

2017
年報

股份代號
1299

SHAPING OUR FUTURE

塑造
我們的未來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AIA GROUP LIMITED



HEALTHIER, LONGER,
BETTER LIVES

願景與目標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全球領先的人壽保險供應商。
這是我們對客戶和股東的服務。

我們的目標是在推動區內經濟及社會發展
進程中擔當領導角色。這是我們對社會及
社區人士的服務。

友邦保險簡介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友邦保險」或「本集團」）是最大的泛亞地區獨立上市人壽保險集團，覆蓋亞太區內18個市場，包括在香港、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韓國、菲律賓、澳洲、印尼、台灣、越南、新西蘭、澳門、汶萊和柬埔寨擁有全資的分公司及附屬公司、斯里蘭卡附屬公司的97%權益、印度合資公司的49%權益，以及在緬甸的代表處。

友邦保險今日的業務成就可追溯近一世紀前於上海的發源地。按壽險保費計算，集團在亞太地區（日本除外）領先同業，並於大部分市場穩佔領導地位。截至2017年11月30日，集團總資產值為2,160億美元。

友邦保險提供一系列的產品及服務，涵蓋壽險、意外及醫療保險和儲蓄計劃，以滿足個人客戶在長期儲蓄及保障方面的需要。此外，本集團亦為企業客戶提供僱員福利、信貸保險和退休保障服務。集團透過遍佈亞太區的龐大專屬代理、夥伴及員工網絡，為超過3,000萬份個人保單的持有人及逾1,600萬名團體保險計劃的參與成員提供服務。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299」）；其美國預託證券（一級）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買賣（交易編號為「AAGIY」）。

附註：

- (1) 本報告所使用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和縮寫已列明於詞彙章節。
- (2) 除另有註明外，2016年和2017年指本集團的財政年度，為截至該年11月30日止年度。

主要里程碑

1919

友邦保險始創人史戴先生 (Cornelius Vander Starr) 於上海成立一家保險代理公司，奠定集團於亞洲的根基。

1921

史戴先生於上海創辦其首家壽險企業Asi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1931

史戴先生於上海創辦一家名為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 (INTASCO) 的公司。

INTASCO在香港及新加坡成立分公司。

1938

INTASCO進駐暹羅 (其後更名為泰國) 市場。

1947

於菲律賓創辦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Philam Life)。

INTASCO將總部遷往香港。

1948

INTASCO更名為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我們進駐馬來西亞。

1957

我們在汶萊註冊。

1972

我們於澳洲成立附屬公司。

1981

我們於新西蘭開展業務，最初為Americ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ALICO) 的分公司。

1982

我們進駐澳門。

1984

我們進駐印尼。

1987

我們開展韓國業務。

1990

我們以ALICO分公司的名義開展於台灣的業務。



1992

我們透過上海分公司恢復在中國業務，成為中國首家取得牌照的外資壽險公司。

1998

慶祝我們重返位於上海外灘的原總部辦公大樓。

2000

我們於越南成立附屬公司。

2001

我們於印度成立合資公司。

2009

ALICO台灣成為我們的分公司。

Philam Life成為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

我們完成因AIG於2008年出現資金危機而引致的架構重組，為本公司的上市計劃奠下基礎。

2010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是當時全球第三大的首次公開招股。

2014

友邦保險與花旗銀行達成一項意義重大的獨家長期銀行保險合作協議，覆蓋亞太區11個市場。

友邦保險成為托定成熱刺足球會的官方球衣合作夥伴，推廣運動為健康生活的重要元素。

2015

友邦保險的百萬圓桌會會員人數屬全球之冠。

2017

友邦保險在柬埔寨開展業務

友邦保險在柬埔寨取得保險牌照並開展業務。

友邦保險進一步提升在澳洲及新西蘭人壽保險市場的領導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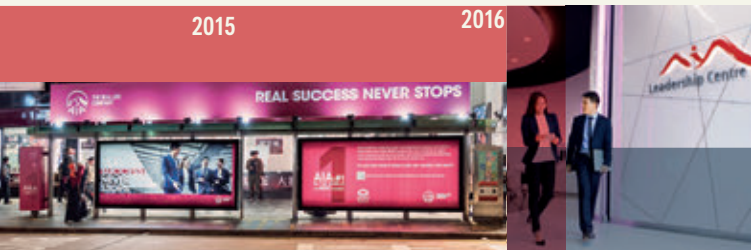
友邦保險與澳洲聯邦銀行達成協議，購入澳洲聯邦銀行在澳洲的人壽保險業務以及在新西蘭的人壽及健康保險業務。友邦保險亦與澳洲聯邦銀行在這兩個市場，建立二十年期策略性銀行保險夥伴關係。

友邦保險連續第三年問鼎全球百萬圓桌會會員人數之冠

友邦保險成為唯一一家跨國公司連續三年擁有全球最多百萬圓桌會會員。

2015

2016



2017

2011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成為恒生指數成份股。

我們設立有保薦一級美國預託證券計劃。

2013

友邦保險完成與ING馬來西亞業務的全面整合。

我們透過收購Aviva NDB Insurance在斯里蘭卡開展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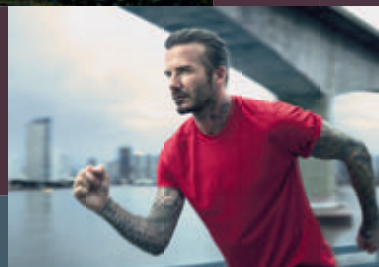
我們在緬甸開設代表處。

2016

於曼谷開設AIA Leadership Centre。

友邦保險蟬聯全球百萬圓桌會排名榜首。

友邦保險增持於印度合資公司Tata AI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的股權，由26%增加至49%。



友邦保險與盤谷銀行成為合作夥伴

友邦保險與盤谷銀行達成策略性長期銀行保險夥伴協議，繼續執行我們的策略性優先任務，與亞太區內領先的金融機構成為合作夥伴。

友邦保險委任DAVID BECKHAM為全球大使

友邦保險委任David Beckham為全球大使，支持友邦保險協助大眾活出更健康、更長壽、更美好的人生。

友邦保險呈獻——香港摩天輪及「AIA VITALITY公園」

於2017年12月，友邦保險成為香港摩天輪的獨家主要贊助商，並於毗鄰興建「AIA Vitality公園」以美化場地環境。

目錄

| | | |
|-------------|-----|------------------|
| 概覽 | 004 | 財務摘要 |
| | 006 | 主席報告 |
| | 008 | 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報告 |
| 財務及 營運回顧 | 015 | 財務回顧 |
| | 032 | 業務回顧 |
| | 050 | 風險管理 |
| | 061 | 監管及國際發展 |
| | 062 | 我們的團隊 |
| | 064 | 企業社會責任 |
| 企業管治 | 069 | 董事責任聲明 |
| | 070 | 董事會 |
| | 078 | 執行委員會 |
| | 083 | 董事會報告 |
| | 092 | 企業管治報告 |
| | 104 | 薪酬報告 |
| 財務報表 | 121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 128 | 合併收入表 |
| | 129 | 合併全面收入表 |
| | 130 | 合併財務狀況表 |
| | 132 | 合併權益變動表 |
| | 134 | 合併現金流量表 |
| | 13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主要會計政策 |
| | 240 | 內涵價值補充資料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 | 244 | 內涵價值補充資料 |
| 其他資料 | 264 | 股東參考資料 |
| | 267 | 公司資料 |
| | 268 | 詞彙 |

友邦保險一覽

我們多元化的業務遍佈亞太區。
我們在區內的悠久歷史，讓我們
能夠因應各個市場的文化、
人口結構及保險需要，度身訂造
最合適的業務策略。

自 1919 年以來
致力推動亞洲的
經濟及社會發展



| | |
|------|------|
| 香港 | 印尼 |
| 澳門 | 新西蘭 |
| 泰國 | 菲律賓 |
| 新加坡 | 斯里蘭卡 |
| 汶萊 | 台灣 |
| 馬來西亞 | 越南 |
| 中國 | 印度 |
| 韓國 | 緬甸 |
| 澳洲 | 柬埔寨 |



百萬圓桌會會員人數
全球之冠
唯一連續三年問鼎
百萬圓桌會會員人數之
冠的跨國公司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註冊並將總部
設於香港**最大**的公司



全球唯一一家總部設
於香港、於香港上市並
100%專注於
亞太區
的國際人壽保險公司

全球第二大
人壽保險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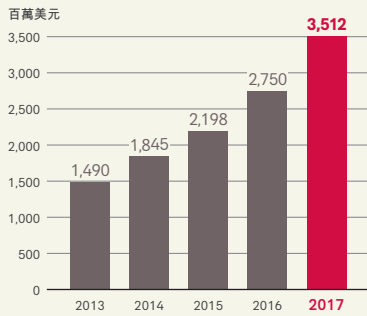
為超過
3,000萬份
個人保單的持有人
及逾
1,600萬名
團體保險計劃的
參與成員提供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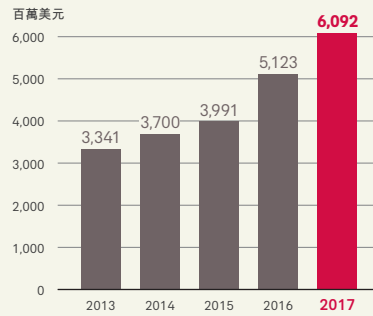
於2017年錄得
1,300萬次給付
協助客戶及其家人應對
人生不同階段的挑戰

為區內大眾提供保障，
總保額
逾10,000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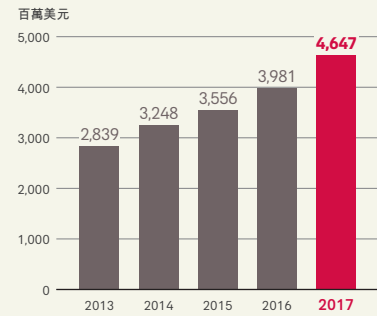
2017年業績一覽*

新業務價值⁽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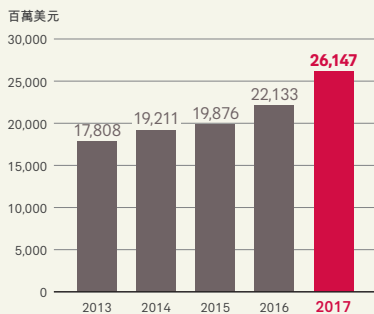
+28% **+28%**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年化新保費⁽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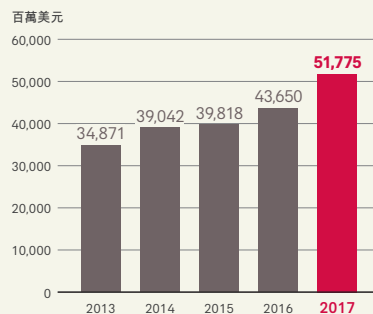
+19% **+19%**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稅後營運溢利⁽³⁾

+16% **+17%**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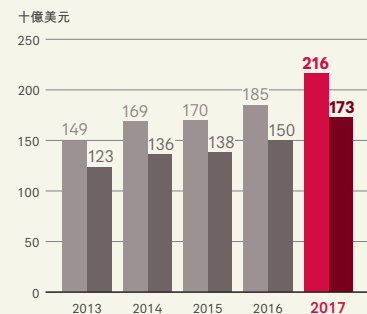
總加權保費收入⁽⁴⁾

+18% **+18%**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內涵價值權益⁽⁵⁾

+15% **+19%**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總資產及總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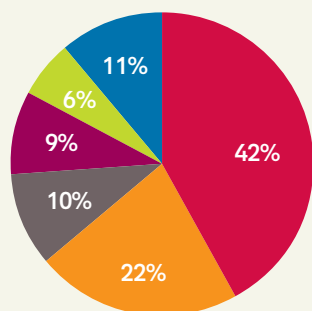
+17% **+16%**
總資產 總負債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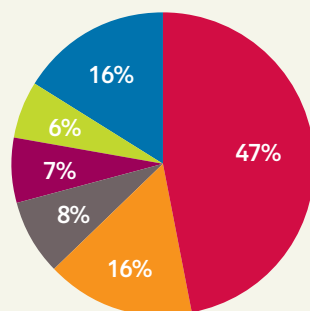
* 所示之百分比為2017年相對2016年的變動。

2017年按市場分部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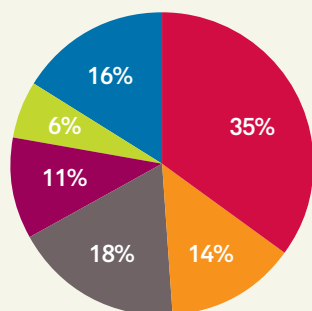
新業務價值⁽¹⁾⁽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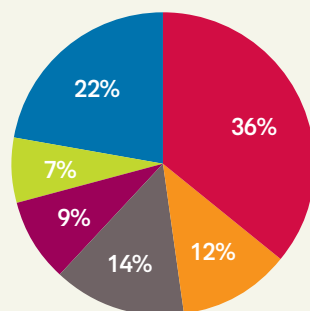
年化新保費⁽²⁾



稅後營運溢利⁽³⁾



總加權保費收入⁽⁴⁾



附註：

- (1) 新業務價值是期間內所售新業務在未來產生的預計稅後法定溢利按銷售當時計算的現值扣除用作支持新業務而持有超過法定準備金所需資金成本。
- (2) 年化新保費是一項衡量新業務水平的指標，以再保險分出前年首年保費100%及整付保費10%之總和計算。
- (3) 所列示的稅後營運溢利已扣除非控股權益。
- (4) 總加權保費收入包括再保險分出前的續保保費100%，首年保費100%，以及整付保費10%。

- (5) 內涵價值是根據對未來經驗的一系列特定假設，以精算方法釐定壽險業務的估計經濟價值，但不包括任何未來新業務的經濟價值。內涵價值權益為內涵價值、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總和。
- (6) 各分部新業務價值乃根據當地法規編製，未計入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並包括退休金業務。
- (7) 我們於印度的合資公司的業績是採用權益會計法計算。為求明確起見，總加權保費收入、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價值不包括來自印度的任何貢獻。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報告，友邦保險在2017年再度 締造非常優秀的佳績。

過去一年，環球經濟錄得十年以來最強勁的同步增長期。這以亞太地區尤甚，區內多個大型經濟體系加速增長。在結合了正面的宏觀經濟及資本市場的環境下，友邦保險再次締造優秀的營運表現，各項主要財務指標均錄得強勁的業績。

新業務價值較2016年上升28%至35.12億美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稅後營運溢利增長16%至46.47億美元，而內涵價值權益於年內上升15%至517.75億美元。

友邦保險既能為強勁的新業務增長提供資金，並同時漸進地增派股息，突顯本集團雄厚兼具靈活性的財政實力。這有賴於我們對資產負債表採取嚴謹的財務管理策略，周全考慮我們業務增長所需的資金。截至2017年11月30日，我們受監管的主要營運公司AIA Co.之償付能力充足率維持強勁，達443%。

董事會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74.38港仙，相比2016年末期股息較高的基數增長17%，待股東在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後派發。是次股息使2017年全年總股息增至每股100.00港仙，秉承友邦保險一貫的審慎、可持續及漸進的派息政策，並反映我們財務業績的實力，以及董事會對本集團前景的信心。

友邦保險自上市以來持續表現強勁，全賴我們的客戶和股東對友邦保險的持久信賴。我謹代表董事會全人，感謝我們高度重視的各方持分者一直以來的信任和支持。

主席和董事會的首要任務之一，是設定有效的繼任計劃。隨著杜嘉祺(Mark Tucker)先生退任，本人很高興黃經輝(Ng Keng Hooi)先生於2017年6月獲委任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一職。黃經輝先生是一位擁有卓越往績、一流的策略視野，且非常熟悉亞太區市場的領導人才。於黃經輝先生獲委任後的數月，本集團的執行委員會亦加入六位新成員，其中五位屬內部晉升。這些任命及友邦保險在過渡期間持續錄得強勁業績，足證本集團人才濟濟，各具領導才能，實屬友邦保險獨特的競爭優勢。

董事會的另一個工作重點是確保友邦保險的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水平維持於最高標準。董事會透過監督本集團的管治框架和風險管理活動，並定期對我們的相關原則和常規操作進行外部檢討，致力維持這些標準。這些舉措對維持友邦保險持分者的信心是極其重要的。董事會的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由獨立人士出任，他們在公共和私人領域擁有豐富的領導經驗，備受尊崇，能夠與他們共事令我深感榮幸。



謝仕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主席

最後，我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友邦保險全體員工、代理和合作夥伴專心致志和克盡己職。特別感謝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黃經輝先生及其團隊的卓越領導，令友邦保險持續取得成功，使本集團締造優秀業績。董事會亦藉此表揚前友邦保險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杜嘉祺先生的卓越領導才能，以及他對本集團作出的重大及深遠貢獻。

我們一如既往貫徹承諾，致力在推動亞太區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擔任領導角色。我們期望與客戶建立持久的關係，使本集團得以繼續為股東創造持續的長期價值。

謝仕榮
獨立非執行主席
2018年2月27日

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報告

本人欣然報告友邦保險在2017年再創佳績，並在實現策略性目標方面繼續取得長足進展。我們持續創造價值的往績，全賴我們區內優秀團隊的努力不懈，專注滿足我們客戶和業務夥伴的不同需要。

按固定匯率計算，新業務價值增長28%，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稅後營運溢利錄得16%的增長，而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亦上升13%。內涵價值權益首次突破500億美元，上升15%至517.75億美元。

董事會建議增加2017年末期股息，由2016年的較高基數上調17%，反映友邦保險強勁的財務表現，以及董事會對集團前景的信心。

友邦保險在全球多個最具動力和吸引力的人壽保險市場經營業務。這些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及友邦保險在區內的業務一如既往般強勁和穩固。龐大和不斷增長的人口迅速城市化，帶動亞洲經濟在過去十年持續擴張，勞動力參與率因而上升，富裕人口亦逐漸增加。隨著跨越更高收入界線的家庭數目日增，令這些新晉的富裕消費者對保障和長期儲蓄產品的需求顯著飛躍。友邦保險佔盡先機以滿足上述迅速增長的市場需要。

與此同時，這些人口結構趨勢亦帶來重大的社會和經濟挑戰。人口老化令醫療保健的需求大增，並使國家退休金的負擔急速上升。鑑於與生活模式相關的疾病日趨普及，加上人口老化和醫療成本上漲，我們業務所在市場提供的社會福利和醫療保健仍相對有限。

因此，私人保險將會擔當日益重要的角色，以應對過早離世、傷殘和個人醫療開支日增所需的保障覆蓋缺口。此外，家庭支援網絡減弱、以短期存款形式的儲蓄成效欠佳、退休準備不足、加上人們壽命提高，亦形成龐大和日增的「退休儲蓄缺口」。

亞洲消費者的需要和預期因而迅速轉變。他們日益著重個人健康、保健及老年財務支持的需要。滿足這些需要的關鍵在於發展相關、個人化及反映個別需要和生活模式的產品和專業的財務建議。

我們在健康和保障的市場領導地位，結合健康生活和長期儲蓄的倡議，正是處於上述發展的前沿，並將繼續成為我們首要焦點。友邦保險無可比擬的分銷能力、財務實力及產品創新，使我們穩佔獨有優勢，幫助亞太區消費者確保其財務保障。



友邦保險在2017年
再創佳績，並在實現
策略性目標方面繼續
取得長足進展。

黃經輝 (Ng Keng Hooi) 先生
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2017年表現摘要（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

滿足香港客戶長遠保障和儲蓄需要的策略繼續締造佳績，在2017年新業務價值增長34%，稅後營運溢利亦上升23%。如早前所述，零售獨立財務顧問渠道在本年上半年表現尤其強勁，帶動新業務價值，在我們主要的分銷渠道和客戶群均普遍錄得增長。在成功執行「最優秀代理」策略的帶動下，香港的代理渠道在年內繼續錄得卓越佳績。

中國業務在2017年錄得60%的新業務價值增長，稅後營運溢利亦上升39%。友邦保險別樹一幟的培訓、招聘和事業發展方針，輔以數碼工具，繼續作為我們獨特的競爭優勢，並使我們的代理隊伍蛻變成長。透過提供專業的財務建議，我們的代理更能滿足內地迅速增長的中產階層需要。這有助我們把握中國人壽保險市場的增長機遇，並使友邦保險在客戶和新入職代理方面均別樹一幟。

新加坡在本年下半年表現轉強，新業務價值錄得正增長，全賴其策略性聚焦於增加「最優秀代理」，發展盈利性夥伴分銷業務，以及維持我們於團體保險的市場領導地位。

友邦保險的泰國業務透過招聘新一代的全職代理，使領先市場的代理隊伍持續蛻變。儘管新業務價值有如上半年表現般下降，惟「財務顧問」計劃的進展強勁。這包括甄選招聘年輕和高學歷的應徵者，以及提供業內最佳的培訓，並同時減少生產力較低的代理人數。

在馬來西亞，多渠道分銷業務及專注改善客戶的保障覆蓋，帶動新業務價值增長16%。此外，我們於馬來西亞的伊斯蘭保險業務繼續取得良好進展，自三年前推出此業務以來，友邦保險現已成為該市場的領先供應商之一。

其他市場的新業務價值增長27%，包括澳洲與新西蘭、韓國、菲律賓、斯里蘭卡、台灣和越南均表現強勁。年內，此範疇的所有分部均錄得新業務價值增長。

2017年的表現亦清楚體現友邦保險涵蓋地區市場、產品和分銷渠道的多元化增長組合所帶來的優勢，以及亞太區盈利性增長的龐大潛力。

集團概要

分銷

友邦保險是首批在亞洲引進代理分銷的人壽保險公司之一，而這至今仍是我們的核心分銷渠道。我們的代理使友邦保險具備無可比擬的實力，為區內數以百萬計客戶提供專業的面對面財務建議。在2017年，代理分銷佔集團整體新業務價值約70%，而新業務價值增長28%至25.41億美元。

我們繼續致力嚴格執行「最優秀代理」策略。透過持續吸納優秀人才和提高其生產力，我們致力培訓新一代的「最優秀代理」。百萬圓桌會是一項財務策劃顧問的國際性認可標準；在2017年，友邦保險成為唯一一家連續三年擁有全球最多百萬圓桌會會員人數的公司。

夥伴分銷包括銀行保險、經紀和直接夥伴業務，仍是友邦保險的一個策略性優先任務，並持續帶來強勁的盈利性增長。在2017年，集團源自夥伴分銷的新業務價值首次超越10億美元，增長27%至11.13億美元。年內，我們亦與區內多家領先金融機構簽訂新的策略性夥伴協議，而現有的夥伴繼續錄得強勁的業績。

我們為代理和分銷夥伴提供先進的數碼工具，旨在顯著提升其專業水平和生產力。我們相信友邦保險是少數壽險公司之一，成功借助科技，透過專屬的iPoS和iMO平台，推動和改善分銷業務。我們具備實力，並把握機遇，持續創新和採用嶄新的數碼科技，讓友邦保險進一步提升客戶體驗和參與。在本年下半年，我們推出互動式流動辦公室平台iMO的另一個重要階段。透過顯著擴大iPoS銷售模組以外的功能，iMO作出重大飛躍，為代理和分銷夥伴提供支援，涵蓋其所有日常活動，包括網上招聘、培訓及透過數碼平台物色新銷售對象。

策略性夥伴業務

我們繼續專注投資於回報率吸引的新業務，致力把握龐大的內部增長機遇。此外，我們在亞太區的規模及覆蓋使我們穩佔優勢，善用市場所展現的非內部增值機遇。我們根據周密的財務和策略性準則，嚴格地評估這些機遇，而我們於2017年所公佈的若干交易，將顯著擴大我們在區內的分銷網絡。

在2017年9月，我們公佈收購澳洲聯邦銀行於澳洲的壽險業務及於新西蘭的人壽及健康保險業務，並在這兩個市場簽訂新的為期20年的策略性銀行保險夥伴分銷協議。交易有待取得一切必要之監管機構及政府機關批准，預期交易完成後，可望在首年為盈利增值，並預料該夥伴分銷協議將會為友邦保險和我們的持分者帶來多項重要效益。在完成該項交易後，友邦保險將會成為於澳洲和新西蘭的盈利性個人壽險保障市場的領先壽險公司。透過顯著擴大和強化友邦保險的分銷實力及客戶覆蓋，使其可接觸澳洲聯邦銀行合共1,300萬名客戶，這將令友邦保險在澳洲和新西蘭市場的個人及團體保險市場增添實力。

我們亦在2017年10月公佈與泰國最大的銀行盤谷銀行新簽訂一項長達15年的策略性銀行保險夥伴分銷協議。這項夥伴分銷協議為友邦保險帶來龐大的機遇，以擴大區域銀行保險覆蓋，並進一步鞏固友邦保險在泰國的市場領導地位。

在本年較早前，我們再延長與印尼Bank Central Asia的夥伴關係10年，並於2017年12月公佈延長與大眾銀行的獨家區域銀行保險協議15年，使現有的夥伴關係延長至2037年。

此外，我們透過與SK Holdings（韓國領先電訊服務供應商SK Telecom的控股公司）簽訂一項長期市場營銷和科技發展協議，藉此與韓國其中一家最大型的綜合企業集團的SK集團建立新的策略性夥伴合作關係。我們的夥伴關係創造多項策略性合作舉措，包括為SK Telecom超過3,000萬名客戶提供「AIA Vitality」及相關倡議。

我們新簽訂和延長的相關協議，反映友邦保險在夥伴分銷實力方面領先市場的聲譽，並擴大我們的分銷覆蓋，以創造額外的新業務增長機遇，同時締造具吸引力的資本回報。

品牌和市場營銷

友邦保險在亞洲的歷史源遠流長，擁有區內最誠可信賴和備受推崇的品牌之一。我們的品牌承諾協助客戶活出更健康、更長壽、更美好的人生，這與亞洲消費者迅速轉變的需要、生活模式和預期互相呼應。這明確的主題體現於友邦保險客戶倡議的各個領域，促使我們的給付與客戶的需要一致，並有助提升我們的服務質素。

友邦保險繼續由產品供應商轉型為客戶的夥伴。這為我們與客戶建立深入和長遠的關係提供一個穩固的基礎。人壽及醫療保險存在龐大的發展空間，正由以交易為基礎的模式轉變為與客戶一起努力、鼓勵客戶改變生活方式以助預防患病。亞太區首個以科學為本的全面健康計劃「AIA Vitality」是上述轉變的核心元素，而該計劃繼續備受市場關注。現時，友邦保險在其10個業務市場提供該創新計劃，而隨著我們於年內提供一系列廣泛的健康生活舉措，旨在促使當地社區積極參與和推廣實踐健康的生活模式，「Vitality」計劃成員人數在2017年增加了兩倍。

我們再度延長與英格蘭足球超級聯賽球隊托定咸熱刺（熱刺）的夥伴關係五年，繼續作為該球會的首席球衣贊助商，並於2017年委任David Beckham（碧咸）為友邦保險全球大使。碧咸是全球最知名人物之一，而其體育聲譽與友邦保險的品牌承諾和推廣積極參與運動以活出健康人生的理念不謀而合。

技術及營運

嶄新科技在支持友邦保險轉型為客戶夥伴方面發揮關鍵作用。我們在年內對數碼科技作出顯著的投資，為我們與客戶、代理及分銷夥伴之間的業務模式帶來重大的效益。我們投資及運用嶄新數碼科技的方針是專注優化後勤業務流程和提升營運效益，轉化客戶體驗，以及提高分銷生產力。此外，我們亦促進創新意念，旨在借助新興科技，支持長期可持續增長。

友邦保險完成把四個主要市場的後勤作業遷移至專屬的「私人雲端」環境，這是亞洲保險業界最龐大的雲端遷移計劃之一，讓我們的後勤中心擁有隨時提供所需電腦運算的能力。我們與香港其中一家銀行夥伴共同開發及推出首個區塊鏈銀行保險網絡，並運用嶄新的人工智能方案，提高客戶和代理服務的效率，並為高效決策提供支持。此外，我們推出互動式流動辦公室平台iMO的新階段，以擴大一系列支持我們分銷平台的數碼工具的功能。這只是集團多項創新科技舉措的一些例子。

我們不斷探索和物色機遇，以藉著我們的業務規模和實力，運用創新科技並能夠在整個集團內大量應用。藉此，我們的數碼科技投資將會為客戶顯著增值，並大幅提高營運效率。

以人為本

友邦保險多年來的卓越成就，全賴集團內員工和代理所展現的領導才能、專業精神、克盡己職和關懷備至。集團繼續致力為員工創造機會，並提高員工對我們企業目標和營運原則的投入度。位於泰國曼谷的AIA Leadership Centre已全面投入服務，並持續推出新的行政人員和員工培訓計劃。在2017年，友邦保險再度獲國際顧問公司怡安翰威特(Aon Hewitt)頒發「亞太區最佳僱主」殊榮，表揚我們在員工敬業度、人才發展和績效管理方面的努力。

對集團高級領導層團隊來說，2017年是迎接轉變與把握新機遇的一年。友邦保險設有健全的繼任規劃，為集團內所有高級領導層職位審慎甄選合適的繼任人選。於本年度，新任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得以順利交接，而且在交接期間營運表現持續強勁，明確體現該框架的卓越成效。本人欣然報告，在六名獲委任的集團執行委員會新成員當中，五名成員是由內部晉升，足證友邦保險雲集具備領導才能和經驗的人才。

友邦保險的所有管理團隊，包括集團總部及當地業務單位，亦進行了一個大型項目，以回顧我們的策略和營運模式。其目標是確定業務優次，發展建基於友邦保險獨特競爭優勢，以及持續創造價值的強勁往績的舉措。是次回顧有助我們制定最新的策略性框架，並為集團釐定一系列策略性優先任務和具挑戰性的內部目標，帶動我們繼續發展友邦保險的實力和培育人才。

前景

本土消費和服務繼續取代出口成為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加上貨幣政策在年內仍然利好，帶動亞太區大部分市場的經濟增長加速。中國決策官員致力執行經濟轉型計劃，以長遠進一步減低其對製造業的依賴，使其持續實施經濟改革及定向調降風險。

現時的貨幣政策環境仍然利好，由於亞洲決策官員仍願意並有能力以貨幣及財政政策支持當地的增長動力。區內的整體增長前景依然強勁，而且基礎廣泛，原因是實質可動用收入持續上升，財務狀況利好，以及消費者對金融服務需求日增，為人壽保險業和友邦保險提供強勁的支持。

友邦保險是一家卓越非凡的公司，並擁有獨特的文化。其主要的競爭優勢，加上強勁的營運執行和獨特的業務，使我有信心友邦保險將可繼續把握區內市場所展現的龐大機遇。為實現這個目標，我們仍需加倍努力，但我對前景感到振奮。

我將會致力充分發揮友邦保險在亞太區市場的潛力，並對未來熱切期待，因為友邦保險將會繼續執行增長策略，為股東締造長遠可持續的價值。



Ng Keng Hooi

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2018年2月27日

財務及營運回顧

- 015 財務回顧
- 032 業務回顧
- 050 風險管理
- 061 監管及國際發展
- 062 我們的團隊
- 064 企業社會責任

財務回顧



Garth Jones先生
集團首席財務總監

友邦保險是最大的泛亞地區上市人壽保險集團，業務遍佈亞太區內18個市場。我們的絕大部分保費以當地貨幣收取，且我們密切配對我們的當地資產及負債以盡量減低外匯變動的經濟影響。由於我們以美元呈報，因此本集團所呈報的合併數字會受到貨幣換算而有所影響。除另有說明外，我們已按固定匯率提供增長率及對營運表現作出評述，以更清晰地說明雖受外匯波動影響的相關業務按年的表現。

摘要及主要財務摘要

我們2017年的財務表現再度證明了友邦保險有能力錄得一貫強勁的業績，新業務價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稅後營運溢利及內涵價值等各項主要財務指標均錄得雙位數增長。年內，我們透過積極管理我們的有效保單，從而增加資本及自由盈餘產生，為我們的增長提供資金，維持強韌償付能力及增加股息。我們的策略明確，成效顯著且具執行力，這是有目共睹的。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利用我們的競爭優勢，將資本投資於我們認為有吸引力的機遇，從而取得盈利性增長。這有賴於我們審慎的財務管理及致力維持穩健的資產負債表，為支持我們的增長所需的財務靈活性作好準備。我們對友邦保險的長遠前景和持續為股東提供價值的能力保持信心。

內涵價值

受惠於友邦保險各地區市場、產品及分銷渠道多元化的增長平台，新業務價值上升28%至35.12億美元。我們的代理及夥伴業務分別錄得28%及27%的新業務價值增長，而香港、馬來西亞、中國及我們的其他市場在2017年分別錄得雙位數的新業務價值增長。

年化新保費增加19%至60.92億美元，新業務價值利潤率增加4.1個百分點至56.8%。按新業務保費現值計算的利潤率亦由2016年的9%增長至10%。

內涵價值營運溢利增加19%至69.97億美元，反映新業務的強勁增長，較高的內涵價值預期回報33.17億美元及憑藉對有效保單組合採取積極管理所產生的整體正面營運差異3.04億美元。此帶動內涵價值營運回報較2016年顯著增加110個基點至16.6%。

按內涵價值基準計算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內涵價值權益）增長81.25億美元至517.75億美元，增幅主要來自內涵價值營運溢利增長19%及投資回報差異15.17億美元，反映了短期資本市場變動的正面影響。我們亦受惠於12.65億美元的外匯換算變動。此內涵價值權益的強勁增長乃於派付股息合共13.76億美元後列示。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

稅後營運溢利增加16%至46.47億美元，主要由香港、新加坡、中國及我們的其他市場的雙位數的增長所推動。與2016年相比，我們的各營運市場分部均錄得正面稅後營運溢利增長。此強勁表現是新業務長期增長及我們對有效保單組合的積極管理的成果。

我們持續受惠於日益擴大的規模，並遵從嚴格的開支管理，使費用率由2016年的7.9%下降至7.5%。

稅後營運溢利率為17.9%，而2016年為18.1%。除香港以外，我們的各市場分部均錄得營運溢利率增長，香港受影響於2017年的總加權保費收入有顯著增長及產品組合轉向於分紅業務。

股東分配權益營運回報增長20個基點至14.2%，反映了稅後營運溢利的強勁增長，惟短期資本市場變動對股東分配權益所帶來重大正面影響而部分有所抵銷。於2017年11月30日，股東分配權益增加60.26億美元至356.58億美元。

資本狀況及股息

所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增加13%至45.27億美元。承保新業務的投資額維持穩定於13.76億美元，新業務增長的增幅被較多的分紅業務所抵銷，此乃分紅業務具有較低的新業務壓力。

於2017年11月30日，自由盈餘增加25.21億美元至123.03億美元，主要反映所產生的強勁基本自由盈餘（扣除新業務投資）31.51億美元及正面投資回報差異和其他項目9.40億美元，並扣減派付股息合共13.76億美元。

友邦保險有限公司(AIA Co.)（我們的主要營運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於2017年11月30日為443%，與於2016年11月30日的404%相比，增加39個百分點。此較高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乃由於保留盈利強勁增加及短期資本市場變動對投資組合及法定準備金所帶來的正面影響，部分被向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派付的股息所抵銷。

於2017年，匯付予集團企業中心的淨資金流為21.06億美元，且我們的各營運市場分部均匯付正面淨資金流。

董事會建議末期股息每股74.38港仙，此建議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這使2017年股息總額達至每股100.00港仙，較2016年設立的較高的基準增加17%，反映我們卓越的財務業績及對本集團前景的信心。董事會擬遵循友邦保險已建立的審慎、可持續及漸進的派息政策，令本集團得以把握未來增長機會及具有財務靈活性。

新業務表現

按分部劃分的新業務價值、年化新保費及利潤率

|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 2017年 | | | 2016年 | | | 新業務價值變動 | |
|-------------------|--------------|--------------|--------------|-------|----------|-------|----------------|----------------|
| | 新業務價值 |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 年化新保費 | 新業務價值 |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 年化新保費 |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
| 香港 | 1,559 | 53.2% | 2,849 | 1,161 | 48.8% | 2,294 | 34% | 34% |
| 泰國 | 381 | 73.6% | 518 | 384 | 81.5% | 471 | (4)% | (1)% |
| 新加坡 | 311 | 71.8% | 433 | 316 | 74.1% | 427 | (1)% | (2)% |
| 馬來西亞 | 220 | 62.5% | 348 | 198 | 57.1% | 341 | 16% | 11% |
| 中國 | 828 | 85.5% | 968 | 536 | 86.4% | 621 | 60% | 54% |
| 其他市場 | 408 | 41.2% | 976 | 321 | 32.9% | 969 | 27% | 27% |
| 小計 | 3,707 | 60.0% | 6,092 | 2,916 | 56.0% | 5,123 | 28% | 27% |
| 為符合合併準備金及資本要求所作調整 | (65) | 無意義 | 無意義 | (37) | 無意義 | 無意義 | 無意義 | 無意義 |
| 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稅後價值 | (130) | 無意義 | 無意義 | (129) | 無意義 | 無意義 | 無意義 | 無意義 |
| 總計 | 3,512 | 56.8% | 6,092 | 2,750 | 52.8% | 5,123 | 28% | 28% |

新業務價值增加28%至35.12億美元，主要由香港、馬來西亞、中國及我們的其他市場的雙位數增長所帶動。與2016年相比，代理業務取得的新業務價值增長28%至25.41億美元，夥伴分銷取得的新業務價值增長27%至11.13億美元。

年化新保費增長19%至60.92億美元，新業務價值利潤率增長4.1個百分點至56.8%。按新業務保費現值計算的利潤率亦由2016年的9%增長至10%。

香港再次取得優秀表現，其中新業務價值增長34%至15.59億美元。正如較早前所強調，零售獨立財務顧問渠道在上半年表現異常強勁，致使分銷渠道及客戶分部均錄得廣泛增長，我們繼續受惠於此。在香港，我們的代理渠道再創佳績，這有賴於活躍代理人數大幅上升。

友邦保險於中國的全資營運是我們增長最快的業務，其中新業務價值增長60%至8.28億美元。我們貫徹執行「最優秀代理」策略，使活躍代理人數持續錄得大幅增長，並較2016年更廣泛應用數碼技術以有利提升代理人生產力水平。

泰國的新業務價值減少4%至3.81億美元，與上半年的表現一致。我們透過財務顧問計劃進行嚴格招聘及提高現有代理的生產力，繼續改革以市場為主導的代理團隊。我們亦於2017年10月宣佈，我們已與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Bangkok Bank」) 就建立新的15年銀行保險夥伴關係達成協議。

友邦保險的新加坡業務在2017年錄得3.11億美元的新業務價值，在來自代理渠道的雙位數新業務價值增長的帶動下，下半年錄得正面表現。受惠於伊斯蘭保險業務的強勁增長及期繳保費產品銷售增加，馬來西亞的新業務價值增長16%至2.20億美元，其中代理及夥伴分銷渠道方面均表現穩健。

其他市場錄得優異的新業務價值，增長27%至4.08億美元。其中澳洲（包括新西蘭）、韓國、菲律賓、斯里蘭卡、台灣及越南表現強勁。

所呈報的本集團新業務價值合共已扣減1.95億美元，為超出當地法定要求的合併準備金及資本要求以及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現值。此已考慮本集團所採用超出當地規定後的香港保險業條例及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法規，以反映符合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的額外準備金及資本要求。

內涵價值權益

內涵價值營運溢利

內涵價值營運溢利相比2016年增長19%至69.97億美元。內涵價值營運回報相比2016年增加110個基點至16.6%。

此強勁表現乃因新業務價值增長28%至35.12億美元、較高的內涵價值預期回報33.17億美元及整體正面營運差異3.04億美元。

總體營運差異自2010年首次公開招股以來已達至14億美元以上。

每股內涵價值營運溢利 — 基本

| | 2017年 | 2016年 |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
|-----------------|--------|--------|----------------|----------------|
| 內涵價值營運溢利 (百萬美元) | 6,997 | 5,887 | 19% | 19% |
|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百萬) | 12,000 | 11,97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每股基本內涵價值盈利 (美仙) | 58.31 | 49.17 | 19% | 19% |

每股內涵價值營運溢利 — 攤薄

| | 2017年 | 2016年 |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
|--------------------------------|--------|--------|----------------|----------------|
| 內涵價值營運溢利 (百萬美元) | 6,997 | 5,887 | 19% | 19% |
|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¹⁾ (百萬) | 12,037 | 12,00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每股攤薄內涵價值盈利 ⁽¹⁾ (美仙) | 58.13 | 49.03 | 19% | 19% |

附註：

(1) 每股攤薄內涵價值盈利包括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8所述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中授予合資格董事、主管、僱員及代理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及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的攤薄影響（如有）。

內涵價值變動

於2017年11月30日，內涵價值增加80.17億美元至501.31億美元。

增幅主要由強勁的內涵價值營運溢利增加19%至69.97億美元及正面非營運變動9.97億美元所帶動。內涵價值總體增長乃於派付股息合共13.76億美元後列示。

非營運變動包括反映短期資本市場變動的正面影響的投資回報差異15.17億美元、經濟假設變動減少1.90億美元及其他非營運差異3.30億美元。其他非營運差異主要來自監管要求的變動（包括新加坡更嚴格的風險基礎資本要求、泰國新發佈的壽命表及其他涵蓋精算模型相關的優化處理）。正面外匯換算變動的影響為12.65億美元。

內涵價值變動分析如下：

|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 2017年 | | |
|-----------------|---------------|---------------|---------------|
| | 經調整 資產淨值 | 有效保單 業務價值 | 內涵價值 |
| 期初內涵價值 | 16,544 | 25,570 | 42,114 |
| 新業務價值 | (546) | 4,058 | 3,512 |
| 內涵價值的預期回報 | 4,023 | (706) | 3,317 |
| 營運經驗差異 | 313 | 72 | 385 |
| 營運假設變動 | (229) | 148 | (81) |
| 財務費用 | (136) | - | (136) |
| 內涵價值營運溢利 | 3,425 | 3,572 | 6,997 |
| 投資回報差異 | 1,242 | 275 | 1,517 |
| 經濟假設變動的影響 | (7) | (183) | (190) |
| 其他非營運差異 | 420 | (750) | (330) |
| 內涵價值溢利總額 | 5,080 | 2,914 | 7,994 |
| 股息 | (1,376) | - | (1,376) |
| 其他資本變動 | 134 | - | 134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114 | 1,151 | 1,265 |
| 期末內涵價值 | 20,496 | 29,635 | 50,131 |

|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 2016年 | | |
|-----------------|---------------|---------------|---------------|
| | 經調整 資產淨值 | 有效保單 業務價值 | 內涵價值 |
| 期初內涵價值 | 15,189 | 23,009 | 38,198 |
| 新業務價值 | (695) | 3,445 | 2,750 |
| 內涵價值的預期回報 | 3,440 | (586) | 2,854 |
| 營運經驗差異 | 303 | 62 | 365 |
| 營運假設變動 | 26 | 3 | 29 |
| 財務費用 | (111) | - | (111) |
| 內涵價值營運溢利 | 2,963 | 2,924 | 5,887 |
| 投資回報差異 | (67) | 30 | (37) |
| 經濟假設變動的影響 | 6 | (242) | (236) |
| 其他非營運差異 | (142) | 120 | (22) |
| 內涵價值溢利總額 | 2,760 | 2,832 | 5,592 |
| 股息 | (1,124) | - | (1,124) |
| 其他資本變動 | (5) | - | (5)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276) | (271) | (547) |
| 期末內涵價值 | 16,544 | 25,570 | 42,114 |

內涵價值權益

|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 於2017年 11月30日 | 於2016年 11月30日 |
|--------------------------|------------------|------------------|
| 內涵價值 | 50,131 | 42,114 |
|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¹⁾ | 1,644 | 1,536 |
| 內涵價值權益 | 51,775 | 43,650 |

附註：

(1) 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呈列相符，已扣除稅項、分紅基金應佔金額及非控股權益。

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敏感度

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對中間假設變動（源於股本價格及利率變動）的敏感度列示如下，且與過往期間一致。

|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 於2017年 11月30日 內涵價值 | 2017年 新業務價值 | 於2016年 11月30日 內涵價值 | 2016年 新業務價值 |
|-------------|--------------------------|----------------|--------------------------|----------------|
| 中間價值 | 50,131 | 3,512 | 42,114 | 2,750 |
| 股本價格變動 | | | | |
| 股本價格上升10% | 50,850 | 不適用 | 42,839 | 不適用 |
| 股本價格下跌10% | 49,406 | 不適用 | 41,380 | 不適用 |
| 利率變動 | | | | |
| 利率上升50個基點 | 50,160 | 3,693 | 42,262 | 2,927 |
| 利率下降50個基點 | 49,689 | 3,262 | 41,736 | 2,524 |

詳細資料載列於內涵價值補充資料第3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溢利

按分部劃分的稅後營運溢利⁽¹⁾

|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 2017年 | 2016年 |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
|-------------|--------------|--------------|----------------|----------------|
| 香港 | 1,636 | 1,334 | 23% | 23% |
| 泰國 | 865 | 768 | 9% | 13% |
| 新加坡 | 504 | 453 | 12% | 11% |
| 馬來西亞 | 272 | 265 | 6% | 3% |
| 中國 | 639 | 469 | 39% | 36% |
| 其他市場 | 758 | 662 | 13% | 15% |
| 集團企業中心 | (27) | 30 | 無意義 | 無意義 |
| 總計 | 4,647 | 3,981 | 16% | 17% |

附註：

(1) 僅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不包括非控股權益。

稅後營運溢利增加16%至46.47億美元，主要由香港、新加坡、中國及我們的其他市場的雙位數的增長所推動。與2016年相比，我們的各營運市場分部的稅後營運溢利均錄得正面增長。此強勁表現是新業務不斷增長及積極管理有效保單組合的成果。

香港取得卓越表現，稅後營運溢利錄得23%的增長，此乃由於我們繼續受惠於相關業務強勁增長及理賠經驗的改善。

泰國表現穩健，稅後營運溢利錄得9%的增長，而新加坡延續年中的正面勢頭，稅後營運溢利增加12%。中國稅後營運溢利增加39%，為我們的盈利質素及具有盈利性的新業務的持續增長規模所支撐。

馬來西亞於下半年取得更佳表現，稅後營運溢利增加12%，錄得全年6%的增長。其他市場於下半年亦表現強勁，稅後營運溢利增加21%，錄得全年13%的增長，且各個別市場均錄得正面稅後營運溢利增長。

股東分配權益營運回報增長20個基點至14.2%，反映了稅後營運溢利的強勁增長，惟被短期資本市場變動對股東分配權益所帶來重大正面影響而部分有所抵銷。於2017年11月30日，股東分配權益增加60.26億美元至356.58億美元。

按分部劃分的總加權保費收入

|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 2017年 | 2016年 |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
|-------------|---------------|---------------|----------------|----------------|
| 香港 | 9,434 | 6,873 | 37% | 37% |
| 泰國 | 3,517 | 3,327 | 2% | 6% |
| 新加坡 | 2,421 | 2,276 | 7% | 6% |
| 馬來西亞 | 1,823 | 1,795 | 6% | 2% |
| 中國 | 3,092 | 2,384 | 33% | 30% |
| 其他市場 | 5,860 | 5,478 | 6% | 7% |
| 總計 | 26,147 | 22,133 | 18% | 18% |

總加權保費收入較2016年增加18%至261.47億美元。本集團的續保率於2017年仍然強勁和穩定，為95.6%。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營運溢利投資回報

|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 2017年 | 2016年 |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
|-----------------|--------------|--------------|----------------|----------------|
| 利息收入 | 5,440 | 5,081 | 7% | 7% |
| 股權及房地產的預期長期投資回報 | 1,656 | 1,343 | 24% | 23% |
| 總計 | 7,096 | 6,424 | 11% | 10%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營運溢利投資回報增長11%至70.96億美元，由於我們的業務組合增長帶來年內的平均投資資產增加，而業務組合增長是由於股權組合的市場價值有所提高。

營運開支

|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 2017年 | 2016年 |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
|-------------|-------|-------|----------------|----------------|
| 營運開支 | 1,969 | 1,752 | 13% | 12% |

我們持續受惠於日益擴大的規模，並遵從嚴格的開支管理，使費用率由2016年的7.9%下降至7.5%。營運開支增加13%至19.69億美元。

純利⁽¹⁾

|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 2017年 | 2016年 |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
|-----------------------------|-------|-------|----------------|----------------|
| 稅後營運溢利 | 4,647 | 3,981 | 16% | 17% |
| 有關股權及房地產投資回報的短期波動， 已扣除稅項 | 1,741 | 97 | 無意義 | 無意義 |
| 其他非營運投資回報及其他項目， 已扣除稅項 | (268) | 86 | 無意義 | 無意義 |
| 總計 | 6,120 | 4,164 | 48% | 47% |

附註：

(1) 僅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不包括非控股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非營運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純利較2016年增加48%至61.20億美元，增幅由於稅後營運溢利強勁增加16%至46.47億美元及投資回報的正面短期波動17.41億美元，而2016年為9,700萬美元。2016年其他非營運項目包括泰國企業所得稅率變動所產生的1.81億美元。

股東分配權益變動

|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 2017年 | 2016年 |
|-----------------|---------|---------|
| 期初股東分配權益 | 29,632 | 26,705 |
| 持作自用物業重估收益的期初調整 | - | 259 |
| 純利 | 6,120 | 4,164 |
| 注入僱員股票信託的股份 | (10) | (86) |
| 股息 | (1,376) | (1,124) |
| 持作自用物業重估收益 | 78 | 50 |
| 外幣換算調整 | 1,061 | (423) |
| 其他資本變動 | 153 | 87 |
| 股東分配權益變動總額 | 6,026 | 2,927 |
| 期末股東分配權益 | 35,658 | 29,632 |

除公平值準備金前的股東分配權益變動予以列示。我們認為此更能清晰反映期間內除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可供出售債券變動進行會計處理前的股東權益的相關變動。

於2017年11月30日，股東分配權益增加至356.58億美元，增幅60.26億美元乃主要由於純利61.20億美元及外匯換算變動10.61億美元，扣減派付股息合共13.76億美元。

對匯率、利率及股本價格變動的敏感度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每股盈利

股東應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稅後營運溢利的每股基本盈利增加16%至2017年的38.73美仙。

股東應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純利的每股基本盈利包括股權及投資物業組合的市價變動，增加47%至2017年的51.00美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每股盈利 — 基本

| | 純利 ⁽¹⁾ | | 稅後營運溢利 ⁽¹⁾ | |
|-----------------|-------------------|--------|-----------------------|--------|
| | 2017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6年 |
| 溢利 (百萬美元) | 6,120 | 4,164 | 4,647 | 3,981 |
|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百萬) | 12,000 | 11,972 | 12,000 | 11,972 |
| 每股基本盈利 (美仙) | 51.00 | 34.78 | 38.73 | 33.25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每股盈利 — 攤薄

| | 純利 ⁽¹⁾ | | 稅後營運溢利 ⁽¹⁾ | |
|--------------------------------|-------------------|--------|-----------------------|--------|
| | 2017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6年 |
| 溢利 (百萬美元) | 6,120 | 4,164 | 4,647 | 3,981 |
|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²⁾ (百萬) | 12,037 | 12,006 | 12,037 | 12,006 |
| 每股攤薄盈利 ⁽²⁾ (美仙) | 50.84 | 34.68 | 38.61 | 33.16 |

附註：

(1) 僅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不包括非控股權益。

(2) 每股攤薄盈利包括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8所述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中授予合資格董事、主管、僱員及代理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及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的攤薄影響（如有）。

資本

自由盈餘產生

我們致力維持審慎的資產負債表及資本狀況，為支持我們顯著的新業務增長機會而提供所需的財務靈活性作好準備，以及支持我們審慎、可持續及漸進的股息政策，且我們期待透過資本市場壓力狀況來達致此目標。

本集團於2017年11月30日的自由盈餘指經調整資產淨值超出所需資本（包括超出當地法定要求的合併準備金及資本要求）的部分。所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不包括投資回報差異及其他項目）增加13%至45.27億美元。承保新業務的投資金額維持穩定於13.76億美元，而新業務增長的增幅被分紅業務比重增加而有所抵銷，此乃分紅業務具有較低的新業務壓力。

於2017年11月30日自由盈餘增加25.21億美元至123.03億美元，主要反映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扣除新業務投資）的強勁增長31.51億美元及正面的投資回報差異及其他項目9.40億美元，並扣減派付股息合共13.76億美元。

下表概述自由盈餘變動：

|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 2017年 | 2016年 |
|--------------|---------|---------|
| 期初自由盈餘 | 9,782 | 7,528 |
|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 | 4,527 | 4,024 |
| 撥付新業務所用的自由盈餘 | (1,376) | (1,374) |
| 投資回報差異及其他項目 | 940 | 1,005 |
| 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 | (192) | (161) |
| 股息 | (1,376) | (1,124) |
| 財務費用及其他資本變動 | (2) | (116) |
| 期末自由盈餘 | 12,303 | 9,782 |

集團企業中心淨資金流

集團企業中心所持有的營運資金包括債務及股本證券、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營運資金增長至2017年11月30日的97.49億美元。

此增長主要來自業務單位的匯款淨額21.06億美元及借貸增加5.14億美元（包括發行中期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4.97億美元）。此增幅乃於派付股息共13.76億美元後錄報。

營運資金變動概述如下：

|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 2017年 | 2016年 |
|-----------------------|---------|---------|
| 期初營運資金 | 8,416 | 7,843 |
| 集團企業中心經營業績 | (27) | 30 |
| 來自業務單位的資金流量 | | |
| 香港 | 952 | 1,034 |
| 泰國 | 467 | 411 |
| 新加坡 | 238 | 209 |
| 馬來西亞 | 192 | 186 |
| 中國 | 207 | 46 |
| 其他市場 | 50 | 135 |
| 匯付予集團企業中心的淨資金流 | 2,106 | 2,021 |
| 增加聯營公司(Tata AIA)權益之付款 | - | (310) |
| 借貸增加 | 514 | 260 |
| 注入僱員股票信託的股份 | (10) | (86) |
| 派付股息 | (1,376) | (1,124) |
| 公平值準備金變動及其他事項 | 126 | (218) |
| 期末營運資金 | 9,749 | 8,416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狀況表

|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 於2017年 11月30日 | 於2016年 11月30日 | 變動 (實質匯率) |
|--------------------------|------------------|------------------|--------------|
| 資產 | | | |
| 金融投資 | 176,220 | 150,998 | 17% |
| 投資物業 | 4,365 | 3,910 | 1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89 | 1,642 | 39% |
| 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 | 21,847 | 18,898 | 16% |
| 其他資產 | 10,970 | 9,626 | 14% |
| 總資產 | 215,691 | 185,074 | 17% |
| 負債 | | | |
|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 156,979 | 135,214 | 16% |
| 借貸 | 3,958 | 3,460 | 14% |
| 其他負債 | 12,382 | 11,090 | 12% |
| 減總負債 | 173,319 | 149,764 | 16% |
| 權益 | | | |
| 總權益 | 42,372 | 35,310 | 20% |
| 減非控股權益 | 378 | 326 | 16% |
|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 41,994 | 34,984 | 20% |
| 股東分配權益 | 35,658 | 29,632 | 20% |

股東權益變動

|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 2017年 | 2016年 |
|-----------------|---------------|---------|
| 期初股東權益 | 34,984 | 31,119 |
| 持作自用物業重估收益的期初調整 | - | 259 |
| 純利 | 6,120 | 4,164 |
| 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984 | 938 |
| 注入僱員股票信託的股份 | (10) | (86) |
| 股息 | (1,376) | (1,124) |
| 持作自用物業重估收益 | 78 | 50 |
| 外幣換算調整 | 1,061 | (423) |
| 其他資本變動 | 153 | 87 |
| 股東權益變動總額 | 7,010 | 3,865 |
| 期末股東權益 | 41,994 | 34,984 |

總投資

|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 於2017年 11月30日 | 佔總額比重 | 於2016年 11月30日 | 佔總額比重 |
|------------------|------------------|-------------|------------------|-------|
|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總計 | 160,327 | 87% | 137,479 | 87% |
| 單位連結式合約及合併投資基金總計 | 24,231 | 13% | 20,657 | 13% |
| 總投資 | 184,558 | 100% | 158,136 | 100% |

如下所示，投資組合於年內保持穩定：

單位連結式合約及合併投資基金

|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 於2017年 11月30日 | 佔總額比重 | 於2016年 11月30日 | 佔總額比重 |
|-------------------------|------------------|-------------|------------------|-------|
| 單位連結式合約及合併投資基金 | | | | |
| 債務證券 | 4,704 | 19% | 4,456 | 22% |
| 貸款及存款 | 107 | 1% | 196 | 1% |
| 股本證券 | 18,953 | 78% | 15,498 | 7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56 | 2% | 504 | 2% |
| 衍生金融工具 | 11 | - | 3 | - |
| 單位連結式合約及合併投資基金總計 | 24,231 | 100% | 20,657 | 100% |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

|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 於2017年 11月30日 | | 於2016年 11月30日 | |
|---------------------|------------------|-------------|------------------|-------------|
| | | 佔總額比重 | | 佔總額比重 |
| 分紅基金 | | | | |
| 政府及政府機構債券 | 9,585 | 6% | 7,830 | 6% |
| 公司債券及結構證券 | 11,089 | 7% | 10,877 | 8% |
| 貸款及存款 | 2,037 | 1% | 1,830 | 1% |
| 小計－固定收入投資 | 22,711 | 14% | 20,537 | 15% |
| 股本證券 | 6,822 | 4% | 5,451 | 4% |
| 投資物業及持作自用物業 | 468 | 1% | 434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49 | - | 179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73 | - | 17 | - |
| 分紅基金小計 | 30,323 | 19% | 26,618 | 19% |
|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 | | | |
| 政府及政府機構債券 | 46,447 | 29% | 40,013 | 29% |
| 公司債券及結構證券 | 59,343 | 37% | 50,442 | 36% |
| 貸款及存款 | 5,829 | 4% | 5,036 | 4% |
| 小計－固定收入投資 | 111,619 | 70% | 95,491 | 69% |
| 股本證券 | 10,941 | 7% | 9,262 | 7% |
| 投資物業及持作自用物業 | 5,581 | 3% | 5,062 | 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84 | 1% | 959 | 1% |
| 衍生金融工具 | 279 | - | 87 | - |
|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小計 | 130,004 | 81% | 110,861 | 81% |
|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總計 | 160,327 | 100% | 137,479 | 100% |

資產

我們的資產配置策略由我們負債的配對方法所帶動。我們亦旨在以當地貨幣進行資產與負債配對。

因正面收益淨額、債務及股本證券的市值收益及正面外匯變動，總資產由2016年11月30日的1,850.74億美元增加306.17億美元至2017年11月30日的2,156.91億美元。

總投資包括金融投資、投資物業、持作自用物業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2016年11月30日的1,581.36億美元相比，於2017年11月30日增加264.22億美元至1,845.58億美元。

於2017年11月30日合共1,845.58億美元的投資中，1,603.27億美元為就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所持有的資產，而餘下242.31億美元為就單位連結式合約所持有及合併投資基金的資產。

於2017年11月30日，就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所持有的固定收入投資（包括債務證券、貸款及定期存款）總額達1,343.30億美元，而於2016年11月30日則為1,160.28億美元。固定收入投資組合的平均信貸評級為A，與2016年11月30日相若。

於2017年11月30日，政府及政府機構債券佔固定收入投資的42%，而於2016年11月30日則佔41%。於2017年11月30日，公司債券及結構證券佔固定收入投資的52%，而於2016年11月30日則佔53%。

於2017年11月30日，就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所持有的股本證券總額達177.63億美元，而於2016年11月30日則為147.13億美元。股本證券賬面值上升30.50億美元乃主要來自新購買的股本證券及正面的市價變動。於此等股本證券中，68.22億美元為分紅基金所持有。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6.47億美元至2017年11月30日的22.89億美元，而於2016年11月30日則為16.42億美元。該增加主要反映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及2017年5月發行中期票據所得款項4.97億美元，並扣減派付股息13.76億美元。

於2017年11月30日，保單持有人及股東的投資物業及持作自用物業合共為60.49億美元，而於2016年11月30日則為54.96億美元。

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由2016年11月30日的188.98億美元增加至2017年11月30日的218.47億美元，主要反映新業務增長。

其他資產由2016年11月30日的96.26億美元增加至2017年11月30日的109.70億美元，反映再保險資產、應計利息及預付款項的增加。

負債

總負債由2016年11月30日的1,497.64億美元增加至2017年11月30日的1,733.19億美元。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由2016年11月30日的1,352.14億美元增長至2017年11月30日的1,569.79億美元，反映新業務有效保單組合的相關增長、股本投資的正面市價變動以及正面的外匯換算。

由於2017年5月發行的4.97億美元的中期票據所致，借貸增加至2017年11月30日的39.58億美元。如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於2013年發行的面額為5.00億美元的中期票據將於2018年到期。

其他負債於2017年11月30日為123.82億美元，而於2016年11月30日則為110.90億美元。

承擔及或有事項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監管資本

本集團的主要保險監管機構為香港保險業監管局（香港保監局）。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為於香港註冊的保險公司AIA Co.。

於2017年11月30日，AIA Co.（我們主要受監管的公司）根據香港保險業條例基準計算的可用資本總額為82.48億美元，其償付能力充足率為最低監管資本的443%，而於2016年11月30日則為404%。較高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反映保留盈利的大幅增加及短期資本市場變動對投資組合及法定準備金所帶來的正面影響，部分被向本公司派付的股息所抵銷。

AIA Co.的可用資本總額及償付能力充足率概述如下：

|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 於2017年 11月30日 | 於2016年 11月30日 |
|--------------|------------------|------------------|
| 可用資本總額 | 8,248 | 6,699 |
| 最低監管資本(100%) | 1,862 | 1,659 |
| 償付能力充足率(%) | 443% | 404% |

本集團的個別分公司及附屬公司亦須接受有關公司及其母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監管並包括其有關資本的規定。於2017年11月30日，各地區市場地方營運單位均符合各實體及當地監管機構的資本規定。

全球中期票據及證券計劃

於2017年3月，我們將我們50億美元的全球中期票據計劃擴展至一項60億美元的全球中期票據及證券計劃。在我們60億美元的全球中期票據及證券計劃下，本公司於2017年5月發行高級無抵押的固定利率票據，其面額為5億美元。該等票據將於2047年到期，且按年利率4.47%計息。本公司有權自2022年5月23日起於每年的5月23日按面值贖回該等票據。於2017年11月30日，全球中期票據及證券計劃下已發行債務的賬面值合共為39.58億美元。

信貸評級

穆迪於2017年3月27日將其對AIA Co.的財務實力評級從Aa3（很低的信貸風險）提升至Aa2（很低的信貸風險）。

於2017年11月30日，穆迪、惠譽及標準普爾分別授予AIA Co.財務實力評級Aa2（很低的信貸風險）（前景展望穩定）、AA（很強）（前景展望穩定）及AA-（很強）（前景展望穩定）。

穆迪於2017年3月27日將其對本公司的發行人信用評級從A3（低信貸風險）提升至A2（低信貸風險）。惠譽於2017年11月23日將其對本公司的發行人信用評級從A+（高信貸質素）提升至AA-（很高的信貸質素）。

穆迪、惠譽及標準普爾分別授予本公司發行人信用評級A2（低信貸風險）（前景展望穩定）、AA-（很高的信貸質素）（前景展望穩定）及A（強）（前景展望穩定）。

股息

董事會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74.38港仙，此建議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這使2017年股息總額達至每股100.00港仙，較2016年設立的較高的基準增加17%，反映我們卓越的財務業績及對本集團前景的信心。董事會擬遵循友邦保險已建立的審慎、可持續及漸進的派息政策，令本集團得以把握未來增長機會及具有財務靈活性。

業務回顧

分銷

代理隊伍

友邦保險專屬代理網絡是我們的核心分銷平台，使我們能夠為區內廣泛的客戶提供高質素的專業服務。廣泛的代理網絡為我們提供獨特機會，讓我們可就一系列全面的產品和服務作出個性化的建議，以滿足個人財務需要。本集團的一個基本競爭優勢是我們的代理定期與客戶接觸互動，這使友邦保險得以與客戶建立長遠關係，以期將來有機會為這些客戶進一步帶來增值的產品和服務。

嚴謹有序地執行友邦保險的「最優秀代理」策略，使我們繼續締造卓越佳績。代理業務的新業務價值在2017年增長28%至25.41億美元，佔集團2017年整體新業務價值的70%。年化新保費增長26%至38.94億美元，而新業務價值利潤率則升至65.3%。

優質招聘是我們「最優秀代理」策略的必要元素。我們亦致力推動代理和代理主管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確保能夠提供最高標準的客戶服務和參與度水平。我們為代理提供一連串全面的培訓課程，而友邦保險是亞洲首家引入簽約前強制性入職培訓課程的保險公司。這些課程旨在吸引高質素的新入職代理，並支持我們的代理在友邦保險成功發展長期事業。我們的舉措在2017年取得佳績，活躍代理總人數錄得雙位數字的增長，而活躍代理生產力亦較2016年增加14%。

在2017年，友邦保險成為全球唯一一家連續三年蟬聯百萬圓桌會會員人數最多的公司。晉身百萬圓桌會是一項全球公認的重要業界指標，為我們的代理訂出優秀表現的標準。我們在每個代理市場的百萬圓桌會註冊會員人數均錄得最少雙位數字的增長，反映我們亞洲區內代理所展現的優良質素和高度專業水平。

除了代理招聘、培訓和發展之外，我們亦大量投資數碼工具，以助我們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並提升代理的專業水平和生產力。我們的互動式流動辦公室(iMO)平台正推動代理和客戶支援方面的一個躍進，涵蓋領域包括從招聘與培訓課程，乃至利用數據分析等數碼技術物色新銷售對象及提升面對面銷售體驗的有效性。在2017年11月，集團超過85%的活躍代理在日常銷售活動中已採用我們的數碼技術。

我們的目標是繼續推動「最優秀代理」策略的成功演化，使友邦保險致力發展全職專業代理模式，旨在提供同業最佳的生產力水平、代理活動率和優質建議，有別於大規模招聘兼職代理並以規模為主導的行業模式。我們深信這將使友邦保險成為我們代理和客戶眼中別樹一幟的保險公司，從而在把握亞洲未來的增長機遇方面享有重大優勢。

夥伴分銷

我們的夥伴分銷業務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並讓我們在亞太區接觸更多新客戶。我們在高增長的新興市場建立多項長期策略性夥伴合作關係，而合作對象往往為相關國家內最頂尖的金融機構。透過整合我們與各合作夥伴的流程，利用駐分行保險銷售專員及數碼平台物色新銷售對象，以及進一步提升我們在客戶分析方面的能力，令我們繼續推動額外增長及鞏固這些重要的長期夥伴合作關係。夥伴分銷業務在2017年首次錄得超過10億美元的新業務價值，上升27%至11.13億美元。新業務價值利潤率由43.5%升至50.6%，而年化新保費亦增長9%至21.98億美元。在2017年，夥伴分銷業務佔集團整體新業務價值的30%。

中介分銷渠道

我們的中介夥伴分銷渠道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經紀、私人銀行和專業顧問，如早前所述，在本年上半年香港市場特別強勁的業績帶動下，在2017年錄得卓越的新業務價值增長。我們的整體表現反映我們通過提供專責銷售和服務支援，與我們的中介分銷夥伴建立深厚的合作關係，以及我們有能力提供目標明確的倡議，滿足廣泛客戶的需求。

銀行保險夥伴分銷

友邦保險已於區內建立一個領先的策略性銀行夥伴分銷網絡，並與這些分銷夥伴緊密合作，在2017年締造雙位數字的新業務價值增長。我們為最大型七家銀行夥伴的超過6,000萬名現有銀行客戶提供服務，而目前友邦保險產品的滲透率低於2%，再加上龐大的潛在新客戶，突顯友邦保險在未來有相當可觀性的盈利性增長機遇。

友邦保險與區內多家當地主要銀行建立長期策略性夥伴分銷關係，包括印尼的Bank Central Asia (BCA)、馬來西亞的大眾銀行、菲律賓的Bank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BPI)和印度的IndusInd Bank。此外，我們與Citibank, N.A. (花旗銀行)在區內12個市場建立強勁的地區夥伴合作關係，目標是為該行的1,500萬名零售客戶提供一系列全面的人壽及醫療保險產品和服務。憑藉我們聯合推出的新產品，加上友邦保險的iPoS與花旗銀行銷售平台的整合，以及深入的培訓，帶動2017年的新業務價值錄得非常強勁的雙位數字增長。

我們亦延長與BCA和大眾銀行的夥伴關係，並宣佈與區內多家舉足輕重的銀行簽訂新的長期分銷協議，包括泰國的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盤谷銀行)及越南的Vietnam Prosperity Joint-Stock Commercial Bank (VPBank)。我們亦宣佈一項交易，在取得一切必要之監管機構及政府機關批准以完成整項交易的前提下，我們將與澳洲聯邦銀行和新西蘭的ASB Bank Limited (ASB)建立長達20年的策略性銀行保險夥伴關係，此為該交易的內容之一。

直接銷售渠道

我們的直接銷售渠道業務在2017年錄得強勁的新業務價值增長。友邦保險在馬來西亞和台灣的業務均表現優秀，而韓國業務亦承接上半年的走勢再創佳績，在全年錄得非常強勁的雙位數字新業務價值增長。我們亦與韓國其中一家最大型的企業集團SK集團建立新的策略性夥伴合作關係，友邦保險在韓國將會為領先的電訊服務供應商SK Telecom超過3,000萬名客戶提供保障產品，包括「AIA Vitality」。



在2017年3月，
我們宣佈委任碧咸為
友邦保險全球大使，
以助我們推廣健康
生活的活動。

我們在2017年5月
再延長與熱刺的夥伴
合作關係五年。



團體保險

友邦保險是區內主要的團體保險供應商，在香港、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和澳洲均佔有領先的市場地位。提供團體保險是友邦保險保障策略的重要一環。隨著僱主日益注重為其員工提供人壽、醫療及健康計劃，在就業人口超過18億的亞太區（日本除外），我們認為團體保險業將大有可為。

我們在2017年錄得強勁的雙位數字新業務價值增長，受惠於多項澳洲的大型團體保險計劃的成功續保，以及我們的代理渠道在為現有逾1,600萬名團體保險計劃成員提供個人自願性方案方面表現穩健。我們亦在澳洲、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和菲律賓向特選團體保險客戶推出「AIA Vitality」計劃，以加強其與僱員的聯繫。

憑藉友邦保險的地區覆蓋及其與國際和地區僱員福利顧問所建立的長期合作關係，使我們在把握以亞洲為總部的跨國公司及致力在區內拓展業務的環球企業所帶來的龐大增長潛力方面盡顯優勢，而我們的多地域風險分擔系統AIA Asia Benefits Network對此提供支持。

我們的代理渠道讓我們能與整個地區的中小企客戶聯繫。中小企所聘用的僱員人數佔亞太地區整體勞動力超過一半，隨著中小企由小規模的家庭式經營發展成為具規模的業務，我們預期該市場將成為新業務一個日益重要的來源。因此，我們致力物色及培訓擅長與企業僱主建立緊密關係的銷售專員，從而把握因企業規模擴大及結構趨於複雜所帶來的團體保險需要。

市場營銷

友邦保險是我們的市場內最為備受信賴和推崇的品牌之一。我們致力實現品牌承諾，幫助區內客戶滿足其財務保障及長期儲蓄需要，同時協助他們活出更健康、更長壽、更美好的人生。這確保友邦保險的品牌在客戶生活方式和財務需求轉變時，仍保持與客戶息息相關，並產生迴響。

客戶聯繫

友邦保險擁有龐大的現有客戶基礎，涵蓋超過3,000萬份個人保單及逾1,600萬名團體保險計劃的參與成員，是本集團業務規模及未來潛在增長的一個重要來源。我們深知加強客戶聯繫對於兌現品牌承諾以及把握額外新業務具有重要作用。通過更深入分析客戶的偏好、生活方式和人生階段，我們能夠協助分銷渠道適時為客戶提出量身訂製的建議，以滿足其個人化需求。

我們的品牌承諾有助我們與整個亞太地區的持份者在同一框架下進行交流。我們聯同當地社區推出了一系列廣泛的健康生活提案，以提倡積極的生活方式，其中包括友邦保險在新加坡舉行的「The FitnessFest」、菲律賓的「The #LiveBetter Expo」、泰國的「The Music Run™」和馬來西亞的「The Men's Health Women's Health Night Run」。

在2017年3月，我們亦宣佈委任David Beckham（碧咸）為友邦保險全球大使，以協助我們推廣健康生活的活動。我們推出名為「#我有我原因」的推廣活動，其中包括一段由碧咸主演的影片，旨在鼓勵大眾瞭解他們實踐更健康、更長壽、更美好人生背後的原動力。這項區域推廣活動持續數月，其中包括碧咸在四個市場的出訪活動，而影片在網上的點擊次數超過1,000萬。

此外，我們與托定咸熱刺足球會（「熱刺」）簽訂的球衣贊助協議鼓勵公眾積極參與體育活動，在深化友邦保險提倡健康生活方式的品牌形象方面繼續扮演重要角色。有鑒於此，我們在2017年5月再延長與熱刺的夥伴合作關係五年。我們深信足球運動是一個理想平台，讓我們與所有市場的客戶和分銷渠道保持聯繫。

產品創新

以科學數據為依據的健康計劃「AIA Vitality」體現了友邦保險的品牌承諾。我們在2017年將「AIA Vitality」擴展至越南、斯里蘭卡和韓國，加上澳洲、新加坡、菲律賓、香港、澳門、馬來西亞及泰國，我們已在十個市場推出該計劃。此外，我們亦在中國推出因應當地客戶需求所設計的健康計劃。

在2017年，我們繼續專注於擴展一系列全面的保障產品，在市場上率先推出一系列市場首創的給付內容，例如香港的「都市三保」和「多重智倍保」計劃，以及新加坡的「糖尿病護理」計劃。這些產品有助提高對慢性疾病的意識，並使友邦保險在確保風險水平不會顯著增加的同時，將業務延伸至過往無法獲得保險保障的新客戶類別。「AIA Vitality」亦與這些新產品完全整合，為友邦保險提供龐大的機遇，惠及我們的客戶、分銷渠道、股東以及我們業務營運所在的社區。

技術及營運

友邦保險在技術系統和業務流程的轉型方面繼續取得重大進展。創新和卓越營運是本集團的策略性優先任務，我們在年內對數碼技術亦作出大量投資。我們的活動遍及所有業務領域：從後勤業務流程和系統轉型，推動分銷渠道支援的一個躍進、產品創新乃至客戶流程簡化各方面。

利用數碼化提升效率

後勤業務數碼化對協助友邦保險提供市場領先的客戶服務至關重要。縱貫全年整個集團超過3,000萬次客戶互動的規模意味著數碼技術將為我們簡化及加快流程帶來契機，同時提升客戶體驗並降低成本。

例如，我們繼續利用IBM Watson平台開發人工智能技術。在澳洲，該技術使我們處理理賠合格審查的時間縮短40%，同時準確度亦超過99%。此外，我們還將該技術與自然語言處理技術相結合，在韓國和香港推出聊天機械人分別為客戶及代理提供服務，並在馬來西亞推出首個與社交媒體整合的保險聊天機械人。在新加坡，自動核保率於過去兩年增加逾一倍，在2017年底達至超過70%。我們亦夥拍韓國的SK C&C，把IBM Watson整合至我們的服務中心。

在2017年，友邦保險完成其在四個主要市場的後勤業務轉型，成功打造一個專屬的「私人雲端」環境。這是亞洲保險業界規模最大的雲端遷移計劃之一，使我們的後勤業務可按需求使用運算能力。此外，將多個數據中心整合至「私人雲端」亦大幅減少了碳足跡。

提高生產力和卓越服務

友邦保險自2012年率先推出數碼銷售點技術以來，我們的代理效率、生產力和專業水平均持續提升。在2017年11月，本集團逾85%的新代理業務申請乃透過完全無紙化的電子簽名形式遞交。在中國，最新版本的互動式銷售點(iPoS)將自申請至完成的全銷售過程（包括核保和保單簽發）的處理時間由過往的平均五天縮短至少於30分鐘。

作為iMO平台的一部分，我們大幅擴展iPoS的功能，加入生產力管理和分析工具。iMO讓我們的代理透過單一流動裝置管理其所有活動，標誌著我們在為客戶和代理提供數碼支援方面的一個躍進。目前，iPoS只是一系列更廣泛的市場領先數碼工具當中的一項強勁組件。

在2017年，我們開始推出新一代的客戶平台MyPage，預計將於2018年底之前陸續在大部分市場面世。MyPage旨在提供一個整合（網上及流動）的單一數碼接觸點，將所有客戶與我們的所有產品和服務（包括「AIA Vitality」）以一致的方式連接起來。

我們亦繼續擴大我們在第三方網上平台的覆蓋。例如，我們現已在中國的微信平台提供服務資訊、電子理賠和預約服務。由於醫療理賠可透過微信即時遞交，平均處理時間由四天縮短至即日完成。

推動創新及提升客戶體驗

創新方面，我們專注於數碼醫療和健康、人工智能、雲端技術和區塊鏈。我們利用創新和新興技術加強客戶聯繫，並支持我們的業務取得可持續及盈利性增長。

例如，友邦保險在香港與銀行合作夥伴共同開發香港首個運用區塊鏈的銀行保險網絡，以縮短處理保險申請的時間。此外，「AIA Vitality」是一項以科學數據為依據的健康計劃，旨在利用數碼技術鼓勵和獎勵客戶持續改變生活方式以實踐健康生活模式。年內，「AIA Vitality」客戶使用我們流動應用程式的次數超過3,000萬。會員人數亦較去年增加逾兩倍，現時我們的健康計劃會員已超過70萬名。

友邦保險亦試行採用Automation Anywhere、Nice和UiPath，而我們的目標是透過採用機械人流程自動化(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來提升在特選主要市場的效率。

香港

財務摘要

友邦保險的香港業務在2017年再創佳績，新業務價值增加34%至15.59億美元。年化新保費上升24%，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亦增長4.4個百分點至53.2%，反映較高利潤率的保障和儲蓄產品的銷售造好，尤其是在本年下半年。如早前所述，在上半年零售獨立財務顧問渠道特別強勁的業績帶動下，我們的主要分銷渠道及客戶群均普遍錄得新業務價值增長。我們的代理渠道在活躍代理人數強勁增長的帶動下再創佳績。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稅後營運溢利上升23%至16.36億美元，反映相關業務的強勁增長及理賠經驗改善。

業務摘要

友邦保險在香港堅持不懈地執行「最優秀代理」策略，持續為代理質素樹立標竿。AIA Premier Academy在2017年踏入第六週年，建基於過往的佳績，我們進一步擴大計劃，培育新一代的高質素代理主管。這有助推動高質素的招聘活動，促使活躍新代理人數較2016年增加26%。我們的主要數碼平台有助代理提供流暢的客戶體驗，支持活躍代理生產力於年內有所提升。

我們的夥伴分銷在2017年亦再度錄得強勁的表現。我們與花旗銀行的長期夥伴關係錄得卓越的雙位數字新業務價值增長，這有賴我們持續支援花旗銀行的客戶經理和保險專員，協助他們提升其生產力水平。我們的獨立財務顧問渠道亦表現突出，尤其是在本年上半年。憑藉我們對高水平服務和支援的持續承諾，以繼續加強獨立財務顧問的倡議。

友邦保險提供一系列廣泛的保障和長期儲蓄產品，以滿足香港消費者不斷轉變的需求，而我們在保障產品方面居市場領先地位。我們亦透過交叉銷售和忠誠度計劃與客戶保持聯繫，為我們於年內的新銷售帶來顯著貢獻。「AIA Vitality」作為一項以科學數據為依據的綜合健康計劃，進一步突顯我們的保障倡議別樹一幟，會員人數亦較2016年增加超過90%。

「友邦歐陸嘉年華」已經成為香港每年歡度佳節的亮點節目。

新業務價值⁽¹⁾

| 2017 | 2016 |
|--------------|-------|
| 1,559 | 1,161 |

|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
|----------------|----------------|
| 34% | 34% |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²⁾

| 2017 | 2016 |
|--------------|-------|
| 53.2% | 48.8% |

|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
|----------------|----------------|
| 4.4個百分點 | 4.4個百分點 |

年化新保費

| 2017 | 2016 |
|--------------|-------|
| 2,849 | 2,294 |

|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
|----------------|----------------|
| 24% | 24% |

總加權保費收入

| 2017 | 2016 |
|--------------|-------|
| 9,434 | 6,873 |

|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
|----------------|----------------|
| 37% | 37% |

稅後營運溢利

| 2017 | 2016 |
|--------------|-------|
| 1,636 | 1,334 |

|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
|----------------|----------------|
| 23% | 23% |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泰國

財務摘要

友邦保險的泰國業務在2017年錄得3.81億美元的新業務價值，下降4%。我們繼續透過嚴選人才的方式招募新一代的全職代理，並提高現有代理的生產力，從而推動我們領先市場的代理分銷轉型。我們仍然專注提供長期保障及儲蓄產品，在2017年，期繳保費業務佔年化新保費超過95%。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稅後營運溢利增長9%至8.65億美元，反映相關業務的增長及理賠經驗改善，惟部分被當地法規要求採用新的死亡率表所抵銷。

業務摘要

我們「最優秀代理」策略的重要一環，是加快執行「財務顧問」計劃，藉此推動我們的代理模式轉型，以及吸引年青和高質素的人才在友邦保險展開全職專業生涯。在2017年，透過該計劃招聘的新入職代理人數較2016年增加32%，現時財務顧問總數超過7,000人。新入職財務顧問的活動率為其他新入職代理的逾兩倍，其生產力則較平均水平高出35%。

對於具潛質的現有代理，我們繼續主動提供培訓，積極發展他們成為專業的全職最優秀代理和新一代的代理主管。我們亦在基礎設施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以支援「最優秀代理」策略，包括在全國開設九間新的財務顧問培訓中心、打造現代化的代理辦公室，以及為我們的代理提供數碼化裝備以支持未來的增長。與此同時，我們繼續嚴格執行最低標準，以減少生產力較低的代理數目。

在2017年10月，我們與泰國盤谷銀行達成一項為期15年的策略性銀行保險夥伴合作協議。以總資產值計，盤谷銀行是泰國規模最大的銀行，擁有超過1,600萬個客戶賬戶。通過這項新的策略性夥伴合作關係，盤谷銀行將會透過其遍布全國的約1,200家分行網絡，獨家分銷友邦保險在泰國一系列廣泛的保障和長期儲蓄產品。我們深信這項匯聚了泰國兩家規模最大、最信譽卓著及廣為人知的金融機構的夥伴合作關係，將提供龐大的發展機遇。



友邦保險在泰國的曼谷、春武里和清邁舉辦足球訓練營以推廣健康。

新業務價值⁽¹⁾

| | |
|------------|------------|
| 2017 | 2016 |
| 381 | 384 |

| | |
|----------------|----------------|
|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
| (4)% | (1)% |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²⁾

| | |
|--------------|--------------|
| 2017 | 2016 |
| 73.6% | 81.5% |

| | |
|-------------------|-------------------|
|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
| (7.9) 個百分點 | (7.9) 個百分點 |

年化新保費

| | |
|------------|------------|
| 2017 | 2016 |
| 518 | 471 |

| | |
|----------------|----------------|
|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
| 6% | 10% |

總加權保費收入

| | |
|--------------|--------------|
| 2017 | 2016 |
| 3,517 | 3,327 |

| | |
|----------------|----------------|
|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
| 2% | 6% |

稅後營運溢利

| | |
|------------|------------|
| 2017 | 2016 |
| 865 | 768 |

| | |
|----------------|----------------|
|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
| 9% | 13% |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新加坡

財務摘要

友邦保險的新加坡業務在2017年錄得3.11億美元的新業務價值，下半年的表現良好，全賴我們的代理渠道錄得雙位數字的新業務價值增長。期繳保費保障業務的銷售於年內增加，我們亦繼續以嚴謹方式管理夥伴分銷渠道的產品組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稅後營運溢利增長12%至5.04億美元，受惠於我們高質素有效保單組合的規模有所增長。

業務摘要

在我們大幅增加使用數碼銷售和培訓工具的支持下，活躍代理人數增加，生產力水平亦有所提升，直接推動我們市場領先的「最優秀代理」分銷的新業務價值增長。在2017年，我們逾90%的新業務申請乃透過iPoS以數碼方式遞交。我們目標清晰的招聘策略加上全面的發展計劃，支持我們招聘新代理，新入職代理人數增幅顯著。符合百萬圓桌會資格的代理人數亦較2016年同期增長15%。

我們與花旗銀行的策略性夥伴關係方面，來自期繳保費保障業務錄得穩健增長，惟整付保費產品的新業務價值則較低。直接銷售繼續增強動力，錄得非常強勁的雙位數字新業務價值增長，其中包括數碼銷售，乃以花旗銀行龐大的信用卡客戶群為目標，提供簡易的保障方案。按有效保單保費計算，友邦保險在新加坡的團體保險市場繼續雄踞領導地位。在2017年，我們亦成功獲取多個新的團體保險計劃，從而帶動新業務價值穩健增長。

我們一直努力不懈以嶄新方式聯繫客戶，並為其提供別樹一幟的產品和服務。為此，我們於2017年初推出「AIA Quality Healthcare Partners」，其建基於我們在保障產品方面的市場領導地位，使我們成為新加坡首家與醫療界建立直接夥伴合作關係的保險公司。客戶可享多項福利，例如透過我們的「AIA Healthcare」流動應用程式尊享預約服務、優惠診療費率，以及預先批核理賠額，使客戶在住院時無需即時自付醫療開支。與此同時，我們繼續透過「AIA Vitality」加強與客戶聯繫，「AIA Vitality」的會員人數以及結合「AIA Vitality」的產品的業務價值均於年內增長逾兩倍。



「FitnessFest by AIA」
是新加坡最佳的健身活動
以推廣健身和健康。



新業務價值⁽¹⁾

| 2017 | 2016 |
|------------|------------|
| 311 | 316 |

|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
|----------------|----------------|
| (1)% | (2)% |

年化新保費

| 2017 | 2016 |
|------------|------------|
| 433 | 427 |

|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
|----------------|----------------|
| 2% | 1% |

稅後營運溢利

| 2017 | 2016 |
|------------|------------|
| 504 | 453 |

|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
|----------------|----------------|
| 12% | 11% |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²⁾

| 2017 | 2016 |
|--------------|--------------|
| 71.8% | 74.1% |

|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
|-------------------|-------------------|
| (2.4) 個百分點 | (2.3) 個百分點 |

總加權保費收入

| 2017 | 2016 |
|--------------|--------------|
| 2,421 | 2,276 |

|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
|----------------|----------------|
| 7% | 6% |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馬來西亞

財務摘要

友邦保險在馬來西亞的新業務價值增長16%至2.20億美元，全賴我們的代理和夥伴分銷渠道表現穩健。由於我們繼續專注於提供長期單位連結式保障型產品，新業務價值利潤率增長5.3個百分點至62.5%。年化新保費上升7%至3.48億美元，其中新期繳保費業務的銷售佔比高達95%。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稅後營運溢利增加6%至2.72億美元，尤其是下半年的表現漸入佳境，稅後營運溢利較去年上升12%。

業務摘要

我們在馬來西亞的代理策略旨在推動高質素的招聘和提升代理生產力，支持我們實現提倡和獎勵高技能和訓練有素的全職代理的目標。友邦保險的伊斯蘭保險業務繼續成為一個重要的增長動力，因為我們的代理主管專注於招聘，以滿足這個滲透率嚴重不足的市場的需要。伊斯蘭保險代理佔我們於年內新入職代理的約三分之二，而活躍伊斯蘭保險代理總人數較2016年亦增加38%。

夥伴分銷再創佳績，我們的銀行保險業務錄得25%的新業務價值增長。憑藉與大眾銀行的夥伴關係，我們以該行的大眾富裕客戶群為目標，提供高承保額的期繳保費產品，繼續大受好評，並有助提高駐分行保險銷售專員的生產力。我們的直接銷售渠道亦表現強勁，因為我們專注為大眾銀行和花旗銀行的現有客戶提供危疾保障產品。秉承我們與大眾銀行的長期夥伴合作關係所取得的成功，我們在2017年12月宣布同意將現時的獨家地區銀行保險夥伴合作關係延長15年，直至2037年。

毋庸置疑，友邦保險在馬來西亞團體保險市場具有領導地位，並於年內錄得雙位數字的新業務價值增長。為進一步提升客戶體驗，我們為企業醫療保險成員推出一個新的流動應用程式，使他們能夠尋找最接近的醫療服務供應商、預約登記、獲取轉介信和監察保障使用情況。

友邦保險致力為馬來西亞不同領域的廣大消費者提供可持續和可負擔的長期保障覆蓋。友邦保險是全球首家公司透過「AIA Vitality」整合醫療及健康給付與單位連結式壽險和伊斯蘭保險產品。我們的「AIA Vitality」會員人數增加了一倍以上，並於2017年6月把「AIA Vitality」計劃擴展至大眾銀行客戶。我們不斷努力創新及投資技術，最近在馬來西亞推出首個保險聊天機械人「Ask Sara」，為我們的銷售團隊提供別樹一幟及流暢的體驗。這項人工智能推動的查詢工具為代理即時答覆700個常見問題，從而協助他們更有效率地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服務和建議。



「AIA Vitality」呈獻的
「Men's Health Women's
Health Night Run」活動是
馬來西亞最令人期待的
夜間跑步項目之一。

新業務價值⁽¹⁾

| | |
|------------|------------|
| 2017 | 2016 |
| 220 | 198 |

| | |
|----------------|----------------|
|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
| 16% | 11% |

| | |
|----------------|----------------|
|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
| 16% | 11% |

年化新保費

| | |
|------------|------------|
| 2017 | 2016 |
| 348 | 341 |

| | |
|----------------|----------------|
|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
| 7% | 2% |

| | |
|----------------|----------------|
|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
| 7% | 2% |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²⁾

| | |
|--------------|--------------|
| 2017 | 2016 |
| 62.5% | 57.1% |

| | |
|-----------------|-----------------|
|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
| 5.3 個百分點 | 5.4 個百分點 |

| | |
|-----------------|-----------------|
|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
| 5.3 個百分點 | 5.4 個百分點 |

總加權保費收入

| | |
|--------------|--------------|
| 2017 | 2016 |
| 1,823 | 1,795 |

| | |
|----------------|----------------|
|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
| 6% | 2% |

| | |
|----------------|----------------|
|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
| 6% | 2% |

稅後營運溢利

| | |
|------------|------------|
| 2017 | 2016 |
| 272 | 265 |

| | |
|----------------|----------------|
|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
| 6% | 3% |

| | |
|----------------|----------------|
|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
| 6% | 3% |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中國

財務摘要

友邦保險的中國業務再度報捷，新業務價值增長60%至8.28億美元。年化新保費上升61%至9.68億美元，而新業務價值利潤率則為85.5%。我們的活躍代理人數大幅增加、代理生產力提升，加上我們持續專注於承保期繳保費的長期儲蓄和保障產品，以滿足客戶龐大及日益增長的需要，帶動我們強勁的表現。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稅後營運溢利上升39%至6.39億美元，反映我們的業務規模不斷擴大，以及高質素的盈利來源。

業務摘要

我們的代理策略秉承我們紀律嚴明的活動管理和持續專業發展的文化，以協助我們的代理和代理主管在友邦保險建立長期事業生涯，並因應我們客戶的需要提供量身訂製的高質素建議。我們注重以嚴選人才的方式實現優質招聘、提供業內最佳的培訓和卓越的代理主管發展計劃，促使我們的活躍代理人數較2016年增加32%，而符合百萬圓桌會資格的代理人數亦增加30%。

領先的數碼平台為我們的代理提供支援，協助他們成為市場上最具生產力的代理分銷渠道。憑藉我們的技術，為代理和代理主管提供一套全面的工具，涵蓋其業務所及的所有領域；從招聘和培訓，以至提供面對面的建議及客戶服務－在線和離線兼備。在2017年，近100%的新造保單透過新一代iPoS系統以數碼方式遞交申請。技術創新與我們領先的培訓課程相輔相成，有助我們活躍代理的生產力水平較2016年提高逾25%。

雖然代理分銷是我們新業務的主要來源，但我們的銀行保險分銷業務在2017年亦進展良好，錄得強勁的雙位數字新業務價值增長。我們繼續與花旗銀行及其他特選當地銀行夥伴緊密合作，為富裕客戶群提供長期保障和儲蓄產品。

友邦保險在中國的保障市場雄踞領導地位，2017年的傳統保障業務在新業務價值的佔比高達84%。我們於本年早前推出首項健康計劃，同時宣佈委任碧咸為友邦保險全球大使。該計劃結合流動技術與創新的客戶計劃，透過多項客戶參與活動、優惠及獎勵，鼓勵大眾實踐健康的生活方式。友邦保險的高淨值產品亦帶來強勁表現，我們致力為這個龐大且急速增長的客戶群提供產品，以滿足他們對保障覆蓋、財富傳承和長期退休儲蓄方面的需要。

友邦保險在中國的健康計劃結合流動技術和創新的客戶計劃，鼓勵大眾實踐健康的生活方式。



新業務價值⁽¹⁾

| 2017 | 2016 |
|------------|------------|
| 828 | 536 |

|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
|----------------|----------------|
| 60% | 54% |

年化新保費

| 2017 | 2016 |
|------------|------------|
| 968 | 621 |

|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
|----------------|----------------|
| 61% | 56% |

稅後營運溢利

| 2017 | 2016 |
|------------|------------|
| 639 | 469 |

|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
|----------------|----------------|
| 39% | 36% |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²⁾

| 2017 | 2016 |
|--------------|--------------|
| 85.5% | 86.4% |

|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
|-------------------|-------------------|
| (0.8) 個百分點 | (0.9) 個百分點 |

總加權保費收入

| 2017 | 2016 |
|--------------|--------------|
| 3,092 | 2,384 |

|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
|----------------|----------------|
| 33% | 30% |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其他市場

友邦保險的其他市場包括澳洲（包括新西蘭）、柬埔寨、印尼、韓國、菲律賓、斯里蘭卡、台灣、越南及印度。

Tata AIA是我們與Tata集團在印度成立的合資企業，我們持有49%股權，其財務業績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算。為求明確起見，總加權保費收入、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價值不包括來自印度的任何貢獻。

財務摘要

其他市場錄得非常強勁的增長，新業務價值增長27%至4.08億美元。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上升8.2個百分點至41.2%，而年化新保費相對於2016年則表現平穩。其中，澳洲（包括新西蘭）、韓國、菲律賓、斯里蘭卡、台灣和越南表現強勁。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稅後營運溢利上升13%至7.58億美元。

業務摘要

澳洲：在澳洲，由於我們繼續專注於保留主要行業基金和企業客戶，同時積極檢討給付設計，使我們的團體保險業務締造卓越表現。儘管年內整體市場增長依然疲弱，友邦保險仍保持其在零售獨立財務顧問渠道的領導地位。我們在2017年7月推出一個新的醫療保險品牌「myOwn」。myOwn是由友邦保險的澳洲業務與澳洲醫療保險供應商GMHBA和「AIA Vitality」夥伴Discovery Limited聯合推出的創新成果。myOwn提供以數碼化為主的綜合人壽、醫療和健康倡議，在澳洲市場實屬首創。

在2017年9月，我們宣佈與澳洲聯邦銀行達成協議，在取得一切必要的監管機構及政府機關批准後，將會收購澳洲的CommInsure Life及新西蘭的Sovereign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 (Sovereign)。這項協議亦包括與澳洲的澳洲聯邦銀行和新西蘭的ASB簽訂長達20年的策略性銀行保險夥伴分銷協議，藉此接觸該兩家銀行合共1,300萬名現有銀行客戶，並大幅擴大我們在這些市場的分銷實力。

柬埔寨：我們的柬埔寨業務於2017年5月正式推出，是友邦保險自首次公開招股以來，在全新市場開展的首個初創業務。我們的策略是透過多渠道分銷，包括建立一支全職而專業的代理分銷，以及與柬埔寨大眾銀行建立獨家的銀行保險夥伴關係，專注提供保障、醫療及健康產品。我們亦為我們的代理及銀行保險渠道提供全面數碼化的端對端服務平台。

印尼：我們在印尼繼續執行「最優秀代理」策略，而我們的代理業務錄得強勁的雙位數字新業務價值增長，由活躍代理生產力水平提升，以及平均保額上升所帶動。我們在2017年2月進一步擴展與BCA的長期夥伴關係，讓我們可接觸更多該行的客戶。透過我們與BCA緊密合作以擴大產品系列，以及增聘駐分行保險銷售專員，亦為我們帶來雙位數字的新業務價值增長。年內，我們亦向BCA的客戶推出直接銷售業務。

韓國：我們的韓國業務在2017年錄得卓越的新業務價值增長。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上升，主要是由產品組合的正面轉變所帶動。由於我們持續加強與現有及新合作夥伴的聯繫，以提高銷售效率，帶動我們的直接銷售業務錄得卓越表現。隨著我們推出新的保障產品，以及我們專注優質招聘以發展有效率和具生產力的代理分銷，代理業務錄得穩健的新業務價值增長。此外，我們與SK集團建立了新的策略性夥伴合作關係，友邦保險的韓國業務將會為領先的電訊服務供應商SK Telecom超過3,000萬名客戶提供保障產品，包括「AIA Vitality」。

菲律賓：在菲律賓，友邦保險的代理和銀行保險渠道均錄得強勁的雙位數字新業務價值增長。透過專注優質招聘，活躍新代理人數較2016年增加24%。我們與BPI的合資經營業務繼續領先銀行保險市場，駐分行保險銷售專員人數增加，及物色新銷售對象效率更快捷，促使新業務價值增長。隨著「AIA Vitality」與我們的代理及銀行保險渠道的最暢銷產品完成整合後，「AIA Vitality」的會員人數亦大幅增加。

斯里蘭卡：我們繼續執行「最優秀代理」策略，帶動我們的斯里蘭卡業務在2017年表現強勁。我們於年內推出多項新產品，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保障和退休儲蓄市場的地位。我們成功與DFCC Bank建立新的長期策略性夥伴合作關係，並可於其全國所有分行全面銷售產品。

台灣：友邦保險的台灣業務在多渠道夥伴分銷推動下，於2017年錄得卓越的新業務價值增長。我們的直接銷售渠道受惠於電話銷售代表人數雙位數字的增長。此外，我們與台灣的策略性夥伴成功推出新產品，使我們的銀行保險和經紀業務的新業務價值亦顯著提升。

越南：友邦保險的越南業務承接以往的強勁往績，在2017年再度錄得卓越的新業務價值增長。強勁的招聘活動繼續帶動活躍新代理人數較2016年增加28%；而產品組合內的保障型附加保險比例增加，則帶動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上升。我們亦擴大產品系列，推出全新的單位連結式產品，以及開創市場先河的早期危疾保費豁免附加保險。與此同時，我們透過新增四項新的銀行保險協議，其中包括於下半年與VPBank簽訂獨家夥伴分銷協議，以擴大我們的夥伴分銷實力。

| 新業務價值 ⁽¹⁾ | |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²⁾ | |
|----------------------|----------------|-------------------------|-----------------|
| 2017 | 2016 | 2017 | 2016 |
| 408 | 321 | 41.2% | 32.9% |
|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
| 27% | 27% | 8.2 個百分點 | 8.3 個百分點 |
| 年化新保費 | | 總加權保費收入 | |
| 2017 | 2016 | 2017 | 2016 |
| 976 | 969 | 5,860 | 5,478 |
|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
| 1% | 1% | 6% | 7% |
| 稅後營運溢利 | | | |
| 2017 | 2016 | | |
| 758 | 662 | | |
|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 | |
| 13% | 15% | | |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附註：

在分銷一節內：

按分銷渠道劃分的新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乃根據當地法定的準備金和資本要求編製，並不包括退休金業務。

在地區市場一節內：

(1) 各表格上的新業務價值數字乃根據當地法定的準備金和資本要求編製，並包括退休金業務。

(2)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不包括退休金業務，與年化新保費的定義保持一致，以便計算

風險管理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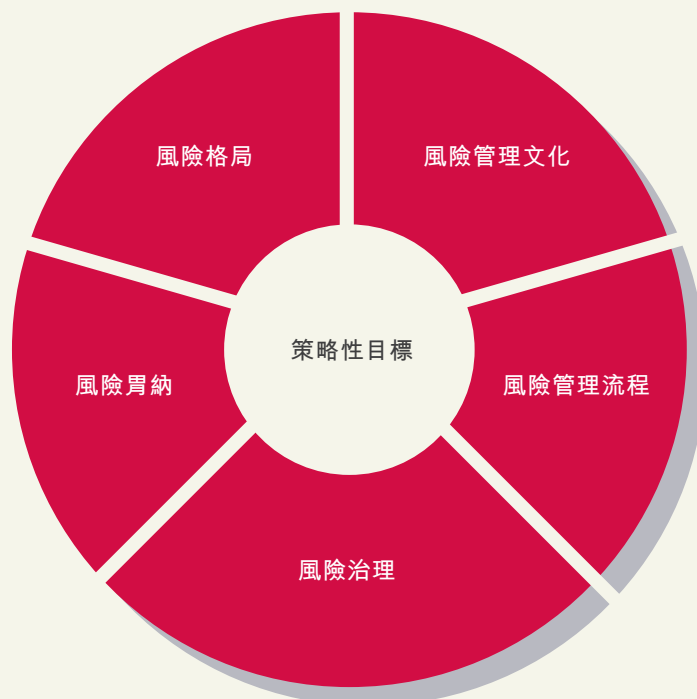
本集團深明健全的風險管理對我們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就我們的客戶而言，這是我們將會一直守護的承諾。就投資者而言，這是保障及提升他們所投資的長期價值的關鍵。而就監管機構而言，健全的風險管理能夠支持保險業增長及增強業內公信力。

有效的風險管理對任何機構固然重要，當它融入了人壽保險業務中，更成為驅動價值的基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並不尋求消除所有風險，而是透過識別及瞭解，將其控制於可接受的範圍內，以便創造長期價值。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是建基於在機構內各級別發展適當而謹慎的風險文化，並支援我們的策略性目標。風險管理架構提供適當的工具、程序及能力予業務單位作出識別及評估，於必要時向上級報告已確定的重大風險，以便作進一步評核。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包括以下主要組成部分：

- 風險管理文化；
- 風險管理流程；
- 風險治理；
- 風險胃納；及
- 風險格局。



風險管理文化

風險管理架構確認了風險文化對有效風險管理的重要性。風險文化定立了本集團面對各種風險的取態並確保其薪酬體制能倡導正當的行為。

問責

問責是本集團風險文化的重要原素。第一道防線由負責管理風險的業務單位管理組成。集團首席風險總監需要對本集團的風險與合規職能部門作整體問責。而各業務單位首席風險總監均需對集團首席風險總監作首要匯報，並向地區首席執行官作次要匯報。此架構確保第二道防線的獨立性，允許業務單位首席風險總監全面參與地區業務討論以提供風險管理觀點和見解。集團首席風險總監為本集團執行委員會的成員，而業務單位首席風險總監在大多數情況下亦為其地區執行委員會的成員。

風險與合規組織架構列示如下：

薪酬

本公司管理人員的薪酬體制確保在以績效為本的文化中已適當地考慮到風險管理架構。在該體系下，均按「方式」及「成果」對全體員工進行評估及管理績效。此架構著重於強調操守及績效，與我們的基本營運原則「用對的人，以對的方法，做對的事……成果將隨之而來」貫徹一致。



風險管理流程

本集團設有穩健的風險管理流程，提供充足資料、能力及工具以管理主要風險。為此，本集團已制訂以下程序，以識別、量化、管理及監督風險。

識別

適時及全面識別風險是風險管理流程必要的第一步。風險與合規職能部門已制訂一套有系統性的程序以識別業務單位的現有及潛在風險。

量化

量化風險對建立風險級別，以至在集團風險胃納內制定適當的管理措施甚為重要。為支援量化程序而採納的具體風險指標詳載於本報告風險格局一節。

呈報及緩解

經過風險量化後，第一道防線工作的行政人員需負責適時識別風險、呈報重大風險的變化及於適當時實施風險緩解措施。

報告及監督

第二道防線負責監督第一道防線的活動，並向相關的風險委員會報告第一道防線有否超出風險胃納所設之限制。此外，為確保風險管理流程行之有效，第二道防線亦需向風險委員會報告集團的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以供年度審閱。

風險治理

三道防線

本集團的風險管治架構是建基於「三道防線」模式之上。就風險管理而言，其目的是確保採納適當架構（包括獨立的制衡體系）以保證風險能適切地獲得識別、評估、管理及規管。此架構在行政管理層、風險與合規以及內部審核職能部門之間明確界定了管理風險的角色及職責。雖然各道防線彼此獨立，但卻緊密合作以確保有效監督。

第一道防線由業務決策者組成，該等決策者負責確保在任何時候均能實行有效及適當的程序，以符合風險管理架構的方式去有效地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其中，機構內各級別所承擔的風險額須與本集團及有關業務單位的風險胃納貫徹一致。

對風險進行初步識別、評估及管理是第一道防線行政人員的責任。至於任何被視為附帶重大風險或超出既定管理層權限之活動，其決策權將交予另一較高級別的集團行政人員，或由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交予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如適當），或上呈董事會全體成員（如適當）。

第二道防線由風險與合規職能部門組成。此職能部門（由集團首席風險總監領導，並直接向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匯報）獨立於第一道防線，但與之緊密合作，以確保所有風險符合本集團的風險胃納。第二道防線同時負責監督第一道防線的活動及確保本集團秉持其固有之高水平。

第三道防線為集團內部審核職能部門，該部門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報告。集團內部審核職能部門負責為主要內部監控的有效性提供獨立保證，並根據審核調查結果作出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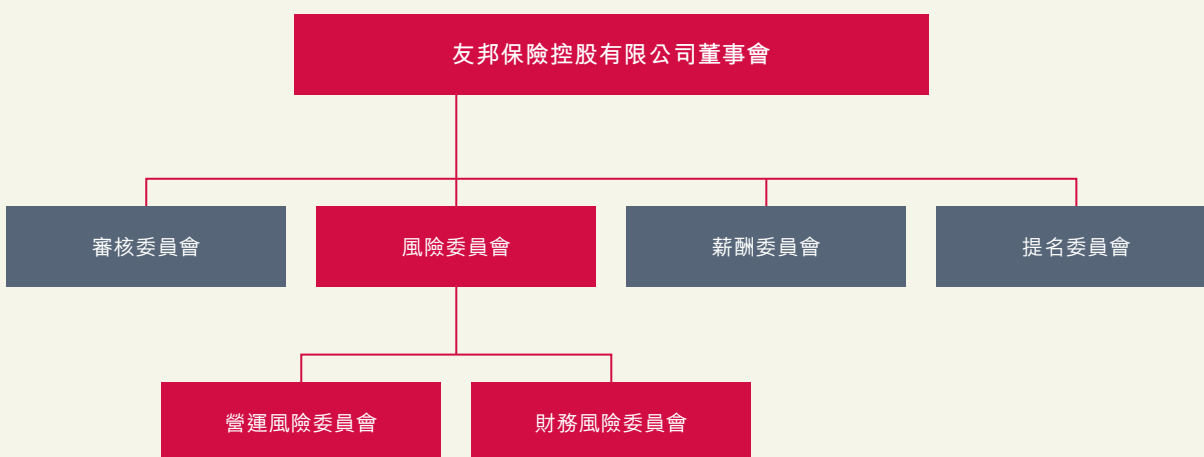
三道防線於董事會匯集，並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負上整體責任。



風險委員會架構

本集團的風險委員會架構旨在：

- 於本集團內一致地落實風險管理架構；
- 提供一套精簡的流程以適時識別、評估及呈報風險事宜；
- 客觀地分析風險，以助知情決策；及
- 於合適的平台上討論及質疑有關風險議題。



董事會

董事會負上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活動的整體責任。就此而言，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的風險胃納，批准風險管理架構（包括不時修訂或優化）並監察集團整體重大風險。風險委員會在董事會履行有關職責時給予協助並提出建議。

風險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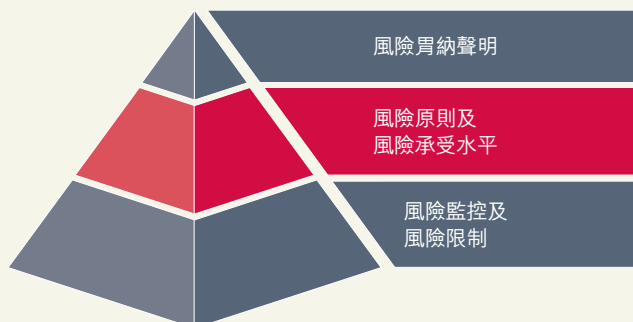
風險委員會監督整個集團的風險管理並就所有涉及風險而需要董事會審議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風險委員會的成員均為董事會董事，該委員會多數成員（包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會議。

營運風險委員會及財務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由兩個執行風險委員會提供支持，監督所有風險管理。營運風險委員會的主席由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出任，監督因內部程序、人才及系統失效或外部事故而導致的風險。財務風險委員會的主席由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出任，監督財務、保險相關的風險及投資風險。財務風險委員會及營運風險委員會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會議。

上述委員會架構也於各業務單位執行（如適用）。

風險胃納



本集團的風險胃納是其風險管理架構的基礎。它定立了在本集團追求策略性目標時準備承擔的風險額度及性質。

- 風險胃納聲明是企業面對風險的取態之總體意見；
- 風險原則及風險承受水平分別是延伸風險胃納聲明的質化內容和驗證風險胃納聲明的量化指標；及
- 風險監控及風險限制是用於管理特定風險。

本集團採用以下風險胃納聲明：

「友邦保險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承擔的風險將足以符合其客戶對保障及償付的合理要求，且同時確保股東回報的水平及波幅，與一家專注於亞太地區（日本除外）的壽險公司所應有兼具廣泛基礎的風險概況相符。」

友邦保險透過五項風險原則支持風險胃納聲明：

| 風險原則 | |
|------|--|
| 監管資本 | 「友邦保險不容許任何違反監管規定的行為，因此，除最極端的市場狀況外，我們會確保在其他所有情況下均持有足夠的資本，以滿足我們目前的法定最低償付能力。」 |
| 財務實力 | 「友邦保險將確保本集團能滿足對客戶在財務責任及業務保證所做的所有承諾。我們將維持足夠資本以滿足我們業務需求的財務實力評級。」 |
| 流動性 | 「友邦保險將維持足夠的流動性以便如期在財務承擔滿足償付需求。」 |
| 盈利波動 | 「友邦保險將致力締造合乎預期的營運盈利，並將推行相關政策、限制及監控措施，將營運風險、風險集中程度及保險風險控制在合理的承受水平內。」 |
| 業務運作 | 「友邦保險將維持高標準的道德規範並將實施健全的內部監控，以減少因任何營運事故而產生的下行風險至合理的承受水平內。」 |

風險格局

本集團對風險進行詳細分類，以確保識別並有系統地管理所有風險。主要風險及其定義概述如下：

| 財務風險 | | | 營運風險 | | |
|-------|-----|--------|---------|------|-------|
| 投資 | 保險 | 資產負債錯配 | 分銷 | 資訊科技 | 財務及精算 |
| 信貸 | 失效 | 利率 | 欺詐及金融犯罪 | 資訊安全 | 產品管理 |
| 股本價格 | 開支 | 匯率 | 法律及監管 | 營運 | 第三方 |
| 物業價格 | 傷病率 | 資金流動性 | 投資營運 | 關鍵項目 | |
| 信貸息差 | 死亡率 | | 團隊 | 業務中斷 | |
| 投資流動性 | | | | | |
| 策略風險 | | | | | |

| 風險 | 定義 |
|--------|--|
| 投資 | 投資風險是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因(i)交易對手不履行其責任——「信貸風險」；(ii)市場變動——「市場風險」；或(iii)市場流動性降低而產生的風險。 |
| 保險 | 保險風險是因理賠經驗變動、保險業務承保、續保率及精算假設之變動而產生的風險。 |
| 資產負債錯配 | 資產負債錯配風險是因本集團資產與負債存續期之間的差距而產生的風險。這錯配主要由相關資產及負債現金流的規模和時間之差異所引起。 |
| 營運 | 營運風險是因內部程序、人事、系統或外部事故，而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業務有影響的風險。 |
| 策略 | 策略風險是因業務策略對本集團盈利、資本及聲譽有潛在影響的風險。其他在可見未來有可能影響業務策略的因素如社會、經濟、政治、監管、競爭或科技發展，亦會進一步被考慮其中。 |

財務風險 —— 投資

信貸

該風險來自對第三方能否如期向本集團履行責任的不確定性。

儘管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投資組合，該風險亦可能來自我們的再保險及庫務活動。本集團就各交易對手進行深入分析並建議評級，且不時更新。本集團風險管理職能部門管理集團內部評級架構及審閱各部門的評級建議，並不時提議修改（如適當）。

股本價格

該風險來自股本證券的市值變動。

股本價格風險是透過對個別投資任務訂立各項基準和追蹤誤差目標來進行管理。股本限額亦適用於限制對個別交易對手的風險：股本風險會被加入於個別交易對手的總信貸風險報告中，以監控總集中風險水平。

物業價格

該風險來自一般或特定因素導致的房地產市值波動。

物業價格風險可以是宏觀經濟及社會因素所導致，尤其是房客的供求關係、個別資產的流通性、發展中的基礎建設，或政府的舉措都有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物業市場。該風險亦可能由特定物業的性質導致：物業於一個地區內的位置、其設施及其物理狀況的競爭力。

對於重大物業投資，本集團會進行個別審查以確保其不會成為一項不可接受的集中風險，亦不會對相關業務單位的財務靈活性構成危害。

信貸息差

該風險來自市場對證券還款可能性的變化而導致的證券市值變動。

本集團在多項投資組合中投資非政府證券以獲取收益，並計劃將該等證券持有至到期日。本集團審慎管理其信貸息差風險，注重投資組合的整體質素和多元化，以求避免其投資組合的市值過度波動。

投資流動性

該風險來自市場供應及定價對本集團買賣投資能力的影響。

本集團通過對個別持有的投資，相對市場流通量的份額來管理投資流動性風險，並以流動性狀況良好的政府及優質公司債券為主的投資作補充。本集團亦就其股本投資設置最低流動性門檻。

財務風險 —— 保險

失效

失效風險是保單終止率偏離本集團的預期的風險。

確保客戶只購買能滿足其需求的產品是本集團經營的核心理念。通過有效地實施業務質素框架，全面的銷售培訓課程及積極監察銷售活動及續保率，本集團致力確保合資格銷售代表出售適當的產品，以及服務水平能持續滿足客戶的需求。

開支

開支風險是出售新業務及管理有效保單的成本超出了定價及/或預訂時所作之假設的風險。

憑著本集團在市場內累積的豐富經驗，日常營運遵循審慎的預算編制和監控過程以管理開支。

傷病率及死亡率

傷病率及死亡率風險是醫療/死亡理賠的事發次數及/或金額高於定價或預訂的假設的風險。

本集團嚴守清晰且以同業慣例為本的核保和理賠準則，此等準則指是根據我們豐富的過往經驗並在專業再保險公司的協助下制訂。

本集團的精算團隊定期研究現有保單的過往經驗以識別保險風險。此等內部研究及外部數據乃用於識別新出現的趨勢，以用於產品設計、定價、核保、理賠管理及再保險需求。

本集團透過監察本地及全球醫療技術、保健和健康趨勢、立法、一般社會、政治及經濟狀況，以預測可能對其產品不利的影響並迅速應對。

本集團採用再保險以減低過度集中及波動風險（尤其針對大額保單或新風險）及應對災難風險（如流行病或自然災害）。

我們近期在管理傷病率及提升理賠管理方面的措施包括推廣健康計劃（如AIA Vitality）及成立專責醫護團隊以改善客戶醫護體驗。

財務風險 —— 資產負債錯配

利率

該風險來自利率變動對未來的資產及負債現金流價值之影響。

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資產與負債存續期之間的任何差距。

本集團主要按經濟基準來釐定資產及負債存續期，以管理利率風險。至於業務單位方面，如當地監管償付能力基準偏離經濟基準時，以當地償付能力為基準的利率風險亦會被納入考量。為對釐定合適的管理行動提供基礎，利率風險模型會對包含酌情利益的產品進行額外的分析。評估期權和擔保產品時，管理層亦會考慮利率變動對其造成的不對稱影響。

有關利率風險的部分乃於財務報表附註36中概述，當中列示關於浮動利率、固定利率及不附利息投資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劃分。

匯率

該風險來自未來的資產及負債現金流價值之匯率變動，及業務單位的資產負債表與本集團的申報貨幣之換算。

各業務單位的資產、負債及所有監管資本及壓力資本在規定限額內均以相應的貨幣入賬，惟以非當地貨幣計值的股本除外。任何預期於一年內的資本變動必須予以對沖。而本集團不會將業務單位的資產負債表價值與本集團的申報貨幣，即美元對沖。

資金流動性

該風險來自現金資源是否足以如期向對手履行付款責任。

如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本集團大部分投資屬於流通證券，有需要時可隨時轉換成現金。

另一項資金流動性風險來自衍生工具及回購協議交易中能否取得抵押品。該風險以制定適當限額及評估業務單位抵禦極端市況的能力來管理。本集團亦透過已承諾之銀行信貸及全球中期票據及證券計劃以維持在債務市場上的參與，來支援其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報表附註36載有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與保險合約負債的到期分析。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是因內部程序、人事、系統或外部事故，而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業務有影響的風險。

整個集團採用一通用分類以劃分營運風險。而集團內的營運風險主要來自以下方面：

- 分銷風險 —— 涉及中介的不當行為，如替代銷售、錯誤銷售/產品適合性、欺詐及其他業內行為相關事宜；
- 監管合規風險 —— 涉及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
- 財務及營運程序風險 —— 涉及職能部門（如產品管理、投資、財務、精算、核保、理賠及保單管理）在關鍵程序中的管制；及
- 系統及資訊安全風險 —— 包括系統性能、災難恢復及網絡及資訊安全標準。

本集團會評估各營運風險可能對業務產生的四個明確影響，即財務損失、監管違規、聲譽損害及業務中斷。該評估允許本集團根據上文風險胃納一節所述的業務運作風險原則及風險承受水平來監控其面臨的風險。

本集團採用多種方法管理營運風險，包括：

- 委任第一道防線風險負責人及風險合規代表；
- 對各關鍵營運風險進行風險與監控評估；
- 監控主要風險指標；
- 內部事件報告；及
- 就重大項目及關鍵程序（如產品管理）編製營運風險清單。

本集團亦就業務中斷、財產損害及內部欺詐等一系列營運虧損事件購買保險，以保護自身免受財務損失。本集團的營運風險現況已納入選購保障範圍之決定內。

策略風險

策略風險來自業務策劃過程，並被界定為業務策略對本集團盈利、資本及聲譽的潛在影響。如社會、經濟、政治、監管、競爭或科技發展在可見的將來有可能影響業務策略，此等亦會進一步被考慮其中。

監管及國際發展

國際方面，壽險公司面臨的監管環境繼續演變。尤其是國際保險監督聯會繼續進行若干保險業核心原則之跨年度檢討，以就保險公司的國際監管而發展及實施一個更新之共同框架為長期目標。

友邦保險營運所在地區的監管機構繼續採取多項舉措，旨在令其各自的監管框架與國際保險監督聯會所建議的廣泛原則一致。友邦保險在區內繼續參與該等舉措，並就許多該等舉措相關問題（包括國際保險監督聯會制定保險資本標準）所舉行的國際行業對話作為活躍參與者。保險資本標準的實地測試預期將於2019年完成，而保險資本標準的實施將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保險資本標準將在持續五年的監測期間用於向全集團監管者保密呈報。第二階段將實施保險資本標準（作為全集團所規定的資本要求）。

尤其是於2016年，百慕達的審慎保險框架被視為等同適用於歐洲保險公司根據償付能力II指令之規定的監管標準。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根據加強的商業審慎報告制度，對其法定及審慎報告規定制定若干變動，包括要求商業保險公司須編製經濟資產負債表。該等新監管規定首次適用於友邦保險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財政年度，而友邦保險正參與該等舉措的發展及優化。

就香港而言，香港保監局（根據《2015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自2017年6月26日起取代保險業監理處成為保險公司的監管機構。預期於兩年內香港保監局將直接監管中介機構。就香港保險公司而言，跨年度諮詢程序亦正展開，朝著發展風險為基礎的資本制度。如先前所披露，友邦保險緊密地及具建設性地參與該等發展。

於2017年5月16日，香港保監局與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就償付能力監管制度簽訂等效評估框架協議，據此，香港保監局及中國保監會同意進行評估工作以評核內地與香港兩地保險償付能力監管制度是否等效。截至2017年11月30日，由於香港並無設定等效實施步驟，故香港保險業條例下之償付能力要求並無變動。

於2017年5月18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公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以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階段二）將取代現行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列出有關保險合約計量及溢利確認與現行會計處理的若干基本區別。於2017年12月12日，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本集團正對新準則進行詳細評估。該等準則將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強制生效。

我們的團隊

友邦保險以培育人才和領導才能為首要目標。與此同時，我們銳意營造濃厚的協作文化，讓員工締造強勁和可持續的表現。我們致力制定高質素的發展計劃和凝聚員工舉措，讓我們超過20,000名的員工和代理能全力支持我們成為全球領先的人壽保險供應商的願景，並在區內擔當推動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領導角色。藉此，我們能更有效實踐友邦保險的品牌承諾，協助我們的客戶、員工、股東和社會大眾活出更健康、更長壽和更美好的人生。

致力吸引、培育和挽留最優秀的人才，是友邦保險賴以成功的基石。秉承「用對的人，以對的方法，做對的事……成果將隨之而來」的策略性框架和營運理念，我們幫助員工釐清工作要求、原因，以及工作的內容和方法。友邦保險的多個地區市場多年來屢獲殊榮，可見我們對人力資源的投資備受認同。最近，友邦保險在斯里蘭卡獲Great Place to Work頒發「最佳職場」獎項。此外，友邦保險在中國、印度和香港分別獲怡安翰威特(Aon Hewitt)頒發「2017年度最佳僱主」獎項，而友邦保險集團亦獲得「2017年亞太區最佳僱主」殊榮。

建立領導層實力

隨著委任新的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以及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變動，集團的高級領導層在年內進行交接。在八個因應變動的高級管理層職位當中，（包括六個集團執行委員會職位的其中五個，以及兩個地區業務的首席執行官職位），有七個職位均由內部填補，反映友邦保險高級行政人員檢閱和繼任規劃的有效成果。為此，友邦保險每年就集團高級行政人員進行一次全面檢閱，以制定結構清晰的行動計劃。在2017年，這個計劃涵蓋集團內21個業務單位和11個職能部門，超過1,200個集團高級職位根據我們的策略性優先項目作出檢閱。所得的資料有助我們為集團領導層作出最佳裝備，實踐友邦保險現時和未來的目標。

我們量身定制的行政領導人員發展計劃包括在職培訓，例如委派具挑戰性的任務、項目借調和職責擴展範疇。我們的兩項旗艦領袖發展計劃分別為「Enterprise Leadership Programme」和「Business Leadership Programme」，集中培訓高級領導層，使其具備領導組織架構所需的企業宏觀思維，以及為日後肩負更複雜和更具挑戰性的職責作好裝備。在2017年，多個領袖持續參與這些計劃，透過在職培訓發展潛能和帶來貢獻。此外，我們亦提供技術領導和職能領袖發展計劃，以提高特定領域的專業知識和技巧，其中包括一系列項目管理課程、為非財務專業人員而設的財務課程、「由外而內」的人力資源領袖工作坊，以及職能部門領導層會議和其他培訓課程。這些計劃由設於曼谷的AIA Leadership Centre提供。這是一所先進的世界級領袖發展培訓中心，由友邦保險內部高級領導層主管和認可外部導師提供培訓。

員工培訓

我們的目標之一是持續提升員工質素，並使其事業抱負與集團願景一致。為達此目標，我們承諾為員工提供一系列全面的量身定制培訓和發展機會。其中一個例子是我們在2017年推出一系列職能部門事業發展路線圖，幫助員工找出他們屬意的事業發展路線，並抱持中途改變的開放態度。我們專有的「People Manager Accelerator Programme」和「AIA Manager Series」等培訓計劃持續更新，並配合我們的業務目標作出調整。這些計劃與結構嚴謹的督導、導師指導和在職培訓措施相輔相成。我們鼓勵新晉領袖透過反向導師指導計劃，與高級領導層分享意念。此外，我們亦提供工作轉調計劃，員工可藉此參與不同的內部調職，以擴展其技能，並在事業發展路上開啟不同的發展機遇。

迎接轉變，團隊為本

我們發展不同的流動和數碼培訓工具（例如網上短片學習），以配合新的培訓策略。此外，我們亦陸續採用新系統，例如網上名錄簿和優化的表現管理系統，並使工作流程現代化，以改善員工的用戶體驗。在數碼化的過程當中，我們推出了一系列「設計思考」(Design Thinking)工作坊，培育員工以客為本的思維。

年度員工敬業度指標調查繼續為我們的企業文化、工作環境和工作團隊提供寶貴的意見。在2017年，99%的員工參與調查，集團所得的員工參與率評分再度高於環球金融服務及保險業的基準。

肯定和表揚員工優秀表現

我們為員工提供有效的整體獎勵計劃，相信這有助吸引、挽留和凝聚業界最優秀的人才，並提高其參與率。這個按表現論功定酬的計劃與我們的策略性目標一致，並繼續成為友邦保險締造可持續長遠價值的重要元素。

我們的短期和長期獎勵計劃的設計，目的是平衡在短期和較長期舉措的目標，而所有計劃旨在為客戶締造卓越的成果，並為股東締造長遠可持續的價值。我們每年都會就這些計劃進行檢討，包括與董事會的風險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進行定期討論，確保所有獎勵計劃均能推動正確的行為。我們定期評估所有獎勵和福利計劃，以確保這些計劃時刻符合政府法規，具市場競爭力，並與友邦保險長期持份者的利益一致。

僱員購股計劃是友邦保險整體獎勵計劃的一個重要元素，旨在鼓勵員工成為友邦保險的股東，使員工與股東的利益更趨一致。在2017年，僱員購股計劃的參與率增至迄今為止的最高水平。

所有員工均需參與嚴謹的年度「Performance Development Dialogue」程序。這個程序不但量度個別員工所取得的佳績，亦關注他們如何取得佳績，並鼓勵管理人員支持其團隊成員的持續發展。

企業社會責任

友邦保險的企業社會責任計劃是建基於我們銳意幫助大眾活出更健康、更長壽、更美好的人生，並在推動我們業務所在市場的經濟和社會發展進程中擔當領導角色。

提倡健康生活

在2017年，我們宣佈碧咸(David Beckham)以全球大使身份加入友邦保險的大家庭，使我們致力推動亞太區大眾實踐更健康生活模式的承諾比過去更為鮮明，以及無遠弗屆。

我們在2017年9月展開首次「友邦保險健康生活之旅」，標誌著我們與碧咸正式展開合作。出訪行程涵蓋香港、韓國、新加坡和馬來西亞，重點是推廣健康飲食，同時尊重當地傳統，特別是如何以更健康的方式烹調深受歡迎的亞洲菜式。是次行程包括體驗當地社區饒富趣味的活動，並提供一系列有關營養和整體健康生活的資訊。例如，我們在香港站邀請40位小學生與碧咸一起製作健康月餅，以輕鬆有趣的方式提升他們對健康選擇的意識。

我們亦繼續鼓勵社會大眾參與一系列廣泛的體育活動。

在2017年2月，我們贊助在新加坡首次舉行的「Relay for Life」籌款活動，這項社區活動長達17小時，由新加坡衛生部統籌，共吸引6,000多名人士參加，藉此提高大眾對癌症的認識，以及為抗癌人士提供支持。

在2017年，我們繼續贊助馬來西亞的「Men's Health Women's Health Night Run」及馬來西亞、新加坡和泰國的「The Music Run™」。這些活動讓跑手在愉快歡欣的氛圍下進行運動和有益身心的活動。

友邦保險連續第三年在香港支持「樂施毅行者」，擔任首席贊助機構，並破紀錄派出36隊共144名員工和財務策劃顧問參賽。我們亦延長夥伴合作關係三年至2020年。

在香港，友邦保險亦連續第二年贊助「Marvel 10K Weekend — AIA Vitality」，活動於2017年9月在香港迪士尼樂園舉行，吸引超過10,000名跑手參加。是次活動歡迎所有年齡的跑手參與，讓跑手以一個與別不同的方式體驗香港迪士尼樂園。現場更有一眾超級英雄人物親臨現場支持活動，沿途為跑手打氣。

以足球凝聚社區

友邦保險在2017年上半年宣佈延長並擴大與托定咸熱刺足球會（熱刺）的夥伴計劃，直至2022年6月。

隨著合作關係擴大，熱刺在香港長期派駐兩名精英教練，使我們能夠在區內營運業務的市場大幅增加社區培訓計劃的次數和成效。熱刺教練自2017年6月駐足亞洲以來，已舉辦了30次訓練營和足球訓練班，為亞洲逾3,000名



- 01 友邦保險連續第三年在香港支持「樂施毅行者」，擔任首席贊助機構。
- 02 我們的贊助，使「The Music Run™」活動讓跑手在愉快歡欣的氛圍下進行運動和有益身心的活動。
- 03 「友邦保險健康生活之旅」的行程當中，碧咸在韓國為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小朋友舉辦足球訓練，擔當一天的教練。

兒童提供訓練。為確保這些項目能為我們的社區帶來長期福祉，熱刺教練也為超過100名當地教練提供世界級的培訓，以便日後能夠應用於我們的社區。除提供足球訓練之外，熱刺教練亦支持各項教育舉措，向友邦保險的員工、客戶以及我們社區的不同成員傳授有關體能、營養和健康等主題的知識。

在「Real Dreams Never Stop」的口號下，友邦保險足球訓練班連續第六年重返泰國。友邦保險聯同泰國超級聯賽的兩支領先足球隊Bangkok Glass FC及Chonburi FC，為1,500名泰國年青足球員（年齡介乎8-13歲，來自超過80間學校）提供機會參與由專業教練指導的特訓班。今年，我們為清邁超過1,300名青少年提供機會，參與友邦保險足球訓練班及AIA青年盃友誼賽。

自計劃推出以來，友邦保險在泰國清邁、曼谷、春武里和布吉島吸引超過5,000名青少年參加。參與人數按年增長10%，包括我們的客戶、代理和員工的子女，以及來自社區的貧困兒童。

友邦保險已連續第四年與中國青少年發展基金會合作，攜手推出「2017年友邦保險中國青少年足球發展計劃」，旨在改善草根階層球員的基本球技。在該計劃推出後，30名曾接受專業機構足球訓練的高中生擔任義工，到訪廣東、雲南和海南省的16間小學，支持足球教育，並與當地兒童分享其運動知識。

該計劃今年首次延伸至海南和內蒙古省，為更多青少年提供機會接受足球訓練，從運動中得到樂趣。

支持教育

今年，友邦保險在各個社區舉辦多項社區活動，旨在凝聚社群力量，鼓勵並慶祝大眾活出健康的未來。透過這些活動，友邦保險的員工與不同的合作夥伴，教育大眾由一小步開始作出改變，共同邁向身心康健的美滿生活。

友邦保險在中國推出健康計劃，同時在上海國家會展中心舉辦健康研討會，匯聚5,000名代理和媒體代表參加。此次活動詳細探討中國保險業的角色，以及從單純的疾病和風險管理轉向主動改善公共衛生。

友邦保險在韓國率先設立AIA Vitality Zone，這是一個設於友邦保險辦事處的互動空間，讓公眾可以通過三個區域完成健康旅程：瞭解個人健康狀況、改善健康和享受健康生活。至今已超過37,000人參觀AIA Vitality Zone。

我們在新加坡、澳洲和越南舉辦「AIA Vitality Day」活動。這些活動提供一個嶄新和富創意的的方式，讓參加者加強與保險業的聯繫，同時可瞭解更多有關體能、營養、身體健康和財務健康的資訊。

在香港，我們舉辦一年一度的代理隊伍大獎，積極表揚代理隊伍致力提升個人和地區表現，真正幫助客戶瞭解健康生活的好處。這包括分享客戶的成功實例，如何採取行動改善健康狀況，並通過這些行動協助他人改善生活。

在教育及就業方面，友邦保險亦繼續為學生提供支持。兩年來，友邦保險與亞洲女子大學(Asian University for Women)建立夥伴合作關係。這是一所位於孟加拉的獨立學校，不論家庭收入水平，單純根據學生的成績作為錄取標準。在2017年，該校共有五名大學生加入友邦保險，在不同的業務部門實習。為促進雙向學習，實習生亦會為友邦保險員工舉辦小組討論，分享他們在實習期間的個人經歷、展現其獨特觀點，以及對不同文化、性別和宗教需要進行協作的信念。

鼓勵社區參與

在香港，我們很榮幸能夠連續第三年贊助「友邦歐陸嘉年華」，活動於2016年12月至2017年2月期間舉行。這項贊助讓我們能夠提供獨一無二的戶外活動，向接近一百萬名參與的人士有效傳達健康生活信息。此外，我們亦與多個本地慈善機構合作，確保社區各階層人士均可參與這個活動。

作為社區的一份子，友邦保險認為應該按情況所需主動為當地市場提供支持。印尼亞齊省在2016年12月發生地震後，友邦保險在印尼的員工於2017年自發探訪受災地區的兒童。義工團隊舉辦多項活動，並分發新的學校設備用品，以及與當地的人道救援組織合力支持所需的翻修工作。泰國方面，我們的員工自發捐贈了2,000個緊急援助包，為2017年1月遭受嚴重水災而蒙受重大損失的家庭提供支持。

我們亦主動為各個市場的整體社區福祉提供支持。柬埔寨方面，我們與當地醫院合作，在2017年為超過1,500人提供免費身體檢查和醫療諮詢。



01



02

03

- 01 在泰國，我們的員工自發捐贈了2,000個緊急援助包，為2017年1月遭受嚴重水災而蒙受重大損失的家庭提供支持。
- 02 在柬埔寨，我們與當地醫院合作，在2017年為超過1,500人提供免費身體檢查和醫療諮詢。
- 03 在印尼，我們的員工自發探訪受亞齊省地震影響的兒童。



在香港，友邦保險繼續推出「Let's Work Together」計劃，鼓勵僱主推動職場多元化，並提倡傷健人士應享有同等的就業機會。這項計劃是與非牟利及註冊慈善機構CareER合作攜手推行，支持傷健人士實踐就業目標。

在2017年12月，友邦保險宣佈成為香港中環海濱地標景點——香港摩天輪的獨家主要贊助商，並將於摩天輪毗鄰興建「AIA Vitality 公園」，免費開放予公眾人士。該公園全年將為公眾舉辦一系列的健康與康體活動。香港摩天輪的票價亦大幅降至可接受及可負擔的水平，成為能真正吸引眾多本港市民和每年到訪中環海濱旅客的景點。

環境、社會和管治

友邦保險已發表第二份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ESG報告」）。報告詳述我們管理ESG表現的方針及優次考慮。我們的ESG報告符合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4的要求，並可於公司網站www.aia.com下載。

於2017年6月經全面檢討後，友邦保險正式被納入富時社會責任指數(FTSE4Good Index)。富時社會責任指數是在2001年於倫敦推出的指數系列，以助識別及量度公司在環境、社會和管治方面的行為表現。

企業管治

| | |
|-----|--------|
| 069 | 董事責任聲明 |
| 070 | 董事會 |
| 078 | 執行委員會 |
| 083 | 董事會報告 |
| 092 | 企業管治報告 |
| 104 | 薪酬報告 |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負責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編製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

在編製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須：

- 選用合適的會計政策然後貫徹採用；
- 作出合理及審慎的判斷及估計；
- 說明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
-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除非假定本集團將持續經營業務乃屬不當。

董事負責保存正確的會計紀錄，而該等紀錄須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狀況，並須說明其所作的交易。

董事有責任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以保護本集團資產，並且防止及偵察欺詐及其他不正常情況。董事亦有責任編製載於本年報第83至103頁的董事會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確認，盡彼等所知：

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業績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所包含的各企業的整體情況；及
2. 本年報內「財務及營運回顧」一節，公平檢討了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和表現及其狀況、合併財務報表所包含的各企業的整體情況，以及敘述了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董事會





由左至右

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
Mohamed Azman Yahya先生
Narongchai Akrasanee博士
蘇澤光先生
謝仕榮先生
Ng Keng Hooi先生
周松崗先生
Swee-Lian Teo女士
劉遵義教授
Cesar Velasquez Purisima先生
楊榮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先生

8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0年9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1月1日獲選為非執行主席，並於2017年3月23日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亦擔任友邦慈善基金的董事。在為本集團及其前身AIG集團效力的近57年中，謝先生於2009年7月至2010年12月擔任AIA Co.的名譽主席，於2000年至2009年6月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並於1983年至2000年擔任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彼亦於2005年至2015年擔任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PHILAM LIFE) Company的主席。謝先生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及Bridg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彼於2012年至2014年擔任Pine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及於2004年至2014年7月擔任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2001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以表彰其對香港保險業發展作出的傑出貢獻。謝先生分別於1998年及2002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專院士銜及社會科學名譽博士學位。彼於2003年獲選為享譽盛名的「全球保險名人堂」成員，並於2017年獲Pacific Insurance Conference頒發大會有史以來首個終身成就獎，表彰其對保險業的傑出貢獻。

執行董事、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Ng Keng Hooi (黃經輝) 先生

63歲，於2017年6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彼於2010年10月加入本集團。Ng先生整個在亞洲壽險行業的職業生涯中擁有超過37年經驗。於擔任現有職位前，彼自2017年3月起為候任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及自彼於2010年獲首次委任起為本集團區域首席執行官。於此期間，彼負責本公司多項業務，最近期的部分包括於中國內地、泰國、印尼、新加坡、汶萊及台灣經營的業務以及本集團代理分銷渠道。彼為本集團內多家公司的董事，包括擔任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08年12月至2010年擔任大東方控股有限公司的集團行政總裁兼董事。Ng先生自1989年至2008年任職於英國保誠有限公司，自2005年至2008年擔任保誠集團亞洲有限公司(Prudent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保險業務的董事總經理，負責其於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及菲律賓的營運。Ng先生於1980年在AIA馬來西亞開始其壽險的職業生涯。彼自2014年9月24日以來為吉隆坡金融服務專業委員會董事會成員及自1985年起成為北美精算協會的資深會員。彼於1979年在美国賓夕法尼亞州的拉斐特學院(Lafayette College)獲得機械工程理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澤光先生

7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0年9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2012年9月26日起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8月至2010年9月期間，蘇先生曾擔任AIA Co.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香港機場管理局主席。彼亦為瑞信大中華區獨立高級顧問。蘇先生自2013年10月至2015年12月擔任香港與內地經貿合作諮詢委員會主席。蘇先生分別於2011年及2017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及大紫荊勳章。蘇先生於1985年至1992年出任香港貿易發展局執行董事，並於2007年至2015年擔任其主席。彼於2002年至2015年5月出任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9月至2016年9月擔任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非執行董事。蘇先生於2007年至2013年擔任香港電影發展局主席並自2008年至2018年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周松崗先生

67歲，於2010年9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現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主席。彼於2012年7月1日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並自2017年7月1日起再獲新一屆任命。周先生亦自2013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自2016年7月1日起獲委任為香港特區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主席，自2017年6月19日起獲委任為香港公益金的董事，及自2017年8月18日起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的金融領導委員會委員。彼亦自2011年3月起擔任香港賽馬會的董事。周先生於2000年獲授英國爵位，以表彰其對工業作出的貢獻，並於2015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周先生於2003年至2011年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行政總裁，於2001年至2003年擔任環球支援服務公司布萊堡工業集團總裁，及於1997年至2001年擔任英國一家領先的工業企業GKN plc的總裁。彼於2008年至2014年擔任英美資源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97年至2008年出任渣打集團（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2年至2014年6月期間出任香港總商會主席。

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

61歲，於2011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Harrison先生為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BW Group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3年起擔任BW LPG Limited副主席。Harrison先生亦為Grosvenor Asia Pacific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17年12月1日起生效。其獲委任為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榮譽委員，自2016年9月20日起生效。彼曾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The London Metal Exchange Limited 及 LME Clear Limited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分別為2011年4月20日至2017年4月26日、2012年12月6日至2017年4月26日及2013年12月16日至2017年4月26日。自2008年至2010年，Harrison先生擔任畢馬威國際的副主席。於2003年，彼獲選為畢馬威中國及香港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及畢馬威亞太區的主席。Harrison先生於1977年在倫敦畢馬威開展其事業，於1987年成為畢馬威香港的合夥人。於2012年至2015年5月，彼亦為AustralianSuper Pty Ltd的亞洲顧問委員會(Asian Advisory Committee)成員。Harrison先生於2017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Harrison先生亦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楊榮文先生

63歲，於2012年11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為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主席及嘉里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曾擔任Kerry Group Limited副董事長直至2016年6月30日退任。楊先生現任New Yang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獨立董事。彼自2014年6月起獲委任為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國際顧問委員會(International Advisory Committee of Mitsubishi Corporation)的成員。彼為伯格魯恩研究院(Berggruen Institute on Governance)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自2014年11月至2017年12月，楊先生擔任Wilmar International Limited非執行董事。彼於2013年獲委任為聖座經濟行政結構組織宗座諮詢委員會(Pontifical Commission for Reference on the Economic-Administrative Structure of the Holy See)成員。彼於2014年2月成為梵蒂岡經濟秘書處(Vatican Council for the Economy)的成員。於2012年，楊先生獲菲律賓政府授予Order of Sikatuna獎章及印度政府授予Padma Bhushan勳章，以及澳洲榮譽官員勳章(Honorary Officer of the Order of Australia)。於1988年至2011年期間，楊先生為新加坡國會議員，並擔任多個內閣職位，包括外交部長、貿易及工業部長、衛生部長、新聞及藝術部長及財政部政務部長。於1972年至1988年期間，楊先生效力於新加坡武裝部隊，於1988年出任國防部聯合行動與策劃司長期間擢升至准將軍銜。

Mohamed Azman Yahya先生

54歲，於2014年2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Yahya先生為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馬來西亞交易所」）主板上市企業Symphony Life Berhad之執行主席、Ranhill Holdings Berhad之非執行主席以及Sime Darby Berha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Yahya先生為多家企業包括Symphony House Sdn Bhd（前稱Symphony House Berhad）及Sepang International Circuit Sdn Bhd在內之董事及主席。Yahya先生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為馬來西亞政府投資機構Khazanah Nasional Berhad及政府相關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Ekuiti Nasional Berhad的董事會成員。彼於倫敦畢馬威開展其事業，其後於投資銀行業歷任多個職位，最終出任Amanah Merchant Bank的首席執行官。於1998年，馬來西亞政府委派Yahya先生負責成立及管理國有資產管理公司Danaharta。彼亦為由Bank Negara Malaysia成立的企業債務重組委員會(Corporate Debt Restructuring Committee)的主席，負責調解及協助仍有一定可為的公司處理債務重組計劃。Yahya先生於2003年至2017年擔任Scomi Group Berhad（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85年取得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經濟學理學士（一等）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Malaysian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的會員，以及馬來西亞銀行家協會(Institute of Bankers Malaysia)的資深會員。

劉遵義教授

73歲，於2014年9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教授現任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及希慎興業有限公司（二者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教授自2007年起至今兼任香港中文大學藍饒富暨藍凱麗經濟學講座教授，並於2017年1月12日獲委任為香港中文大學(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理事會理事長。彼現任香港特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其轄下管治委員會主席和貨幣發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委員。此外，彼擔任呂志和獎有限公司獎項推薦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團結香港基金副主席、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北京）副理事長以及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委員會委員。彼於2011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於2004年至2010年，劉教授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校長。彼於2010年9月獲委任為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投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並於2014年9月退任。於2011年至2014年，彼亦為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至2018年，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其經濟委員會副主任。彼於1964年取得史丹福大學物理學理學士學位（優異成績），並先後於1966年及1969年取得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經濟學文學碩士與哲學博士學位。彼自1966年起任教于史丹福大學經濟系，1976年晉升為經濟學教授及於1992年任該校首任李國鼎經濟發展講座教授。於1992年至1996年擔任史丹福大學亞太研究中心共同主任，1997年至1999年擔任史丹福經濟政策研究所主任。於2006年自史丹福大學退休並出任李國鼎經濟發展榮休講座教授。

Swee-Lian Teo女士

58歲，於2015年8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Teo女士現任Singapore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及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和執行資源與補償委員會成員，以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彼亦為Avanda Investment Management Pte Ltd.（以新加坡為基地的基金管理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其審核與風險委員會主席。Teo女士於2017年2月27日獲委任為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的企業管治委員會(Corporate Governance Council)的會員，並於2017年9月1日獲委任為杜拜金融服務局(Dubai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董事會成員。Teo女士於新加坡金管局任職逾27年。於新加坡金管局任職期間，彼從事外匯儲備管理、金融業發展、策略規劃及財務監督。彼曾擔任副董事總經理，主管財務監督，監察銀行業、保險業、資本市場行業以及宏觀經濟的規管和監管，亦代表新加坡金管局參與多個國際論壇（包括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及金融穩定委員會多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彼於2015年6月退任新加坡金管局董事總經理辦公室特別顧問之職務。除新加坡金管局外，Teo女士於2002年至2010年亦任職新加坡民航局董事會。Teo女士於1981年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Imperial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數學理學學士（一等）學位及於1982年取得英國牛津大學(University of Oxford)應用統計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12年榮獲新加坡國慶獎章公共管理功績獎章（金章）(Public Administration Medal (Gold) (Bar) at the Singapore National Day Awards)。

Narongchai Akrasanee博士

72歲，於2016年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AIA泰國之顧問委員會主席，自2016年12月1日起生效。Narongchai博士曾於2012年11月21日至2014年8月31日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前泰國能源部部長、商務部部長及曾擔任議員。Narongchai博士由2005年12月至2010年6月曾擔任泰國進出口銀行(Export-Import Bank of Thailand)主席、於2007年10月至2012年8月擔任泰國保險監管局(Office of the Insurance Commission)董事、於2009年7月至2013年7月期間擔任泰國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局(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Board)董事、並於2011年11月至2014年9月擔任泰國中央銀行之貨幣政策委員會(Monetary Policy Committee)委員。彼現為Mekong Institute理事會副主席及指導委員會(Steering Committee)主席、泰國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全國委員會(Thailand National Committee for the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Council)主席及泰國孔敬大學理事會(Khon Kaen University Council)主席。Narongchai博士現亦擔任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三間企業的主席兼獨立董事，分別為MFC Asset Management Public Company Limited、Ananda Development Public Company Limited及Thai-German Products Public Company Limited。彼為The Brooker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於泰國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Market for Alternative Investment)上市）的主席兼獨立董事。Narongchai博士現亦為Seranee集團公司的主席。彼曾擔任Malee Sampran Public Company Limited及ABICO Holdings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獨立董事及Thai-German Products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副主席兼獨立董事，以上公司均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Narongchai博士自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取得經濟學榮譽學士學位，及自Johns Hopkins University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

Cesar Velasquez Purisima先生

57歲，於2017年9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Purisima先生於2010年7月至2016年6月在菲律賓共和國（「菲律賓」）政府擔任財政部部長，並於2004年1月至2005年2月擔任貿易與工業部部長。彼亦曾擔任多個政府機構的董事會成員，包括菲律賓中央銀行貨幣委員會成員、代表菲律賓於世界銀行出任理事、代表菲律賓於亞洲開發銀行出任理事、代表菲律賓於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出任副理事及菲律賓土地銀行(Land Bank of the Philippines)行長。彼於2017年獲法國共和國總統頒授法國國家榮譽軍團騎士團勳章(Chevalier dans l'Ordre national de la Légion d'Honneur)，於2016年獲菲律賓總統頒授大十字勳章(Order of Lakandula, Rank of Grand Cross (Bayani))，及於2001年獲法國共和國總統頒授法國國家榮譽騎士勳章 (Chevalier de l'Ordre national du Mérite)。Purisima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彼於菲律賓及國外的公共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於1999年至2004年為SyCip, Gorres, Velayo & Co. (其為安達信環球 (Andersen Worldwide)的成員公司直至2002年，其後成為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的成員公司) 的主席兼執行合夥人。於該期間，Purisima先生於2001年至2002年亦擔任安達信環球保證及商業諮詢服務的亞太區地區執行合夥人，及於2000年至2001年擔任安達信環球東南亞區域實務的區域執行合夥人。Purisima先生於1979年獲得德拉薩大學(De La Salle University) (馬尼拉) 商業理學士學位 (主修會計和金融機構管理)，於1983年獲得西北大學(Northwestern University)凱洛管理學院 (J. L. Kellogg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 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2年獲得安吉利斯大學(Angeles University Foundation) (菲律賓) 榮譽人文科學博士學位。

執行委員會





由左至右
Biswa Misra
Mitchell New
Mark Konyon
Cara Ang
蔡強
William Lisle
Ng Keng Hooi
Garth Jones
陳樂聲
Mark Saunders
Stuart A. Spencer
Jon Nielsen

Ng Keng Hooi (黃經輝) 先生

Ng先生的簡歷載於上文。

Garth Jones (鍾家富) 先生

55歲，集團首席財務總監，負責領導本集團所有資本及財務管理的相關事宜，以及管理與主要外部利益相關者的關係，包括獨立審計及精算機構、評級機構以及國際會計及監管機構。彼現任本集團內多家公司（包括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的董事。彼於2011年4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Jones先生曾擔任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副總裁。在保誠集團亞洲有限公司（Prudent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任職的12年間，彼亦曾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亞洲區壽險業務的首席財務總監。於加入保誠前，Jones先生帶領發展了瑞士再保險的亞洲區壽險業務。Jones先生為英國精算師協會的資深會員。彼於2016年6月1日獲委任為香港長期業務業界諮詢委員會成員，為香港獨立保險業監管局提供意見。

William Lisle (黎以諾) 先生

52歲，區域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於泰國、韓國、澳洲及新西蘭、印度及斯里蘭卡經營的業務，及集團夥伴分銷。Lisle先生於2012年12月至2015年5月擔任友邦保險於馬來西亞業務的首席執行官，任職期間於2012年本集團收購ING馬來西亞後帶領對ING馬來西亞成功進行大規模整合。彼現任本集團內多家公司（包括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的董事。Lisle先生於2011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集團分銷總監。加入本集團前，Lisle先生於2009年5月至2010年擔任Aviva南亞地區董事總經理。加入Aviva前，Lisle先生於保誠集團亞洲有限公司（Prudent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馬來西亞公司行政總裁（2008年至2009年）、韓國公司行政總裁（2005年至2008年）、ICICI Prudential首席代理業務總監（2002年至2004年）及南亞地區代理業務發展總監（2001年）。

蔡強先生

50歲，區域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於中國、馬來西亞、越南、台灣及緬甸經營的業務。蔡先生現任本集團內多家公司（包括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的董事。彼於2009年7月加入本集團。蔡先生在亞洲及美國累積逾20年的保險業務經驗。蔡先生獲委任為區域首席執行官前，彼自2009年起出任AIA中國首席執行官，於彼在任期間，中國為友邦保險集團的第二大市場及發展最迅速的業務。加入友邦保險前，蔡先生於2003年出任安盛香港（AXA Hong Kong）首席代理總監，其後晉升為首席執行官。蔡先生於1989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彼亦為特許財務顧問（ChFC）、特許壽險核保人（Chartered Life Underwriter）及認可財務策劃師。

陳榮聲先生

54歲，區域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新加坡及汶萊、印尼、菲律賓及柬埔寨經營的業務，及集團代理分銷。陳先生現任本集團內多家公司（包括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的董事。彼在友邦保險任職29年，擁有豐富的經驗。陳先生獲委任為區域首席執行官前，彼自2009年出任AIA香港及澳門首席執行官。此前，彼亦曾擔任多個要職，包括友邦保險中國區主管、台灣南山人壽執行副總裁（銷售及市場業務）及友邦保險亞洲區（日本及韓國除外）高級副總裁兼壽險業務部主管。陳先生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彼為精算師學會（FSA）資深會員、美國精算師學會（MAAA）會員及加拿大精算師學會（CIA）資深會員。

Mitchell New (聶鳴川) 先生

54歲，集團法律總顧問及公司秘書，負責向本集團提供法律服務及公司秘書服務，並向各國地區的法律及企業管治職能部門提供支援。彼現任本集團內多家公司（包括AIA International及AIA Reinsurance Limited）的董事。彼於2011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New先生曾為Fasken Martineau律師事務所的成員及於宏利金融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亞洲區高級副總裁兼首席法律顧問並以香港為基地，及宏利加拿大地區的高級副總裁兼法律總顧問。New先生為合資格大律師及事務律師，並為上加拿大律師協會(Law Society of Upper Canada)會員。彼持有麥克馬斯特大學(McMaster University)商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西安大略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法學學士學位。

Mark Saunders (馬崇達) 先生

54歲，集團首席策略及企業發展總監，負責本集團的策略及企業交易，及本集團的企業方案及健康計劃業務。彼於2014年4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內多家公司的董事。彼曾出任集團首席策略及市場總監。於加入本集團前，Saunders先生為韜睿惠悅(Towers Watson)亞太區保險行業董事總經理及香港辦事處董事總經理，並出任多家公司的董事會成員。於香港效力韜睿惠悅17年之前，彼為Clerical Medical（總部設於人島，Isle of Man）的國際壽險業務及其韓國合資壽險公司(Coryo-CM)的亞太區負責人、香港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成員。彼為英國精算學會(Institute and Faculty of Actuaries)資深會員，亦為五個其他專業精算師學會的資深會員。

Mark Konyn (康禮賢) 博士

56歲，集團首席投資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投資組合管理以及管理和支援本集團內眾多投資專才。彼現任本集團內多家公司的董事，包括出任A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主席。彼於2015年9月加入本集團。Konyn博士加入友邦保險前於國泰康利資產管理擔任首席執行官，負責該公司於區域內的投資業務及策略擴張。彼曾於安聯投資（擔任RCM Global Investors的亞太區首席執行官）、富達投資(Fidelity Investments)及英國保誠(Prudential UK)擔任高級職位。彼為皇家統計學學會(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資深會員，持有倫敦商學院(London Business School)投資管理文憑，並於之前已完成英國政府贊助的運籌學博士學位。

Cara Ang (洪碧珊) 女士

49歲，集團首席人力資源總監，負責制訂和執行本集團的整體人力資本策略，為各地區市場的人力資源運作提供領導及支援。彼同時負責本集團企業保安職能部門。彼於2016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出任AIA新加坡首席人力資源總監。於加入友邦保險前，Ang女士為渣打銀行新加坡人力資源部主管。任職渣打銀行期間，彼曾於新加坡及泰國擔任不同的國家、區域及全球人力資源主管職位超過十年。於加入渣打銀行前，Ang女士為Marsh Asia高級副總裁兼人力資源部主管。

Biswa Misra先生

40歲，集團首席技術及營運總監，負責領導本集團科技、營運及創新領域並主管集團總部所有技術資源。彼現任本集團內多家公司的董事。彼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Misra先生於ING Insurance Asia Pacific出任區域首席技術總監。在此以前，彼於資訊科技顧問公司Cappemini任職六年，負責該公司的亞洲區保險業務客戶。Misra先生擁有印度蘇拉特(Surat)國家科技學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電子工程學位。

Stuart A. Spencer (施斌陞) 先生

52歲，友邦保險集團首席市場總監，負責本集團市場營銷、客戶主張及AIA Vitality業務。Spencer先生現任本集團內多家公司的董事。彼於2017年5月重新加入友邦保險前，在蘇黎世保險集團任職，最近期職銜為其亞太區署理首席執行官。在此之前，Spencer先生於2013年至2016年期間為蘇黎世保險亞太區一般保險業務首席執行官。在1996年至2009年期間，Spencer先生於美國國際集團(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出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管理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區的意外及醫療一般保險業務以及擔任全球意外及醫療保險部總裁。Spencer先生亦曾出任安達保險全球主管和全球人壽、意外及醫療保險營運總監。Spencer先生為哈佛商學院(Harvard Business School)、佛萊徹法律及外交學院(Fletcher School of Law and Diplomacy)及美國布蘭迪斯大學(Brandeis University)校友。

Jon Nielsen (鍾利晨) 先生

45歲，集團首席風險管理總監，負責本集團的風險及合規職能。彼亦為本集團內多家公司的董事。Nielsen先生在友邦保險任職10年。彼於2010年獲委任為集團區域首席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財務策劃、匯報及分析、財務系統及操作、財政及稅務職能。加入友邦保險前，Nielsen先生任職安聯集團(Allianz Group)三年，出任其會計政策副主管。此前，Nielsen先生任職德勤會計師事務所(Deloitte & Touche)逾八年，主要客戶為保險公司。彼擁有內布拉斯加大學(University of Nebraska)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及商業管理的理學學士學位。彼亦為註冊會計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年度的本報告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是以提供壽險為主的金融服務供應商，業務遍及亞太區18個市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亞洲區承保壽險業務、提供人壽、意外及醫療保險和儲蓄計劃，以及向其客戶分銷相關投資及其他金融服務產品。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詳情及其他詳細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狀況載於本年報第128至239頁的財務報表內。

業務審視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要求編製的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業務審視，包括其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和有相當可能的未來發展的揭示，載於財務及營運回顧一節中的財務回顧（第15至31頁）、業務回顧（第32至49頁）、風險管理（第50至60頁）、我們的團隊（第62至63頁）及企業社會責任（第64至67頁）部分以及財務報表附註41及附註43中。這些討論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本集團已透過採用創新技術以減少資源消耗及對公幹的依賴等措施，從而減少友邦保險的環境足跡。我們亦計量及呈報我們自身的排放量及能源足跡，提供廢物回收的設施，及把環保標準納為本集團房地產開發項目中設計理念的一部分。此外，我們獲悉環境對業務的影響並進行負責任的投資管理。我們亦與一所學術機構合作，進行研究，旨在優先採取切實有效的措施，從根源減輕空氣質素惡劣的問題。

對友邦保險而言，客戶私隱至關重要，其營運單位已實施適當的實際、行政及技術措施，以保護個人及業務資料。本集團的行為守則載列適當的客戶私隱及資料安全措施，而所有員工必須遵守資料私隱及安全法例，恪守機密。

友邦保險與眾多不同的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合作，且其已將可持續發展融入供應鏈，而其供應商守則鼓勵供應商建立完善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

本集團獲發牌從事保險業務，及在其分公司及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各地區市場須受到廣泛的當地監管機構監察。儘管各司法權區的法規範圍各異，但一般為有關企業管治、償付能力/資本充足、投資管理、財務報告及分派的法例及規例。本集團投入大量物力及適當人力，致力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尤其是，於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適用的重大法例及規例，當中包括遵守監管機構採用的償付能力及資本充足規定，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有關本公司持守高標準的企業管治的承諾及董事會就遵守法定義務的責任的討論，亦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

自2017年11月30日起產生並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股息

本公司已於2017年8月31日派付中期股息每股25.62港仙（2016年：每股21.90港仙）。董事會已建議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74.38港仙（2016年：每股63.75港仙）。如獲批准，建議的末期股息連同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將為每股100.00港仙（2016年：每股85.65港仙）。

根據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信託契約，由受託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會在兩個信託基金其中一個之內，為計劃參與人的未來權益而持有該等股份。倘若該等本公司股份仍由受託人持有及該等股份之實益權益並未歸屬予任何受益人，受託人將放棄任何就該等股份有關的股息派付或其他分派的權利（除本公司另有決定外）。

於2017年8月31日（即中期股息的派付日），上述受託人持有61,542,772股股份，已放棄的中期股息金額約為200萬美元。根據上述信託契約，受託人將放棄收取末期股息（如宣派）的權利。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18年6月8日（星期五）向於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董事

於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如下：

獨立非執行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先生 (附註1)

執行董事

Ng Keng Hooi先生 (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非執行董事

Mark Edward Tucker先生 (附註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澤光先生

周松崗先生

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

楊榮文先生

Mohamed Azman Yahya先生

劉遵義教授

Swee-Lian Teo女士

Narongchai Akrasanee博士

Cesar Velasquez Purisima先生

附註：

(1) 謝先生已於2017年3月23日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2) Tucker先生於2017年6月1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其後於2017年9月1日自董事會退任。

Ng Keng Hooi先生及Cesar Velasquez Purisima先生分別於2017年6月1日及2017年9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Ng先生及Purisima先生均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4條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劉遵義教授、周松崗先生及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資料變動

以下載列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 董事姓名 | 變動 |
|------------------------|--|
| Mohamed Azman Yahya先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2017年5月30日起退任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Malaysian Securities Commission)轄下資本市場顧問委員會(Capital Market Advisory Group)的成員自2017年8月27日起退任馬來西亞特別經濟委員會(Malaysian Special Economic Committee)的成員自2017年12月1日起獲委任為Sime Darby Berha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周松崗先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2017年8月18日起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的金融領導委員會委員 |
| Swee-Lian Teo女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2017年9月1日起獲委任為杜拜金融服務局(Dubai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的董事會成員 |
| 劉遵義教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2017年10月15日起獲委任為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委員會的委員 |
| 楊榮文先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2017年11月1日起退任世界經濟論壇基金的董事會成員自2017年12月12日起獲委任為New Yang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的獨立董事自2017年12月31日起退任Wilmar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 |
| 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2017年12月1日起獲委任為Grosvenor Asia Pacific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
| 蘇澤光先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2017年12月12日起退任三藩市市長榮譽顧問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服務合約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屬本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附屬公司董事

於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的所有董事姓名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ia.com「投資者關係」一節中「企業管治」內的「董事會」分節。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有關法規的規限下，每名董事均可就其於履行其職務或與此有關的事項而可能蒙受或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損失及負債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就本集團的董事可能面對訴訟時產生的責任和相關費用購買保險。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1月30日，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 董事姓名 |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 類別 |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¹⁾ | 身份 |
|------------------------|-----------------------------|-----|----------------------------|-----------------------|
| Ng Keng Hooi先生 | 6,364,886(L) ⁽²⁾ | 普通股 | 0.05 | 實益擁有人 |
| | 61,200(L) ⁽³⁾ | 普通股 | <0.01 | 配偶權益 ⁽⁴⁾ |
| 謝仕榮先生 | 3,560,400(L) ⁽³⁾ | 普通股 | 0.03 | 實益擁有人 |
| 周松崗先生 | 86,000(L) ⁽³⁾ | 普通股 | < 0.01 | 實益擁有人 |
| 蘇澤光先生 | 260,000(L) ⁽³⁾ | 普通股 | < 0.01 | 受控法團權益 ⁽⁵⁾ |
| 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 | 50,000(L) ⁽³⁾ | 普通股 | < 0.01 | 實益擁有人 |
| 楊榮文先生 | 100,000(L) ⁽³⁾ | 普通股 | < 0.01 | 實益擁有人 |
| 劉遵義教授 | 40,000(L) ⁽³⁾ | 普通股 | < 0.01 | 實益擁有人 |
| | 100,000(L) ⁽³⁾ | 普通股 | < 0.01 | 配偶權益 ⁽⁶⁾ |

附註：

(1) 根據於2017年11月30日的已發行普通股12,074,541,456股計算。

(2) 權益包括2,073,425股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計劃下的3,204,564份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1,084,384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僱員購股計劃下的2,513個配送的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

(3) 權益為本公司的普通股。

(4) 61,200股股份由Ng Keng Hooi先生的配偶Leong Seet Lan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5) 260,000股股份由Cyber Project Developments Limited（其為一家由蘇澤光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6) 100,000股股份由劉遵義教授的配偶Ayesha Abbas Macpherson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1月30日，概無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或任何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或首席執行官除外的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1月30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以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

| 股東名稱 |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 | 類別 |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附註2) | | 身份 |
|---|---|------------|-----|-------------------------------|------------|--------|
| | 好倉(L) 淡倉(S) 可供借出的股份(P) | 可供借出的股份(P) | | 好倉(L) 淡倉(S) 可供借出的股份(P) | 可供借出的股份(P) | |
| JPMorgan Chase & Co. | 1,088,254,932(L) 19,556,741(S) 737,449,866(P) | | 普通股 | 9.01(L) 0.16(S) 6.11(P) | | 附註3 |
|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 984,372,860(L) | | 普通股 | 8.15(L) | | 受控法團權益 |
|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 751,880,605(L) 709,200,742(P) | | 普通股 | 6.23(L) 5.87(P) | | 受控法團權益 |
| BlackRock, Inc. | 604,419,448(L) 4,404,600(S) | | 普通股 | 5.01(L) 0.04(S) | | 受控法團權益 |

附註：

(1) 權益或淡倉中包括以下的相關股份：

| 股東名稱 | 好倉 | | | | 淡倉 | | | |
|-----------------------------------|----------------------|----------------------|-----------------------|-----------------------|----------------------|----------------------|-----------------------|-----------------------|
| | 實物結算 上市股本 衍生工具 | 現金結算 上市股本 衍生工具 | 實物結算 非上市股本 衍生工具 | 現金結算 非上市股本 衍生工具 | 實物結算 上市股本 衍生工具 | 現金結算 上市股本 衍生工具 | 實物結算 非上市股本 衍生工具 | 現金結算 非上市股本 衍生工具 |
| JPMorgan Chase & Co. | 4,623,648 | 1,556,000 | 491,200 | 6,687,175 | 1,082,000 | 10,685,300 | 1,725,066 | 5,889,375 |
|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 - | - | 3,593,080 | - | - | - | - | - |
| BlackRock, Inc. | - | - | - | 281,400 | - | - | - | 3,238,000 |

(2) 根據於2017年11月30日的已發行普通股12,074,541,456股計算。

(3) 由JPMorgan Chase & Co.持有的權益乃以下列身份持有：

| 身份 |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淡倉) |
|--------------|-------------------|-------------------|
| 實益擁有人 | 100,979,108 | 19,556,741 |
| 投資經理 | 249,550,900 | - |
|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 | 275,058 | - |
| 託管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 | 737,449,866 | -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1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以外，其權益載於「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根據Ng Keng Hooi先生及Mark Edward Tucker先生各自的服務合約，Ng先生及Mark先生各自（於彼等分別擔任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的任期期間）有權收取年度酌情分紅獎勵，包括以本公司股份形式的派付。Ng先生及Tucker先生各自的分紅獎勵詳情載於薪酬報告。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利害關係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2017年11月30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簽訂，為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準備金

於2017年11月30日，可用作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準備金總額（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部條文所計算的）為33.15億美元（2016年：26.20億美元）。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年度作出的慈善捐款為300萬美元（2016年：200萬美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總額所佔百分比低於本集團採購總值的30%，及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總額所佔百分比低於本集團銷售總值的30%。

發行的股份

於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年度發行的股份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發行的債權證

於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年度發行的債權證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股票掛鈎協議

於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而於2017年11月30日亦不存在任何由本公司訂立的股票掛鈎協議，下文及薪酬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38所述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計劃及代理購股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未經行使購股權、分別授予僱員及代理的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及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則除外。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根據其於2010年9月28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修訂）共授出16,003,902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載於薪酬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38。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根據其於2010年9月2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修訂）共授出9,460,949份購股權。於年內已行使17,053,136份購股權，本公司因而發行17,053,136股新股份。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約為6,600萬美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薪酬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38。

僱員購股計劃

於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根據其於2011年7月25日採納的僱員購股計劃（經修訂）共授出1,394,227個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於年內已歸屬740,819個配送的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並無根據僱員購股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載於薪酬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38。

代理購股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2月23日（「代理購股計劃採納日期」）採納代理購股計劃。根據代理購股計劃，本集團若干代理及代理主管經挑選後參與此計劃。獲選參與的該等代理可選擇購買本公司股份，並於參與該計劃三年時，透過授出配送的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時，就已購買的每兩股股份獲得一股配送股份。每位合資格代理在任何計劃年度的最高購買額為15,000美元。於歸屬配送的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後，該等仍為本集團代理的代理將就其所持有的每個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獲得一股股份。於10年期間內，本公司根據代理購股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代理購股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

於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年度內，根據代理購股計劃本公司已授出1,365,886個配送的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已歸屬1,037,294個配送的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及發行1,037,294股新股份。發行新股份已收取所得款項約為100萬美元。自代理購股計劃採納日期至2017年11月30日止，根據代理購股計劃共發行3,006,026股新股份，佔代理購股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0.02%。

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

於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不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作年度申報規定的關連交易。

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在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關連方交易全部為獲豁免的關連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僱員購股計劃以總代價約700萬美元購買本公司1,395,130股股份外，於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有關計劃信託人所購入的股份乃於香港聯交所進行。有關股份乃以信託方式為有關計劃參與人持有，因而並無註銷。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8。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香港聯交所核准及上市規則准許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2017年續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且願應聘續任。有關續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謝仕榮

獨立非執行主席

2018年2月27日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原則

董事會認為，為使公司的價值得以持續發展以及維持重視商譽的文化及投資者的信心，必須有穩妥的企業管治。對於本集團的表現，包括貫徹地完成業務計劃及遵守法規以及企業責任，董事會負有最終的責任。董事會亦負責制定和實行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本企業管治報告說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包括董事會如何管理業務以達致長遠的股東價值及推進本集團的發展。

作為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本公司承諾持守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視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為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重要的是董事會成員整體具備了必要的技能和專長，並輔以一套透過董事會、各委員會及管理層之間建立的適當授權架構，同時確保董事會能維持全面的監控。為促進對所有營運的有效管治，董事會已審批了一套管治框架，當中詳細制定內部審批程序，包括可被授權的多項事宜。

於整份企業管治報告中，董事會旨在列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及政策，告知股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承諾，以及向股東展示該等常規的價值。

於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對其適用的所有守則條文。

於2017年，香港上市公司商會與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金融政策研究中心更對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質素予以肯定，聯合頒授年度香港公司管治卓越獎予友邦保險。本公司榮獲組別一（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獎項，以認可其管治及披露之質素。



董事會

角色及責任

董事會向股東負責本公司的一切事務。董事會透過確保本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維持高水平的管治、制訂本集團的策略方向及對其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關係進行適當程度的檢討、挑戰及指引，履行其職責。董事會亦是所有對本集團屬重大事宜的最終決策組織，亦有責任確保董事會成員整體具備適當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以便有效履行其職責。

在有關事宜上，董事會就各項運營事宜倚仗集團首席執行官（彼獲授權就本公司的經營管理代表董事會行事）領導本公司。對於董事會未有授權予集團首席執行官的任何職責，則仍然由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亦已採納及/或更新由審核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所建議的多項政策，以提升企業管治。

於年內，董事會檢討了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包括於其給予股東的報告中作出必要的披露。

董事會本身或透過授權予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而履行下列職能：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所有主管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本公司亦已採納其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交易政策（「交易政策」），其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條文不遜於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交易政策所訂的標準。

董事會的組成

於2017年11月30日及直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止，董事會由十一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十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的所有公司通訊中，均已清楚地按上述分類標示了所有董事。董事會的組成結構平衡得宜，每名董事對於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及發展均具備豐富的董事會層面經驗及專業知識。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的背景並在業務、財務、政府、監管及政策方面具備廣泛的經驗。董事會不論在國籍、族裔、教育背景、職務專長、性別、年齡及經驗上均呈現多元化。

董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72至77頁。

董事會的獨立性

董事會中超過90%（十一名中的十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下文有關謝先生的披露外，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的規定，並已向本公司提交有關其獨立性所需的年度確認書。謝先生除自2010年9月27日至2017年3月22日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現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友邦慈善基金的董事，及直至2015年4月22日止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PHILAM LIFE) Company的主席及董事外，乃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的規定。鑒於謝先生自2010年9月27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執行或管理職位或職能，且在此期間從未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傭，謝先生除出席及參加本集團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外，並無參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日常管理，本公司自身已信納謝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有任何業務往來，或擁有重大財務利益，因此，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會議一年至少舉行四次，以釐定整體策略、收取管理層的最新資料、批核業務計劃以及中期及全年業績，並審議其他重大事項。於該等會議上，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就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以及監管及政策方面向董事會定期提供最新資料。

根據相關職權範圍，董事獲授權於彼等認為適當時要求管理人員提供進一步資料。

於年內，共舉行了六次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會會議均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召開，並由董事親自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

於年內，個別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詳情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會議數目 / 舉行會議數目 | | | | |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 |
|---|-----------------|-------|-------|-------|-------|-------------|
| | 董事會 | 審核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風險委員會 | |
| 獨立非執行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謝仕榮先生 ⁽¹⁾ | 6/6 | - | 3/3 | 6/6 | 4/4 | 1 |
| 執行董事、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 | | | | | |
| Ng Keng Hooi先生 ⁽²⁾ | 4/4 | - | - | - | 2/2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Mark Edward Tucker先生 ⁽³⁾ | 2/4 | - | - | - | 1/2 | 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蘇澤光先生 | 6/6 | 3/4 | 3/3 | 6/6 | - | 1 |
| 周松崗先生 | 6/6 | - | 3/3 | - | 4/4 | 1 |
| 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 | 6/6 | 4/4 | 3/3 | - | 4/4 | 1 |
| 楊榮文先生 | 5/6 | 2/4 | 2/3 | 6/6 | - | 1 |
| Mohamed Azman Yahya先生 | 6/6 | - | 3/3 | 6/6 | - | 1 |
| 劉遵義教授 | 5/6 | - | 3/3 | - | 3/4 | 1 |
| Swee-Lian Teo女士 | 6/6 | - | 3/3 | - | 4/4 | 1 |
| Narongchai Akrasanee博士 | 6/6 | 4/4 | 3/3 | - | - | 1 |
| Cesar Velasquez Purisima先生 ⁽⁴⁾ | 2/2 | - | - | - | - | - |

附註：

(1) 謝先生自2017年3月23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Ng先生於2017年6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並出席了於其獲委任日期至2017年11月30日期間舉行的所有董事會及風險委員會會議。

(3) Tucker先生自2017年6月1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同日退任風險委員會成員。彼自2017年9月1日起退任董事職務。

(4) Purisima先生於2017年9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出席了於其獲委任日期至2017年11月30日期間舉行的所有董事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於其獲委任日期至2017年11月30日期間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董事會及所有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及已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由公司秘書保存。該等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可於任何董事提出合理通知後供其查閱。

主席與集團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主席謝仕榮先生於領導董事會履行其職責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在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輔助下，謝先生致力確保所有董事均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宜獲得適當的說明，並且能及時收到充分及可靠的資料。彼亦負責確保本公司遵循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自2017年6月1日起，Ng Keng Hooi先生擔任本公司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向董事會匯報，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策略及行政管理及盈利表現（包括所有營運及行政）。Ng先生以其為唯一的執行董事的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並以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的身份確保董事會至少每月獲得有關本公司於各重大方面表現的最新資料。Ng先生在本公司政策、所保留權力及定期報告規定的框架內履行其職責，亦獲得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建議及協助。

於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期間，Mark Edward Tucker先生擔任本公司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向董事會匯報，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策略及行政管理及盈利表現（包括所有營運及行政）。Tucker先生以其為唯一的執行董事的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並以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的身份確保董事會至少每月獲得有關本公司於各重大方面表現的最新資料。Tucker先生在本公司政策、所保留權力及定期報告規定的框架內履行其職責，亦獲得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建議及協助。

主席與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之間的角色分工確保主席管理董事會的職責與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管理本集團業務的職責有明確界定。

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及集團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及職責均載於本公司之董事會章程，其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ia.com 閱覽。

董事的委任

對於委任新董事，本公司採用一套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董事會會就新董事的委任聽取提名委員會提出有關考慮建議新董事背景的建議，並經商議有關推薦建議後方會批准委任。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須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規定。

入職培訓及持續發展

本公司為各董事提供個人化的入職培訓、培訓及發展。於委任時，每名董事均接受全面及度身訂制的入職培訓，涵蓋（其中包括）有關董事會及其主要委員會的角色、集團架構、管治架構，以及董事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職責及責任等多個範疇。

董事獲得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其營運所在的市場及整體競爭環境的明細簡報。其他涉及的範疇包括影響金融服務公司董事的法律及合規事宜、本集團的管治安排、有關本集團業績的主要會計基準、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職能範圍、其投資者關係計劃，及其薪酬政策。董事經常獲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定規定的最新發展的相關資料，以確保本集團符合並持續保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於年內，本公司組織了董事會策略日(Board Strategy Day)並為各董事籌辦若干簡報，以向彼等提供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及主要產品的最新發展之更新資料。於2017年11月，董事會考察澳洲墨爾本，董事在當地聽取了有關本集團於當地營運的深入回顧。此次考察亦令各董事得以重新瞭解澳洲的保險業及其持續發展的前景。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拓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所有董事均須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各董事於年內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 董事姓名 | 培訓類型 | |
|--------------------------------------|----------------------------------|-------------------------------------|
| | 閱讀監管及管治更新資料或出席與之相關的簡報會 / 講座 / 會議 | 出席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公司活動 / 董事會考察 / 高級行政人員簡報會 |
| 獨立非執行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謝仕榮先生 | √ | √ |
| 執行董事、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 | |
| Ng Keng Hooi先生 |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Mark Edward Tucker先生 ^(附註)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蘇澤光先生 | √ | √ |
| 周松崗先生 | √ | √ |
| 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 | √ | √ |
| 楊榮文先生 | √ | √ |
| Mohamed Azman Yahya先生 | √ | √ |
| 劉遵義教授 | √ | √ |
| Swee-Lian Teo女士 | √ | √ |
| Narongchai Akrasanee博士 | √ | √ |
| Cesar Velasquez Purisima先生 | √ | √ |

附註：
Tucker先生自2017年6月1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2017年9月1日起退任董事職務。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乃透過具組織的層級系統推行，其包括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透過董事會的決議案設立的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所有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及職權範圍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此外，集團首席執行官亦設立若干管理委員會，其中包括執行委員會及營運及財務風險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為Harrison先生（該委員會主席）、蘇先生、楊先生及Narongchai博士。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已履行的職責包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評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監察本公司準備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的季度業務摘要、中期及全年業績）的完備性；檢討本集團的財務與會計政策和慣例以及其舉報制度安排；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的資源充足性及有效性。有關審核委員會評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詳情，載於本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審核委員會亦監督及管理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包括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與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年度內共舉行了四次會議。個別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94頁。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十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主席謝先生（彼擔任該委員會主席），以及九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周先生、Harrison先生、楊先生、Yahya先生、劉教授、Teo女士、Narongchai博士及Purísima先生（彼於2017年9月1日成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已履行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其成員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背景及經驗）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考慮提名Purísima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Ng先生為執行董事、調任Tucker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調任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釐定董事委員會的組成。

提名委員會於挑選及推薦委任董事會成員的程序及標準乃為符合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而定，有關程序亦達致或超過上市規則的規定，務求確保本公司每名董事具備所需品格、經驗及誠信，並且能夠證明與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職位相稱的能力水平（包括但不限於種族、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及教育背景）。該等標準適當考慮董事會於2013年採納並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的益處，倘考慮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年度內舉行了三次會議。個別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94頁。

描述本公司確保充足多元化取向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摘要載列如下：

- 在考慮及篩選董事候選人時，本公司會基於候選人的功績，包括審閱任何候選人的誠信度、經驗、教育背景，行業或相關經驗及其他普遍經驗；
- 在強調功績的前提下，提名委員會在填補董事會空缺時，應從具備合適的背景及行業或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候選人中，積極考慮能帶來多元化背景及觀點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的考慮應包括在種族、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及教育背景等因素上達至適度多元化；
- 提名委員會將(a)在檢討董事會組成時，考慮在多元化各方面所帶來的益處（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益處），使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知識及性格方面保持適當的範疇及平衡；及(b)作為董事會績效考評的一部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知識及獨立性方面的平衡；及
- 在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進行年度檢討時，提名委員會將會明確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因素及將有關評論呈交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為蘇先生（該委員會主席）、楊先生、Yahya先生及謝先生。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就涵蓋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評核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年度內舉行了六次會議。個別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94頁。薪酬委員會於年內進行的主要工作詳情載於薪酬報告內，該報告為組成本企業管治報告的一部分。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周先生（彼擔任該委員會主席）、Harrison先生、劉教授、Teo女士、謝先生及執行董事Ng先生（彼於2017年6月1日取代Tucker先生成為風險委員會成員）。風險委員會於年內已履行的職責包括就本集團的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策略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議及檢討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所披露的資料、風險管理相關政策及指引以及法定償付能力、風險胃納及指標；監督風險管理及合規框架；評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認可本公司的風險管治架構；及檢討主要風險。有關風險委員會評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詳情，載於本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風險委員會於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年度內舉行了四次會議。個別風險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94頁。

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有關建議須經董事會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於評核外聘核數師時，審核委員會將考慮外聘核數師的相關經驗、表現、客觀性及獨立性。董事會已採納有關外聘核數師提名及委任以及其所提供服務的政策，以提升有關管治常規。

審核委員會亦定期檢討外聘核數師所提供的非核數服務以及其酬金。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估計總額為2,000萬美元（2016年：1,520萬美元），總額細分如下：

| 百萬美元 | 2017年 | 2016年 |
|------------------------|-------------|-------------|
| 核數服務 | 13.6 | 11.9 |
| 非核數服務，其中包括： | | |
| 核數相關服務 ^(附註) | 4.7 | 0.7 |
| 稅務服務 | 0.9 | 1.4 |
| 其他服務 | 0.8 | 1.2 |
| 總計 | 20.0 | 15.2 |

附註：

2017年核數相關服務包括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年度內涵價值補充資料的審核（2016年：無）。

除上文所披露的費用外，本集團擔任投資顧問、經理或管理人的基金應付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費用為80萬美元（2016年：80萬美元）。

問責及核數

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全年業績及其他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例及行業最佳慣例之規定刊發。於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時，董事會致力以易於理解、資訊實用及方便閱覽的方式呈列該資料。

董事確認彼等於編製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確保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相關規定及適用標準而編製之職責。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報告職責的聲明書載於本年報第121至12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在董事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架構（「風險管理架構」）並不尋求消除所有風險，而是透過識別及瞭解，將其控制於可接受的範圍內，以便維持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及創造長期價值，惟僅可對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風險管理架構之主要特色及其他資料以及用於識別、評估，管理主要風險之程序載列於本年報的風險管理一節。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內部審核部」）。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包括對內部監控進行獨立評核及測試、以風險為本制訂年度審核計劃並呈交審核委員會。編製重大審核結果報告並傳達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若發現監控薄弱環節或瑕疵，則應提供有關解決方案之建議。此處所述結果包括在內部審核、法理鑒證、監管報告及特別計劃中正式確認的問題。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評估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從業務及流程方面持續紓減風險。

董事會已透過風險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如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的足夠性及有效性，包括：

- 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相關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的足夠性；
- 管理層識別的風險範圍以及管理層對各項風險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持續監控的質素及範圍；
- 自上次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本集團應付外在環境及其業務轉變的能力；
- 管理層所實施內部監控系統的質素及範圍、內部審核部的工作及效率以及內部審核部匯報的重大風險；
- 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頻密度，以便彼等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評估；
- 年內所發現的重大監控失效或監控薄弱點的次數，及彼等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或狀況所產生影響的嚴重程度；
- 本集團財務匯報及監管合規相關程序的有效性；
- 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以及由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報告所指出的重大事項；及
- 管理層的監控自評工作結果。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年度評核的結果得到由本公司管理層（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層面）、風險與合規職能部門及內部審核部提供的內部核證程序所支持。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確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足夠且有效。根據有關檢討結果及管理層的確認，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就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年度而言足夠且有效。

內部消息

本公司已就處理及發佈內部消息實施適當程序及內部監控：

-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內部消息披露的政策，以確保本公司向所有目前及潛在投資者、市場參與者及公眾及時並同步收到有關本集團的適當資料。該政策已傳達至所有相關員工，該等員工亦已接受有關培訓；及
- 本集團已訂立書面溝通規則以實施本集團內的監控程序，以管理與眾多內部及外部權益人的溝通。該規則界定一系列獲授權向有關權益人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代言人。本公司的行為守則進一步載有嚴格禁止未獲授權使用保密或非公開資料之規定。

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隨時就其職責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有效運作獲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公司秘書就所有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並確保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內以及管理層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良好資訊交流及溝通。公司秘書亦在確保董事會及委員會於遵循其政策及程序以及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履行責任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於年內，公司秘書接受至少15小時的相關持續專業教育。

與股東的聯繫

董事會重視透過股東大會、新聞稿、公告及公司通訊（如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與本公司股東持續保持對話。董事會致力及時披露資料。有關本集團的活動、公告、業績簡報、網上直播及公司通訊的最新資料均及時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ia.com。載有重要日期以供股東參考的財務日誌載於本年報第264頁。

投資者關係職能部門主管本公司與投資者的聯繫。本公司機構股東基礎的地域分佈呈多元化，同時本公司亦深受各大經紀行的研究分析師關注。本公司透過與投資者的定期互動（包括會議、投資者論壇及路演）與機構投資者保持積極及開放的對話。投資者的回饋及分析師就本公司所作出的報告均定期及有系統地傳閱至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以增進其對外界有關本公司表現的看法之瞭解。

董事會採納了股東通訊政策，並將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董事會歡迎股東及權益人提出觀點、問題及疑慮。股東及權益人可向董事會寄發其詢問及疑慮。聯繫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65頁。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最近期的股東大會為於2017年5月12日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二樓大宴會廳舉行的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及當時所有其他董事會成員，連同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的投票結果可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決議的事項概括如下：

- 接納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宣派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年度每股63.75港仙的末期股息；
- 重選 Yahya 先生、謝先生及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額外發行不超過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惟將發行的任何股份可作出的折讓不得超過基準價格的10%；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購回不超過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及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不超過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5%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舉行。進一步資料詳情將載於與本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

股東權利

股東大會

持有不少於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所有股東總投票權5%之股東可請求召開股東大會。如作出有關請求，股東大會須予召開。有關請求（不論為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在獲請求人認證後須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35樓）或透過電子郵件發送至ir@aia.com，註明公司秘書收啟。本公司股東於請求召開股東大會須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566至568條的規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可請求本公司發出決議案通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如本公司已收到下列請求，則本公司須發出有關決議案通知：

- (a) 持有不少於所有有權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請求所涉及的決議案投票之本公司所有股東總投票權2.5%之本公司股東；或
- (b) 不少於50名有權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請求所涉及的決議案投票之本公司股東。

有關請求（不論為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須列明將予發出決議案通知所載之決議案，在獲請求人認證後須不遲於請求所涉及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六個星期（或更遲，則於該大會通告發出之時）送達本公司。該請求須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35樓）或透過電子郵件發送至ir@aia.com，註明公司秘書收啟。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有關程序須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15及616條的規定。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

股東可提名任何人士（退任董事本人除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為董事。有關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ia.com閱覽。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可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閱覽。於年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改動。

承董事會命



Mitchell New

公司秘書

2018年2月27日

薪酬報告

薪酬委員會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發表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年度的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報告。

一如往年，管理人員薪酬的釐定遵循嚴謹的程序，其間考慮業務重點、市場慣例、監管環境及風險管理等相關因素，同時參考薪酬委員會外部顧問的獨立意見。

年內，因應本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的變動，薪酬委員會的工作專注於確保新任與離任執行委員會成員之間的順利交接，同時致力於確保管理人員的薪酬安排與本集團的戰略重點、市場慣例、監管環境、風險管理以及股東利益等繼續保持一致。

- 於2017年上半年，薪酬委員會審議並批准新任及離任執行委員會成員的薪酬。有關Ng Keng Hooi先生擔任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的目標薪酬福利及Mark Edward Tucker先生退休時的薪酬待遇，請參閱本報告第118頁。
- 於本年度下半年，薪酬委員會對本集團的總體薪酬方針進行全面檢討。根據檢討結果，薪酬委員會確認本集團管理人員薪酬安排與市場慣例、監管環境及股東最佳利益保持一致，並能繼續讓我們吸引、激勵及挽留高質素人才。
- 於上述檢討中，薪酬委員會亦就2018年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之股東總回報可資比較公司作出檢討，並認為可資比較公司需進行調整以確保集團的表現乃比照與友邦保險業務相類似的公司而確定。故此，2018年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僅採納Dow Jones Insurance Titans 30 Index (DJTINN)成分股內的人壽及醫療或綜合保險公司作為可資比較公司。
- 最後，考慮到財政年度結算日自2018年起將由11月30日改為12月31日，薪酬委員會在年內亦檢視其對短期及長期獎勵的影響，以確保結算日更改對僱員產生最低限度的影響。

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架構在2017年內保持不變，並將於2018年繼續適用。如同往年，於2017年授出的薪酬總額大部分以多年表現作為歸屬條件，從而確保我們管理人員的利益與股東利益長期保持緊密一致。

薪酬委員會於2017年繼續監察監管環境及企業管治最佳實踐，並將於未來繼續留意最新動態。一如往年，薪酬委員會亦於2017年向風險委員會告知薪酬委員會之審議情況及年度工作。

本人謹此代表薪酬委員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在薪酬相關事宜的持續信任和支持，期待未來與各位股東繼續保持對話。



蘇澤光

薪酬委員會主席

2018年2月27日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角色

薪酬委員會負責釐定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亦為唯一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按各自職位的性質及職責直接參與制定、監控及匯報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的本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的具體薪酬福利，及就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此外，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建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於作出決定或提出建議時，薪酬委員會將考慮一系列因素，如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職責、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酬水平、本集團內部的薪酬水平，以及與表現掛鈎的薪酬計劃的運用等。

薪酬委員會亦監督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其他集團獎勵計劃的設計及運作，建議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獎勵事宜予董事會作審批，以及對該等計劃的條款進行審閱，並在需要時作出適當的修訂。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履行其職權範圍所列的責任，亦獲授權向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及/或主要管理人員查詢任何所需的薪酬資料，並可在有需要時諮詢外界的獨立專業意見。

有關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詳情請瀏覽www.aia.com。

成員及會議

於2017年11月30日，薪酬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蘇澤光先生（委員會主席）、楊榮文先生、Mohamed Azman Yahya先生以及謝仕榮先生。

於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共舉行六次會議。個別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94頁。

薪酬委員會於2017年的工作概要

年內，薪酬委員會所進行的主要工作如下：

- 審議及批准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及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初或委任時的薪酬福利。年內在任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的長期獎勵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審議及批准年內離任執行委員會成員的薪酬安排；
- 審議及批准2016年短期獎勵計劃的支付金額及2014年長期獎勵的歸屬；
- 審議及批准2017年長期獎勵；
- 審閱及批准2016年薪酬報告；
- 向風險委員會提供概要，總結薪酬委員會為確保本集團的薪酬及福利安排與各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一致，並避免牽涉過度風險所作出的考量；
- 檢討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以及執行委員會成員的薪酬政策，並確認現行政策與集團策略及股東利益繼續保持一致；
- 根據現時監管及市場環境檢討本公司的總體薪酬方針，並建議最新方針供董事會採納；
- 審議及批准因2018年本集團財政年度結算日更改受影響的短期獎勵、未歸屬的長期獎勵，以及將授予的長期獎勵的處理；
- 審議及批准2018年短期獎勵計劃及2018年長期獎勵的表現指標，包括股東總回報的可資比較公司；及
- 於2017/18年度薪酬檢討週期前，檢視管理人員薪酬水平市場調查的結果。

薪酬政策

目的

本公司的管理人員薪酬政策所奉行的原則為提供公平、具激勵性及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務求於整體風險管理架構下推動以表現為本的文化。

本政策旨在確保報酬和獎勵直接與個人表現、其服務或負責的業務和職能，以及本集團的整體業績表現掛鉤。本政策下制定的報酬及福利安排提供與本公司各利益相關者的利益相一致的獎勵，並且不鼓勵管理人員涉入可能危害本集團價值的過度風險。

薪酬政策的組成部分

下表概述本公司薪酬架構中於年內適用於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及主要管理人員部分之政策。

| 組成部分 | 目的 | 釐定基準 | 慣例附註 |
|---------------|---|--|---|
| 基本薪金 | 基本薪金為薪酬的固定現金部分，以招聘及挽留人才 | 基本薪金乃根據各職位的具體職務及責任、內部等級排名、市場慣例、個人經驗、表現及其他因素釐定，以吸引及挽留具備所需能力以達致集團業務目標的僱員 | 薪酬委員會每年對照一組可資比較的上市保險公司的薪酬水平以檢討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的薪金，並對照有關行業的薪酬水平市場調查以檢討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金 薪金調整（如適用）一般於3月1日起生效 |
| 短期獎勵 | 短期獎勵按表現以現金形式支付，以肯定及獎勵達致本集團目標及個人的貢獻 | 短期獎勵的目標及最高金額乃依據總體薪酬待遇的競爭力以及個人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 短期獎勵乃基於財務表現指標及相關戰略目標的達成情況和個人的貢獻而定 |
| 長期獎勵 | 長期獎勵着眼於本集團的長遠成功，透過運用一系列股份獎勵及購股權使所有權和獎勵取得平衡，從而結合管理人員與股東的利益 | 長期獎勵的目標獎勵乃根據總體薪酬待遇的競爭力以及個人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 獎勵乃酌情授出，並逐年釐定 獎勵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購股權，並通常於三年後歸屬，惟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符合預設的表現要求 |
| 福利 | 福利構成長期僱傭關係的一部分，是具市場競爭力的總體薪酬的組成部份 | 福利計劃的設計具有市場競爭力並完全符合當地法規 | 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及主要管理人員可獲得若干福利，例如參與退休金計劃、醫療及人壽保險 |
| 僱員購股計劃 | 僱員購股計劃為僱員提供股份投資及獲得相應配送股份的機會，旨在促進及鼓勵僱員持有友邦保險股份，並提供長期挽留機制 | 已通過試用期的所有僱員均可參與僱員購股計劃，最高出資額為基本薪金的某百分比或計劃的最高限額 | 參與者可就在薪酬委員會所批准的投資限額內購買的股份獲得配送股份 配送股份於三年後歸屬 |

獎勵計劃

短期獎勵計劃

2017年度的短期獎勵的目標及最高金額已於本財政年初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傳達至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及主要管理人員。

表現指標及獎勵

2017年短期獎勵的財務表現指標如下：

- 新業務價值；
- 額外內涵價值增長；及
- 稅後營運溢利。

新業務價值為本公司所公佈一年銷售額的估計經濟價值。

額外內涵價值增長為內涵價值營運溢利裡的營運經驗差異（本年度表現相比計算內涵價值的營運假設）。

稅後營運溢利為根據本公司公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業績計算的稅後營運溢利。

新業務價值、額外內涵價值增長及稅後營運溢利所佔比重分別為60%、10%及30%。

一如往年，釐定2017年短期獎勵支付金額時亦會考慮個人的表現貢獻。

根據各指標的達成水平，2017年的短期獎勵將於2018年3月支付予退任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Mark Edward Tucker先生及其繼任者Ng Keng Hooi先生，以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

Tucker先生、Ng先生以及主要管理人員於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年度的短期獎勵總價值累計為15,442,697美元。

該金額於財務報表附註39內入賬，列作向Tucker先生及Ng先生支付的「花紅」及作為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的一部分。

長期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0年9月28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有效期為10年，其概要載於本節下文及財務報表附註38。

該等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友邦保險的成功作出重要貢獻並在未來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的參與者。

計劃的獎勵乃酌情授出，並根據個人的整體浮動薪酬、總體薪酬待遇的競爭力、職務及責任，以及表現和潛力逐年釐定。

計劃透過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在獎勵和所有權之間取得平衡。獎勵授予須符合資格條件，且一般於三年後歸屬。

與其他薪酬支付一樣，長期獎勵歸屬須取得薪酬委員會批准並符合本集團所有相關政策。

計劃經定期檢討以確保其設計、流程、架構及管治的運作相輔相成，在風險與獎勵之間取得平衡。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管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通過授予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以挽留參與者，使計劃參與者與本公司投資者的利益一致，並獎勵參與者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

於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共授出16,003,902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自2010年9月28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起直至2017年11月30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累計共歸屬62,809,13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本公司上市日發行股份約0.521%。自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起，本公司並無據其發行任何新股份。

表現指標及歸屬

與表現掛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歸屬取決於下列表現指標的三年期目標達成程度：

- 新業務價值；
- 按內涵價值基準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及
- 股東總回報。

新業務價值為本公司公佈的一年銷售額的估計經濟價值。

按內涵價值基準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內涵價值權益）為內涵價值、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總和。內涵價值為有效壽險業務的估計經濟價值，包括本集團資產負債表的淨值，但不包括未來新業務應佔的任何經濟價值。

釐定獎勵時所考慮的新業務價值及內涵價值權益表現乃基於本公司公佈的集團新業務價值及集團內涵價值權益結果。

股東總回報為股份於表現期間內的複合年度回報，包括該期間股價變動及所收取（及再投資）股息總值。友邦保險的股東總回報以同樣方式計算，並與表現期內名列Dow Jones Insurance Titans 30 Index (DJTINN)其中的各同業公司的股東總回報進行比較。

三項表現指標的比重相同，每項表現指標的達成程度將獨立決定三分之一獎勵的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要求表現須最少達致門檻水平（就股東總回報而言，為達致DJTINN指數各同業公司股東總回報的25分位）；當表現達致目標水平（就股東總回報而言，為達致DJTINN指數各同業公司股東總回報的中位數）時，5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獲歸屬；當表現達致最高水平（就股東總回報而言，為達致DJTINN指數各同業公司股東總回報的75分位或以上）時，分配的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獲歸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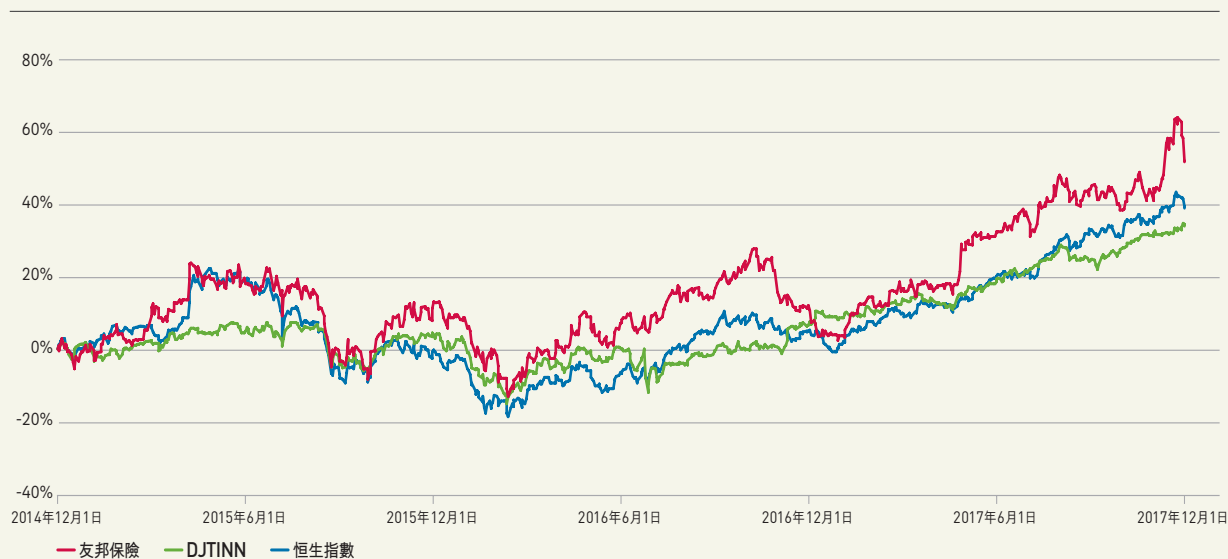
於2017年2月，在評估本公司2013年12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三年期間與預設目標相比的表現後，薪酬委員會批准2014年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按最高水平的86.53%歸屬。2014年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於2017年3月5日歸屬。

2015年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於2018年3月12日歸屬。2015年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最終歸屬結果將於本公司2018年年報內的薪酬報告中披露。

下圖列示2014年12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三年期間（亦為2015年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表現期間）友邦保險的股東總回報與DJTINN的比較結果。

有鑒於恒生指數為公認的香港股市指數，而友邦保險乃恒生指數成份股之一，同一時期之恒生指數表現亦一併列示以供參考。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總回報與DJTINN及恒生指數的比較



因應本集團財政年度結算日的更改，薪酬委員會檢討其對2016年及2017年與表現掛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影響，並決定無需更改其表現期間。因此，2016年及2017年獎勵的表現期間仍止於2018年11月30日及2019年11月30日。

2018年獎勵

年內，薪酬委員會為將於2018年授出與表現掛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檢討其股東總回報指標的可資比較公司，並認為應對其作出調整以確保集團的表現乃比照與友邦保險業務相類似的公司而確定。故此，2018年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僅採納DJTINN指數成份股內的人壽及醫療或綜合保險公司作為可資比較公司（共19家公司）。

一如往年，新業務價值及內涵價值權益目標亦將繼續用於評估表現結果。三項表現指標的計算比重將維持相同。由於財政年度結算日的更改，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三年表現期間將於2018年1月1日起計算。

下表概述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變動。

| 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合資格 僱員及參與者 | 授出日期 (日/月/年) ⁽³⁾ | 歸屬日期 (日/月/年) | 於2016年 12月1日 尚未歸屬 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 數目 | 截至2017年 11月30日止 年度內授出 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 數目 | 截至2017年 11月30日止 年度內歸屬 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 數目 | 截至2017年 11月30日止 年度內註銷/ 失效/重新分類 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 數目 ⁽¹⁰⁾ | 於2017年 11月30日 尚未歸屬 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 數目 ⁽¹¹⁾ |
|--|--------------------------------|--------------------------|---|---|---|---|--|
| 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董事 ⁽¹⁾ Ng Keng Hooi先生 | 12/3/2015 | 12/3/2018 ⁽⁴⁾ | - | - | - | 283,490 | 283,490 |
| | 9/3/2016 | 9/3/2019 ⁽⁴⁾ | - | - | - | 320,071 | 320,071 |
| | 10/3/2017 | 10/3/2020 ⁽⁴⁾ | - | - | - | 267,659 | 267,659 |
| | 31/7/2017 | 1/6/2020 ⁽⁴⁾ | - | 213,164 | - | - | 213,164 |
| 退任集團首席執行官兼 總裁、董事 ⁽²⁾ Mark Edward Tucker先生 | 5/3/2014 | 5/3/2017 ⁽⁴⁾ | 1,261,874 | - | (1,091,900) | (169,974) | - |
| | 12/3/2015 | 12/3/2018 ⁽⁴⁾ | 1,061,627 | - | - | (88,468) | 973,159 |
| | 9/3/2016 | 9/3/2019 ⁽⁴⁾ | 1,258,693 | - | - | (524,455) | 734,238 |
| | 10/3/2017 | 10/3/2020 ⁽⁴⁾ | - | 1,095,330 | - | (821,497) | 273,833 |
| 主要管理人員 (包括集團首席執行官 兼總裁重新分類 ⁽¹⁾ ， 不包括退任集團首席 執行官兼總裁) | 5/3/2014 | 5/3/2017 ⁽⁴⁾ | 1,484,144 | - | (1,284,233) | (199,911) | - |
| | 14/4/2014 | 14/4/2017 ⁽⁴⁾ | 203,016 | - | (175,670) | (27,346) | - |
| | 12/3/2015 | 12/3/2018 ⁽⁴⁾ | 1,373,882 | - | - | (89,786) | 1,284,096 |
| | 12/3/2015 | 12/3/2017 ⁽⁵⁾ | 32,800 | - | (32,800) | - | - |
| | 1/9/2015 | 見附註 ⁽⁶⁾ | 678,753 | - | (509,065) | - | 169,688 |
| | 9/3/2016 | 9/3/2019 ⁽⁴⁾ | 1,752,539 | - | - | (90,571) | 1,661,968 |
| | 1/8/2016 | 1/8/2019 ⁽⁴⁾ | - | - | - | 41,249 | 41,249 |
| | 17/10/2016 | 1/8/2019 ⁽⁷⁾ | 101,217 | - | - | (101,217) | - |
| | 17/10/2016 | 見附註 ⁽⁸⁾ | 62,812 | - | (20,937) | (41,875) | - |
| | 10/3/2017 | 10/3/2020 ⁽⁴⁾ | - | 1,534,806 | - | (92,931) | 1,441,875 |
| 31/7/2017 | 1/6/2020 ⁽⁴⁾ | - | 311,947 | - | - | 311,947 | |
| 其他合資格僱員及參與者 | 5/3/2014 | 5/3/2017 ⁽⁴⁾ | 12,458,262 | - | (10,443,122) | (2,015,140) | - |
| | 11/9/2014 | 11/9/2017 ⁽⁴⁾ | 48,724 | - | (42,161) | (6,563) | - |
| | 11/9/2014 | 5/3/2017 ⁽⁴⁾ | 4,193 | - | (3,629) | (564) | - |
| | 12/3/2015 | 12/3/2018 ⁽⁴⁾ | 11,498,537 | - | (14,226) | (1,540,705) | 9,943,606 |
| | 12/3/2015 | 12/3/2017 ⁽⁵⁾ | 1,215,706 | - | (1,187,219) | (28,487) | - |
| | 1/9/2015 | 1/9/2018 ⁽⁴⁾ | 20,316 | - | - | - | 20,316 |
| | 9/3/2016 | 9/3/2019 ⁽⁴⁾ | 14,508,327 | - | (12,600) | (1,902,239) | 12,593,488 |
| | 9/3/2016 | 見附註 ⁽⁹⁾ | 156,876 | - | (156,876) | - | - |
| | 1/8/2016 | 9/3/2019 ⁽⁴⁾ | 79,134 | - | (14,040) | (65,094) | - |
| | 1/8/2016 | 1/8/2019 ⁽⁴⁾ | 75,870 | - | - | (41,249) | 34,621 |
| | 17/10/2016 | 1/8/2019 ⁽⁷⁾ | - | - | - | 101,217 | 101,217 |
| | 17/10/2016 | 見附註 ⁽⁸⁾ | - | - | - | 41,875 | 41,875 |
| | 10/3/2017 | 10/3/2020 ⁽⁴⁾ | - | 12,820,136 | (718) | (958,810) | 11,860,608 |
| 31/7/2017 | 1/6/2020 ⁽⁴⁾ | - | 28,519 | - | - | 28,519 | |

附註：

- (1) 因Ng Keng Hooi先生自2017年6月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故此並無列示於2016年12月1日的受限制股份單位。Ng先生於2017年6月1日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由「主要管理人員」重新分類至「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董事」。
- (2) Mark Edward Tucker先生自2017年6月1日起辭任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重新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2017年9月1日起退任董事會。為求明確起見，Tucker先生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年度內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所有變動均列示於「退任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董事」內。
- (3) 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年度授出獎勵的計量日期（用於釐定該獎勵會計價值的日期）為2014年3月5日、2014年4月14日及2014年9月11日。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年度授出獎勵的計量日期為2015年3月12日及2015年9月1日。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年度授出獎勵的計量日期為2016年3月9日、2016年8月1日及2016年10月17日。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年度授出獎勵的計量日期為2017年3月10日及2017年7月31日。該等計量日期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釐定。
- (4) 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待達成本年報112頁所述的業績表現條件後方可作實。
- (5) 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僅以公司服務年限為基準（即並無附帶其他業績表現條件）。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已於2017年3月12日歸屬。
- (6) 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僅以公司服務年限為基準（即並無附帶其他業績表現條件）。三分之一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2017年9月1日歸屬；三分之一將於2018年9月1日歸屬。
- (7) 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僅以公司服務年限為基準（即並無附帶其他業績表現條件）。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將於2019年8月1日歸屬。
- (8) 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僅以公司服務年限為基準（即並無附帶其他業績表現條件）。三分之一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2017年8月1日歸屬；三分之一將於2018年8月1日歸屬；三分之一將於2019年8月1日歸屬。
- (9) 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僅以公司服務年限為基準（即並無附帶其他業績表現條件）。一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2016年11月30日歸屬；一半已於2017年11月30日歸屬。
- (10) 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年度內失效或被重新分類。因年內Ng Keng Hooi先生獲委任為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五名過往分類為「其他合資格僱員及參與者」的行政人員成為「主要管理人員」及一名過往分類為「主要管理人員」的行政人員成為「其他合資格僱員及參與者」，故須重新分類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註銷。
- (11)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於2017年11月30日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各歸屬日期或之前失效。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通過允許合資格參與者透過行使購股權而獲得股東價值，從而使參與者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一致。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管授予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無須就接納購股權支付任何費用。

於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及多間附屬公司的若干僱員及主管授出9,460,949份購股權。釐定該等購股權行使價的公式載於上市規則，載明行使價乃(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中的最高者。自2010年9月28日（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起直至2017年11月30日止，根據購股權計劃累計發行合共27,535,429股新股份，約佔本公司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229%。

計劃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尚可授出的購股權的可發行股份總數為301,100,000，約佔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除非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程序規定取得股東批准，否則於截至建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可向任何一名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大股份數目為截至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25%。本公司既無向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亦無授出任何超出個人限額的購股權。

表現指標及歸屬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屆滿前的有效期為10年。通常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三年後即可行使，並於隨後七年中仍可予行使，惟參與者須仍處於受僱期間（並且無不良記錄）或退休。購股權的歸屬並無附帶任何業績表現條件。合資格參與者每持有一份購股權即可認購一股普通股。變現收益僅限於股價超過行使價的部分。

於2014年授出的全部購股權於2017年3月5日及2017年4月14日即可行使。

於2017年授出的購股權將於2020年歸屬。購股權估值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就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薪酬委員會檢討本集團財政年度末的變動，並釐定無需就獎勵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

下表概述購股權獎勵的變動。

| 集團首席 執行官兼總裁、 主要管理人員及 其他合資格 僱員及參與者 | 授出日期 (日/月/年) ⁽³⁾ | 購股權可予 行使之期間 (日/月/年) | 截至2017年 11月30日止 | | | | | | | 於緊接 購股權 行使日期 之前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
|--|-------------------------------------|---------------------------------------|-----------------------------------|---------------------------------------|---|---|---------------------------------------|-------------|--|--|
| | | | 於2016年 12月1日 未經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 截至2017年 11月30日止 年度內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 截至2017年 11月30日止 年度內歸屬的 購股權數目 ⁽¹⁴⁾ | 年度內註銷/ 失效/重新 分類的 購股權數目 ⁽¹⁴⁾ | 截至2017年 11月30日止 年度內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 行使價 (港元) | 於2017年 11月30日 未經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¹⁵⁾ | |
| 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董事 ⁽¹⁾ Ng Keng Hooi先生 | 5/3/2014 | 5/3/2017 - 4/3/2024 ⁽⁴⁾ | - | - | - | 602,486 | - | 37.56 | 602,486 | 不適用 |
| | 12/3/2015 | 12/3/2018 - 11/3/2025 ⁽⁵⁾ | - | - | - | 541,692 | - | 47.73 | 541,692 | 不適用 |
| | 9/3/2016 | 9/3/2019 - 8/3/2026 ⁽⁶⁾ | - | - | - | 851,026 | - | 41.90 | 851,026 | 不適用 |
| | 10/3/2017 | 10/3/2020 - 9/3/2027 ⁽⁷⁾ | - | - | - | 732,574 | - | 50.30 | 732,574 | 不適用 |
| | 31/7/2017 | 1/6/2020 - 30/7/2027 ⁽⁸⁾ | - | 476,786 | - | - | - | 61.55 | 476,786 | 不適用 |
| 退任集團首席 執行官兼總裁、 董事 ⁽²⁾ Mark Edward Tucker先生 | 1/6/2011 | 1/4/2014 - 31/5/2021 ⁽⁹⁾ | 2,149,724 | - | - | - | (2,149,724) | 27.35 | - | 54.50 |
| | 1/6/2011 | 1/4/2014 - 31/5/2021 ⁽¹⁰⁾ | 2,418,439 | - | - | - | (2,418,439) | 27.35 | - | 54.53 |
| | 15/3/2012 | 15/3/2015 - 14/3/2022 ⁽¹¹⁾ | 2,152,263 | - | - | - | (2,152,263) | 28.40 | - | 54.50 |
| | 11/3/2013 | 11/3/2016 - 10/3/2023 ⁽¹²⁾ | 2,183,144 | - | - | - | (2,183,144) | 34.35 | - | 54.50 |
| | 5/3/2014 | 5/3/2017 - 4/3/2024 ⁽⁴⁾ | 2,169,274 | - | 2,169,274 | - | - | 37.56 | 2,169,274 | 不適用 |
| | 12/3/2015 | 12/3/2018 - 11/3/2025 ⁽⁵⁾ | 2,028,555 | - | - | (169,046) | - | 47.73 | 1,859,509 | 不適用 |
| | 9/3/2016 | 9/3/2019 - 8/3/2026 ⁽⁶⁾ | 3,346,701 | - | - | (1,394,458) | - | 41.90 | 1,952,243 | 不適用 |
| 10/3/2017 | 10/3/2020 - 9/3/2027 ⁽⁷⁾ | - | 2,997,884 | - | (2,248,413) | - | 50.30 | 749,471 | 不適用 | |
| 主要管理人員 (包括集團首席 執行官兼總裁 重新分類 ⁽¹⁾ ， 不包括退任 集團首席執行官 兼總裁) | 1/6/2011 | 1/4/2014 - 31/5/2021 ⁽⁹⁾ | 1,121,607 | - | - | 45,467 | (694,328) | 27.35 | 472,746 | 50.10 |
| | 1/6/2011 | 1/4/2014 - 31/5/2021 ⁽¹⁰⁾ | 1,794,570 | - | - | 106,820 | (1,353,652) | 27.35 | 547,738 | 50.13 |
| | 15/3/2012 | 15/3/2015 - 14/3/2022 ⁽¹¹⁾ | 1,604,204 | - | - | 45,978 | (1,131,170) | 28.40 | 519,012 | 51.90 |
| | 11/3/2013 | 11/3/2016 - 10/3/2023 ⁽¹²⁾ | 2,112,906 | - | - | 47,093 | (1,367,319) | 34.35 | 792,680 | 51.10 |
| | 5/3/2014 | 5/3/2017 - 4/3/2024 ⁽⁴⁾ | 2,551,368 | - | 2,551,368 | (510,092) | (1,099,693) | 37.56 | 941,583 | 50.20 |
| | 14/4/2014 | 14/4/2017 - 13/4/2024 ⁽¹³⁾ | 332,282 | - | 332,282 | - | - | 39.45 | 332,282 | 不適用 |
| | 12/3/2015 | 12/3/2018 - 11/3/2025 ⁽⁵⁾ | 2,625,207 | - | - | (589,897) | - | 47.73 | 2,035,310 | 不適用 |
| | 9/3/2016 | 9/3/2019 - 8/3/2026 ⁽⁶⁾ | 4,659,768 | - | - | (922,070) | - | 41.90 | 3,737,698 | 不適用 |
| | 10/3/2017 | 10/3/2020 - 9/3/2027 ⁽⁷⁾ | - | 4,200,707 | - | (953,895) | - | 50.30 | 3,246,812 | 不適用 |
| 31/7/2017 | 1/6/2020 - 30/7/2027 ⁽⁸⁾ | - | 697,732 | - | - | - | 61.55 | 697,732 | 不適用 | |
| 其他合資格僱員及 參與者 | 1/6/2011 | 1/4/2014 - 31/5/2021 ⁽⁹⁾ | 889,337 | - | - | (45,467) | (175,504) | 27.35 | 668,366 | 48.55 |
| | 1/6/2011 | 1/4/2014 - 31/5/2021 ⁽¹⁰⁾ | 2,022,136 | - | - | (106,820) | (1,284,219) | 27.35 | 631,097 | 52.72 |
| | 15/3/2012 | 15/3/2015 - 14/3/2022 ⁽¹¹⁾ | 1,058,875 | - | - | (45,978) | (257,722) | 28.40 | 755,175 | 52.38 |
| | 11/3/2013 | 11/3/2016 - 10/3/2023 ⁽¹²⁾ | 1,068,302 | - | - | (47,093) | (348,360) | 34.35 | 672,849 | 52.91 |
| | 5/3/2014 | 5/3/2017 - 4/3/2024 ⁽⁴⁾ | 1,015,354 | - | 980,500 | (127,248) | (420,460) | 37.56 | 467,646 | 53.79 |
| | 12/3/2015 | 12/3/2018 - 11/3/2025 ⁽⁵⁾ | 862,621 | - | - | (243,246) | (17,139) | 47.73 | 602,236 | 48.30 |
| | 9/3/2016 | 9/3/2019 - 8/3/2026 ⁽⁶⁾ | 1,414,396 | - | - | (377,812) | - | 41.90 | 1,036,584 | 不適用 |
| | 10/3/2017 | 10/3/2020 - 9/3/2027 ⁽⁷⁾ | - | 1,087,840 | - | (68,213) | - | 50.30 | 1,019,627 | 不適用 |

附註：

- (1) 因Ng Keng Hooi先生自2017年6月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故此並無列示於2016年12月1日的受限制股份單位。Ng先生於2017年6月1日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由「主要管理人員」重新分類至「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董事」。
- (2) Mark Edward Tucker先生自2017年6月1日起辭任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重新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2017年9月1日起退任董事會。為求明確起見，Tucker先生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年度內的購股權的所有變動均列示於「退任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董事」內。
- (3) 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年度授出獎勵的計量日期（用於釐定該獎勵會計價值的日期）為2011年6月15日。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年度授出獎勵的計量日期為2012年3月15日。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年度授出獎勵的計量日期為2013年3月11日。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年度授出獎勵的計量日期為2014年3月5日及2014年4月14日。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年度授出獎勵的計量日期為2015年3月12日。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年度授出獎勵的計量日期為2016年3月9日。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年度授出獎勵的計量日期為2017年3月10日及2017年7月31日。該等計量日期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釐定。
- (4) 購股權歸屬僅以公司服務年限為基準。所有購股權均已於2017年3月5日歸屬。
- (5) 購股權歸屬僅以公司服務年限為基準。所有購股權均將於2018年3月12日歸屬。
- (6) 購股權歸屬僅以公司服務年限為基準。所有購股權均將於2019年3月9日歸屬。
- (7)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的收市價為49.60港元。購股權歸屬僅以公司服務年限為基準。所有購股權均將於2020年3月10日歸屬。
- (8)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的收市價為59.50港元。購股權歸屬僅以公司服務年限為基準。所有購股權均將於2020年6月1日歸屬。
- (9) 購股權歸屬僅以公司服務年限為基準。所有購股權均已於2014年4月1日歸屬。
- (10)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僅以公司服務年限為基準。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已於2014年4月1日歸屬；三分之一已於2015年4月1日歸屬；三分之一已於2016年4月1日歸屬。
- (11) 購股權歸屬僅以公司服務年限為基準。所有購股權均已於2015年3月15日歸屬。
- (12) 購股權歸屬僅以公司服務年限為基準。所有購股權均已於2016年3月11日歸屬。
- (13) 購股權歸屬僅以公司服務年限為基準。所有購股權均已於2017年4月14日歸屬。
- (14) 該等購股權於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年度內失效或被重新分類。因年內Ng Keng Hooi先生獲委任為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三名過往分類為「其他合資格僱員及參與者」的行政人員成為「主要管理人員」及一名過往分類為「主要管理人員」的行政人員成為「其他合資格僱員及參與者」，故須重新分類購股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購股權註銷。
- (15) 根據購股權規則，於2017年11月30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各購股權可行使期間末或之前失效。

僱員購股計劃

本公司於2011年7月25日（僱員購股計劃採納日期）採納僱員購股計劃。

根據僱員購股計劃，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可選擇購買本公司的股份，並於參與計劃三年後透過獲授配送的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就每購買的兩股股份收取一股配送股份。每名合資格僱員於任何計劃年度的最高購買限額現為其基本薪金的8%或117,000港元（或當地的等同金額）中較低者。

配送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歸屬時，仍受僱於本集團的僱員將就其持有的每份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獲得一股股份。該等股份可由僱員購股計劃的受託人在市場上購買，或透過本公司發行新股份而獲得。

本公司於10年期間根據僱員購股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僱員購股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有關僱員購股計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8。

於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授出1,394,227份配送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其中740,819份配送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已歸屬，並且本公司未有根據僱員購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自僱員購股計劃採納日期起直至2017年11月30日止，累計合共2,638,196份配送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已根據僱員購股計劃歸屬，佔僱員購股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022%，並且本公司未有根據僱員購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執行董事

原區域首席執行官Ng Keng Hooi先生自2017年6月1日起接替Mark Edward Tucker先生獲委任為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及執行董事。Mark Edward Tucker先生於2017年6月1日辭任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並進行退休前休假至2017年9月30日。

Ng Keng Hooi先生及Mark Edward Tucker先生僅就其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職務收取薪酬，並無就擔任董事會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獲得額外袍金。

下表提供截至2016年及2017年11月30日止年度內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的年度目標薪酬（不包括福利及津貼）詳情。

| 美元 | 年度目標薪酬資金額 | | | 總計 |
|-----------------------------|---------------------|-----------|-----------|------------|
| | 基本薪金 ⁽¹⁾ | 目標短期獎勵 | 目標長期獎勵 | |
| Ng Keng Hooi先生 | | | | |
| 2017年度 | 992,841 | 1,500,000 | 3,000,000 | 5,492,841 |
| Mark Edward Tucker先生 | | | | |
| 2017年度 | 1,608,000 | 2,412,000 | 6,834,000 | 10,854,000 |
| 2016年度 | 1,545,300 | 2,318,000 | 6,567,500 | 10,430,800 |

附註：

(1) Ng Keng Hooi先生的基本薪金以港元支付，年度金額為7,752,000港元。

上表所示的2017年目標薪酬水平乃Ng Keng Hooi先生及Mark Edward Tucker先生的年度金額。

為表彰Mark Edward Tucker先生在過去七年帶領本集團所作的重大貢獻及傑出表現，薪酬委員會決定向其支付2017財政年度全年的薪酬及短期獎勵。

Mark Edward Tucker先生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下的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末歸屬獎勵將按各自授出日期起至2017年11月30日止提供服務月數的比例計算，詳情載於第114及116頁。該等獎勵將視乎各指標達成度於一般歸屬日期進行歸屬。

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年度就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所產生的實際薪酬成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支付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年度的薪酬，並已包含彼等各自向董事委員會提供服務的袍金。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所有薪酬均按定額年度袍金為基準計算，未有與公司或個人表現掛鈎的變動部分。

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年度產生的非執行董事薪酬成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主要管理人員

於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年度，就主要管理人員於合併收入表列支的總薪酬成本為52,744,104美元。

年內所提供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財務報表

1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8 合併收入表

129 合併全面收入表

130 合併財務狀況表

132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4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 主要會計政策

1. 公司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4. 匯率
5. 稅後營運溢利
6. 總加權保費收入及年化新保費
7. 分部資料
8. 收益
9. 開支
10. 所得稅
11. 每股盈利
12. 股息
13. 無形資產
14.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投資物業
17. 再保險資產
18. 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
19. 金融投資
20. 衍生金融工具
21. 公平值計量
22. 其他資產

23. 金融資產的減值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保險合約負債
26. 投資合約負債
27. 假設及估計變動的影響
28. 借貸
29. 回購協議的債項
30.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31. 撥備
32. 其他負債
33. 股本及準備金
34. 非控股權益
35. 集團資本結構
36. 風險管理
37. 僱員福利
38.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39.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40. 關連方交易
41. 承擔及或有事項
42. 附屬公司
43. 報告期間後事項
4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45. 本公司的權益變動表

240 內涵價值補充資料的 獨立核數師報告

244 內涵價值補充資料



羅兵咸永道

致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28至第239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7年11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收入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入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7年11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 傳真:+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包括保險合約負債的估值及遞延承保成本的攤銷。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
| <p>a) 保險合約負債的估值</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的以下附註：附註2.4（相關會計政策）、附註3（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附註25及附註27。</p> <p>於2017年11月30日，貴集團擁有保險合約負債1,488.97億美元。</p> <p>董事對此等保險合約負債的估值涉及就不確定的未來結果（包括死亡率、傷病率、續保率、開支、投資回報、估值利率及逆差撥備）以及複雜估值方法行使重大判斷。</p> <p>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傳統分紅壽險保單及非分紅壽險保單、年金及其他保障產品相關保單的負債乃利用於保單生效時就逆差作出調整的最佳估計假設，採用淨保費估值法釐定。此等假設仍會於以後沿用，惟須通過一項將負債與以當前最佳估計假設於估值的負債進行對比的負債充足性測試。</p> | <p>為處理此事項，我們已執行以下審計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運用我們的行業知識和經驗對比判斷有關估值方法及其變動是否符合經認可的保險精算慣例及根據市場經驗得出的預期，我們評估了所用評估方法、找出了與前次估值相比的方法變動及評估了所發現重大變動的合理性和影響。 我們評估了主要假設（包括就死亡率、傷病率、續保率、開支、投資回報、估值利率及逆差撥備作出的主要假設）的合理性。我們對假設的評估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現有就釐定相關假設的控制措施並對其進行測試； 通過運用我們的行業知識和經驗檢驗管理層用以得出假設的方法；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羅兵咸永道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
| <p>a) 保險合約負債的估值 (續)</p> <p>萬能壽險及單位連結式保單的保險合約負債乃基於帳戶結餘的價值連同遞延收益及額外保險給付的負債釐定，後者取決於在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的營運假設及未來投資回報假設。</p> <p>作為假設考慮因素的一部分，我們重點關注需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假設的保險合約的假設以及於保單生效日期的假設定方式。</p> <p>對於所採用的估值方法，我們重點關注此等方法相較前次估值所採用者的變動以及重要新產品種類 (如適用) 所適用的估值方法。</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比過往經驗、市場可觀測數據 (如適用) 及我們對市場慣例的經驗，對管理層所用主要假設提出質疑。 • 我們查核了負債充足性測試的計算並評估了相關結果，以確定在對當前最佳估計假設進行估值時就有效保單業務所用保險合約負債是否充足。 <p>基於已完成的工作，我們發現管理層所用方法及假設 (包括於負債充足性測試中所用者) 均屬恰當。</p> |
| <p>b) 遞延承保成本的攤銷</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的以下附註：附註2.4.1 (相關會計政策)、附註3.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及附註18。</p> <p>於2017年11月30日，貴集團錄得遞延承保成本218.47億美元。</p> <p>對於傳統壽險及年金保單，遞延承保成本乃通過保單的預期年期內按保費的某個固定百分比攤銷，相比萬能壽險及單位連結式保單，其需要董事作出的判斷較少。預期保費在保單簽發之日作出估計。</p> | <p>為處理此事項，我們已執行以下審計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在貴集團會計政策範圍內進行的遞延承保成本攤銷的基準及於釐定就萬能壽險及單位連結式保單攤銷所用估計毛利過程中用到的假設的恰當性，並對彼等提出質疑。此處涵蓋通過對比過往經驗、市場可觀測數據 (如適用) 及我們對市場慣例的經驗，對死亡率、傷病率、續保率、開支及投資回報作出的評估及提出的質疑。 |



羅兵咸永道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
|--------|-----------------|

b) 遞延承保成本的攤銷 (續)

萬能壽險及單位連結式保單的遞延承保成本攤銷則需要董事作出較多的判斷。對於此等合約，遞延承保成本乃於合約的預期年期內，按估計預期於合約年期內實現的毛利現值的某個固定百分比或按直線基準攤銷。估計毛利會定期作出修訂，而就毛利作出適當估計時需行使重大判斷。

基於已完成的工作，我們發現針對萬能壽險及單位連結式保單所用與遞延承保成本攤銷有關的假設乃屬恰當。

作為我們審計工作的一部分，我們重點關注與萬能壽險及單位連結式保單相關的遞延承保成本，而有關假設於各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我們在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的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報告、財務回顧、業務回顧、監管及國際發展、內涵價值補充資料及我們就此出具的核數師報告及詞彙(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出具的核數師報告)以及預期會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後取得的財務摘要、主席報告、風險管理、我們的團隊、企業社會責任、董事責任聲明、董事會、執行委員會、董事會報告、企業管治報告、薪酬報告、股東參考資料及公司資料。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既不也將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的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對在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的其他信息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羅兵咸永道

其他信息 (續)

當我們閱讀財務摘要、主席報告、風險管理、我們的團隊、企業社會責任、董事責任聲明、董事會、執行委員會、董事會報告、企業管治報告、薪酬報告、股東參考資料及公司資料後，如果我們認為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將有關事項與管理層溝通，並考慮我們的法律權利和義務後採取適當行動。

其他事項

貴集團已根據內涵價值補充資料第4及5節所載的內涵價值編製基準編製於2017年11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內涵價值補充資料，而我們已單獨就該內涵價值補充資料向 貴公司董事會出具一份日期為2018年2月27日的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管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羅兵咸永道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羅兵咸永道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會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Lars Christian Jordy Nielsen。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2月27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財務報表
合併收入表

| 百萬美元 | 附註 | 截至2017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 截至2016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
|-------------------------|----|--------------------------|--------------------------|
| 收益 | | | |
| 保費及收費收入 | | 26,986 | 21,757 |
| 分保至再保險公司的保費 | | (1,497) | (1,313) |
| 淨保費及收費收入 | | 25,489 | 20,444 |
| 投資回報 | 8 | 12,622 | 7,555 |
| 其他營運收益 | 8 | 219 | 197 |
| 總收益 | | 38,330 | 28,196 |
| 開支 | | | |
| 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 | 26,108 | 19,340 |
| 分保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 | (1,267) | (1,119) |
|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 | 24,841 | 18,221 |
| 佣金及其他承保開支 | | 3,455 | 2,735 |
| 營運開支 | | 1,969 | 1,752 |
| 財務費用 | | 183 | 149 |
| 其他開支 | | 567 | 462 |
| 總開支 | 9 | 31,015 | 23,319 |
|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虧損前溢利 | | 7,315 | 4,877 |
|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虧損 | | - | (5) |
| 稅前溢利 | | 7,315 | 4,872 |
| 保單持有人回報應佔所得稅開支 | | (128) | (62) |
| 稅前股東應佔溢利 | | 7,187 | 4,810 |
| 稅項開支 | 10 | (1,128) | (660) |
| 保單持有人回報應佔稅項 | | 128 | 62 |
| 股東溢利應佔稅項開支 | | (1,000) | (598) |
| 純利 | | 6,187 | 4,212 |
| 下列人士應佔純利： | | | |
|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 | 6,120 | 4,164 |
| 非控股權益 | | 67 | 48 |
| 每股盈利 (美元) | | | |
| 基本 | 11 | 0.51 | 0.35 |
| 攤薄 | 11 | 0.51 | 0.35 |

財務報表
合併全面收入表

| 百萬美元 | 截至2017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 截至2016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
|---|--------------------------|--------------------------|
| 純利 | 6,187 | 4,212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已扣除稅項：2017年：2.97億美元；2016年：800萬美元) | 1,197 | 869 |
| 於出售時轉撥至收入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及減值 (已扣除稅項：2017年：1,900萬美元；2016年：600萬美元) | (161) | 2 |
| 外幣換算調整 | 1,028 | (412) |
| 現金流量對沖 | (11) | 1 |
|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24) | 43 |
| 小計 | 2,029 | 503 |
|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持作自用物業的重估收益 (已扣除稅項：2017年：(1,400)萬美元；2016年：(6,600)萬美元) | 78 | 309 |
|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淨負債的影響 (已扣除稅項：2017年：零美元；2016年：100萬美元) | 18 | (21) |
| 小計 | 96 | 288 |
|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2,125 | 791 |
| 全面收入總額 | 8,312 | 5,003 |
|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 |
|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 8,250 | 4,968 |
| 非控股權益 | 62 | 35 |

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狀況表

| 百萬美元 | 附註 | 於2017年 11月30日 | 於2016年 11月30日 |
|------------------|--------|------------------|------------------|
| 資產 | | | |
| 無形資產 | 13 | 1,864 | 1,743 |
|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 14 | 642 | 65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 1,213 | 1,132 |
| 投資物業 | 16 | 4,365 | 3,910 |
| 再保險資產 | 17 | 2,481 | 2,046 |
| 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 | 18 | 21,847 | 18,898 |
| 金融投資： | | | |
| 貸款及存款 | 19, 21 | 7,973 | 7,062 |
| 可供出售 債務證券 | | 105,466 | 90,092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債務證券 | | 25,702 | 23,526 |
| 股本證券 | | 36,716 | 30,211 |
| 衍生金融工具 | 20 | 363 | 107 |
| | | 176,220 | 150,998 |
| 遞延稅項資產 | 10 | 9 | 7 |
| 當期可收回稅項 | | 131 | 59 |
| 其他資產 | 22 | 4,630 | 3,98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4 | 2,289 | 1,642 |
| 總資產 | | 215,691 | 185,074 |
| 負債 | | | |
| 保險合約負債 | 25 | 148,897 | 128,186 |
| 投資合約負債 | 26 | 8,082 | 7,028 |
| 借貸 | 28 | 3,958 | 3,460 |
| 回購協議的債項 | 29 | 1,883 | 1,984 |
| 衍生金融工具 | 20 | 361 | 644 |
| 撥備 | 31 | 234 | 253 |
| 遞延稅項負債 | 10 | 3,595 | 3,276 |
| 當期稅項負債 | | 421 | 210 |
| 其他負債 | 32 | 5,888 | 4,723 |
| 總負債 | | 173,319 | 149,764 |

| 百萬美元 | 附註 | 於2017年 11月30日 | 於2016年 11月30日 |
|---------------|----|------------------|------------------|
| 權益 | | | |
| 股本 | 33 | 14,065 | 13,998 |
| 僱員股票信託 | 33 | (297) | (351) |
| 其他準備金 | 33 | (11,948) | (11,954) |
| 保留盈利 | | 34,087 | 29,334 |
| 公平值準備金 | 33 | 6,336 | 5,352 |
| 外幣換算準備金 | 33 | (751) | (1,812) |
| 物業重估準備金 | 33 | 527 | 449 |
| 其他 | | (25) | (32) |
| 反映於其他全面收入的金額 | | 6,087 | 3,957 |
| 下列人士應佔總權益： | | | |
|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 | 41,994 | 34,984 |
| 非控股權益 | 34 | 378 | 326 |
| 總權益 | | 42,372 | 35,310 |
| 總負債及權益 | | 215,691 | 185,074 |

董事會於2018年2月27日核准刊發。



Ng Keng Hooi
董事



謝仕榮
董事

財務報表
合併權益變動表

| 百萬美元 | 附註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非控股 權益 | 總權益 |
|----------------------------------|----|---------------|--------------|-----------------|----------------|--------------|----------------|-------------|-------------|-------------|----------------|
| | | 股本 | 僱員 股票信託 | 其他 準備金 | 保留盈利 | 公平值 準備金 | 外幣換算 準備金 | 物業重估 準備金 | 其他 | | |
| 於2016年12月1日的結餘 | | 13,998 | (351) | (11,954) | 29,334 | 5,352 | (1,812) | 449 | (32) | 326 | 35,310 |
| 純利 | | - | - | - | 6,120 | - | - | - | - | 67 | 6,187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虧損) | | - | - | - | - | 1,202 | - | - | - | (5) | 1,197 |
| 於出售時轉撥至收入的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 | | - | - | - | - | (161) | - | - | - | - | (161) |
|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 | - | - | 1,028 | - | - | - | 1,028 |
|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 - | - | - | - | - | (11) | - | (11) |
|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的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 | - | - | (57) | 33 | - | - | - | (24) |
| 持作自用物業的重估收益 | | - | - | - | - | - | - | 78 | - | - | 78 |
|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 淨負債的影響 | | - | - | - | - | - | - | - | 18 | - | 18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6,120 | 984 | 1,061 | 78 | 7 | 62 | 8,312 |
| 股息 | 12 | - | - | - | (1,376) | - | - | - | - | (14) | (1,390) |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代理 購股計劃發行的股份 | | 67 | - | - | - | - | - | - | - | - | 67 |
|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 - | - | - | - | - | - | 4 | 4 |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 | - | 79 | - | - | - | - | - | - | 79 |
| 注入僱員股票信託的股份 | | - | (10) | - | - | - | - | - | - | - | (10) |
| 自僱員股票信託轉出 已歸屬股份 | | - | 64 | (64)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9) | 9 | - | - | - | - | - | - |
| 於2017年11月30日的結餘 | | 14,065 | (297) | (11,948) | 34,087 | 6,336 | (751) | 527 | (25) | 378 | 42,372 |

| 百萬美元 | 附註 | 股本 | 僱員 股票信託 | 其他 準備金 | 保留盈利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非控股 權益 | 總權益 |
|-------------------------------------|----|--------|------------|-----------|---------|------------|-------------|-------------|------|-----------|---------|
| | | | | | | 公平值 準備金 | 外幣換算 準備金 | 物業重估 準備金 | 其他 | | |
| 於2015年12月1日的結餘 | | 13,971 | (321) | (11,978) | 26,294 | 4,414 | (1,389) | 140 | (12) | 303 | 31,422 |
| 持作自用物業重估收益的 期初調整 | | - | - | - | - | - | - | 259 | - | - | 259 |
| 純利 | | - | - | - | 4,164 | - | - | - | - | 48 | 4,212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虧損) | | - | - | - | - | 874 | - | - | - | (5) | 869 |
| 於出售時轉撥至收入的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及減值 | | - | - | - | - | 2 | - | - | - | - | 2 |
|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 | - | - | (404) | - | - | (8) | (412) |
|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 - | - | - | - | - | 1 | - | 1 |
|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的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 | - | - | 62 | (19) | - | - | - | 43 |
| 持作自用物業的重估收益 | | - | - | - | - | - | - | 50 | - | - | 50 |
|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 淨負債的影響 | | - | - | - | - | - | - | - | (21) | - | (21) |
|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 | - | - | - | 4,164 | 938 | (423) | 309 | (20) | 35 | 5,003 |
| 股息 | 12 | - | - | - | (1,124) | - | - | - | - | (12) | (1,136) |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代理 購股計劃發行的股份 | | 27 | - | - | - | - | - | - | - | - | 27 |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 | - | 86 | - | - | - | - | - | - | 86 |
| 注入僱員股票信託的股份 | | - | (86) | - | - | - | - | - | - | - | (86) |
| 自僱員股票信託轉出 已歸屬股份 | | - | 56 | (56)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6) | - | - | - | - | - | - | (6) |
| 於2016年11月30日的結餘 | | 13,998 | (351) | (11,954) | 29,334 | 5,352 | (1,812) | 449 | (32) | 326 | 35,310 |

財務報表
合併現金流量表

| 百萬美元 | 附註 | 截至2017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 截至2016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
|------------------------------------|--------|--------------------------|--------------------------|
|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稅前溢利 | | 7,315 | 4,872 |
| 調整： | | | |
| 金融投資 | | (18,413) | (13,438) |
|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 | 14,312 | 11,794 |
| 回購協議的債項 | 29 | (219) | (1,019) |
| 其他非現金營運項目，包括投資收入及匯率變動對若干營運項目的影響 | | (7,242) | (6,164) |
| 營運現金項目： | | | |
| 已收利息 | | 5,627 | 5,261 |
| 已收股息 | | 703 | 645 |
| 已付利息 | | (50) | (39) |
| 已付稅項 | | (582) | (548) |
| 經營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 | | 1,451 | 1,364 |
|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無形資產付款 | 13 | (151) | (64) |
| (對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注資)/ 來自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分派或股息 | 14 | (6) | 2 |
|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5 | 20 | – |
|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 15, 16 | (104) | (181) |
| 增加聯營公司權益之付款 | | – | (310) |
|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 | (241) | (553) |
|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發行中期票據 | 28 | 497 | 733 |
| 就中期票據支付的利息 | | (136) | (108) |
| 償還中期票據 | 28 | – | (150) |
| 償還其他借貸淨額 | 28 | (1) | (323) |
|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4 | – |
| 年內派付股息 | | (1,390) | (1,136) |
| 注入僱員股票信託的股份 | | (10) | (86) |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代理購股計劃發行的股份 | | 67 | 27 |
|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 | (969) | (1,04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 | 241 | (232) |
| 財政年度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482 | 1,750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 64 | (36) |
| 財政年度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787 | 1,482 |

上述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一步分析如下：

| 百萬美元 | 附註 | 截至2017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 截至2016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
|-------------------------|----|--------------------------|--------------------------|
|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4 | 2,289 | 1,642 |
| 銀行透支 | | (502) | (160) |
| 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787 | 1,482 |

1. 公司資料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9年8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35樓。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299」）；其美國預託證券（一級）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買賣（交易編號為「AAGIY」）。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友邦保險」或「本集團」）是以提供壽險為主的金融服務供應商，業務遍及亞太區18個市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亞洲區承保壽險業務、提供人壽、意外及醫療保險和儲蓄計劃，以及向其客戶分銷相關投資及其他金融服務產品。

2. 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及合規聲明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大致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本集團編製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時選擇的會計政策乃令本集團可同時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中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制訂的詮釋的引用，應視為引用相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的詮釋（視情況而定）。因此，當中並不存在任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間的會計慣例差別，而影響此等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於2018年2月27日已獲董事會核准刊發。

合併財務報表已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金融工具、持作自用物業以及投資物業（均以公平值列賬）的重估作出修訂。

本集團各實體於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公司與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為美元。除另有說明外，合併財務報表乃以百萬美元呈列。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的會計政策與以往財政年度所採納的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及合規聲明 (續)

(a) 下列相關新準則修訂乃於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且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信息披露計劃；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式；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僱員福利、貼現率：地區市場問題；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會計法；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修訂，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的信息披露；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處置方法的變化；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披露、服務合約及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之於中期簡明財務報表的適用性；及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收購聯合營運權益。

(b) 下列已頒佈的相關新準則、詮釋及準則修訂尚未於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且未獲提前採納（本集團被要求採納的財政年度載於括號之內）。本集團已評估此等新準則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全面影響，預期此等新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可能需要額外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2019年）；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2019年）；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信息披露計劃（2018年）；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2018年）；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就分類為權益的票據付款的所得稅後果（2019年）；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2019年）；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按公平值計量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2019年）；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長期權益（2019年）；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轉讓投資物業（2019年）；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其修訂（2019年）；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2019年）；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的修訂－重新計量先前所持權益（2019年）；及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澄清準則的範圍（2018年）。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及合規聲明 (續)

(c) 下列已頒佈的相關新準則及規定尚未於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且未獲提前採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資產分類為單獨的計量類別：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類別及按已攤銷成本計量類別，並視乎實體管理其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式及該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此外，經過修訂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式。本集團尚未完全評估該準則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就金融負債而言，該準則保留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大部分規定。主要變動為倘金融負債以公平值列賬，除非會造成會計錯配，否則由實體本身信貸風險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部分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而非於損益入賬。此外，該新準則修訂了對沖會計模式以更密切地與實體的風險管理策略達成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兩處作出進一步修訂。包含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的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若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非屬重大的修訂或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交換須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尚未完全評估上述新規定及修訂的影響，但預期影響並不重大。

該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強制生效（惟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及修訂或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交換除外，彼等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但如下文所述，本集團符合臨時豁免資格。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6年9月12日頒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保險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為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的不同生效日期提供兩個選擇方案。該等方案包括主要業務涉及保險的公司，可暫行選擇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生效日期推遲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生效日期與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報告期間兩者中的較早日期，及允許實體自損益剔除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應用前可能發生的若干會計錯配影響。根據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集團合資格並將暫行選擇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生效日期推遲，以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同時落實有關變動。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以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階段二）將取代現行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保險合約計量及溢利確認的現行會計處理的若干基本區別。一般模式乃基於具備風險調整及遞延處理未賺取溢利功能的貼現現金流量模式。一項單獨的方法適用於與相關項目的回報掛鉤且符合若干規定的保險合約。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規定全面收入表須載列更多細節的信息，採用新的呈報格式，並擴大披露範圍。於2017年12月12日，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的發佈。本集團現正對該等新準則進行詳細評估。該等準則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強制生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及合規聲明 (續)

(c) 下列已頒佈的相關新準則及規定尚未於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且未獲提前採納：(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載列租賃的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原則。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保留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中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營運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本集團尚未評估該準則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全面影響。該準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強制生效。

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期間貫徹應用。

2.2 營運溢利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具有長遠特性，就管理層的決策及內部表現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使用稱為「營運溢利」的財務表現指標評估其業績及經營分部。營運溢利包括基於本集團在內涵價值補充資料中所採用的假設得出的股權及房地產投資的預期長期投資回報。本集團界定稅後營運溢利為扣除以下非營運項目的純利：

- 股權及房地產相關預期及實際投資回報之間的短期波動；
- 其他投資回報（包括因市場因素產生的短期波動）；及
- 管理層視作非營運收入及開支的其他重大項目。

本集團認為呈列營運溢利可加強理解及比較其表現及其經營分部的表現。本集團認為，在剔除此等非營運項目的波動性影響（大部分取決於市場因素）後，可更清楚地識別表現趨勢。

營運溢利乃以額外資料方式提供，以貫徹基準協助比較於不同報告期間的業務趨勢，及加強對財務表現的整體理解。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3 合併基準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結構性實體指設立目的為使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會成為決定控制該實體人士的主要因素(如任何投票權僅與行政任務有關的情況)且相關業務透過合約安排方式規管的實體。本集團釐定投資基金及結構證券(如本集團擁有權益的抵押債務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為結構性實體。

當本集團因參與某實體而承受風險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且能夠透過對實體行使權力而影響有關回報時，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入本集團當日起合併入賬，並於本集團不再對其擁有控制權時不再合併入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予以撤銷。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收購的附屬公司入賬，除非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重組共同控制實體的一部分。根據此方法，收購成本乃按收購日期應付代價、股份發行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公平值的數額乃入賬列作商譽(見下文2.10)。本集團與商譽分開確認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承擔的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收購方於附屬公司的淨資產權益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盈餘乃記入合併收入表。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擁有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及業績(乃採用截至報告日期的賬目)。

投資基金

本集團從中擁有權益及權力可規管其相關業務從而影響基金回報的投資基金於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在評估過程中，本集團考慮實際合約權利及實際控制權。倘本集團並未持有一間公司50%以上投票權，但其有實際能力規管該實體的相關業務，則可能對該實體產生實際控制權。基於前述事實及情況，倘本集團有權力罷黜或控制有能力規管基金相關業務的有關方，且本集團承擔投資基金可變回報所帶來的風險，則上述有關方將予合併入賬。可變回報包括享有被投資公司溢利或分派的權利及承擔被投資公司虧損的義務。

僱員股票信託

成立信託乃為購買本公司股份，以便透過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於未來期間向參與者分派。這些信託的合併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予以評核；倘本集團被視為控制此信託，此信託會合併入賬。信託購買的股份於歸屬時未提供予參與者的部分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按成本列賬並作為「僱員股票信託」列報，以及於合併權益變動表作為權益的減項。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3 合併基準 (續)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權益內呈列，惟少數股東於可沽售負債所產生的非控股權益除外（例如單位持有人於合併投資基金的權益）。當有關權益確認為負債時，則反映合併實體的淨資產。

收購及出售非控股權益乃視作權益持有人之間的交易，惟少數股東於可沽售負債所產生的非控股權益除外。因此，非控股權益的收購成本或售價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確認為權益的增加或減少。

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從中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擁有控制權的實體。一般而言，倘本集團持有20%至50%的投票權，則假設為擁有重大影響力。合資公司乃本集團與其他訂約方進行經濟活動，並會受合約協議產生的共同控制所限的實體。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間的交易收益，乃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權益為限撇銷。虧損亦同樣予以撇銷，惟交易提供證據顯示實體間轉移的資產出現減值除外。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此方法，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投資成本，連同本集團分佔該實體收購後的權益變化，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計入為資產。成本包括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本集團分佔收購後的溢利或虧損於合併收入表確認，而其所分佔收購後於權益中的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當本集團不再對此投資擁有重大影響力時，則不再使用權益會計法。倘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分佔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所佔權益，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付款時方會作出撥備，並確認為負債。本集團亦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於受共同控制的合資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的投資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按成本列賬，惟出現減值除外。本公司於投資基金（例如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的權益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4 保險及投資合約

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已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以計量及確認保險及投資合約。

在少數情況下，本集團參照適用司法權區的法定要求計量保險合約負債，而毋須遞延處理承保成本。

產品分類

本集團按保險風險水平將其合約分類為保險合約或投資合約。保險合約指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而投資合約指並無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稱為分紅業務的部分保險及投資合約，具備酌情分紅特點，讓客戶可收取保證給付以外的額外非保證給付，例如保單持有人紅利或分紅。本集團確認及計量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產生的責任時，應用與保險合約相同的會計政策。

倘存在受保事故導致本集團須向客戶支付巨額的額外賠償的情況（不包括缺乏商業理據者），合約則列作保險合約入賬。對於並無包含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計量及確認*。倘合約包含投資管理成分，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允許對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沿用以往應用的會計政策，而本集團已採用此項基準入賬此等合約。倘一項合約被分類為保險或投資合約，則其後不會再被分類，惟於其後修改協議條款除外。

若干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合約補足應付保單持有人的保證給付金額。此等合約與其他保險及投資合約不同，皆因本集團可全權決定宣派給付的金額及/或時間，以及如何在不同組別的保單持有人之間分派此等給付。客戶可能獲派保證給付以外的額外給付或分紅：

- 額外給付或分紅很可能為合約給付總額的重大部分；
- 額外給付或分紅金額或時間基於合約由本集團全權決定；及
- 額外給付或分紅基於以下各項而以合約訂立：
 - 特定合約組別或特定合約類型的表現；
 - 於發行人持有的特定資產組別的已變現及/或未變現的投資回報；或
 - 簽發合約的本公司、基金或其他實體的溢利或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4 保險及投資合約 (續)

產品分類 (續)

本集團應用與保險合約相同的會計政策，以確認及計量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所產生的責任及遞延承保成本。本集團稱此等合約為分紅業務。在某些司法權區，分紅業務以分紅基金承保，其資產與本公司或分公司的其他資產個別劃分。分配自此等分紅基金所持資產的給付，須受法規確立的最低保單持有人分紅機制所規範。此類保單持有人的分紅程度或會隨時間變化。按分紅基金地點分類的目前保單持有人宣派紅利情況載列如下：

| 國家 | 目前保單持有人的分紅 |
|------|------------|
| 新加坡 | 90% |
| 馬來西亞 | 90% |
| 中國 | 70% |
| 澳洲 | 80% |
| 汶萊 | 80% |

在某些司法權區，分紅業務並非以特別基金承保，而本集團稱其為其他分紅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4 保險及投資合約 (續)

產品分類 (續)

本集團的產品可分為下列主要類別：

| 保單類型 | 應付給付說明 | 會計基準： | | |
|---------------------|--------------------------------------|--|--|---------------------------------------|
| | | 保險合約負債 | 投資合約負債 | |
| 傳統分紅壽險， 具備酌情分紅特點 | 分紅基金 | 分紅產品包括保障及儲蓄元素。承保的基本金額於死亡或到期時支付，可能附帶紅利或分紅，總額按某個特定的資產及負債基金的表現而定 保險公司全權決定宣派紅利及分紅的時間。當地規例通常規定宣派紅利的最低保單持有人比例 | 保險合約負債就扣除將從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後的保證給付現值作出撥備。此外，保險負債乃按假設所有業績將根據當地法規宣派為紅利而將分配予保單持有人的分紅基金淨資產部分入賬 | 不適用，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允許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合約入賬列作保險合約 |
| | 其他分紅業務 | 分紅產品包括保障及儲蓄元素。承保的基本金額於死亡或到期時支付，可能附帶紅利或分紅，保險公司全權決定宣派紅利或分紅的時間或金額，視乎投資經驗等因素而定 | 保險合約負債就扣除將從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後的保證給付及非保證分紅的現值作出撥備 | 不適用，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允許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合約入賬列作保險合約 |
| 非分紅壽險、年金及其他保障產品 | 保險公司無權決定應付給付 | 保險合約負債反映扣除將從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後的未來保單給付現值。此外，有限付款合約的遞延溢利負債予以確認 | 投資合約負債乃按攤銷成本計量 | |
| 萬能壽險 | 給付乃按帳戶結餘計算，按保險公司所定利率存入利息，及視客戶而定的身故給付 | 保險合約負債反映累計價值，即已收保費及已記賬投資回報，並扣除申購手續費、死亡率及傷病率成本及費用。此外，遞延收益及額外保險給付的負債亦會入賬 | 不適用，因此等合約一般附帶重大保險風險 | |
| 單位連結式 | 此等產品可能以儲蓄產品為主，或會將儲蓄結合保障元素 | 保險合約負債反映累計價值，即已收保費及已記賬投資回報，並扣除申購手續費、死亡率及傷病率成本及費用。此外，遞延收益及額外保險給付的負債亦會入賬 | 投資合約負債以公平值(參照累計價值釐定)計量 | |

財務報表附註中，單位連結式合約與退休金合約一併呈列，以供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4 保險及投資合約 (續)

產品分類 (續)

保險及投資合約的會計基準於下文附註2.4.1及2.4.2詳述。

2.4.1 保險合約及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

保費

來自壽險合約的保費，包括分紅保單及終身永續年金保單，於自保單持有人應收取時確認為收益。給付及費用已就此等收益作出撥備，以便於保單估計年期內確認溢利。就有限支付合約而言，保費在到期時於損益確認，任何超額溢利則於收入表遞延及確認，以配合目前的有效保單，或就年金而言，預期給付金額。

具投資特色但包含相當保險風險而被視作保險合約的保險合約（如萬能壽險及若干單位連結式合約）收取的保費金額乃累計為存款。來自此等合約的收益包括期內有關保險、行政及退保成本的保單費用。

首筆支付費用於相關合約估計年期內確認。計入開支的保單給付及賠款，包括於期內產生並超出有關保單持有人合約存款的給付賠償及計入保單持有人存款的利息。

遞延收益負債

遞延收益負債指首筆支付費用及其他非對等收費，乃於業務估計年期內收取並確認於合併收入表。累計價值的獨立負債已確立。

遞延溢利負債

因傳統保險合約產生的遞延溢利負債指超額溢利，乃於業務估計年期內收取並確認於合併收入表。未來保單賠償的獨立負債已確立。

遞延承保成本

取得新保險合約的成本包括佣金及分銷成本、核保及其他保單簽發開支，此等成本隨產生新業務保單或重續現有業務而改變及主要與此等業務有關，乃遞延入賬為資產。於簽發保單的年度內，會評估遞延承保成本的可收回機會，以確保此等成本可自保單的估計未來利潤中收回，並於其後至少每年再評估一次。未來投資收入亦會用於評估可收回機會。倘承保成本被視作於簽發保單日期或其後無法收回，則此等成本於合併收入表列作開支。

壽險及年金保單的遞延承保成本於合約的預計年期內，按預期保費的某個固定百分比攤銷。於簽發保單日期估計預期保費，並於合約的整個年期內貫徹應用，惟於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時發現不足情況除外（見下文）。

萬能壽險及單位連結式合約的遞延承保成本乃於合約的預期年期內，按估計預期於合約年期內實現的毛利現值的某個固定百分比或按直線基準攤銷。估計毛利包括就死亡率、行政、投資及退保而評估的預期金額，並扣除超出保單持有人結餘的給付賠償、行政開支及已記賬利息。估計毛利會定期作出修訂。用於計算經修訂的估計預期毛利現值的利率，乃為應用於餘下給付期間的最近經修訂利率。實際結果與估計經驗的差異乃反映於盈利中。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4 保險及投資合約 (續)

產品分類 (續)

2.4.1 保險合約及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 (續)

遞延銷售獎勵

於以下情況，包括首日分紅、持續分紅及提升結算利率等遞延銷售獎勵，乃採用與攤銷承保成本相同的方法及假設予以遞延及攤銷：

- 銷售獎勵乃確認為保險合約負債的一部分；
- 此等項目於訂立合約當日在合約內明示；
- 此等項目附帶於並無銷售獎勵的類似合約所記賬的金額；及
- 此等項目較獎勵後期間的各預期持續結算利率為高。

分拆

保險合約的存款部分於符合以下兩項條件時予以分拆：

- 存款部分 (包括任何內含退保選擇權) 可分開計量 (即不需計及保險部分)；及
- 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另行要求確認來自存款組成部分的所有責任及權利。

分離計賬

由於本集團的若干保險合約包括與主合約並無明確及密切關連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此等合約與保險合約分離計賬及列作衍生工具入賬。

給付及賠償

保險合約給付反映於年內產生的所有到期、退保、提取及賠款的成本，以及預計宣派紅利時的應計保單持有人紅利。

所產生的意外及醫療保險賠款包括年內發生的所有損失 (不論有否報告)、有關處理成本、可收回款項下調及來自過往年度的未賠款的任何調整。

處理賠款成本包括因磋商及處理賠款而產生的內部及外部成本，並已列入營運開支。

保險合約負債 (包括與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有關的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指就壽險保單而言的估計未來保單持有人給付負債。

壽險保單的未來保單給付乃以平準式淨保費評價法計算，即將支付的估計未來保單給付現值，扣除將自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的現值。

就具有明確帳戶結餘的合約 (如萬能壽險及單位連結式合約) 而言，保險合約負債相等於累計價值，即已收保費及已記入保單的投資回報，並扣除就死亡率及傷病率成本與開支收費。

理賠選擇權入賬列作相關保險或投資合約的整體組成部分，惟此等選擇權提供年金化給付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將確立額外負債，以預期年金化日期的預期年金化款項現值超出當日預期帳戶結餘為限。倘發出的理賠選擇權附帶的保證費率低於市場利率，則保險或投資合約負債並不反映其後市場利率下跌的任何撥備，惟於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時發現不足情況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4 保險及投資合約 (續)

產品分類 (續)

2.4.1 保險合約及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 (續)

保險合約負債 (包括與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有關的負債) (續)

本集團透過扣除自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後的保證給付現值設立一個負債項目，入賬以分紅基金承保的分紅業務保險合約負債。此外，假設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按相關法規把全部基金盈餘宣派為保單持有人紅利，一項保險負債將按照比例分配予保單持有人的分紅基金淨資產入賬。本集團透過就扣除自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後的保證給付及非保證分紅現值確立負債，以便將其他分紅業務入賬。

負債充足性測試

負債充足性乃根據本集團的承保、提供服務及計量保險合約盈利能力的方式，按合約組合而評估。各報告分部均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

就傳統壽險合約而言，保險合約負債乃於扣除遞延承保成本以及所收購的保險合約的業務價值後，於估值日期與按最佳估計基準計算的總保費估值進行比對。倘出現不足金額，則遞延承保成本的未經攤銷結餘及所收購的保險合約的業務價值乃按不足數額撇減。倘就撇減特定合約組合的未經攤銷結餘至零後仍有不足金額，則淨負債按餘下不足金額增加。

就萬能壽險及投資合約而言，遞延承保成本經扣減遞延收益負債後與估計毛利比較。倘出現不足金額，則撇減遞延承保成本。

財務保證

財務保證視為保險合約。就此等合約而言的負債於持有人產生虧損時確認。

2.4.2 投資合約

投資合約不包含足以視作保險合約的保險風險，並入賬列作財務負債，有別於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因此等合約並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疇，故入賬列作保險合約。

來自此等合約的收益包括就保險成本、費用及提早退保而於合約扣除的多項收費（保單費用、手續費、管理費及退保手續費）。首年收費於提供服務的合約年期內攤銷。

投資合約費用收益

客戶就保單管理、投資管理、退保或其他合約服務而支付費用。此等費用可以是固定金額或隨所管理的金額而變更，並一般於保單持有人的帳戶結餘以調整方式扣除。此等費用乃於已收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惟此等費用與未來期間提供的服務有關除外，於此情況下，此等費用遞延至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啟動及其他「首筆」支付費用（按帳戶結餘計算以作為啟動合約代價的費用）自若干非分紅投資及退休金合約收取。倘投資合約乃以經攤銷成本入賬，則此等費用在保單的預期年期內攤銷及確認，作為對有效收益率的調整。倘投資合約按公平值計量，則與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有關的首筆支付費用乃於提供服務時攤銷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4 保險及投資合約 (續)

產品分類 (續)

2.4.2 投資合約 (續)

遞延啟動成本

附帶投資管理服務的投資合約的承保成本包括與簽發各項新合約直接有關的佣金及其他衍生費用，會於提供服務的期間遞延及攤銷。遞延啟動成本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可收回性測試。

不附帶投資管理服務的新投資合約的承保成本列作實際利率的一部分，而實際利率乃用於計算有關投資合約負債的經攤銷成本。

投資合約負債

就投資合約而收取的存款不會通過合併收入表入賬，而直接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投資合約負債調整，以反映帳戶結餘，惟此等合約應佔的投資收入及費用除外。

本集團大部分分類為投資合約的合約屬於單位連結式合約，其計量直接與相關投資資產相連結。此等合約指維持以符合保單持有人特定投資目標的投資組合，而此等保單持有人一般承受此等投資的信貸及市場風險。此等負債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乃經參照累計價值（目前的單位值）而釐定，並於損益表確認其變動。保單管理費、投資管理費、退保手續費及就客戶的帳戶結餘向若干保單持有人所徵收的稅項列入收益，並按上文「投資合約費用收益」項下所述方式入賬。

非單位連結式投資合約負債乃以經攤銷成本列賬，即於初始確認日期已收取代價的公平值扣除本金付款（例如交易成本及首筆支付費用）的淨影響，並使用實際利率法增減初始金額與到期日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計算的累計攤銷，以及扣除退保款項的任何撇減。實際利率是把付款貼現至初始金額的利率。於各報告日期，遞延收益負債乃以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的未來最佳估計現金流量價值而釐定。任何調整會即時於合併收入表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倘投資合約受退保選擇權規限，則財務負債的經攤銷成本不會低於就適用的貨幣時間值貼現計算的退保應付金額入賬。

遞延收費收入負債

遞延收費收入負債指首筆支付費用及其他非對等收費，乃於業務估計年內收取並確認於合併收入表。累計價值的獨立負債已確立。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4 保險及投資合約 (續)

產品分類 (續)

2.4.3 保險及投資合約

再保險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分出再保險業務，而自留額則隨不同業務變更。再保險成本在相關再保險保單年內入賬，採用的假設與相關保單貫徹一致。

分出的保費及償付的賠款於合併收入表及財務狀況表按總額基準呈列。

再保險資產包括分出的保險負債的應收金額。自再保險公司可收回的金額，乃以符合再保險的保險或投資合約負債或已付給付的方式估計，並根據相關再保險合約得出。

倘再保險合約主要轉移財務風險（而不是保險風險），則此等合約透過合併財務狀況表直接入賬，而不會列入再保險資產或負債。已付或已收的代價扣除再保險者預留的任何明示已識別保費或費用會被確認為存款資產或負債。

倘再保險資產出現減值，則本集團會扣減相應的賬面值，並於合併收入表確認減值虧損。在初始確認再保險資產後，倘有客觀憑證顯示本集團可能無法根據合約條款收回到期的所有金額，並能夠可靠地計量對本集團自再保險公司收取的金額構成的影響，則再保險資產乃出現減值。

收購業務價值

就長期保險及投資合約組合而言的收購業務價值，不論直接或透過購入附屬公司計入，皆確認為一項資產。倘此項資產乃來自收購合資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則收購業務價值以此投資的賬面值持有。於所有情況下，收購業務價值按系統化基準在收購組合的合約估計年內攤銷。攤銷率反映所收購有效保單業務的價值現況。收購業務價值的賬面值會每年檢討以確定減值，任何減幅則於合併收入表扣除。

影子會計

影子會計乃應用於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擔保的保險合約及若干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影子會計適用於遞延承保成本、收購業務價值、遞延啟動成本及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負債，目的是把計入合併收入表的已變現收益或虧損，以相同方式將保險負債或資產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的影響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相應於收費或抵免而作出資產或負債的調整，會直接於股東權益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確認。

其他評稅及徵費

本集團有可能需要繳付多項不同的週期性保險相關評稅或保證基金徵費。相關撥備已在因過往事件而引致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時設定。此等金額不會列入保險或投資合約負債，惟列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撥備」一項。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5 金融工具

2.5.1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劃分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兩個類別：

- 於初始確認時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及
- 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或負債。

倘能消除計量上不協調情況或倘相關資產及負債經常地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則管理層會指定該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包括：

- 持有的金融資產用作擔保單位連結式合約及分紅基金；
- 以公平值基準管理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的權益投資組合及本集團全面合併的投資基金持有的投資；及
- 載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複合工具，其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原應分離計賬。

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主要以短期出售為目的而購入的金融資產，有憑證顯示有短期獲利的金融資產組合的一部分，以及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工具的股息收入乃於合併收入表確認為投資收入，並一般於證券除息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應計基準確認。對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而言，公平值變動乃於投資經驗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外，乃分類為可供出售。

可供出售類別於以相關投資擔保的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及股東權益並非以公平值基準管理時使用。此等資產主要包括本集團的債務證券（不包括為分紅基金及單位連結式合約提供擔保的債務證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初始公平值加上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對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其成本與面值之間的差額會被攤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其後公平值計量。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合併收入表確認為投資收入。

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包括就外幣換算產生的差額與其他公平值變動之間的差額。貨幣性可供出售投資（例如債務證券）的外幣換算差額乃如按經攤銷成本列賬而計算，並因此於合併收入表確認為投資經驗。對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請參閱「金融資產的減值」一節。

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變動（不包括減值虧損及相關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內一項獨立公平值準備金累計。減值虧損及有關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收入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與經攤銷成本之差額釐定。經攤銷成本以指定識別法釐定。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5 金融工具 (續)

2.5.1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劃分 (續)

金融工具的確認

購買及出售金融工具乃於交易日期確認，交易日期為本集團落實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及抵銷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當本集團已轉移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擁有權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非轉移亦非保留金融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擁有權，則於其不再擁有資產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對於轉移後仍保留的資產控制權，本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確認資產。持續參與的程度乃以本集團面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程度釐定。

僅在有法定許可執行可抵銷經確認金額的權利及有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的情況下，方可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報所得淨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擁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以及沒有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彼等初始值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以及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來自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合併收入表確認為投資收入。

定期存款

存款包括由於購入時的到期日超過三個月而不符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義的金融機構定期存款。若干此等結餘須受限於附註19「貸款及存款」所披露的監管或其他限制。存款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列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的通知存款及於購入時的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及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就衍生工具交易、回購協議及逆向回購協議交易所收取作為抵押品的現金，以及就單位連結式產品為保單持有人的利益而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計量。

2.5.2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以有秩序交易因出售資產而收取的或因轉移負債而支付的金額，並參考了有關資產或負債的具體特點，以及假設本集團可在最有利市場進行轉移。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市場報價計算。就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使用的市場報價乃當時的買入價，因買入價被認為在當時狀況下是買賣差價中最能代表公平值的價格。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公平值則採用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採用不同方法及基於各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市況作出假設。採用估值方法的目的乃估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有秩序交易的價格。

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乃採用附註21所述的公平值等級法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5 金融工具 (續)

2.5.3 金融資產的減值

概論

金融資產乃按定期基準評估減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憑證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某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初始確認某項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此虧損事件(或多項事件)影響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類別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且有關現金流量能夠可靠估計並因而出現客觀減值憑證時，有關金融資產或有關類別金融資產方才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本集團首先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個別的重大客觀減值憑證。倘本集團確認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並不存在客觀減值憑證，則不論資產是否重大，資產列入存在類似信貸風險特點的金融資產組別，並以共同方式評估減值。以個別方式評估減值的資產及於現時或將會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列入共同減值評估。

可供出售金融工具

當可供出售資產下降的公平值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且有客觀憑證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直接確認的累計虧損於當期損益內確認。

倘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的公平值於隨後期間增加，而此項增加可客觀地視為與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乃透過損益表撥回。倘於確認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後，資產出現價值進一步下降，則僅會在有客觀憑證顯示有關虧損源自進一步減值事件的情況下確認為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

倘本集團很可能無法根據工具的合約條款收回本金及/或到期利息，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視為已減值。當確認已減值時，賬面值乃透過於損益扣除而減少。按揭貸款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帳戶而減少，而任何撥備金額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虧損。

2.5.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主要從相關外幣匯率及利率而獲得價值的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所有衍生工具初始以其公平值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此公平值乃其已扣除交易成本(乃列作開支並構成首日虧損)的成本。有關工具隨後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此價值的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公平值從市場報價或(倘無法取得有關報價)採用估值方法(例如貼現現金流量模型或期權定價模型)取得。所有衍生工具均於公平值為正數時以資產列賬及於公平值為負數時以負債列賬。

用作經濟對沖的衍生工具

雖然本集團按風險管理框架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以提供經濟對沖，但僅在少數特定情況下就此等交易採用對沖會計。這是因為此等交易並不符合特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有關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的規則，或為符合對沖會計準則的書面規定過度繁苛。在不應用對沖會計的情況下，此等交易視作持作買賣，而公平值變動乃於投資經驗中即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5 金融工具 (續)

2.5.4 衍生金融工具 (續)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乃嵌入其他非衍生主體金融工具內以創造混合式工具的衍生工具。倘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點及風險與主體工具的經濟特點及風險並無密切關連，及倘混合式工具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並非於損益確認，則嵌入式衍生工具乃分離計賬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值以衍生工具列賬。

2.6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的組成部分，此分部從事業務活動並從中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並就此提供單獨財務資料，而其經營業績乃由本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視為執行委員會）定期審閱。

2.7 外幣換算

外國實體的收入表及現金流量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皆因此匯率與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相若。外國實體的財務狀況表乃按年末或期末匯率換算。換算外國業務投資淨額產生的匯兌差額乃計入權益內的貨幣換算準備金。於出售外國業務時，此等匯兌差額乃從此項準備金中轉撥，並於合併收入表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外匯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入賬。因結算此等交易及將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換算至功能貨幣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乃於合併收入表確認。

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換算差額計入投資經驗。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金融資產而言，換算差額乃如按經攤銷成本列賬而計算，並因此於合併收入表確認。對於入賬為可供出售的非貨幣權益產生的外匯變動，乃計入公平值準備金。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自用物業以於最後估值日期的公平值扣除累計折舊列賬。當調整資產的最新公平值時，估值日期的任何累計折舊會從該項資產的總賬面值中撇銷。公平值的變動一般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當出售該等物業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

本集團將其與持作自用物業有關的租賃土地權益及土地使用權分開入賬為營運租賃或融資租賃（視乎土地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此等分類為融資租賃的權益呈報為持作自用物業的一部分並以最後估值日期的公平值列賬。分類為營運租賃的收購租賃土地的預付款項乃按原始成本於「其他資產」內入賬及於租賃年內攤銷（見附註2.19）。

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的直接應佔支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將扣除任何剩餘價值後的成本於估計可使用年內分配，一般為：

| | |
|-------------|--------|
| 裝置、設備及辦公室設備 | 5年 |
| 樓宇 | 20至40年 |
| 電腦硬件及其他資產 | 3至5年 |
| 永久業權土地 | 並無折舊 |

當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時，其後的成本按賬面值記賬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從合併收入表扣除。

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乃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及調整（如適用）。倘賬面值超過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乃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產生的任何收益及虧損乃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合併收入表確認。

2.9 投資物業

並非由本集團佔用並持作長期出租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用途的物業乃分類為投資物業。投資物業（包括土地及樓宇）初始按成本確認，於後續期間的公平值變動於合併收入表確認。

倘投資物業轉為持作自用，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當物業部分用作投資物業及部分供本集團使用，而用作投資物業的部分將可獨立出售或訂立融資租賃時，此等部分乃於投資物業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分別入賬。

2.1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數額。於2006年12月1日（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前收購的商譽乃按此日期的賬面值（原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列賬，並扣除其後產生的任何減值。自此日期起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商譽乃列作獨立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而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產生的商譽乃計入此等投資的賬面值內。所有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已購買的電腦軟件及合約關係，例如存取分銷網絡，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攤銷。存取分銷網絡權利的攤銷費用乃計入合併收入表「佣金及其他承保開支」。

已購買的電腦軟件許可證乃以購買及實際使用指定軟件而產生的成本為基準資本化。倘本集團內部生產可識別及獨有軟件將產生的經濟利益，在超出一年的期間內超過直接有關的成本，則此等成本乃確認為無形資產。與開發或維持電腦軟件程式有關的所有其他成本乃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購買電腦軟件許可證及內部生產電腦軟件所產生的成本乃以直線法於軟件的估計可使用年內攤銷，一般不超過3至15年。年內攤銷費用乃計入合併收入表「營運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1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其他非金融資產乃於當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乃以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限確認。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分類為於本集團經營分部層面的現金產生單位，即報告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面。擁有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乃至少每年審閱一次，或當有情況或事件顯示此價值可能出現不確定時進行審閱。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憑證顯示其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出現減值。此等客觀憑證包括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經營業務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價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其成本以下。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投資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評估能否收回包括商譽在內的全部賬面值。賬面值低於投資的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部分於損益確認為減值虧損。往後期間任何減值虧損的撥回乃透過損益予以撥回。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收取股息時，倘股息超過派息期間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相關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內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進行減值測試。

2.12 證券外借（包括回購協議）

本集團一直是多項證券外借協議的訂約方，據此，證券乃短期借出予第三方。借出的證券不會終止確認，因此將繼續於適當的投資分類內確認。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資產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資產繼續予以確認並就所收取代價釐定負債。本集團可能需要根據相關資產的公平值提供額外抵押品，而此等抵押品資產則仍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

根據重售協議（逆向回購協議）購置的資產

本集團根據重售協議（逆向回購協議）進行資產購買事項。逆向回購協議乃初始按貸款或墊付的抵押品的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貸款及存款」入賬。倘交易對手未能償還貸款，則本集團有權擁有相關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3 抵押品

本集團就衍生工具交易、回購協議及逆向回購協議交易，以現金或非現金資產形式收取及質押抵押品，以減低此等交易的信貸風險。抵押品的金額及類別視乎對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評估。以現金形式收取的抵押品（法律上並非與本集團分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資產，並確立相應償還的負債。已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並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惟本集團於並無違約情況下出售或重新質押此等資產則作別論，屆時退回此抵押品的責任則確認為負債。為了進一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會受到定期監察。

以現金質押的抵押品（法律上乃與本集團分離）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終止確認，並確立相應收回的應收款項。已質押的非現金抵押品並不終止確認（不包括於違約情況下），因此繼續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適當金融工具分類確認。

2.14 借貸

借貸初始按其發行所得款項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後確認。其後，借貸乃按經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淨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於借貸期間內於合併收入表確認。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惟發展投資物業及其他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例外，後者乃資本化為資產的部分成本。

2.15 所得稅

當期稅項開支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包括就過往年度作出的任何調整。稅項視情況分配至稅前溢利或虧損或扣除或計入權益的金額。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主要暫時性差異產生自：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的確認基準、重估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合約）、遞延承保成本及在相關地方稅務制度下以分派為課稅基準的壽險基金盈餘所產生的未來稅項。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施行或實際上已施行的稅率乃用於釐定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很有可能取得用於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為限。於有稅項虧損記錄的國家，超過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有憑證顯示將有可能錄得未來溢利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因初始確認商譽或攤銷不可作課稅扣減的商譽，或因初始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某項交易且於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資產或負債，則不會就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計提遞延稅項。

與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及其他直接計入權益有關的遞延稅項，乃於權益的適當組成部分內初始確認。有關金額隨後連同相關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合併收入表確認。

除就股東溢利支付稅項外，本集團若干壽險業務就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回報按保單持有人稅率支付稅項（保單持有人稅項）。保單持有人稅項乃入賬列作所得稅，並計入稅項開支總額及分別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6 收益

投資回報

投資收入包括報告期間的應收股息、利息及租金。投資經驗包括已變現收益及虧損、減值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利息收入乃於其應計時確認，並計入投資的有效收益率。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乃按應計基準確認。投資回報包括投資收入及投資經驗。

出售投資的已變現收益或虧損乃已收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與其原始成本或經攤銷成本（視情況而定）的差額。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指年末的賬面值與前一年末的賬面值或購買價（倘於年內購買）之間的差額，並扣除先前就年內出售所確認未變現收益及虧損的撥回。

其他費用及佣金收入

其他費用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基金管理費用、任何附帶非保險活動的收入、互惠基金的發行費用、分出再保險的佣金及來自出售互惠基金股份的佣金收益。應收再保險佣金以等同承保成本的相同方法遞延處理。所有其他費用及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2.17 僱員福利

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

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僱員有權獲得有關假期時確認。截至報告日期，就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按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退休後福利責任

本集團運作多個供款及非供款退休後僱員福利計劃，有關計劃的成員以界定福利基準（一般涉及薪金及服務年資）或界定供款基準（一般涉及所投資金額、投資回報及年金率）取得福利，有關計劃的資產一般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基金持有。界定福利計劃為僱員退休後提供人壽及醫療保障及於僱傭關係結束後提供一次過的給付，而界定供款計劃則為僱員退休後提供退休金福利。

對界定福利計劃而言，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信貸法評估。根據此方法，按照合資格精算師的建議，提供福利的定期成本分配至僱員的服務年期，並於合併收入表扣除。有關責任乃採用以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收益計算的貼現率，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而有關債券乃以支付福利時將使用的貨幣計值，且有關債券距到期日的年期與相關負債的年期相若。所產生的計劃盈餘或赤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作資產或負債。

界定福利計劃產生的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的影響（如有，不包括利息）。本集團會即時將其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而所有其他與界定福利計劃相關的開支則於合併收入表的員工成本項下確認。

倘一項計劃的福利有所改變，或計劃有所縮減，則與僱員過往提供服務有關的福利變動部分或就縮減錄得的收益或虧損將於該計劃發生改變或縮減時即時於合併收入表內確認。

對界定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向公營或私營管理退休金計劃支付供款。一旦支付供款後，本集團作為僱主即再無任何支付責任。本集團的供款於與供款有關的報告期間的合併收入表扣除，並計入員工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7 僱員福利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及現金獎勵計劃

本集團推出數項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據此，本集團獲得僱員、董事、主管及代理的服務作為本公司股份及/或購股權的代價。這些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僱員購股計劃及代理購股計劃。

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以股權結算計劃為主。根據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以換取授出股份及/或購股權而獲得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值於歸屬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相應金額則於權益入賬。

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的總額乃參考已授出股份及/或購股權的公平值而釐定。非市場歸屬條件乃計入有關預期將歸屬的股份及/或購股權數目的假設。於各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的股份及/或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本估計的任何影響於損益中確認，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倘以股份為基礎的支款安排的獎勵已劃分為不同級別的歸屬期限，則每個歸屬批次乃確認為一項獨立獎勵，因此各個批次的公平值乃於適當的歸屬期內確認。

本集團採用二項式點陣法模型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此模型要求的參數包括股價、引伸波幅、無風險利率、預期股息率及預期的購股權年期。

當修訂或取消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時，倘符合非市場條件，則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連同於修訂日期產生的任何遞增價值繼續予以確認。

就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而言，僱員為換取獲授現金結算獎勵而提供的服務公平值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相應金額則於負債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任何未結算獎勵基於相關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重新計量，而開支會相應調整。

2.18 撥備及或有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很可能需流出經濟資源，且責任的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本集團確認撥備。倘本集團預期撥備可獲償付，例如根據持有的保險合約，則此項償付僅會於償付實際上肯定的情況下確認為獨立資產。

當源自合約的預期利益少於履行合約責任的不可避免成本，本集團會就有償合約確認撥備。

倘金額為重大且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導致未來責任，或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責任，但付款不大可能或有關金額無法可靠估計時，則披露或有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9 租賃

倘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身份保留，則租賃分類為營運租賃。以此等租賃持有的資產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折舊至其餘值。來自此等租賃的租金乃以直線法，於相關租賃的期間內計入合併收入表。

本集團以承租人身份根據營運租賃的付款分類為營運租賃預付款項或投資物業的組成部分（視乎物業權益是否已用作投資物業）。並非由本集團佔用並持作長期出租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用途的營運租賃乃分類為投資物業。其初始按成本確認，於後續期間的公平值變動於合併收入表確認。本集團將購買持作本集團自用租賃土地支付的金額分類為營運租賃預付款項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組成部分（視乎土地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就營運租賃項下持作本集團自用的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已扣除從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乃計入「其他資產」並以直線法於相關租賃的期間內自合併收入表扣除。香港並無任何永久業權土地權益。

2.20 股本

在並無任何責任向持有人轉讓現金或其他資產時，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股份發行成本

直接源自發行新股份的遞增外界成本於權益列作發行所得款項的扣減（已扣除稅項）。

股息

普通股的中期股息乃於派付時確認。普通股的末期股息乃於股東批准時確認。

2.21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呈列

本集團的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以及相關資產乃於數年期間內變現及結算，反映本集團產品的長期性質。因此，本集團於其合併財務狀況表，將資產及負債以流動性的概約次序呈列，而不劃分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及負債。本集團認為其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屬於非流動資產，原因為有關項目乃持有以供本集團較長期使用。

2.2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普通股股東應佔純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每股盈利亦以未計入調整項目的普通股股東應佔營運溢利計算，原因為董事相信此數字提供更佳的營運表現指標。

對於每股攤薄盈利，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乃予以調整，以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例如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當轉換為股份將減少每股淨盈利，則潛在或或有的股份發行會視為具攤薄效應。

2.23 受信活動

倘本集團於資產並無合約權利及以受信身份（例如代名人、受託人或代理人）行事時，則受信活動所產生的資產及收入，連同退回此等資產予客戶的相關承諾，將從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中剔除。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4 合併現金流量表

合併現金流量表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的變動。

金融投資的購買及出售計入營運現金流量內，乃因購買的資金來自與啟動保險及投資合約有關的現金流量（已扣除有關給付及賠款的付款）。投資物業的購買及出售計入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2.25 關連方交易

與關連方的交易乃按有關安排訂約方的共同協定及交易的金額入賬。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作出估計及假設，而此等估計及假設會影響資產、負債以及收益及開支的列報金額。全部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實及具體情況的瞭解、據此所作的假設及對未來事件及行動的預測。實際結果通常會與估計有差別，而差幅可能會很大。

被視為對估計及假設變動尤為敏感的項目以及相關會計政策為與產品分類、保險合約負債（包括涉及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的負債）、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負債充足性測試、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的減值及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有關者。

3.1 產品分類

本集團發行轉移保險風險、財務風險或上述兩種風險的合約。保險合約為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而投資合約為並無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本集團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會否出現受保事故的情況（不包括缺乏商業理據者）而導致本集團須向客戶支付巨額的額外賠償。倘本集團須向其客戶支付巨額的額外賠償，合約則列作保險合約入賬。於確定產品分類的保險風險水平時作出的判斷，會影響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與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的金額。有關產品分類的會計政策於附註2.4論述。

3.2 保險合約負債（包括涉及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的負債）

本集團使用平準式淨保費評價法計算傳統壽險的保險合約負債，據此，此負債乃指扣除自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現值後的估計未來保單給付的現值。此方法使用於簽發保單日期的最佳估計假設，並就於簽發保單日期設定的死亡率、傷病率、預期投資收益率、保單持有人紅利（就其他分紅業務而言）、退保及費用等不利偏差的風險撥備作出調整。此等假設仍會於以後沿用，除非負債充足性測試顯示不足情況。利率假設可因不同地區市場、簽發年份及產品而異。死亡率、退保及費用假設則根據各地區市場的實際經驗加以修訂，以配合保單形式的變化。本集團於作出適當假設時行使重大判斷。

對於具有明確帳戶結餘的合約（如萬能壽險及單位連結式合約），保險合約負債指累計價值，即已收保費及記入保單的投資回報扣除死亡率及傷病率成本與支出費用。本集團就毛利作出適當估計時行使重大判斷，而此等估計乃基於過往及預計未來的經驗，本集團定期審閱有關估計。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3.2 保險合約負債 (包括涉及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的負債) (續)

本集團透過扣除自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後的保證給付現值設立一個負債項目，入賬以分紅基金承保的分紅業務保險合約負債。此外，假設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按相關法規把全部基金盈餘宣派為保單持有人紅利，一項保險負債將按照比例分配予保單持有人的分紅基金淨資產入賬。確立此等負債須作出重大判斷。此外，將所有相關業績宣派為保單持有人紅利的假設可能屬不切實際。本集團透過就扣除自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後的保證給付及非保證分紅現值確立負債，以便將其他分紅業務入賬。

於評估保險合約負債 (包括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 時作出的判斷，會影響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保險合約給付及保險合約負債的金額。有關相關會計政策、主要風險及可變因素以及關於保險合約負債的假設對主要可變因素的敏感度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4、25及27。

3.3 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

於遞延及攤銷承保及啟動成本而作出的判斷，會影響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與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的金額。

如附註2.4.1所述，傳統壽險及年金保單的遞延承保成本於合約的預期年期內，按預期保費的固定百分比攤銷。除非於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時發現不足情況，預期保費乃於簽發保單的日期估計，並於整個合約期內貫徹應用。

如附註2.4.1所述，萬能壽險及單位連結式合約的遞延承保成本乃於合約的預期年期內攤銷，基準為預期按合約年期變現的估計毛利現值的固定百分比或按直線基準。如附註3.2所述，本集團就毛利作出適當估計時行使重大判斷。將承保成本列作開支會在投資表現變差時加速。同樣地，於投資獲利期間，先前列作開支的承保成本撥回，惟不超過初次遞延處理的金額。

有關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的額外詳情載於附註2.4及18。

3.4 負債充足性測試

本集團至少每年評估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的充足性。在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而釐定總額程度及選擇最佳估計假設時作出重大判斷。負債充足性乃根據本集團取得合約、提供服務及計量保險合約盈利能力的方式，按合約組合方式評估。本集團對各報告分部分別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

對負債充足性測試所作的判斷，會影響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佣金及其他承保開支、遞延承保成本、保險合約給付及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的金額。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3.5 公平值計量

3.5.1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採用截至每個報告日期的參考買入價，釐定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公平值。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公平值則一般以其他多種估值技巧釐定，例如從近期交易中觀察所得價格及取自可比較投資的當前買入價的價值。對無法取得或不常取得市場可觀察價格的金融資產計量公平值時，則運用更多判斷。

用作計量金融資產公平值的判斷程度一般與定價的可觀察程度相關。定價的可觀察程度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金融工具的種類、金融工具是否新推出市場及尚未獲得普遍接受、交易獨有的特點及整體市況。

本集團分紅基金所持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化不但影響金融資產的價值，亦導致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相應變動，皆因保險負債乃按假設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有關盈餘，全部按現行地方法規宣派為保單持有人紅利而將分配予保單持有人的分紅基金淨資產按比例入賬。上述兩項變化已反映於合併收入表。

持作擔保本集團單位連結式合約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化，導致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出現相應變化。上述兩項變化亦反映於合併收入表。

有關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以及利率及股本價格的敏感度分析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1及36。

3.5.2 持作自用物業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本集團按最高效及最佳使用物業的基準採用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物業的公平值，此使用為實際上可能、法律上允許及經濟上可行。在大部分情況下，物業的現行用途被視為就釐定公平值而言得到最高效及最佳使用。可能採用不同的估值方法以達致物業的公平值。根據市場數據法，分析類似物業的近期出售及放盤紀錄並比較規模、位置、質量及預期用途等因素。對於投資物業而言，可能參考租約屆滿時可能增加的租金收入淨額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物業的公平值。在若干情況下，亦使用成本法計算公平值，此公平值反映替代物業服務能力所需的成本。

有關持作自用物業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1。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3.6 金融資產的減值

金融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會定期接受減值評估。有關評估要求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憑證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某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某類資產出現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本集團就以下事件留意到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拖欠款項；
- 發行人或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由於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或
- 可觀察數據（包括市價）顯示自初始確認此等資產以來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可能減少，包括：
 - 發行人的支付狀況出現不利變化；或
 - 與已增加違約風險相關的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乃根據各個貸款類別或應收款項而採用分析法釐定。有關方法通常根據歷史統計數據計算，並就金融資產類別或個別帳戶的趨勢而調整。

有關年內金融資產的減值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3。

3.7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乃分類為現金產生單位。此等資產減值測試乃透過比較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的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釐定可收回金額需要就選擇適當的估值技巧及假設作出重大判斷。有關年內商譽減值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3。

4. 匯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的主要海外業務位於亞太區。此等業務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已按下列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 | 美元匯率 | |
|------|--------------------------|--------------------------|
| | 截至2017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 截至2016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
| 香港 | 7.79 | 7.76 |
| 泰國 | 34.15 | 35.30 |
| 新加坡 | 1.39 | 1.38 |
| 馬來西亞 | 4.33 | 4.13 |
| 中國 | 6.78 | 6.60 |

資產及負債已按下列年終匯率換算：

| | 美元匯率 | |
|------|------------------|------------------|
| | 於2017年 11月30日 | 於2016年 11月30日 |
| 香港 | 7.81 | 7.76 |
| 泰國 | 32.62 | 35.61 |
| 新加坡 | 1.35 | 1.43 |
| 馬來西亞 | 4.09 | 4.47 |
| 中國 | 6.61 | 6.89 |

匯率乃按每1美元兌當地貨幣單位列示。

5. 稅後營運溢利

稅後營運溢利與純利的對賬如下：

| 百萬美元 | 附註 | 截至2017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 截至2016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
|---|----|--------------------------|--------------------------|
| 稅後營運溢利 | 7 | 4,682 | 4,013 |
| 非營運項目，已扣除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的相關變動： | | | |
| 有關股權及房地產投資回報的短期波動 (已扣除稅項：2017年：(1.17)億美元；2016年：(400)萬美元) | | 1,764 | 97 |
| 其他非營運投資回報及其他項目 (已扣除稅項：2017年：4,000萬美元；2016年：1.69億美元) | | (259) | 102 |
| 純利 | | 6,187 | 4,212 |
| 下列人士應佔稅後營運溢利： | | | |
|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 | 4,647 | 3,981 |
| 非控股權益 | | 35 | 32 |
| 下列人士應佔純利： | | | |
|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 | 6,120 | 4,164 |
| 非控股權益 | | 67 | 48 |

營運溢利通過(其中包括)股權及房地產的預期長期投資回報釐定。該等資產類別的預期長期投資回報與實際投資回報之間的短期波動不包括在營運溢利。釐定預期長期投資回報時所用的投資回報假設與本集團在釐定其內涵價值的所用並在內涵價值補充資料中披露的假設相同。

6. 總加權保費收入及年化新保費

管理層進行決策及內部表現管理時，以本集團總加權保費收入作為量度年內營業額的表現計量標準，並以年化新保費作為量度新業務的表現計量標準。本附註的呈列乃與附註7的報告分部呈列一致。

總加權保費收入由再保險分出前的續保保費100%、首年保費100%及整付保費10%所組成，當中包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計列為存款的保費存款及合約供款。

管理層認為總加權保費收入為報告期間有潛在能力為股東產生溢利的交易提供一個指標性的交易量計量標準。所列示數額並不打算成為合併收入表中所記錄的保費及收費收入的指標。

6. 總加權保費收入及年化新保費 (續)

年化新保費是新業務的關鍵內部衡量指標，由再保險分出前的年化首年保費100%及整付保費10%所組成。年化新保費不包括退休金業務、個人險種及汽車保險的新業務。

| 總加權保費收入 百萬美元 | 截至2017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 截至2016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
|--------------------|--------------------------|--------------------------|
| 各地區的總加權保費收入 | | |
| 香港 | 9,434 | 6,873 |
| 泰國 | 3,517 | 3,327 |
| 新加坡 | 2,421 | 2,276 |
| 馬來西亞 | 1,823 | 1,795 |
| 中國 | 3,092 | 2,384 |
| 其他市場 | 5,860 | 5,478 |
| 總計 | 26,147 | 22,133 |
| 各地區的首年保費 | | |
| 香港 | 2,586 | 2,065 |
| 泰國 | 477 | 439 |
| 新加坡 | 277 | 261 |
| 馬來西亞 | 286 | 276 |
| 中國 | 928 | 585 |
| 其他市場 | 925 | 872 |
| 總計 | 5,479 | 4,498 |
| 各地區的整付保費 | | |
| 香港 | 2,417 | 1,761 |
| 泰國 | 194 | 163 |
| 新加坡 | 1,433 | 1,443 |
| 馬來西亞 | 187 | 167 |
| 中國 | 150 | 194 |
| 其他市場 | 622 | 619 |
| 總計 | 5,003 | 4,347 |
| 各地區的續保保費 | | |
| 香港 | 6,606 | 4,632 |
| 泰國 | 3,021 | 2,872 |
| 新加坡 | 2,001 | 1,871 |
| 馬來西亞 | 1,518 | 1,502 |
| 中國 | 2,149 | 1,779 |
| 其他市場 | 4,873 | 4,544 |
| 總計 | 20,168 | 17,200 |

6. 總加權保費收入及年化新保費 (續)

| 年化新保費 百萬美元 | 截至2017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 截至2016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
|------------------|--------------------------|--------------------------|
| 各地區的年化新保費 | | |
| 香港 | 2,849 | 2,294 |
| 泰國 | 518 | 471 |
| 新加坡 | 433 | 427 |
| 馬來西亞 | 348 | 341 |
| 中國 | 968 | 621 |
| 其他市場 | 976 | 969 |
| 總計 | 6,092 | 5,123 |

7. 分部資料

根據執行委員會收到的報告，本集團的經營分部為本集團所營運的各地區市場。除「集團企業中心」分部外，各個報告分部承銷壽險業務，提供人壽、意外及醫療保險和儲蓄計劃予當地市場的顧客，以及分銷相關投資及其他金融服務產品。報告分部為香港（包括澳門）、泰國、新加坡（包括汶萊）、馬來西亞、中國、其他市場和集團企業中心。其他市場包括本集團在澳洲（包括新西蘭）、柬埔寨、印尼、韓國、菲律賓、斯里蘭卡、台灣、越南及印度的業務。集團企業中心分部活動包括本集團的企業功能、共享服務及集團內部交易的撇銷。

除集團企業中心分部以外，由於各報告分部主要為滿足當地市場的壽險需求，因此報告分部間的交易數量有限。各分部的主要表現指標為：

- 年化新保費；
- 總加權保費收入；
- 投資回報；
- 營運開支；
-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稅後營運溢利；
- 費用率，以營運開支除以總加權保費收入計算；
- 營運溢利率，以稅後營運溢利佔總加權保費收入的百分比計算；及
- 股東分配權益營運回報，以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稅後營運溢利計量，並以股東分配分部權益的期初及期末值的簡單平均值的百分比表示（分配分部權益為各報告分部的分部資產減分部負債，再減非控股權益及公平值準備金）。

在呈列報告分部的淨資金流入/(出)時，資金流出包括向集團企業中心分部分派股息及溢利，而資金流入包括集團企業中心分部向報告分部注入資本。對本集團而言，淨資金流入/(出)指股東所注入資本減去所分派股息的金額。

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營業額少於保費及收費收入的30%。

7. 分部資料 (續)

| 百萬美元 | 香港 | 泰國 | 新加坡 | 馬來西亞 | 中國 | 其他市場 | 集團企業中心 | 總計 |
|-------------------------------|--------|-------|-------|-------|-------|-------|--------|--------|
| 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年度 | | | | | | | | |
| 年化新保費 | 2,849 | 518 | 433 | 348 | 968 | 976 | – | 6,092 |
| 總加權保費收入 | 9,434 | 3,517 | 2,421 | 1,823 | 3,092 | 5,860 | – | 26,147 |
| 淨保費、收費收入及其他營運收益 (已扣除再保險分出) | 10,828 | 3,532 | 2,837 | 1,610 | 3,006 | 3,888 | 7 | 25,708 |
| 投資回報 | 2,148 | 1,189 | 1,083 | 547 | 734 | 1,057 | 338 | 7,096 |
| 總收益 | 12,976 | 4,721 | 3,920 | 2,157 | 3,740 | 4,945 | 345 | 32,804 |
|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 9,454 | 2,659 | 2,822 | 1,439 | 2,406 | 2,603 | 4 | 21,387 |
| 佣金及其他承保開支 | 1,213 | 739 | 347 | 210 | 181 | 752 | 1 | 3,443 |
| 營運開支 | 407 | 199 | 181 | 164 | 278 | 552 | 188 | 1,969 |
| 財務費用及其他開支 | 117 | 49 | 27 | 11 | 28 | 42 | 126 | 400 |
| 總開支 | 11,191 | 3,646 | 3,377 | 1,824 | 2,893 | 3,949 | 319 | 27,199 |
|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溢利 | – | – | – | – | – | – | – | – |
| 稅前營運溢利 | 1,785 | 1,075 | 543 | 333 | 847 | 996 | 26 | 5,605 |
| 稅前營運溢利稅項 | (137) | (210) | (39) | (59) | (208) | (217) | (53) | (923) |
| 稅後營運溢利 | 1,648 | 865 | 504 | 274 | 639 | 779 | (27) | 4,682 |
| 下列人士應佔稅後營運溢利： | | | | | | | | |
|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 1,636 | 865 | 504 | 272 | 639 | 758 | (27) | 4,647 |
| 非控股權益 | 12 | – | – | 2 | – | 21 | – | 35 |
| 主要營運比率： | | | | | | | | |
| 費用率 | 4.3% | 5.7% | 7.5% | 9.0% | 9.0% | 9.4% | – | 7.5% |
| 營運溢利率 | 17.5% | 24.6% | 20.8% | 15.0% | 20.7% | 13.3% | – | 17.9% |
| 股東分配權益營運回報 | 23.6% | 17.5% | 18.5% | 19.1% | 20.4% | 12.8% | – | 14.2% |
| 稅前營運溢利包括： | | | | | | | | |
| 財務費用 | 29 | 6 | – | – | 16 | 2 | 104 | 157 |
| 折舊及攤銷 | 37 | 10 | 16 | 17 | 17 | 40 | 12 | 149 |

7. 分部資料 (續)

| 百萬美元 | 香港 | 泰國 | 新加坡 | 馬來西亞 | 中國 | 其他市場 | 集團企業中心 | 總計 |
|---------------|---------------|---------------|---------------|---------------|---------------|---------------|---------------|----------------|
| 2017年11月30日 | | | | | | | | |
| 總資產 | 65,485 | 31,319 | 35,922 | 14,347 | 19,915 | 37,145 | 11,558 | 215,691 |
| 總負債 | 54,023 | 24,358 | 32,501 | 12,806 | 16,789 | 29,172 | 3,670 | 173,319 |
| 總權益 | 11,462 | 6,961 | 3,421 | 1,541 | 3,126 | 7,973 | 7,888 | 42,372 |
| 股東分配權益 | 7,909 | 5,510 | 2,961 | 1,524 | 3,391 | 6,430 | 7,933 | 35,658 |
| 淨資金流(出)/入 | (952) | (467) | (238) | (192) | (207) | (50) | 866 | (1,240) |
| 總資產包括： | | | | | | | | |
|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 - | - | 1 | 6 | - | 635 | - | 642 |

分部資料與合併收入表的對賬如下：

| 百萬美元 | 分部資料 | 有關股權及房地產投資回報的短期波動 | 其他非營運項目 ⁽¹⁾ | 合併收入表 | |
|------------------|---------------|-------------------|------------------------|---------------|-----------------|
| 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年度 | | | | | |
| 淨保費、收費收入及其他營運收益 | 25,708 | - | - | 25,708 | 淨保費、收費收入及其他營運收益 |
| 投資回報 | 7,096 | 2,314 | 3,212 | 12,622 | 投資回報 |
| 總收益 | 32,804 | 2,314 | 3,212 | 38,330 | 總收益 |
|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 21,387 | 433 | 3,021 | 24,841 |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
| 其他開支 | 5,812 | - | 362 | 6,174 | 其他開支 |
| 總開支 | 27,199 | 433 | 3,383 | 31,015 | 總開支 |
|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溢利 | - | - | - | - |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溢利 |
| 稅前營運溢利 | 5,605 | 1,881 | (171) | 7,315 | 稅前溢利 |

附註：

(1) 包括單位連結式合約。

7. 分部資料 (續)

| 百萬美元 | 香港 | 泰國 | 新加坡 | 馬來西亞 | 中國 | 其他市場 | 集團企業中心 | 總計 |
|-------------------------------|--------------|--------------|--------------|--------------|--------------|--------------|------------|---------------|
|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年度 | | | | | | | | |
| 年化新保費 | 2,294 | 471 | 427 | 341 | 621 | 969 | – | 5,123 |
| 總加權保費收入 | 6,873 | 3,327 | 2,276 | 1,795 | 2,384 | 5,478 | – | 22,133 |
| 淨保費、收費收入及其他營運收益 (已扣除再保險分出) | 7,172 | 3,271 | 2,659 | 1,621 | 2,267 | 3,655 | (4) | 20,641 |
| 投資回報 | 1,788 | 1,056 | 1,024 | 541 | 663 | 1,025 | 327 | 6,424 |
| 總收益 | 8,960 | 4,327 | 3,683 | 2,162 | 2,930 | 4,680 | 323 | 27,065 |
|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 6,311 | 2,541 | 2,672 | 1,474 | 1,937 | 2,588 | (11) | 17,512 |
| 佣金及其他承保開支 | 790 | 609 | 303 | 183 | 146 | 655 | – | 2,686 |
| 營運開支 | 310 | 184 | 161 | 163 | 235 | 515 | 184 | 1,752 |
| 財務費用及其他開支 | 104 | 38 | 16 | 11 | 12 | 43 | 110 | 334 |
| 總開支 | 7,515 | 3,372 | 3,152 | 1,831 | 2,330 | 3,801 | 283 | 22,284 |
|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虧損 | – | – | – | – | – | (5) | – | (5) |
| 稅前營運溢利 | 1,445 | 955 | 531 | 331 | 600 | 874 | 40 | 4,776 |
| 稅前營運溢利稅項 | (101) | (187) | (78) | (64) | (131) | (192) | (10) | (763) |
| 稅後營運溢利 | 1,344 | 768 | 453 | 267 | 469 | 682 | 30 | 4,013 |
| 下列人士應佔稅後營運溢利： | | | | | | | | |
|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 1,334 | 768 | 453 | 265 | 469 | 662 | 30 | 3,981 |
| 非控股權益 | 10 | – | – | 2 | – | 20 | – | 32 |
| 主要營運比率： | | | | | | | | |
| 費用率 | 4.5% | 5.5% | 7.1% | 9.1% | 9.9% | 9.4% | – | 7.9% |
| 營運溢利率 | 19.6% | 23.1% | 19.9% | 14.9% | 19.7% | 12.4% | – | 18.1% |
| 股東分配權益營運回報 | 22.9% | 19.0% | 19.1% | 19.7% | 17.0% | 13.5% | – | 14.1% |
| 稅前營運溢利包括： | | | | | | | | |
| 財務費用 | 28 | 5 | 7 | 2 | 19 | 2 | 86 | 149 |
| 折舊及攤銷 | 23 | 9 | 13 | 17 | 13 | 37 | 15 | 127 |

7. 分部資料 (續)

| 百萬美元 | 香港 | 泰國 | 新加坡 | 馬來西亞 | 中國 | 其他市場 | 集團企業中心 | 總計 |
|---------------|---------|--------|--------|--------|--------|--------|--------|---------|
| 2016年11月30日 | | | | | | | | |
| 總資產 | 52,916 | 26,800 | 31,087 | 12,409 | 18,672 | 33,011 | 10,179 | 185,074 |
| 總負債 | 45,166 | 21,163 | 28,345 | 11,079 | 15,064 | 25,881 | 3,066 | 149,764 |
| 總權益 | 7,750 | 5,637 | 2,742 | 1,330 | 3,608 | 7,130 | 7,113 | 35,310 |
| 股東分配權益 | 5,935 | 4,400 | 2,502 | 1,331 | 2,864 | 5,369 | 7,231 | 29,632 |
| 淨資金流(出)/入 | (1,034) | (411) | (209) | (186) | (46) | 175 | 608 | (1,103) |
| 總資產包括： | | | | | | | | |
|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 - | - | 1 | 6 | - | 643 | - | 650 |

分部資料與合併收入表的對賬如下：

| 百萬美元 | 分部資料 | 有關股權及房地產投資回報的短期波動 | 其他非營運項目 ⁽¹⁾ | 合併收入表 | |
|------------------|--------|-------------------|------------------------|--------|-----------------|
|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年度 | | | | | |
| 淨保費、收費收入及其他營運收益 | 20,641 | - | - | 20,641 | 淨保費、收費收入及其他營運收益 |
| 投資回報 | 6,424 | 42 | 1,089 | 7,555 | 投資回報 |
| 總收益 | 27,065 | 42 | 1,089 | 28,196 | 總收益 |
|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 17,512 | (59) | 768 | 18,221 |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
| 其他開支 | 4,772 | - | 326 | 5,098 | 其他開支 |
| 總開支 | 22,284 | (59) | 1,094 | 23,319 | 總開支 |
|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虧損 | (5) | - | - | (5) |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虧損 |
| 稅前營運溢利 | 4,776 | 101 | (5) | 4,872 | 稅前溢利 |

附註：

(1) 包括單位連結式合約。

8. 收益

投資回報

| 百萬美元 | 截至2017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 截至2016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
|------------------------------|--------------------------|--------------------------|
| 利息收入 | 5,599 | 5,290 |
| 股息收入 | 695 | 654 |
| 租金收入 | 151 | 140 |
| 投資收入 | 6,445 | 6,084 |
| 可供出售 | | |
| 來自債務證券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 180 | 25 |
| 債務證券減值 | - | (22) |
| 反映在合併收入表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淨收益 | 180 | 3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淨收益 | | |
| 債務證券的淨(虧損)/收益 | (89) | 125 |
| 股本證券的淨收益 | 5,789 | 934 |
| 持作買賣金融工具的淨收益 | | |
| 債務投資的淨虧損 | - | (1) |
| 衍生工具的淨公平值變動 | 513 | 39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淨收益 | 6,213 | 1,097 |
| 投資物業的淨公平值變動 | 367 | 288 |
| 淨匯兌(虧損)/收益 | (560) | 75 |
| 其他已變現淨(虧損)/收益 | (23) | 8 |
| 投資經驗 | 6,177 | 1,471 |
| 投資回報 | 12,622 | 7,555 |

下列外匯變動引致的(虧損)/收益已在合併收入表中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所引致的收益及虧損除外):

| 百萬美元 | 截至2017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 截至2016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
|-----------|--------------------------|--------------------------|
| 匯兌(虧損)/收益 | (238) | 36 |

其他營運收益

其他營運收益主要包括資產管理費。

9. 開支

| 百萬美元 | 截至2017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 截至2016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
|---------------------------|--------------------------|--------------------------|
| 保險合約給付 | 11,530 | 10,501 |
| 保險合約負債變動 | 13,366 | 8,594 |
| 投資合約給付 | 1,212 | 245 |
| 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 26,108 | 19,340 |
| 分保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 (1,267) | (1,119) |
| 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已扣除再保險分出 | 24,841 | 18,221 |
| 已發生的佣金及其他承保開支 | 5,696 | 4,786 |
| 承保成本的遞延及攤銷 | (2,241) | (2,051) |
| 佣金及其他承保開支 | 3,455 | 2,735 |
| 僱員福利開支 | 1,243 | 1,168 |
| 折舊 | 65 | 64 |
| 攤銷 | 53 | 37 |
| 營運租賃租金 | 147 | 122 |
| 其他營運開支 | 461 | 361 |
| 營運開支 | 1,969 | 1,752 |
| 投資管理開支及其他 | 397 | 340 |
| 持作自用物業折舊 | 22 | 21 |
| 重組及其他非營運費用 ⁽¹⁾ | 142 | 82 |
| 合併投資基金第三方權益的變動 | 6 | 19 |
| 其他開支 | 567 | 462 |
| 財務費用 | 183 | 149 |
| 總計 | 31,015 | 23,319 |

其他營運開支包括2,000萬美元的核數師酬金（2016年：1,500萬美元），其分析如下：

| 百萬美元 | 截至2017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 截至2016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
|-----------------------|--------------------------|--------------------------|
| 核數服務 | 14 | 12 |
| 非核數服務，其中包括： | | |
| 核數相關服務 ⁽²⁾ | 4 | 1 |
| 稅務服務 | 1 | 1 |
| 其他服務 | 1 | 1 |
| 總計 | 20 | 15 |

附註：

(1) 重組費用指有關重組項目的成本，主要包括裁員及合約終止成本。其他非營運費用主要包括收購相關及整合開支。

(2) 2017年的核數相關服務包括審核於2017年11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內涵價值補充資料（2016年：零）。

9. 開支 (續)

財務費用的分析如下：

| 百萬美元 | 截至2017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 截至2016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
|----------------|--------------------------|--------------------------|
| 回購協議 (詳情見附註29) | 47 | 35 |
| 中期票據 | 132 | 111 |
| 其他貸款 | 4 | 3 |
| 總計 | 183 | 149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

| 百萬美元 | 截至2017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 截至2016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
|----------------|--------------------------|--------------------------|
| 工資及薪金 | 1,012 | 936 |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73 | 79 |
| 退休金費用 — 界定供款計劃 | 72 | 67 |
| 退休金費用 — 界定福利計劃 | 7 | 11 |
| 其他僱員福利開支 | 79 | 75 |
| 總計 | 1,243 | 1,168 |

10. 所得稅

| 百萬美元 | 截至2017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 截至2016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
|-------------------|--------------------------|--------------------------|
| 扣自合併收入表的稅項 | | |
|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124 | 87 |
| 當期所得稅 — 海外 | 526 | 392 |
| 暫時性差異的遞延所得稅 | 478 | 181 |
| 總計 | 1,128 | 660 |

新加坡、汶萊、馬來西亞、澳洲、印尼、菲律賓及斯里蘭卡的壽險保單持有人回報應佔的稅項利益或開支已包括在合併收入表扣除或計入的稅項，並在合併收入表中作獨立分析，以便比較各年股東應佔稅項的相關實際稅率。上述列入的保單持有人回報的應佔稅項為1.28億美元 (2016年：6,200萬美元)。

10. 所得稅 (續)

香港利得稅的撥備以16.5%計算。海外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規定的當期適用稅率課稅，最主要的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載列如下。

| | 截至2017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 截至2016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
|------|--------------------------|--------------------------|
| 香港 | 16.5% | 16.5% |
| 泰國 | 20% | 20% |
| 新加坡 | 17% | 17% |
| 馬來西亞 | 24% | 24% |
| 中國 | 25% | 25% |
| 其他 | 12% – 30% | 12% – 30% |

上表反映截至各年末企業所得稅的主要稅率。稅率反映各司法權區在該年度施行或實際上已施行的企業稅率的變更。

上表不包括韓國及台灣企業所得稅率的預期變更（已於2017年11月30日之後施行）。就韓國而言，自2018年財政年度起，超過3,000億韓元的應課稅收入部分的企業所得稅率將由24.2%增加至27.5%。就台灣而言，自2018年財政年度起，企業所得稅率將由17%增加至20%。因此，此等企業所得稅率變更的財務影響並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

於2016年，泰國頒佈一項對企業所得稅率所作的永久變更。自2016年課稅年度起，企業所得稅率由30%變更為20%。於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年度，稅率減少導致遞延稅項負債減少3.14億美元，其中1.81億美元於損益內確認，而1.33億美元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10. 所得稅 (續)

| 百萬美元 | 截至2017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 截至2016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
|------------------------|--------------------------|--------------------------|
| 所得稅對賬 | | |
| 所得稅前溢利 | 7,315 | 4,872 |
| 按適用於相關司法權區溢利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 1,361 | 935 |
| 以下各項應付稅項的減少： | | |
| 壽險稅 ⁽¹⁾ | (108) | - |
| 免稅投資收入 | (266) | (166)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的金額 | (10) | (23) |
| 稅率及法例變更 | - | (181) |
| 其他 | (83) | (65) |
| | (467) | (435) |
| 以下各項應付稅項的增加： | | |
| 壽險稅 ⁽¹⁾ | - | 18 |
| 預扣稅 | 17 | 1 |
| 不可作抵扣的費用 | 132 | 81 |
|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19 | 30 |
| 未確認稅務狀況撥備 | 66 | 30 |
| | 234 | 160 |
| 所得稅開支總計 | 1,128 | 660 |

附註：

(1) 壽險稅指為壽險業務而設的稅制，即不以淨收入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基準而引起的永久性差異，如在香港，壽險業務的應課稅溢利來自壽險保費。

10. 所得稅 (續)

期間的淨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分析載列如下：

| 百萬美元 | 於12月1日的 淨遞延稅項 資產/(負債) | 計入/ (扣自) 收入表 | 計入/(扣自) 其他全面收入 | | | 於年末 淨遞延稅項 資產/(負債) |
|---------------------|-----------------------------|-----------------|---------------------------|--------------|-------------|-------------------------|
| | | | 公平值 準備金 ⁽²⁾ | 外匯 | 其他 | |
| 2017年11月30日 | | | | | | |
| 金融工具的重估 | (1,387) | (52) | 316 | (33) | - | (1,156) |
| 遞延承保成本 | (2,196) | (214) | - | (136) | - | (2,546) |
|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 1,094 | (78) | - | 70 | - | 1,086 |
| 預扣稅 | (132) | (16) | - | 1 | - | (147) |
| 支出撥備 | 110 | 29 | - | 7 | - | 146 |
| 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虧損 | 69 | (39) | - | 1 | - | 31 |
| 壽險盈餘 ⁽¹⁾ | (534) | (100) | - | (40) | - | (674) |
| 其他 | (293) | (8) | - | (11) | (14) | (326) |
| 總計 | (3,269) | (478) | 316 | (141) | (14) | (3,586) |
| 2016年11月30日 | | | | | | |
| 金融工具的重估 | (1,429) | 26 | 14 | 2 | - | (1,387) |
| 遞延承保成本 | (2,409) | 196 | - | 17 | - | (2,196) |
|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 1,477 | (392) | - | 9 | - | 1,094 |
| 預扣稅 | (148) | (1) | - | 17 | - | (132) |
| 支出撥備 | 139 | (29) | - | (1) | 1 | 110 |
| 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虧損 | 23 | 47 | - | (1) | - | 69 |
| 壽險盈餘 ⁽¹⁾ | (525) | (24) | - | 15 | - | (534) |
| 其他 | (228) | (4) | - | 5 | (66) | (293) |
| 總計 | (3,100) | (181) | 14 | 63 | (65) | (3,269) |

附註：

- (1) 壽險盈餘指應課稅溢利根據長期基金的實際分派計算時引起的暫時性差異。這主要與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相關。
- (2) 公平值準備金內的遞延稅項收入於2017年為3.16億美元(2016年：1,400萬美元)，其中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有關的金額為2.97億美元(2016年：800萬美元)，與出售時轉撥至收入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有關的金額為1,900萬美元(2016年：600萬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只在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變現下確認。由於若干分公司及附屬公司有稅項虧損紀錄但沒有充分憑證會產生未來溢利，故本集團尚未就因此等分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和會計處理方法及法定/稅務準備金方法不同而產生的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之暫時性差異確認5,200萬美元(2016年：5,900萬美元)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並無就兩個司法權區(2016年：三個司法權區)的業務的未匯回盈利計提6,200萬美元(2016年：1.56億美元)遞延稅項負債，而有關盈利於分派時將產生預扣稅支出，此乃因為本集團並不認為有關累計盈利會於可見將來匯回。

本集團在香港、澳門、泰國、馬來西亞、中國、韓國、新西蘭、菲律賓、斯里蘭卡及台灣有未動用所得稅虧損結轉。香港、馬來西亞、新西蘭及斯里蘭卡的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餘下分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於截至2020年(澳門及菲律賓)、2022年(泰國及中國)、2025年(台灣)及2027年(韓國)止期間到期。

11.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以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純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由僱員股票信託持有的股份，自購買日期起計將不會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已發行股份。

| | 截至2017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 截至2016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
|------------------------|--------------------------|--------------------------|
|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百萬美元) | 6,120 | 4,164 |
|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百萬) | 12,000 | 11,972 |
|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股) | 51.00 | 34.78 |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以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而計算。截至2017年及2016年11月30日，本集團所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工具為根據附註38所述的若干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中授予合資格董事、主管、僱員及代理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及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

| | 截至2017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 截至2016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
|--|--------------------------|--------------------------|
|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百萬美元) | 6,120 | 4,164 |
|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百萬) | 12,000 | 11,972 |
|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及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的調整(百萬) | 37 | 34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百萬) | 12,037 | 12,006 |
| 每股攤薄盈利(美仙/股) | 50.84 | 34.68 |

於2017年11月30日，由於5,340,052份購股權(2016年：14,937,248份)可能具有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普通股攤薄加權平均股數時並不包括此等購股權。

每股稅後營運溢利

每股稅後營運溢利(見附註5)以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稅後營運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截至2017年及2016年11月30日，本集團所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工具為根據附註38所述的若干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中授予合資格董事、主管、僱員及代理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及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

| | 截至2017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 截至2016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
|----------|--------------------------|--------------------------|
| 基本(美仙/股) | 38.73 | 33.25 |
| 攤薄(美仙/股) | 38.61 | 33.16 |

12. 股息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的年度股息：

| 百萬美元 | 截至2017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 截至2016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
|--|--------------------------|--------------------------|
| 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25.62港仙（2016年：每股21.90港仙） | 393 | 338 |
| 於報告日期後擬派的末期股息每股74.38港仙（2016年：每股63.75港仙） ⁽¹⁾ | 1,144 | 985 |
| | 1,537 | 1,323 |

附註：

(1) 乃以於2017年及2016年11月30日發行在外而有權享有股息的股份（僱員股票信託所持有的股份除外）為基準計算。

上述末期股息已由董事會於2018年2月27日擬派，惟須於2018年5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於報告日期，擬派末期股息並未確認為負債。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的應付本公司股東的前財政年度股息：

| 百萬美元 | 截至2017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 截至2016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
|--|--------------------------|--------------------------|
|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的前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63.75港仙（2016年：每股51.00港仙） | 983 | 786 |

13. 無形資產

| 百萬美元 | 商譽 | 電腦軟件 | 分銷及 其他權利 | 總計 |
|--------------|------------|--------------|--------------|--------------|
| 成本 | | | | |
| 於2015年12月1日 | 808 | 405 | 870 | 2,083 |
| 增加 | – | 61 | 3 | 64 |
| 出售 | – | (4) | (1) | (5) |
| 外匯變動及其他 | (33) | (4) | (57) | (94) |
| 於2016年11月30日 | 775 | 458 | 815 | 2,048 |
| 增加 | – | 53 | 77 | 130 |
| 出售 | – | (2) | – | (2) |
| 外匯變動 | 60 | 17 | 15 | 92 |
| 於2017年11月30日 | 835 | 526 | 907 | 2,268 |
| 累計攤銷 | | | | |
| 於2015年12月1日 | (4) | (199) | (46) | (249) |
| 年內攤銷費用 | – | (36) | (27) | (63) |
| 出售 | – | 2 | 1 | 3 |
| 外匯變動 | – | 1 | 3 | 4 |
| 於2016年11月30日 | (4) | (232) | (69) | (305) |
| 年內攤銷費用 | – | (51) | (33) | (84) |
| 外匯變動 | – | (14) | (1) | (15) |
| 於2017年11月30日 | (4) | (297) | (103) | (404) |
| 賬目淨值 | | | | |
| 於2016年11月30日 | 771 | 226 | 746 | 1,743 |
| 於2017年11月30日 | 831 | 229 | 804 | 1,864 |

本集團持有無形資產作長期用途，而年度攤銷支出8,400萬美元（2016年：6,300萬美元）與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使用後預料可收回的金額相若。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主要來自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保險業務。本集團通過比較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商譽減值測試。若該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則分配予該單位的商譽應被認為未減值。除另有說明外，可收回金額指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乃按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加上多項新業務產生的現值釐定。

使用價值乃基於業務的內涵價值及未來新業務的價值計算，為一項以精算方式釐定的評估價值。

內涵價值計算中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投資回報、死亡率、傷病率、續保率、開支及通脹。未來新業務的價值乃基於一組指標（包括多項新業務一年內的預計價值）計算並考慮現有產品組合、業務策略及市場趨勢。若在特定情況下上述方法並不適用，本集團可能會採用其他方法評估未來新業務的價值。

14.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 百萬美元 | 截至2017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 截至2016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
|------------|--------------------------|--------------------------|
| 本集團 | |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636 | 650 |
| 於合資公司的投資 | 6 | - |
| 總計 | 642 | 650 |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旨在為本集團的表現帶來長期貢獻，因此所有數額預期均會在報告期末起12個月後變現。

本集團所持主要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權益如下：

| | 註冊成立地方 | 主要活動 | 所持股份類別 | 本集團所佔權益百分比 | |
|---|--------|------|--------|------------------|------------------|
| | | | | 於2017年 11月30日 | 於2016年 11月30日 |
| Tata AI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 印度 | 保險 | 普通股 | 49% | 49% |

於2016年4月25日，本集團將其於Tata AI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的股權從26%增加至49%。

所有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並無上市。

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使用權益法計量。下表為該等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合計賬面值、分佔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分析。

| 百萬美元 | 截至2017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 截至2016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
|--------------------|--------------------------|--------------------------|
| 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 | 642 | 650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 - | (5) |
|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24) | 43 |
|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24) | 38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百萬美元 | 持作自用物業 | 電腦硬件 | 裝置及設備 及其他 | 總計 |
|--------------|-------------|--------------|--------------|--------------|
| 成本或重估 | | | | |
| 於2015年12月1日 | 615 | 207 | 357 | 1,179 |
| 增加 | 3 | 19 | 131 | 153 |
| 出售 | (34) | (36) | (13) | (83) |
| 轉自投資物業淨額 | 19 | – | – | 19 |
| 估值增加 | 312 | – | – | 312 |
| 外匯變動 | (10) | (2) | (11) | (23) |
| 於2016年11月30日 | 905 | 188 | 464 | 1,557 |
| 增加 | 1 | 23 | 66 | 90 |
| 出售 | (7) | (21) | (58) | (86) |
| 轉至投資物業淨額 | (24) | – | – | (24) |
| 估值增加 | 62 | – | – | 62 |
| 外匯變動 | 42 | 11 | 18 | 71 |
| 於2017年11月30日 | 979 | 201 | 490 | 1,670 |
| 累計折舊 | | | | |
| 於2015年12月1日 | (200) | (172) | (228) | (600) |
| 年內折舊支出 | (15) | (19) | (45) | (79) |
| 出售 | 11 | 28 | – | 39 |
| 重估調整 | 209 | – | – | 209 |
| 外匯變動 | (5) | 3 | 8 | 6 |
| 於2016年11月30日 | – | (160) | (265) | (425) |
| 年內折舊支出 | (16) | (18) | (47) | (81) |
| 出售 | 5 | 19 | 37 | 61 |
| 重估調整 | 10 | – | – | 10 |
| 外匯變動 | 1 | (9) | (14) | (22) |
| 於2017年11月30日 | – | (168) | (289) | (457) |
| 賬面淨值 | | | | |
| 於2016年11月30日 | 905 | 28 | 199 | 1,132 |
| 於2017年11月30日 | 979 | 33 | 201 | 1,213 |

持作自用物業按報告日期公平值減累計折舊列賬。報告日期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估值方法及過程的詳細資料乃於附註3及21披露。

於報告期間，概無於持作自用物業的賬面值中確認的支出（2016年：零）乃源自持作自用物業的建設過程。持作自用物業的重估增加7,200萬美元（2016年：5.21億美元）已撥至其他全面收入。

若持作自用物業按歷史成本基準呈列，則賬面值將為3.73億美元（2016年：3.93億美元）。本集團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作長期用途，因此，年度折舊支出與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使用後預期可收回的金額相若。

16. 投資物業

百萬美元

公平值

| | |
|--------------|--------------|
| 於2015年12月1日 | 3,659 |
| 增加及後續費用資本化 | 60 |
| 出售 | (3) |
|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 (19) |
| 轉至其他資產淨額 | (40) |
| 公平值收益 | 288 |
| 外匯變動 | (35) |
| 於2016年11月30日 | 3,910 |
| 增加及後續費用資本化 | 10 |
| 出售 | (12) |
|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 24 |
| 公平值收益 | 367 |
| 外匯變動 | 66 |
| 於2017年11月30日 | 4,365 |

投資物業按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的報告日期公平值列賬。估值方法及過程的詳細資料於附註3及21披露。

本集團透過營運租賃出租投資物業。此等租約的起始時期一般為一至十二年，並可根據未來協商選擇續租。租金一般依照市場租金每一至三年協商一次。年內並無賺取任何重大或有租金收入。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為1.51億美元（2016年：1.40億美元）。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為3,100萬美元（2016年：3,200萬美元）。

本集團以投資物業形式持有香港境外永久業權土地以及融資租賃土地。並非由本集團佔用並持作長期出租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用途的營運租賃土地，乃分類為投資物業。彼等初始按成本確認，於後續期間的公平值變動於合併收入表確認。本集團並無在香港持有永久業權土地。

本集團預計可於未來時期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賃收取的未來最低營運租賃租金收入的分析如下：

| 百萬美元 | 於2017年 11月30日 | 於2016年 11月30日 |
|---------------|------------------|------------------|
| 租賃投資物業 | | |
| 一年內到期 | 135 | 121 |
| 一年後但五年內到期 | 241 | 143 |
| 五年或以後到期 | 31 | 8 |
| 總計 | 407 | 272 |

17. 再保險資產

| 百萬美元 | 於2017年 11月30日 | 於2016年 11月30日 |
|--------------|------------------|------------------|
| 可從再保險公司收回的金額 | 506 | 335 |
| 分保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 1,975 | 1,711 |
| 總計 | 2,481 | 2,046 |

18. 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

| 百萬美元 | 於2017年 11月30日 | 於2016年 11月30日 |
|-----------------|--------------------------|--------------------------|
| 賬面值 | | |
| 保險合約的遞延承保成本 | 21,345 | 18,351 |
| 投資合約的遞延啟動成本 | 373 | 418 |
| 收購業務價值 | 129 | 129 |
| 總計 | 21,847 | 18,898 |
| | 截至2017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 截至2016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
| 年內變動 | | |
| 於財政年度初 | 18,898 | 17,092 |
| 承保成本及啟動成本的遞延及攤銷 | 2,318 | 2,057 |
| 外匯變動 | 833 | (172) |
| 假設變動的影響 | (77) | (6) |
| 其他變動 | (125) | (73) |
| 於財政年度末 | 21,847 | 18,898 |

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預料會在本集團的保險及投資合約的平均年期收回，且最少每年進行一次負債充足性測試以確定可否收回。因此，隨若干萬能壽險及單位連結式產品的投資表現而變動的年度攤銷費用與預期將可在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變現的數額相若。

19. 金融投資

下列各表按類別及性質分析本集團的金融投資。本集團以兩個明顯不同的類別管理金融投資：單位連結式投資和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單位連結式投資的投資風險一般由客戶全數承擔，故不會直接影響年度稅前溢利。此外，單位連結式合約持有人有責任在本集團所提供的投資選項間分配其保單價值。雖然年度稅前溢利並不受單位連結式投資影響，但由於本集團選擇以公平值呈列所有單位連結式投資與單位連結式合約的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的相關變動，故此等金融投資的投資回報計入本集團的年度稅前溢利。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包括所有除單位連結式投資以外的金融投資。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的投資風險部分或全部由本集團承擔。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可進一步分類為分紅基金和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由於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中的分紅基金所持有的金融投資須遵守當地有關保單持有人分享所宣派股息的最低比例的一般規定，故本集團選擇個別分析此等金融投資。本集團選擇以公平值呈列分紅基金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是假設截至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所有業績會根據當地法規宣派為股息，將分配予保單持有人的分紅基金淨資產入賬保險負債。因此，本集團的年度稅前純利將受分配予前文所述股東的投資回報比例所影響。

由於並無直接的合約或法例要求規管其分配予保單持有人的金額（如有），故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與單位連結式投資及分紅基金不同。本集團選擇以公平值呈列此類別中的股本證券及此類別中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大部分債務證券。投資此類別的投資風險直接影響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雖然部分投資回報可透過保單持有人紅利分配予保單持有人，但本集團的保險及若干投資合約負債的會計政策採用包括無保證分紅發行日期最佳估值的均衡淨保費法。當此等投資的投資回報未分配予分紅合約或隨最佳估值改變，本集團的稅前溢利會受到影響。

下表中，「FVTPL」代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而「AFS」則代表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

債務證券

在編製此等表格時，已使用可獲得的外界評級。當無可獲得的外界評級時，則採用內部評級方式（如適用）。政府債券的外界評級按發行人及發行所用貨幣為基準評定。下列慣例已被採用以配合各項評級。

| 外界評級 | | 內部評級 | 按下述呈報 |
|-----------|-----------|-------|-----------------------|
| 標準普爾 | 穆迪 | | |
| AAA | Aaa | 1 | AAA |
| AA+至AA- | Aa1至Aa3 | 2+至2- | AA |
| A+至A- | A1至A3 | 3+至3- | A |
| BBB+至BBB- | Baa1至Baa3 | 4+至4- | BBB |
| BB+及以下 | Ba1及以下 | 5+及以下 | 投資級別以下 ⁽¹⁾ |

附註：

(1) 除非個別界定。

19. 金融投資 (續)

債務證券 (續)

按種類劃分的債務證券如下：

| 百萬美元 | 評級 |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 | | 小計 | 單位連結式 FVTPL | 合併投資基金 ⁽³⁾ FVTPL | 總計 |
|-----------------------|-----|---------------|------------------------------|--------|--------|----------------|--------------------------------|--------|
| | | 分紅基金 FVTPL |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FVTPL AFS | | | | | |
| 2017年11月30日 | | | | | | | | |
| 政府債券 | | | | | | | | |
| — 以當地貨幣發行 | | | | | | | | |
| 泰國 | A | - | - | 13,141 | 13,141 | - | - | 13,141 |
| 中國 | A | 1,520 | - | 6,821 | 8,341 | 27 | - | 8,368 |
| 韓國 | AA | - | - | 5,439 | 5,439 | 272 | - | 5,711 |
| 新加坡 | AAA | 2,440 | - | 1,230 | 3,670 | 476 | - | 4,146 |
| 菲律賓 | BBB | - | - | 2,346 | 2,346 | 55 | - | 2,401 |
| 馬來西亞 | A | 1,249 | - | 562 | 1,811 | 25 | - | 1,836 |
| 美國 | AA | 168 | - | 3,100 | 3,268 | 1 | - | 3,269 |
| 印尼 | BBB | 77 | 25 | 379 | 481 | 55 | - | 536 |
| 其他 ⁽¹⁾ | | 6 | - | 744 | 750 | 2 | - | 752 |
| 小計 | | 5,460 | 25 | 33,762 | 39,247 | 913 | - | 40,160 |
| 政府債券 | | | | | | | | |
| — 外幣 | | | | | | | | |
| AAA | | - | - | - | - | 8 | - | 8 |
| AA | | 36 | - | 799 | 835 | 25 | - | 860 |
| A | | 90 | - | 831 | 921 | 16 | - | 937 |
| BBB | | 95 | 45 | 1,677 | 1,817 | 185 | - | 2,002 |
| 投資級別以下 | | - | 12 | 53 | 65 | - | - | 65 |
| 小計 | | 221 | 57 | 3,360 | 3,638 | 234 | - | 3,872 |
| 政府機構債券 ⁽²⁾ | | | | | | | | |
| AAA | | 1,184 | - | 908 | 2,092 | 90 | - | 2,182 |
| AA | | 367 | - | 3,517 | 3,884 | 63 | 263 | 4,210 |
| A | | 2,084 | 3 | 3,051 | 5,138 | 38 | 56 | 5,232 |
| BBB | | 198 | 10 | 1,493 | 1,701 | 5 | - | 1,706 |
| 投資級別以下 | | 71 | 1 | 260 | 332 | 14 | - | 346 |
| 小計 | | 3,904 | 14 | 9,229 | 13,147 | 210 | 319 | 13,676 |

附註：

- (1) 於2017年11月30日列為「其他」以當地貨幣發行的全部政府債券中，44%獲評為投資類別，另外38%獲BB-及以上評級，其餘獲BB-以下評級。
- (2) 政府機構債券包括政府資助機構如國家、省級和市級機關、政府相關實體、跨國發展銀行及跨國組織發行的債券。
- (3) 合併投資基金反映100%該等基金所持有的資產及負債。

19. 金融投資 (續)
債務證券 (續)

| 百萬美元 |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 | | 小計 | 單位連結式 FVTPL | 合併投資基金 ⁽³⁾ FVTPL | 總計 |
|---------------------------|---------------|------------|----------------|----------------|----------------|--------------------------------|----------------|
| | 分紅基金 FVTPL |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 | | | | |
| | FVTPL | FVTPL | AFS | | | | |
| 2017年11月30日 | | | | | | | |
| 公司債券 | | | | | | | |
| AAA | 46 | - | 431 | 477 | 5 | - | 482 |
| AA | 475 | 17 | 4,021 | 4,513 | 11 | 349 | 4,873 |
| A | 5,185 | 43 | 26,150 | 31,378 | 377 | 1,139 | 32,894 |
| BBB | 4,510 | 106 | 25,461 | 30,077 | 598 | 181 | 30,856 |
| 投資級別以下 | 679 | 19 | 2,421 | 3,119 | 191 | - | 3,310 |
| 未獲評級 | - | 2 | - | 2 | 177 | - | 179 |
| 小計 | 10,895 | 187 | 58,484 | 69,566 | 1,359 | 1,669 | 72,594 |
| 結構證券⁽⁴⁾ | | | | | | | |
| AAA | - | - | 9 | 9 | - | - | 9 |
| AA | - | - | 64 | 64 | - | - | 64 |
| A | 18 | - | 301 | 319 | - | - | 319 |
| BBB | 165 | - | 250 | 415 | - | - | 415 |
| 投資級別以下 | - | - | 6 | 6 | - | - | 6 |
| 未獲評級 | 11 | 41 | 1 | 53 | - | - | 53 |
| 小計 | 194 | 41 | 631 | 866 | - | - | 866 |
| 總計⁽⁵⁾ | 20,674 | 324 | 105,466 | 126,464 | 2,716 | 1,988 | 131,168 |

附註：

- (3) 合併投資基金反映100%該等基金所持有的資產及負債。
 (4) 結構證券包括抵押債務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
 (5) 49.00億美元的債務證券因當地的法例要求而受規限。

19. 金融投資 (續)

債務證券 (續)

| 百萬美元 | 評級 |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 | | 小計 | 單位連結式 FVTPL | 合併投資基金 ⁽³⁾ FVTPL | 總計 |
|-----------------------------|-----|---------------|---------------------|---------------|---------------|----------------|--------------------------------|---------------|
| | | 分紅基金 FVTPL |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FVTPL | AFS | | | | |
| 2016年11月30日 | | | | | | | | |
| 政府債券 | | | | | | | | |
| — 以當地貨幣發行 | | | | | | | | |
| 泰國 | A | — | — | 11,313 | 11,313 | — | — | 11,313 |
| 中國 | AA | 1,635 | — | 6,510 | 8,145 | 19 | — | 8,164 |
| 韓國 | AA | — | — | 4,171 | 4,171 | 280 | — | 4,451 |
| 新加坡 | AAA | 1,552 | — | 950 | 2,502 | 387 | — | 2,889 |
| 菲律賓 | BBB | — | — | 2,527 | 2,527 | 68 | — | 2,595 |
| 馬來西亞 | A | 1,185 | — | 414 | 1,599 | 22 | — | 1,621 |
| 美國 | AA | 16 | — | 1,587 | 1,603 | 2 | — | 1,605 |
| 印尼 | BB | 57 | 10 | 387 | 454 | 37 | — | 491 |
| 其他 ⁽¹⁾ | | — | — | 639 | 639 | 2 | — | 641 |
| 小計 | | 4,445 | 10 | 28,498 | 32,953 | 817 | — | 33,770 |
| 政府債券 | | | | | | | | |
| — 外幣 | | | | | | | | |
| AAA | | — | — | — | — | 3 | — | 3 |
| AA | | 25 | — | 713 | 738 | 26 | — | 764 |
| A | | 73 | — | 576 | 649 | 17 | — | 666 |
| BBB | | 10 | 28 | 710 | 748 | 126 | — | 874 |
| 投資級別以下 | | 77 | 29 | 717 | 823 | 50 | — | 873 |
| 小計 | | 185 | 57 | 2,716 | 2,958 | 222 | — | 3,180 |
| 政府機構債券⁽²⁾ | | | | | | | | |
| AAA | | 1,107 | — | 782 | 1,889 | 105 | 34 | 2,028 |
| AA | | 945 | — | 5,327 | 6,272 | 75 | 182 | 6,529 |
| A | | 898 | 3 | 1,245 | 2,146 | 26 | 15 | 2,187 |
| BBB | | 220 | 9 | 1,245 | 1,474 | 6 | — | 1,480 |
| 投資級別以下 | | 30 | — | 121 | 151 | 3 | — | 154 |
| 未獲評級 | | — | — | — | — | 8 | — | 8 |
| 小計 | | 3,200 | 12 | 8,720 | 11,932 | 223 | 231 | 12,386 |

附註：

- (1) 於2016年11月30日列為「其他」以當地貨幣發行的全部政府債券中，49%獲評為投資級別，另外35%獲BB-及以上評級，其餘獲BB-以下評級。
- (2) 政府機構債券包括政府資助機構如國家、省級和市級機關、政府相關實體、跨國發展銀行及跨國組織發行的債券。
- (3) 合併投資基金反映100%該等基金所持有的資產及負債。

19. 金融投資 (續)
債務證券 (續)

| 百萬美元 |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 | | 小計 | 單位連結式 FVTPL | 合併投資基金 ⁽³⁾ FVTPL | 總計 |
|---------------------------|---------------|------------------------------|---------------|----------------|----------------|--------------------------------|----------------|
| | 分紅基金 FVTPL |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FVTPL AFS | | | | | |
| 2016年11月30日 | | | | | | | |
| 公司債券 | | | | | | | |
| AAA | 48 | – | 237 | 285 | 4 | 46 | 335 |
| AA | 573 | 22 | 4,087 | 4,682 | 21 | 351 | 5,054 |
| A | 4,863 | 13 | 21,654 | 26,530 | 426 | 983 | 27,939 |
| BBB | 4,251 | 125 | 20,382 | 24,758 | 566 | 270 | 25,594 |
| 投資級別以下 | 876 | 8 | 3,044 | 3,928 | 140 | 3 | 4,071 |
| 未獲評級 | – | – | 1 | 1 | 138 | 14 | 153 |
| 小計 | 10,611 | 168 | 49,405 | 60,184 | 1,295 | 1,667 | 63,146 |
| 結構證券⁽⁴⁾ | | | | | | | |
| AAA | – | – | 20 | 20 | – | – | 20 |
| AA | 13 | – | 79 | 92 | – | – | 92 |
| A | 20 | 20 | 381 | 421 | – | – | 421 |
| BBB | 223 | – | 270 | 493 | 1 | – | 494 |
| 投資級別以下 | – | 50 | – | 50 | – | – | 50 |
| 未獲評級 | 10 | 46 | 3 | 59 | – | – | 59 |
| 小計 | 266 | 116 | 753 | 1,135 | 1 | – | 1,136 |
| 總計⁽⁵⁾ | 18,707 | 363 | 90,092 | 109,162 | 2,558 | 1,898 | 113,618 |

附註：

(3) 合併投資基金反映100%該等基金所持有的資產及負債。

(4) 結構證券包括抵押債務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

(5) 39.64億美元的債務證券因當地的法例要求而受規限。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的債務證券分析如下：

| 百萬美元 | 於2017年 11月30日 | 於2016年 11月30日 |
|---------------------|------------------|------------------|
| 債務證券 – FVTPL | | |
|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25,702 | 23,509 |
| 持作買賣 | – | 17 |
| 總計 | 25,702 | 23,526 |

19. 金融投資 (續)

股本證券

按種類劃分的股本證券如下：

| 百萬美元 |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 | 小計 | 單位連結式 FVTPL | 合併投資基金 ⁽¹⁾ FVTPL | 總計 |
|-------------|---------------|-------------------------|---------------|----------------|--------------------------------|---------------|
| | 分紅基金 FVTPL | 其他保單 持有人及股東 FVTPL | | | | |
| 2017年11月30日 | | | | | | |
| 股權 | 4,631 | 9,267 | 13,898 | 4,610 | — | 18,508 |
| 投資基金的權益 | 2,191 | 1,674 | 3,865 | 14,343 | — | 18,208 |
| 總計 | 6,822 | 10,941 | 17,763 | 18,953 | — | 36,716 |

| 百萬美元 |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 | 小計 | 單位連結式 FVTPL | 合併投資基金 ⁽¹⁾ FVTPL | 總計 |
|-------------|---------------|-------------------------|---------------|----------------|--------------------------------|---------------|
| | 分紅基金 FVTPL | 其他保單 持有人及股東 FVTPL | | | | |
| 2016年11月30日 | | | | | | |
| 股權 | 3,705 | 6,967 | 10,672 | 3,608 | 1 | 14,281 |
| 投資基金的權益 | 1,746 | 2,295 | 4,041 | 11,886 | 3 | 15,930 |
| 總計 | 5,451 | 9,262 | 14,713 | 15,494 | 4 | 30,211 |

附註：

(1) 合併投資基金反映100%該等基金所持有的資產及負債。

債務及股本證券

| 百萬美元 | 於2017年 11月30日 | 於2016年 11月30日 |
|--------------------|------------------|------------------|
| 債務證券 | | |
| 上市 | 100,647 | 86,105 |
| 非上市 | 30,521 | 27,513 |
| 總計 | 131,168 | 113,618 |
| 股本證券 | | |
| 上市 | 20,205 | 16,394 |
| 非上市 ⁽¹⁾ | 16,511 | 13,817 |
| 總計 | 36,716 | 30,211 |

附註：

(1) 包括153.75億美元(2016年：130.67億美元)每日可贖回投資基金。

19. 金融投資 (續)

結構實體的權益

本集團已釐定投資基金及結構證券(如本集團擁有權益的抵押債務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為結構實體。

本集團已合併若干投資基金，並就有關基金向投資者提供資本保證或保證回報率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指引的分析被視為擁有有關基金的控制權。就該等投資基金而言，本集團能夠降低保證回報率，惟須取得有關監管機關的批准。倘該等基金的回報無法涵蓋提供予投資者的資本保證或保證回報率，則本集團有責任承擔虧損。

下表概述本集團的非合併結構實體權益：

| 百萬美元 | 於2017年11月30日 | | 於2016年11月30日 | |
|---------------|----------------------|---------------------|--------------------|---------------------|
| | 投資基金 | 結構證券 ⁽¹⁾ | 投資基金 | 結構證券 ⁽¹⁾ |
|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 1,250 ⁽²⁾ | 631 | 939 ⁽²⁾ | 753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證券 | 520 ⁽²⁾ | 235 | 489 ⁽²⁾ | 383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證券 | 18,208 | — | 15,930 | — |
| 總計 | 19,978 | 866 | 17,358 | 1,136 |

附註：

(1) 結構證券包括抵押債務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

(2) 結餘指本集團於房地產投資信託發行的債務證券的權益。

本集團於該等非合併結構實體的權益產生的最大虧損風險乃受資產賬面值所限。報告期間的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來自該等非合併結構實體的權益。

此外，本集團就若干退休計劃基金及投資基金提供的信託、管理及行政服務收取管理費及信託費。由於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基金且不承擔相關投資風險，故本集團並無該等基金虧損的風險。

19. 金融投資 (續)

貸款及存款

| 百萬美元 | 於2017年 11月30日 | 於2016年 11月30日 |
|---------------------|------------------|------------------|
| 保單貸款 | 2,726 | 2,448 |
| 住宅物業按揭貸款 | 600 | 546 |
| 商用物業按揭貸款 | 53 | 51 |
| 其他貸款 | 889 | 737 |
| 貸款虧損撥備 | (12) | (13) |
| 貸款 | 4,256 | 3,769 |
| 定期存款 | 2,138 | 1,847 |
| 承兌票據 ⁽¹⁾ | 1,579 | 1,446 |
| 總計 | 7,973 | 7,062 |

附註：

(1) 承兌票據由政府發行。

若干存於金融機構的定期存款及承兌票據因當地的法例要求或其他抵押限制而受規限。於定期存款及承兌票據中持有的受限制金額為17.49億美元（2016年：16.38億美元）。

其他貸款包括來自逆向回購協議的應收款項，而本集團並無實質擁有根據此等協議購買的證券。當貸款尚未需要償還時，相關結算所不容許銷售或轉讓已註冊的證券。若交易對手未能償還貸款，本集團擁有結算所持有的相關證券的權利。於2017年11月30日，此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3.26億美元（2016年：2.24億美元）。

20.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非對沖衍生工具之風險如下：

| 百萬美元 | 名義金額 | 公平值 | |
|---------------|---------------|------------|--------------|
| | | 資產 | 負債 |
| 2017年11月30日 | | | |
| 外匯合約 | | | |
| 交叉貨幣掉期 | 7,569 | 249 | (164) |
| 遠期 | 5,921 | 47 | (142) |
| 外匯期貨 | 139 | - | - |
| 貨幣期權 | 7 | - | - |
| 外匯合約總計 | 13,636 | 296 | (306) |
| 利率合約 | | | |
| 利率掉期 | 3,157 | 51 | (55) |
| 其他 | | | |
| 認股權證及認購期權 | 161 | 16 | - |
| 對銷 | (139) | - | - |
| 總計 | 16,815 | 363 | (361) |
| 2016年11月30日 | | | |
| 外匯合約 | | | |
| 交叉貨幣掉期 | 7,660 | 28 | (567) |
| 遠期 | 1,710 | 36 | (6) |
| 外匯期貨 | 192 | - | - |
| 貨幣期權 | 13 | - | - |
| 外匯合約總計 | 9,575 | 64 | (573) |
| 利率合約 | | | |
| 利率掉期 | 1,851 | 30 | (35) |
| 其他 | | | |
| 認股權證及認購期權 | 1,520 | 13 | (36) |
| 對銷 | (192) | - | - |
| 總計 | 12,754 | 107 | (644) |

上表「名義金額」一欄代表衍生工具交易（股票指數期權除外）的支付工具。就為對沖相關股票的下跌風險而以固定波幅策略購買的名義金額相若的若干股票指數認購及認沽期權而言，名義金額指對沖股票的風險。

在全部衍生工具當中，有800萬美元（2016年：1,200萬美元）於交易所或經紀市場上市，而餘下部分為場外衍生工具。場外衍生工具合約由訂約各方獨立磋商及並非透過交易所結算。場外衍生工具包括遠期、掉期及期權。衍生工具涉及的各種風險，包括市場、流動性及信貸風險，與其相關金融工具的風險相若。

衍生工具資產及衍生工具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分別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負債。本集團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以在經濟上對沖金融風險。本集團在少數特定情況下採用對沖會計法。與衍生金融工具相關的名義或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此等交易的公平值，故並未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入賬為資產或負債。上表所示的名義金額反映按總基準計算的個別衍生工具合計持倉，並因此顯示出衍生工具交易的整體規模。

20. 衍生金融工具 (續)

外匯合約

外匯遠期及期貨合約指按協定價格於結算日期以一個國家的貨幣換取另一個國家的貨幣的協議。貨幣期權指賦予買方權利按協定價格及結算日期將一國的貨幣兌換為另一國的貨幣的協議。貨幣掉期為涉及交換兩種不同貨幣的定期及期終金額的合約協議。外匯合約的損益風險在此等合約各自的年期內會根據到期日、利率及匯率、相關指數的引伸波幅，以及付款時間增加或減少。

利率掉期

利率掉期指雙方為交換同種貨幣的定期付款（各自按不同利率以特定名義金額計算）而訂立的合約協議。大部分利率掉期涉及按定息及浮息款項差額計算的淨款項交換。

其他衍生工具

認股權證及認購期權指擁有人有權按協定價格於結算日期購買或出售證券的期權協議。

對銷調整

對銷調整是通過結算所訂立的期貨合約的對銷結算安排，而此等結算安排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銷標準。

衍生工具交易下的抵押品

於2017年11月30日，本集團已就衍生工具交易的負債錄得1,000萬美元的現金抵押品（2016年：1.88億美元）及抵押賬面值為2.27億美元的債務證券（2016年：4.40億美元），並就衍生工具交易的資產持有1.41億美元的現金抵押品（2016年：600萬美元）及賬面值為1,500萬美元的債務證券抵押品（2016年：500萬美元）。本集團並未出售或重新質押已收取的抵押品。此等交易乃根據抵押交易（包括（如相關）標準回購協議）一般及慣常採納的條款進行。

21. 公平值計量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將所有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可供出售（按公平值列賬）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具有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入賬。

以下各表呈列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 百萬美元 | 附註 | 公平值 | | | 總賬面值 | 總公平值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可供出售 | 成本/ 攤銷成本 | | |
| 2017年11月30日 | | | | | | |
| 金融投資 | 19 | | | | | |
| 貸款及存款 | | - | - | 7,973 | 7,973 | 7,977 |
| 債務證券 | | 25,702 | 105,466 | - | 131,168 | 131,168 |
| 股本證券 | | 36,716 | - | - | 36,716 | 36,716 |
| 衍生金融工具 | 20 | 363 | - | - | 363 | 363 |
| 再保險應收款項 | 17 | - | - | 506 | 506 | 506 |
| 其他應收款項 | 22 | - | - | 2,150 | 2,150 | 2,150 |
| 應計投資收入 | 22 | - | - | 1,541 | 1,541 | 1,54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4 | - | - | 2,289 | 2,289 | 2,289 |
| 金融資產 | | 62,781 | 105,466 | 14,459 | 182,706 | 182,710 |
| | | 附註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成本/ 攤銷成本 | 總賬面值 | 總公平值 |
| 金融負債 | | | | | | |
| 投資合約負債 | 26 | | 7,502 | 580 | 8,082 | 8,082 |
| 借貸 | 28 | | - | 3,958 | 3,958 | 4,144 |
| 回購協議的債項 | 29 | | - | 1,883 | 1,883 | 1,883 |
| 衍生金融工具 | 20 | | 361 | - | 361 | 361 |
| 其他負債 | 32 | | 1,225 | 4,663 | 5,888 | 5,888 |
| 金融負債 | | | 9,088 | 11,084 | 20,172 | 20,358 |

21. 公平值計量 (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續)

| 百萬美元 | 附註 | 公平值 | | 成本/ 攤銷成本 | 總賬面值 | 總公平值 |
|-------------|----|---------------|---------------|---------------|----------------|----------------|
| | | 按公平值計 入損益 | 可供出售 | | | |
| 2016年11月30日 | | | | | | |
| 金融投資 | | | | | | |
| | 19 | | | | | |
| 貸款及存款 | | - | - | 7,062 | 7,062 | 7,066 |
| 債務證券 | | 23,526 | 90,092 | - | 113,618 | 113,618 |
| 股本證券 | | 30,211 | - | - | 30,211 | 30,211 |
| 衍生金融工具 | 20 | 107 | - | - | 107 | 107 |
| 再保險應收款項 | 17 | - | - | 335 | 335 | 335 |
| 其他應收款項 | 22 | - | - | 1,934 | 1,934 | 1,934 |
| 應計投資收入 | 22 | - | - | 1,383 | 1,383 | 1,38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4 | - | - | 1,642 | 1,642 | 1,642 |
| 金融資產 | | 53,844 | 90,092 | 12,356 | 156,292 | 156,296 |
| <hr/> | | | | | | |
| | | 附註 | 按公平值計 入損益 | 成本/ 攤銷成本 | 總賬面值 | 總公平值 |
| 金融負債 | | | | | | |
| 投資合約負債 | | 26 | 6,499 | 529 | 7,028 | 7,028 |
| 借貸 | | 28 | - | 3,460 | 3,460 | 3,479 |
| 回購協議的債項 | | 29 | - | 1,984 | 1,984 | 1,984 |
| 衍生金融工具 | | 20 | 644 | - | 644 | 644 |
| 其他負債 | | 32 | 1,239 | 3,484 | 4,723 | 4,723 |
| 金融負債 | | | 8,382 | 9,457 | 17,839 | 17,858 |

以上各表載列的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最高信貸風險。

外幣風險(包括外幣衍生工具持倉的名義淨額)載列於關於本集團主要外匯風險的附註3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合約負債公平值不視為與攤銷成本賬面值有重大差異。

預期於12個月內清償的金融工具賬面值(經估值撥備(倘適用))不視為與公平值有重大差異。

21. 公平值計量 (續)

經常進行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經常按公平值計量持作自用物業、投資物業、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可供出售證券組合、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投資基金持有的合併投資、於非合併投資基金的投資及若干投資合約負債。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序的交易中就銷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金額。

計量金融工具公平值所涉及的判斷程度通常與價格可觀察性有關。於活躍市場獲得報價的金融工具於計量公平值時，一般具有較高的價格可觀察性及較少使用判斷。相反，於不活躍市場買賣或並無報價的金融工具具有較低的可觀察性，需使用估值模型或其他需要更多判斷的定價方法以進行公平值計量。活躍市場指就被估值的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的頻率及數量足以持續提供定價資料的市場。

不活躍市場為交易數目極少、價格並不及時、不同時間的報價或不同市場莊家提供的報價有重大差別，或極少量被估值的資產或負債的資料獲公開發佈的市場。價格可觀察性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金融工具の種類、金融工具是否市場上的新產品及尚未建立、交易獨有的特色及一般市況。

物業的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的估值計算。

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非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

本集團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估計金融工具及物業的公平值。

釐定公平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

就反覆重新定價及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變動的貸款及墊款而言，賬面值視為合理估計的公平值。其他貸款的公平值透過使用向具相若信貸評級的借貨人提供相若貸款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估計。

按揭貸款的公平值透過使用向具相若信貸評級的借貨人提供相若貸款的現行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而估計。定息保單貸款的公平值透過按目前發出的相若保單的保單貸款所收取的利率貼現現金流量而估計。為方便計算，具類似特徵的貸款予以合併。浮息保單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

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按市場報價計算，倘未獲報價，則一般按類似證券的報價為基準的估計市值計算。固定收入證券的公平值乃按市場報價（如有）計算。就此等買賣並不活躍的證券而言，公平值乃採用取自經紀、私人定價服務的價值或透過按適用於投資的收益率、信貸質素及到期日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估計。獨立來源（如有）的估值將獲優先考慮，但整體而言，選取定價來源及/或估值技術的目標為達致可使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發生有序交易的價格。釐定與固定收入證券相關的公平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利率、責任人的信用利差、匯率及信貸違約率。就於對沖基金及有限合夥公司的股權而言，公平值乃按各項投資的一般合夥人或經理提供的資產淨值釐定，而投資的帳戶一般會每年進行審核。交易價格用作購入時最佳估計的公平值。

21. 公平值計量 (續)

釐定公平值 (續)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在可能情況下採用市場交易及其他市場憑證（包括向估值模型輸入市場資料、對市場結算交易進行模型校準、經紀或交易商報價或其他具合理價格透明度的定價來源）對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於採用模型時，特定衍生工具估值模型的選取是視乎工具合約條款、工具固有特定風險以及市場是否有定價資料。本集團一般以類似模型為類似工具估值。估值模型需要多個參數，包括合約條款、市場價格及利率、收益率曲線、信貸曲線、波幅計算、預付比率及此等參數的相互關係。至於在流動市場買賣的衍生工具，例如普通遠期、掉期及期權等，模型參數一般均可核實，而模型選擇並不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一般可觀察參數的例子包括現貨及遠期匯率、基準利率曲線及慣常買賣期權產品的波幅。不可觀察參數的例子包括非慣常買賣的期權產品的波幅及各種市場因素之間的相互關係。

本集團持有與特定交易對手訂立的一組衍生資產及衍生負債時，會考慮於違約情況時可降低信貸風險的有關安排（例如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主協議（International Swap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ISDA) Master Agreements）及信用擔保附件（Credit Support Annex (CSA)）規定抵押品交易須根據各方所承擔信貸風險淨額進行）。本集團根據其所承擔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淨額或交易對手對本集團所承擔的信貸風險淨額計量此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有關信貸風險淨額反映了市場參與者預期於違約情況下有關安排可依法強制執行的可能性。

持作自用物業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至少每年委聘外部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釐定物業公平值。該獨立專業估值師按公開市值的估值基準，參考租約屆滿時可能增加的租金收入淨額對若干投資物業進行估值。其他物業的公平值乃使用市場數據法計量。就此方法而言，估值乃基於鄰近登記的可比較物業的銷售及上市情況進行。

持作自用物業及投資物業在大多數情況下乃按最高效及最佳使用物業的基準估值，此使用為實際上可能、法律上允許及經濟上可行。物業的現行用途被視為得到最高效及最佳使用；分析類似物業的近期出售及放盤紀錄並比較規模、位置、質量及預期用途等因素。在少數情況下，會考慮使用物業的重新發展潛力（均可最大限度地增加物業的公平值），本集團現正佔用該等物業作營運用途。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再保險應收款項

可從再保險公司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不視為與其公平值有重大差異。

根據回購協議所出售證券的相關應付款項的公平值

回購協議的相關應付款項的合約價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此乃由於此等債務屬短期性質。

其他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銀行存款的公平值一般按市場報價計算，倘未獲報價，則採用具類似特徵應收款項的可獲得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作出的估計計算。

21. 公平值計量 (續)

釐定公平值 (續)

投資合約負債

就投資合約負債而言，公平值乃按目前提供予到期日與被估值合約餘下的到期日相同的類似合約的利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算。就由保單持有人承擔投資風險的投資合約而言，公平值一般與相關資產的公平值相若。

具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令合約持有人能夠獲取額外給付，作為保證給付的附加利益。此等合約稱為分紅業務，乃根據本集團的保險合約負債常規計量及分類，因此於附註25內披露。由於目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具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及保險合約公平值的協定定義，故此等合約不會按公平值計量。在欠缺任何協定方法的情況下，並不可能提供包括公平值在內的估算範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預期將於其保險合約項目的第二階段處理此事項。

借貸

具指定到期日的借貸公平值乃透過採用目前適用於到期日相近的存款的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或自經紀獲得的價格估計。

其他負債

其他未獲報價的金融負債公平值乃採用適用於其收益率、信貸質素及到期日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惟並無指定到期日的負債除外。此等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公平值等級

按公平值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的資產及負債按等級計量及分類，以作披露用途，此等級包括根據可於市場獲得用作計量公平值的參數的可觀察性而劃分的三個「級別」，該三個級別論述如下：

- **第一級別：**公平值計量為本集團截至計量日期有能力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市價數據一般來自交易所或經紀市場。本集團並無就此等工具調整報價。經常按公平值計量及分類為第一級別的資產為交投活躍的股份。本集團視七大工業國（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意大利、日本、英國）發行及於經紀市場買賣的政府債務證券為第一級別，直至其交易頻率及數量不再足以被視為交投活躍為止。
- **第二級別：**公平值計量根據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包含於第一級別的直接（作為價格）或間接（來自價格）可觀察報價以外的參數進行。第二級別參數包括有關類似資產及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有關相同或類似資產或負債在不活躍市場的報價及除報價外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可觀察參數，例如可於常見報價區間觀察得到的利率及收益率曲線。經常按公平值計量及分類為第二級別的資產及負債一般包括非七大工業國國家發行的政府證券、大部分投資級別公司債券、對沖基金投資及衍生工具合約。
- **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以採用不可觀察的重大參數的估值方法進行。不可觀察參數僅用作在未能取得相關可觀察參數的情況下計量公平值，包括只有極少量（如有）資產或負債的市場活動的情況。經常按公平值計量及分類為第三級別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持作自用物業、投資物業、若干類別的結構性證券、若干衍生工具合約、私人股本及房地產基金投資以及直接私人股本投資。

21. 公平值計量 (續)**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公平值等級 (續)**

在若干情況下，用作計量公平值的參數可能屬於不同的公平值等級級別。在此等情況下，全部公平值計量所屬的公平值等級級別乃根據對全部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參數釐定。本集團於評估全部公平值計量的特定參數的重要性時需作出判斷。於評估時，本集團考慮資產或負債所獨有的因素。

根據公平值等級經常性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 百萬美元 | 公平值等級 | | | 總計 |
|----------------------|---------------|----------------|--------------|----------------|
| | 第一級別 | 第二級別 | 第三級別 | |
| 2017年11月30日 | | | | |
|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 | | | | |
| 非金融資產 | | | | |
| 持作自用物業 | - | - | 979 | 979 |
| 投資物業 | - | - | 4,365 | 4,365 |
| 金融資產 | | | | |
| 可供出售 | | | | |
| 債務證券 | - | 104,318 | 1,148 | 105,466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分紅基金 | - | 20,255 | 419 | 20,674 |
| 單位連結式及合併投資基金 | - | 4,604 | 100 | 4,704 |
|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 - | 259 | 65 | 324 |
| 股本證券 | | | | |
| 分紅基金 | 6,034 | 355 | 433 | 6,822 |
| 單位連結式及合併投資基金 | 18,803 | 149 | 1 | 18,953 |
|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 9,625 | 690 | 626 | 10,941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外匯合約 | - | 296 | - | 296 |
| 利率合約 | - | 51 | - | 51 |
| 其他合約 | 8 | 8 | - | 16 |
|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總資產 | 34,470 | 130,985 | 8,136 | 173,591 |
| 總百分比 | 19.9 | 75.4 | 4.7 | 100.0 |
| 金融負債 | | | | |
| 投資合約負債 | - | - | 7,502 | 7,502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外匯合約 | - | 306 | - | 306 |
| 利率合約 | - | 55 | - | 55 |
| 其他負債 | - | 1,225 | - | 1,225 |
|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總負債 | - | 1,586 | 7,502 | 9,088 |
| 總百分比 | - | 17.5 | 82.5 | 100.0 |

21. 公平值計量 (續)**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公平值等級 (續)**

| 百萬美元 | 公平值等級 | | | 總計 |
|----------------------|---------------|----------------|--------------|----------------|
| | 第一級別 | 第二級別 | 第三級別 | |
| 2016年11月30日 | | | | |
|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 | | | | |
| 非金融資產 | | | | |
| 持作自用物業 | - | - | 905 | 905 |
| 投資物業 | - | - | 3,910 | 3,910 |
| 金融資產 | | | | |
| 可供出售 | | | | |
| 債務證券 | 24 | 88,819 | 1,249 | 90,092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分紅基金 | - | 18,366 | 341 | 18,707 |
| 單位連結式及合併投資基金 | - | 4,239 | 217 | 4,456 |
|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 - | 223 | 140 | 363 |
| 股本證券 | | | | |
| 分紅基金 | 4,856 | 324 | 271 | 5,451 |
| 單位連結式及合併投資基金 | 15,434 | 64 | - | 15,498 |
|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 8,117 | 728 | 417 | 9,262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外匯合約 | - | 64 | - | 64 |
| 利率合約 | - | 30 | - | 30 |
| 其他合約 | 12 | 1 | - | 13 |
|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總資產 | 28,443 | 112,858 | 7,450 | 148,751 |
| 總百分比 | 19.1 | 75.9 | 5.0 | 100.0 |
| 金融負債 | | | | |
| 投資合約負債 | - | - | 6,499 | 6,499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外匯合約 | - | 573 | - | 573 |
| 利率合約 | - | 35 | - | 35 |
| 其他合約 | - | 36 | - | 36 |
| 其他負債 | - | 1,239 | - | 1,239 |
|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總負債 | - | 1,883 | 6,499 | 8,382 |
| 總百分比 | - | 22.5 | 77.5 | 100.0 |

本集團的政策旨在於各報告期末(與公平值釐定日期一致)確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於第一級別與第二級別之間轉撥。當資產的交易頻率及數量不再足以被視為交投活躍時,則從第一級別轉出。於截至2017年11月30止年度,本集團將按公平值計量的5,000萬美元(2016年:2.41億美元)資產自第一級別轉撥至第二級別。相反,當資產的交易數量及頻率顯示出活躍市場交投時,則從第二級別轉撥至第一級別。於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將1.48億美元(2016年:4.63億美元)資產自第二級別轉撥至第一級別。

本集團的第二級別金融工具包括債務證券、股本證券及衍生工具。第二級別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來自私人定價服務及經紀並經內部評估確認(如必要)而估算得出。倘無法取得第三方定價服務及經紀所報價值,有關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將利用內部估值技術及參數計算得出。

21. 公平值計量 (續)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公平值等級 (續)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及2016年11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第三級別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概要。下表反映的收益及虧損，包括於2017年及2016年11月30日分類為第三級別的資產及負債的收益及虧損。

第三級別資產及負債

| 百萬美元 | 持作自用物業 | 投資物業 | 債務證券 | 股本證券 | 衍生金融 資產/(負債) | 投資合約 |
|---|-------------|--------------|--------------|--------------|-----------------|----------------|
| 於2016年12月1日 | 905 | 3,910 | 1,947 | 688 | - | (6,499) |
| 投資合約負債的變動淨額 | - | - | - | - | - | (1,003) |
| 總收益/(虧損) | | | | | | |
| 於合併收入表內投資回報及其他開支 項下呈報 | (16) | 367 | (56) | 31 | - | - |
| 於合併全面收入表內公平值準備金、外幣 換算準備金及物業重估準備金項下呈報 | 115 | 66 | 55 | 18 | - | - |
| 轉撥至投資物業 | (24) | 24 | - | - | - | - |
| 購買 | 1 | 10 | 216 | 369 | - | - |
| 銷售 | (2) | (12) | (20) | (35) | - | - |
| 結算 | - | - | (410) | - | - | - |
| 轉入第三級別 | - | - | - | 2 | - | - |
| 轉出第三級別 | - | - | - | (13) | - | - |
| 於2017年11月30日 | 979 | 4,365 | 1,732 | 1,060 | - | (7,502) |
| 報告期末所持資產及負債於合併收入表投資 回報項下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之變動 | (16) | 367 | (61) | 31 | - | - |

21. 公平值計量 (續)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公平值等級 (續)

第三級別資產及負債 (續)

| 百萬美元 | 持作自用物業 | 投資物業 | 債務證券 | 股本證券 | 衍生金融 資產/(負債) | 投資合約 |
|---|--------|-------|-------|------|-----------------|---------|
| 於2015年12月1日 | 415 | 3,659 | 1,780 | 674 | – | (6,573) |
| 投資合約負債的變動淨額 | – | – | – | – | – | 74 |
| 總收益/(虧損) | | | | | | |
| 於合併收入表內投資回報及其他開支 項下呈報 | (15) | 288 | 5 | (45) | – | – |
| 於合併全面收入表內公平值準備金、外幣 換算準備金及物業重估準備金項下呈報 | 506 | (35) | (49) | (8) | – | – |
| 轉撥至其他資產 | – | (40) | – | – | – | – |
| 轉撥自投資物業 | 19 | (19) | – | – | – | – |
| 購買 | 3 | 60 | 539 | 119 | – | – |
| 銷售 | (23) | (3) | (165) | (43) | – | – |
| 結算 | – | – | (84) | – | – | – |
| 轉入第三級別 | – | – | – | 11 | – | – |
| 轉出第三級別 | – | – | (79) | (20) | – | – |
| 於2016年11月30日 | 905 | 3,910 | 1,947 | 688 | – | (6,499) |
| 報告期末所持資產及負債於合併收入表投資 回報項下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之變動 | (15) | 288 | (25) | (26) | – | – |

按公平值計算的投資合約負債變動被對銷資產的相關組合變動抵銷。有關投資合約負債的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6。

轉出第三級別的資產主要指企業債務工具於年內獲得其市場可觀察參數及已用於釐定其公平值。

由於所採納模型已採用初步交易價格校準，故初始確認的公平值與採用估值方法釐定的金額並無任何差別。

21. 公平值計量 (續)

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的重大不可觀察參數

於2017年及2016年11月30日，用於計量本集團第三級別金融工具的估值法及適用的不可觀察參數概要載列如下：

| 類型 | 於2017年11月30日的公平值 (百萬美元) | 估值法 | 不可觀察參數 | 範圍 |
|------|----------------------------|--------|---------|----------------|
| 債務證券 | 943 | 貼現現金流量 | 流動資金貼現率 | 5.29% – 11.89% |

| 類型 | 於2016年11月30日的公平值 (百萬美元) | 估值法 | 不可觀察參數 | 範圍 |
|------|----------------------------|--------|---------|----------------|
| 債務證券 | 861 | 貼現現金流量 | 流動資金貼現率 | 4.07% – 17.58% |

本集團物業的公平值乃根據適當的估值技巧釐定，適當的估值技巧可能計及（其中包括）收入預測、可比較物業價值及對規模、位置、質量及預期用途等因素的調整。該等估值參數視為不可觀察。

估值過程

本集團已採納適當估值政策、程序及分析以管理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所需的金融資產估值，包括第三級別公平值。於釐定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時，本集團一般會使用第三方提供之定價，及僅在極少數情況下（當第三方價格並不存在時），使用由內部模型得出的價格。各業務單位的投資總監須檢討所用價格的合理性並報告價格異常（如有）。集團投資團隊會分析所呈報的價格異常，檢討第三方定價提供者對價格質疑的回應，並就應使用的適當價格提供最終建議。估值政策的任何變動會由集團估值顧問委員會檢討及批准，該程序為本集團廣泛金融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第二及第三級別公平值變動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分析。

本集團使用的主要第三級別參數乃有關固定收入證券及投資合約的折現率。釐定此等工具公平值的不可觀察參數包括債務人的信貸息差及/或流動性息差。任何不可觀察參數的大幅上升/(下降)可能導致公平值計量大減低/(增加)。本集團已聘用私人定價服務收集此等資料。倘未能獲得來自私人定價服務的資料，本集團會使用基於內部釐定估值參數的代理定價法。

21. 公平值計量 (續)

於報告日期披露的金融及保險資產及負債公平值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但公平值已於2017年及2016年11月30日披露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等級概要載列如下。

| 百萬美元 | 公平值等級 | | | 總計 |
|-------------------|--------------|--------------|--------------|---------------|
| | 第一級別 | 第二級別 | 第三級別 | |
| 2017年11月30日 | | | | |
| 已披露公平值的資產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貸款及存款 | 1,112 | 2,680 | 4,185 | 7,977 |
| 再保險應收款項 | - | 506 | - | 506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2,109 | 41 | 2,150 |
| 應計投資收入 | 21 | 1,520 | - | 1,54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89 | - | - | 2,289 |
| 已披露公平值的總資產 | 3,422 | 6,815 | 4,226 | 14,463 |
| 已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 | | | |
| 金融負債 | | | | |
| 投資合約負債 | - | - | 580 | 580 |
| 借貸 | 3,630 | 514 | - | 4,144 |
| 回購協議的債項 | - | 1,883 | - | 1,883 |
| 其他負債 | 692 | 3,938 | 33 | 4,663 |
| 已披露公平值的總負債 | 4,322 | 6,335 | 613 | 11,270 |

| 百萬美元 | 公平值等級 | | | 總計 |
|-------------------|--------------|--------------|--------------|---------------|
| | 第一級別 | 第二級別 | 第三級別 | |
| 2016年11月30日 | | | | |
| 已披露公平值的資產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貸款及存款 | 744 | 2,817 | 3,505 | 7,066 |
| 再保險應收款項 | - | 335 | - | 335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1,885 | 49 | 1,934 |
| 應計投資收入 | 73 | 1,310 | - | 1,38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42 | - | - | 1,642 |
| 已披露公平值的總資產 | 2,459 | 6,347 | 3,554 | 12,360 |
| 已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 | | | |
| 金融負債 | | | | |
| 投資合約負債 | - | - | 529 | 529 |
| 借貸 | 3,478 | - | 1 | 3,479 |
| 回購協議的債項 | - | 1,984 | - | 1,984 |
| 其他負債 | 312 | 3,126 | 46 | 3,484 |
| 已披露公平值的總負債 | 3,790 | 5,110 | 576 | 9,476 |

22. 其他資產

| 百萬美元 | 於2017年 11月30日 | 於2016年 11月30日 |
|---------------------|------------------|------------------|
| 應計投資收入 | 1,541 | 1,383 |
| 退休金計劃資產 | | |
|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盈餘 | 44 | 24 |
| 應收保險及投資合約持有人的保險應收款項 | 1,223 | 1,004 |
| 預付款項－租賃土地的營運租賃 | 357 | 345 |
| 其他 | 1,465 | 1,233 |
| 總計 | 4,630 | 3,989 |

除若干預付款項外，預期所有款項普遍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收回。

23. 金融資產的減值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已就可供出售證券及貸款及應收款項進行減值檢討。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年度，概無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確認減值虧損（2016年：2,200萬美元）。

個別釐定予以減值的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於2017年11月30日的賬面值為零美元（2016年：1,800萬美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主要潛在信貸風險源自保單貸款及住宅及商業房地產的按揭貸款組合（更多詳情見附註19金融投資）。本集團於保單貸款的信貸風險有所減少，乃因當任何保單的總債項（包括到期及應計利息）超過退保現金價值時，保單即終止及成為無效。本集團對涉及保單貸款的所有保單均擁有第一留置權。

個別釐定予以減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於2017年11月30日的賬面值為1,200萬美元（2016年：1,800萬美元）。

本集團擁有其建立的住宅及商業房地產的按揭貸款組合。倘任何此等貸款超過其到期日而尚未償還，則會根據過往的拖欠情況而作出特定撥備（連同一系列撥備）。保險應收款項乃屬短期性質，及尚未收到保費則不會提供保障。由於所有金額乃於一年內到期及尚未收到保費則會取消保障，故並無提供應收款項的賬齡。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百萬美元 | 於2017年 11月30日 | 於2016年 11月30日 |
|-------------------------|------------------|------------------|
| 現金 | 1,735 | 1,120 |
| 現金等價物 | 554 | 522 |
| 總計⁽¹⁾ | 2,289 | 1,642 |

附註：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的3.85億美元（2016年：4.12億美元）為持作擔保單位連結式合約及7,100萬美元（2016年：9,200萬美元）由合併投資基金持有。

現金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購入時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高流動性短期投資以及貨幣市場基金。因此，所有此等款項預期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變現。

25. 保險合約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包括與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有關的負債）的變動如下：

| 百萬美元 | 截至2017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 截至2016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
|--------------------------|--------------------------|--------------------------|
| 於財政年度初 | 128,186 | 115,969 |
| 估值保費及存款 | 25,586 | 23,962 |
| 就保單終止或其他已付保單給付及相關開支解除的負債 | (14,929) | (13,647) |
| 帳戶結餘費用 | (1,817) | (1,491) |
| 利息增加 | 4,417 | 3,810 |
| 外匯變動 | 5,232 | (1,733) |
| 保單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變動 | 2,762 | 1,434 |
| 其他變動 | (540) | (118) |
| 於財政年度末 | 148,897 | 128,186 |

保險合約負債（包括與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有關的負債）亦可分析如下：

| 百萬美元 | 截至2017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 截至2016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
|---------------|--------------------------|--------------------------|
| 遞延溢利 | 7,046 | 5,761 |
| 遞延收益 | 2,674 | 2,906 |
| 保單持有人分佔分紅業務盈餘 | 7,935 | 6,731 |
| 保單持有人的未來賠償責任 | 131,242 | 112,788 |
| 總計 | 148,897 | 128,186 |

25. 保險合約負債 (續)

業務概述

下表概述決定保險及投資合約現金流量的主要可變因素。

| 合約種類 | 重大條款及條件 | 給付及索償賠款性質 | 影響合約現金流量的因素 | 主要報告分部 |
|----------------|--|-------------------------------------|---|-------------------|
| 具酌情分紅特點的傳統分紅壽險 | 分紅基金 分紅產品包括保障及儲蓄元素。於身故或期滿時應付的保證基本款項可因紅利或分紅而增加，紅利總金額乃按獨立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的表現釐定。宣派紅利及分紅的時間由保險公司酌情決定。當地法規一般規定保單持有人於已宣派紅利的最低比例 | 最低保證給付可按投資經驗及其他考慮因素而增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表現 • 費用 • 死亡率 • 退保 | 新加坡、中國、馬來西亞 |
| | 其他分紅業務 分紅產品包括保障及儲蓄元素。於身故或期滿時應付的保證基本款項可因紅利或分紅而增加，紅利的派付時間或金額由保險公司經考慮投資經驗等因素後酌情決定 | 最低保證給付可按投資經驗及其他考慮因素而增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表現 • 費用 • 死亡率 • 退保 • 傷病率 | 香港、泰國、其他市場 |
| 傳統非分紅壽險 | 於身故、期滿、疾病或傷殘時支付的給付屬固定及有保證，並非由保險公司酌情決定 | 給付(定義見保險合約)乃按合約釐定，並不受投資表現或合約的整體表現影響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死亡率 • 傷病率 • 失效 • 費用 | 全部 ⁽¹⁾ |
| 意外及醫療 | 此等產品提供傷病或疾病給付，包括醫療、傷殘、危疾及意外保障 | 給付(定義見保險合約)乃按合約釐定，並不受投資表現或合約的整體表現影響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死亡率 • 傷病率 • 失效 • 費用 | 全部 ⁽¹⁾ |
| 單位連結式 | 單位連結式合約結合儲蓄及保障，保單的現金價值取決於單位化基金的價值 | 給付乃按單位化基金的價值及身故給付計算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表現 • 失效 • 費用 • 死亡率 | 全部 ⁽¹⁾ |
| 萬能壽險 | 客戶根據帳戶結餘內累積的指定限額支付靈活性保費，由保險公司釐定利率的利息及可由客戶更改的身故給付於有關帳戶結餘入賬 | 給付乃按帳戶結餘及身故給付計算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表現 • 結算利率 • 失效 • 費用 • 死亡率 | 全部 ⁽¹⁾ |

附註：

(1) 集團企業中心分部除外。

25. 保險合約負債 (續)

方法及假設

年內溢利及股東權益最主要對市場、保險及失效風險敏感，此等風險載列於下表。間接風險顯示存在二次影響。舉例而言，儘管股東應佔年內溢利並不直接受保單持有人所承擔投資風險的投資（例如單位連結式合約）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影響，惟本集團透過管理有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管理費存在二次影響。區分直接及間接風險的目的並非為顯示對各項目的相對敏感度。倘直接風險被列作「淨中性」，此乃由於所面臨的市場及信貸風險被保險合約負債的相應變動抵銷。

| 合約種類 | 市場及信貸風險 | | | | |
|----------------|-----------|---|--|--|---|
| | 直接風險 | | 間接風險 | 重大保險及失效風險 | |
| |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 相關投資組合涉及的風險 | | | |
| 具酌情分紅特點的傳統分紅壽險 | 分紅基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中性，惟保險公司分佔分紅投資表現除外 保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中性，惟保險公司分佔分紅投資表現除外 保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表現可透過宣派紅利變得平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後持續派付紅利的影響 死亡率 |
| | 其他分紅業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中性，惟保險公司分佔分紅投資表現除外 保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中性，惟保險公司分佔分紅投資表現除外 保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表現可透過宣派紅利變得平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後持續派付紅利的影響 死亡率 傷病率 |
| 傳統非分紅壽險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證 資產負債錯配風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表現 資產負債錯配風險 信貸風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死亡率 續保率 傷病率 |
| 意外及醫療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產負債錯配風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表現 信貸風險 資產負債錯配風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傷病率 續保率 |
| 退休金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中性 資產負債錯配風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中性 資產負債錯配風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現相關的投資管理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續保率 |
| 單位連結式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中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中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現相關的投資管理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續保率 死亡率 |
| 萬能壽險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證 資產負債錯配風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表現 信貸風險 資產負債錯配風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單持有人的收益率及結算利率之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死亡率 續保率 提款 |

本集團亦面臨營運產生的匯率風險及代表股東權益淨額的資產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並在實際費用超過可向非分紅業務的保險及投資合約持有人收取的費用情況下面臨費用風險。本集團精算估值模型運用的開支假設假定業務量維持持續水平。

25. 保險合約負債 (續)

方法及假設 (續)

估值利率

於2017年及2016年11月30日，傳統保險合約於首個20年的適用評估利率範圍（隨經營分部、簽發年份及產品而變化）如下：

| | 於2017年11月30日 | 於2016年11月30日 |
|------|-----------------------|----------------|
| 香港 | 3.50% – 7.50% | 3.50% – 7.50% |
| 泰國 | 3.13% – 9.00% | 3.25% – 9.00% |
| 新加坡 | 2.00% – 7.00% | 2.00% – 7.00% |
| 馬來西亞 | 3.70% – 5.43% | 3.70% – 5.43% |
| 中國 | 2.75% – 7.00% | 2.75% – 7.00% |
| 澳洲 | 2.97% – 7.11% | 2.97% – 7.11% |
| 印尼 | 3.01% – 9.00% | 3.02% – 9.00% |
| 韓國 | 2.85% – 6.50% | 2.85% – 6.50% |
| 菲律賓 | 2.20% – 9.20% | 2.20% – 9.20% |
| 斯里蘭卡 | 7.10% – 10.78% | 7.10% – 10.78% |
| 台灣 | 1.75% – 6.50% | 1.75% – 6.50% |
| 越南 | 5.53% – 11.48% | 5.07% – 12.25% |

26. 投資合約負債

| 百萬美元 | 截至2017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 截至2016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
|-----------------------|--------------------------|--------------------------|
| 於財政年度初 | 7,028 | 7,116 |
| 外匯變動影響 | 123 | (56) |
| 投資合約給付 | 1,212 | 245 |
| 已收取費用 | (145) | (138) |
| 提款淨額及其他變動 | (136) | (139) |
| 於財政年度末 ⁽¹⁾ | 8,082 | 7,028 |

附註：

(1) 投資合約負債中，4.82億美元（2016年：5.58億美元）為遞延收費收入。

27. 假設及估計變動的影響

下表載列有關保險合約及具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的假設對主要可變因素的敏感度。此披露僅適用於對負債及相關資產（如再保險及遞延承保成本）的影響，而不適用於擔保此等負債的金融資產公平值的抵銷變動。

| 百萬美元 | 於2017年 11月30日 | 於2016年 11月30日 |
|--------------------------------------|------------------|------------------|
| 保險合約負債（增加）/ 減少、權益及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 | |
| 投資回報加0.5個百分點 | 20 | 20 |
| 投資回報減0.5個百分點 | (39) | (27) |
| 費用加10% | (7) | (7) |
| 死亡率加10% | (42) | (36) |
| 失效/斷供率加10% | (32) | (22) |

傳統壽險保單（包括具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的未來保單給付乃參考於保單生效日期設定的最佳估計假設，採用淨保費估值法計算，惟負債充足性測試出現不足時則除外。上述假設敏感度對傳統壽險負債的賬面值並無任何影響，此乃由於所呈列的敏感度不會觸發負債充足性調整。於所呈列年度，假設及估計變動對本集團的傳統壽險產品並無任何影響。

就對利率敏感的保險合約（如萬能壽險產品及單位連結式合約）而言，假設（包括死亡率、續保率、費用、未來投資盈利及未來結算利率）乃於各報告日期作出。

假設變動對具酌情分紅特點的保險及投資合約估值的影響為溢利增加1,600萬美元（2016年：2,000萬美元）。

28. 借貸

| 百萬美元 | 於2017年 11月30日 | 於2016年 11月30日 |
|-----------|------------------|------------------|
| 其他貸款 | - | 1 |
| 中期票據 | 3,958 | 3,459 |
| 總計 | 3,958 | 3,460 |

借貸的利息開支於附註9載列。有關借貸利率及到期日概況的進一步資料於附註36呈列。

下表列示於2017年11月30日本公司未償還中期票據的概況：

| 發行日 | 名義金額 | 利率 | 期限 |
|---------------------------|---------|--------|-----|
| 2013年3月13日 ⁽¹⁾ | 5.00億美元 | 1.750% | 5年 |
| 2013年3月13日 ⁽¹⁾ | 5.00億美元 | 3.125% | 10年 |
| 2014年3月11日 ⁽¹⁾ | 5.00億美元 | 2.250% | 5年 |
| 2014年3月11日 ⁽¹⁾ | 5.00億美元 | 4.875% | 30年 |
| 2015年3月11日 ⁽¹⁾ | 7.50億美元 | 3.200% | 10年 |
| 2016年3月16日 ⁽¹⁾ | 7.50億美元 | 4.500% | 30年 |
| 2017年5月23日 ⁽²⁾ | 5.00億美元 | 4.470% | 30年 |

附註：

(1) 此等中期票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2) 此等中期票據在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本公司有權利自2022年5月23日起，於每年的5月23日按面值贖回此等票據。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1月30日止年度發行所獲得款項淨額乃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本集團持有總金額為22.26億美元的無抵押承諾信貸融資，其中包括一項於2020年到期的3.00億美元循環三年期信貸融資及一項於2022年到期的19.26億美元五年期信貸融資。此等信貸融資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於2017年11月30日，此等信貸融資下概無任何未償還借貸（2016年：零）。

29. 回購協議的債項

本集團已訂立回購協議，據此，證券出售予第三方，連帶同時訂立一項協議於指定日期回購證券。

此等協議涉及的證券並不會從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解除確認，並於適當的金融資產分類內保留。於回購協議期間，本集團受限制於出售或抵押已轉讓債務證券。下表詳列於各年末回購協議所涉及不符合解除確認的金融投資金額：

| 百萬美元 | 於2017年 11月30日 | 於2016年 11月30日 |
|------------|------------------|------------------|
| 債務證券－AFS | 1,854 | 2,045 |
| 債務證券－FVTPL | 12 | 98 |
| 總計 | 1,866 | 2,143 |

29. 回購協議的債項 (續)

抵押品

於2017年11月30日，本集團擁有賬面值為100萬美元（2016年：600萬美元）的已抵押債務證券。基於已轉讓證券的市值，本集團持有現金抵押品100萬美元（2016年：100萬美元）。在沒有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並沒有將已收取的債務證券抵押品出售及再質押，且此等抵押品並不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於2017年11月30日，回購協議的債項為18.83億美元（2016年：19.84億美元）。

30.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抵銷、可執行總對銷協議及類似協議

下表列示各年末抵銷、可執行總對銷協議及類似安排的資產：

| 百萬美元 | 已確認的 金融資產 總值 | 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對銷 已確認的 金融負債總值 | 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金融資產淨值 | 並無於合併財務狀況表 對銷的相關金額 | | 淨值 |
|-------------|--------------------|----------------------------------|---------------------------|-----------------------|---------------|------------|
| | | | | 金融工具 | 已收取的 現金抵押品 | |
| 2017年11月30日 | |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
| 衍生資產 | 363 | — | 363 | (15) | (141) | 207 |
| 逆向回購協議 | 326 | — | 326 | (326) | — | — |
| 總計 | 689 | — | 689 | (341) | (141) | 207 |
| 2016年11月30日 | |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
| 衍生資產 | 107 | — | 107 | (5) | (6) | 96 |
| 逆向回購協議 | 224 | — | 224 | (224) | — | — |
| 總計 | 331 | — | 331 | (229) | (6) | 96 |

30.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抵銷、可執行總對銷協議及類似協議 (續)

下表列示各年末抵銷、可執行總對銷協議及類似安排的負債：

| 百萬美元 | 已確認的 金融負債 總值 | 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對銷 已確認的 金融資產總值 | 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金融負債淨值 | 並無於合併財務狀況表 對銷的相關金額 | | 淨值 |
|-------------|--------------------|----------------------------------|---------------------------|-----------------------|---------------|------------|
| | | | | 金融工具 | 已質押的 現金抵押品 | |
| 2017年11月30日 | | | | | | |
| 金融負債： | | | | | | |
| 衍生負債 | 361 | — | 361 | (227) | (10) | 124 |
| 回購協議 | 1,883 | — | 1,883 | (1,883) | — | — |
| 總計 | 2,244 | — | 2,244 | (2,110) | (10) | 124 |

| 百萬美元 | 已確認的 金融負債 總值 | 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對銷 已確認的 金融資產總值 | 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金融負債淨值 | 並無於合併財務狀況表 對銷的相關金額 | | 淨值 |
|-------------|--------------------|----------------------------------|---------------------------|-----------------------|---------------|-----------|
| | | | | 金融工具 | 已質押的 現金抵押品 | |
| 2016年11月30日 | | | | | | |
| 金融負債： | | | | | | |
| 衍生負債 | 644 | — | 644 | (440) | (188) | 16 |
| 回購協議 | 1,984 | — | 1,984 | (1,984) | — | — |
| 總計 | 2,628 | — | 2,628 | (2,424) | (188) | 16 |

本集團與眾多交易對手訂立有關衍生工具交易的可執行總對銷協議以及有關債務工具的回購協議。除通過結算所機制簽立的若干期貨合約外(該等結算安排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銷標準)，涉及金融工具或現金作為抵押品交換的可執行總對銷協議及類似協議項下的交易並無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銷標準。就總對銷協議及類似協議計提的撥備可令訂約方在發生違約或終止事件的情況下提前終止交易並按淨值結算。

31. 撥備

| 百萬美元 | 僱員福利 | 其他 | 總計 |
|---------------------|------------|------------|------------|
| 於2015年12月1日 | 117 | 128 | 245 |
| 於合併收入表扣除 | 11 | 52 | 63 |
|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22 | - | 22 |
| 於年內解除 | - | (18) | (18) |
| 於年內動用 | (3) | (54) | (57) |
| 其他變動 | (2) | - | (2) |
| 於2016年11月30日 | 145 | 108 | 253 |
| 於合併收入表扣除 | 7 | 94 | 101 |
|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23) | - | (23) |
| 匯兌差額 | 9 | - | 9 |
| 於年內解除 | - | (29) | (29) |
| 於年內動用 | (12) | (83) | (95) |
| 其他變動 | 17 | 1 | 18 |
| 於2017年11月30日 | 143 | 91 | 234 |

其他撥備

其他撥備包括就監管事項、訴訟、重置及重組作出的撥備。鑒於作出撥備事項的多元性質及涉及事項的或有性質，本集團無法就預期將動用撥備的年期提供準確評估。

32. 其他負債

| 百萬美元 | 於2017年 11月30日 | 於2016年 11月30日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958 | 2,980 |
| 於合併投資基金的第三方權益 | 1,225 | 1,239 |
| 再保險應付款項 | 705 | 504 |
| 總計 | 5,888 | 4,723 |

於合併投資基金的第三方權益包括於合併投資基金的第三方單位持有人權益，由於有關基金可退回本集團以收取現金，故列為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普遍預期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全部支付。投資基金裡第三方權益的變現無法準確預測，乃因有關權益指於合併投資基金的第三方單位持有人的權益，而有關投資基金乃用作擔保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並受制於市場風險及第三方投資者的行為。

33. 股本及準備金

股本

| | 於2017年11月30日 | | 於2016年11月30日 | |
|---------------------|---------------|---------------|--------------|--------|
| | 百萬股 | 百萬美元 | 百萬股 | 百萬美元 |
| 於財政年度初 | 12,056 | 13,998 | 12,048 | 13,971 |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代理購股計劃發行的股份 | 18 | 67 | 8 | 27 |
| 於財政年度末 | 12,074 | 14,065 | 12,056 | 13,998 |

於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7,053,136股（2016年：7,174,665股）及根據代理購股計劃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037,294股（2016年：927,042股）。

除僱員股票信託所購入本公司的1,395,132股股份（2016年：16,849,376股股份）及出售本公司的零股股份（2016年：276,401股股份）外，於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有關計劃信託人所購入的股份乃於香港聯交所買入。有關股份乃以信託方式為有關計劃參與人持有，因而並無被註銷。

於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年度，15,730,944股（2016年：13,664,506股）已歸屬股份已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自僱員股票信託轉讓予本集團的合資格董事、主管及僱員。於2017年11月30日，本公司63,720,201股股份（2016年：78,056,013股股份）由僱員股票信託持有。

準備金

公平值準備金

公平值準備金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有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

外幣換算準備金

外幣換算準備金包括從換算外國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幣匯兌差額。

僱員股票信託

成立信託乃為透過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購入本公司股份，以於日後期間分配予參與者。倘此等由信託購入的股份於歸屬後仍未轉讓予參與者，則呈報為「僱員股票信託」。

物業重估準備金

物業重估準備金包括於報告期末持作自用物業重估金額的累計變動淨額。物業重估盈餘並不視為可分配予股東的變現溢利。

其他準備金

其他準備金主要包括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所產生的影響。

34. 非控股權益

| 百萬美元 | 於2017年 11月30日 | 於2016年 11月30日 |
|-----------|------------------|------------------|
| 於附屬公司的股權 | 64 | 59 |
| 分佔盈利 | 310 | 257 |
| 分佔其他準備金 | 4 | 10 |
| 總計 | 378 | 326 |

35. 集團資本結構

資本管理的方法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專注於維持雄厚的資本基礎，以支持其業務發展，並保持可自由轉移資本的能力及始終符合監管資本規定。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功能監督本集團的所有資本相關活動，並協助高級管理層作出資本決策。資本管理功能參與有關資產負債管理、策略性資產配置及持續的償付能力管理的決定，包括確保資本因素為作出策略及業務計劃過程以及釐定友邦保險向股東支付股息能力時最主要的考慮因素。

監管償付能力

本集團遵守監管機構採用的償付能力及資本充足規定。本集團於友邦保險有限公司(AIA Co.)及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AIA International)層面的主要保險監管機構為香港保險業監管局(香港保監局)，此機構規定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須遵守香港保險業條例的償付能力規定。香港保險業條例(其中包括)訂立保險公司必須符合的最低償付能力規定，以便獲准於香港境內或從香港提供保險業務。友邦保險已向香港保監局作出承諾，其於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各自的非香港分公司的資產超過負債的溢額要維持不低於香港法定最低償付能力要求的100%。

本集團的兩家主要營運公司於2017年及2016年11月30日的資本狀況載於下表：

| 百萬美元 | 2017年11月30日 | | | 2016年11月30日 | | |
|-------------------|-------------|------------|-------------|-------------|------------|-------------|
| | 可用資本 總額 | 最低監管 資本 | 償付能力 充足率 | 可用資本 總額 | 最低監管 資本 | 償付能力 充足率 |
| AIA Co. | 8,248 | 1,862 | 443% | 6,699 | 1,659 | 404% |
| AIA International | 7,826 | 2,431 | 322% | 6,237 | 2,072 | 301% |

就此而言，本集團將可用資本總額界定為根據香港保險業條例所計量資產超出負債的金額，並界定「最低監管資本」為按照香港保險業條例所計算的規定最低償付能力。償付能力充足率為可用資本總額佔最低監管資本的比率。

本集團的個別分公司及附屬公司亦須受到此等分公司及附屬公司以及其母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及(就附屬公司而言)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政府監管機構的監督。各個監督本集團的監管機構積極監察本集團於當地的償付狀況。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根據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每年向香港保監局呈交有關償付能力狀況的檔案。

35. 集團資本結構 (續)

監管償付能力 (續)

本公司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履行其他責任的能力最終視乎其營運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付款而定，並受合約、監管及其他限制。監督本集團個別分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多個監管機構可酌情對此等受規管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向AIA Co.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及付款的能力施加額外限制，包括增加一個營運單位須維持的所需償付能力充足率。例如，資本未經本集團若干個別分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監管機構同意不得轉出。向股東支付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受香港保監局監管。

為本集團而設的資本及監管令

截至2017年11月30日，除非另有所述，否則下文概述的規定及限制可能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及仍然有效。

香港保險業監管局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向保險業監管局承諾將：

- (i) 確保(a) 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各自將一直維持香港分公司的資產超過負債的溢額不低於香港法定最低償付能力要求的合共150%及非香港分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不低於香港法定最低償付能力要求的100% (「最低金額」)；(b)不會自AIA Co.或AIA International提取資本或轉出資金或資產而使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a)所列的最低金額，惟就上述任一情況獲得保險業監管局事先書面同意除外；及(c)倘AIA Co.或AIA International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各自的最低金額，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會盡快採取措施以保險業監管局可接受的方式將償付能力充足率恢復至不低於各自的最低金額；
- (ii) 於知悉任何人士(a)因收購我們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股份而成為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的控權人(香港保險業條例第9(1)(a)(iii)(B)條所定義者)；或(b)因出售我們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股份而不再是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的控權人(香港保險業條例第9(1)(a)(iii)(B)條所定義者)，須盡快書面通知保險業監管局；
- (iii) 受保險業監管局規管且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須持續遵守保險業監管局有關香港保險業條例第8(2)條控權人「合適及勝任」標準的指引。香港保險業條例授權保險業監管局，如認為任何人士不合適及不可勝任認可的保險公司控權人或董事可以提出反對。此等標準包括控股公司的財務資源是否充足；控股公司為其受保險業監管局規管的保險附屬公司制訂的業務計劃的可行性；本集團法律架構、管理架構及經營架構的清晰度；任何其他控股公司或主要受規管附屬公司的身份；控股公司、其董事或控權人是否受破產管理、行政、清盤或其他類似訴訟影響，或未有遵守任何法院指令或刑事裁決的判定債務，或違反任何法定或監管規定；本集團企業管治的穩健程度；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的穩健程度；自其保險附屬公司(受保險業監管局規管)取得資料，確保彼等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管理；及監察和管理其保險附屬公司(受保險業監管局規管)的營運；及
- (iv) 履行以上(iii)分段所述指引的所有補充或改進，以及保險業監管局不時發佈的管理措施或保險業監管局根據香港保險業條例、香港保險業條例的規例制訂的要求或保險業監管局不時發佈的指引。

36.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架構

友邦保險體認健全的風險管理在我們業務各方面及全體利益相關者的重要性。風險管理架構為本集團識別、量化及降低風險提供架構平台。有效的風險管理架構對於避免因業務上不適當或無效的風險控制所引起的財務及聲譽損毀至關重要。

保險風險

保險風險是因理賠經驗變動及與保險業務承保及續保率相關的整體風險增加所產生的風險。此項風險亦包括該等風險的未來經驗假設的變動。

失效

失效風險為保單終止率偏離本集團的預期的風險。

確保客戶購買滿足其需求的產品是本集團經營理念的核心。透過業務質素框架的有效執行、全面的銷售培訓課程及積極監察和管理銷售活動及其續保率，本集團致力於確保適當產品乃由合資格銷售代表售出，及服務標準始終滿足客戶需求。

開支

開支風險為銷售新業務及管理有效保單的成本超過定價時所作假設及/或準備金的風險。

日常營運遵循審慎的預算制訂和監控過程，從而可基於我們所營運市場內累積的豐富經驗管理開支。

傷病率及死亡率

傷病率及死亡率風險為醫療/死亡賠償的發生及/或金額高於定價時所作假設及/或準備金的風險。

本集團嚴守清晰界定且以市場為導向的核保和理賠指引及慣例，此等指引及慣例基於我們豐富的過往經驗並在專業再保險公司的協助下而制訂。

本集團的精算團隊對其有效保單的所有保險風險因素進行定期經驗研究。此等內部研究及外部數據乃用於識別風險新趨勢，以用於產品設計、定價、核保、理賠管理及再保險需求。

透過監察本地及全球的醫療技術、保健和健康趨勢對立法、一般社會、政治和經濟條件的影響，本集團將預測並適時應對其產品的潛在不利經驗的影響。

本集團採用再保險乃用以減低過度集中及波動風險（尤其針對大宗保單或新風險）及應對災難風險（如流行病或自然災害）。

36. 風險管理 (續)

投資及財務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交易對手無法如期向本集團履行責任的風險。儘管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投資組合，該風險亦出現在再保險、採購及庫務活動。

本集團集中管治其信貸風險管理監督流程，但允許業務種類的分散管理及問責。友邦保險信貸風險管理的關鍵之處在於嚴守受到有效控制的投保程序。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始於對所有交易對手的內部評級。一線業務部門就各交易對手進行深入分析，並建議評級。本集團風險管理職能部門管理集團內部評級架構並審閱此等評級建議，並最終決定評級。信貸風險的計量及監測是一個持續的過程，及旨在幫助提前識別潛在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負債與資產存續期之間的任何差距。由於大多數市場並不具備年期足以配對壽險負債的資產，故引發與為配對本集團的保險負債而將到期資產再投資有關的不確定性。

友邦保險主要採用經濟作基準管理利率風險，以釐定資產及負債存續期。當地方償付能力制度偏離經濟基準時，為業務單位採用地方償付能力作基準的利率風險亦納入考量。此外，就酌情給付的產品而言，則進行額外的利率風險模式，藉此為釐定妥善的管理行動提供指引。評估期權和擔保產品時，管理層亦考慮利率變動所造成的不對稱影響。

36. 風險管理 (續)**投資及財務風險 (續)****承受利率風險**

下表概述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有關的利率風險性質。於編製此項分析時，於報告日期12個月內到期或重新定價的固定利率計息工具已披露為浮動利率工具。

| 百萬美元 | 浮動利率 | 固定利率 | 不附利息 | 總計 |
|---------------|---------------|----------------|---------------|----------------|
| 2017年11月30日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貸款及存款 | 1,045 | 6,919 | 9 | 7,973 |
| 其他應收款項 | 1 | - | 1,898 | 1,899 |
| 債務證券 | 8,392 | 122,776 | - | 131,168 |
| 股本證券 | - | - | 36,716 | 36,716 |
| 再保險應收款項 | - | - | 506 | 506 |
| 應計投資收入 | - | - | 1,541 | 1,54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01 | - | 288 | 2,289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363 | 363 |
| 金融資產總值 | 11,439 | 129,695 | 41,321 | 182,455 |
| 金融負債 | | | | |
| 投資合約負債 | - | - | 8,082 | 8,082 |
| 借貸 | - | 3,958 | - | 3,958 |
| 回購協議的債項 | 1,883 | - | - | 1,883 |
| 其他負債 | 92 | - | 5,796 | 5,888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361 | 361 |
| 金融負債總值 | 1,975 | 3,958 | 14,239 | 20,172 |

36. 風險管理 (續)
投資及財務風險 (續)
承受利率風險 (續)

| 百萬美元 | 浮動利率 | 固定利率 | 不附利息 | 總計 |
|---------------|---------------|----------------|---------------|----------------|
| 2016年11月30日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貸款及存款 | 1,108 | 5,929 | 25 | 7,062 |
| 其他應收款項 | 164 | – | 1,569 | 1,733 |
| 債務證券 | 7,342 | 106,276 | – | 113,618 |
| 股本證券 | – | – | 30,211 | 30,211 |
| 再保險應收款項 | – | – | 335 | 335 |
| 應計投資收入 | – | – | 1,383 | 1,38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456 | – | 186 | 1,642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107 | 107 |
| 金融資產總值 | 10,070 | 112,205 | 33,816 | 156,091 |
| 金融負債 | | | | |
| 投資合約負債 | – | – | 7,028 | 7,028 |
| 借貸 | – | 3,459 | 1 | 3,460 |
| 回購協議的債項 | 1,984 | – | – | 1,984 |
| 其他負債 | – | – | 4,723 | 4,723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644 | 644 |
| 金融負債總值 | 1,984 | 3,459 | 12,396 | 17,839 |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因股本證券的市值變動而產生。長期性股本證券的投資回報可提供分散風險效益及提高整體回報。在任何時候所承受的股本風險程度受本集團的策略性資產配置情況規限。

股本價格風險首先透過界定有各項基準和追蹤誤差目標以個別投資委託進行管理。股本限額亦適用於限制個別風險。股本風險會加入於各個別交易對手的風險總報告中，以確保避免過度集中風險。

36. 風險管理 (續)

投資及財務風險 (續)

股本價格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對影響金融資產及負債的主要變量的敏感度分析載列於下表。附帶酌情分紅特點的保險及投資合約的敏感度資料載於附註27。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不會因利率或股本價格變動而改變。於計算債務及股本工具對利率及股本價格變動的敏感度時，本集團已就資產估值對保單持有人的負債的相應影響作出假設。由於單位連結式合約的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由保單持有人全數承擔，故與此類合約相關的資產已被剔除。計算以分紅基金所持有資產的敏感度分析時，已按附註2所述的適用最低保單持有人分紅比例扣除分配予保單持有人的回報。

所呈列的資料旨在說明估計單一變量變動對計入稅項前的溢利及總權益的影響。

就說明稅前溢利及總權益（不計稅項影響）對利率及股本價格變動的敏感度而言，由於違約事件已反映個別發行人的特殊狀況，故無須考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的影響。由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鎖定保單生效時的利率假設，及本集團加入逆差撥備的假設，故敏感度分析所述變動水平不會導致虧損確認，因此對負債並無任何相應影響。

| 百萬美元 | 2017年11月30日 | | | 2016年11月30日 | | |
|---------------|----------------|--------------------|---------------------|-------------|--------------------|---------------------|
| | 對稅前 溢利影響 | 對總權益影響 (不計稅項影響) | 對分配權益影響 (不計稅項影響) | 對稅前 溢利影響 | 對總權益影響 (不計稅項影響) | 對分配權益影響 (不計稅項影響) |
| 股本價格風險 | | | | | | |
| 股本價格上升10% | 1,182 | 1,182 | 1,182 | 995 | 995 | 995 |
| 股本價格下降10% | (1,182) | (1,182) | (1,182) | (995) | (995) | (995) |
| 利率風險 | | | | | | |
| 收益率曲線上移50個基點 | (157) | (5,676) | (157) | (204) | (4,699) | (204) |
| 收益率曲線下移50個基點 | 169 | 6,272 | 169 | 219 | 5,179 | 219 |

36. 風險管理 (續)**投資及財務風險** (續)**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匯率風險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亞太區多個市場內經營業務，以及為編製財務報告而將多種貨幣換算為美元而產生。我們不會對沖營運單位及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成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美元)。

然而，各業務單位的資產、負債及地方監管資本及壓力資本通常以配對的貨幣入賬，惟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股本，或於一年內可能有的資本變動才予以對沖。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債券通常運用交叉貨幣交換或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對沖。

匯率風險淨額

| 百萬美元 | 美元 | 港元 | 泰銖 | 新加坡元 | 馬幣 | 人民幣 |
|-----------------|----------------|--------------|--------------|----------------|--------------|--------------|
| 2017年11月30日 | | | | | | |
| 按原有貨幣分析的權益 | 24,497 | 2,772 | 3,768 | (2,356) | 2,157 | 3,527 |
| 貨幣衍生工具持倉的名義淨額 | (9,225) | 597 | 2,535 | 3,005 | - | 8 |
| 貨幣風險 | 15,272 | 3,369 | 6,303 | 649 | 2,157 | 3,535 |
| 原有貨幣升值5% | | | | | | |
| 對稅前溢利影響 | 164 | 3 | (8) | 21 | 4 | 19 |
| 對其他全面收入影響 | (188) | 133 | 323 | 12 | 104 | 158 |
| 對總權益影響 | (24) | 136 | 315 | 33 | 108 | 177 |
| 美元升值5% | | | | | | |
| 對稅前溢利影響 | 164 | 30 | 9 | (5) | (3) | (16) |
| 對其他全面收入影響 | (188) | (166) | (324) | (28) | (105) | (161) |
| 對總權益影響 | (24) | (136) | (315) | (33) | (108) | (177) |
| 百萬美元 | 美元 | 港元 | 泰銖 | 新加坡元 | 馬幣 | 人民幣 |
| 2016年11月30日 | | | | | | |
| 按原有貨幣分析的權益 | 20,429 | 2,208 | 2,902 | (2,786) | 1,939 | 4,098 |
| 貨幣衍生工具持倉的名義淨額 | (7,104) | 601 | 2,010 | 2,861 | (187) | (122) |
| 貨幣風險 | 13,325 | 2,809 | 4,912 | 75 | 1,752 | 3,976 |
| 原有貨幣升值5% | | | | | | |
| 對稅前溢利影響 | 169 | 11 | (7) | 35 | (6) | 14 |
| 對其他全面收入影響 | (184) | 99 | 252 | (31) | 94 | 185 |
| 對總權益影響 | (15) | 110 | 245 | 4 | 88 | 199 |
| 美元升值5% | | | | | | |
| 對稅前溢利影響 | 169 | 21 | (6) | (20) | 7 | (10) |
| 對其他全面收入影響 | (184) | (131) | (239) | 16 | (95) | (189) |
| 對總權益影響 | (15) | (110) | (245) | (4) | (88) | (199) |

36. 風險管理 (續)

投資及財務風險 (續)

流動性風險

友邦保險識別以兩種方式產生的流動性風險，即資金流動性風險及投資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指可動用現金不足以向交易對手履行到期付款責任的風險。資金流動性管理的其中一個焦點是抵押品。友邦保險根據相關基金或附屬公司可用以抵禦極端市場狀況的抵押品為其在衍生工具及回購協議市場的活動釐定限額，從而控制此類風險。友邦保險更廣泛地透過已承諾銀行信貸、善用債券回購市場及通過本公司的全球中期票據及證券計劃自債務市場取得融通以支持其流動性。

投資流動性風險發生的情況乃與本集團的買賣投資的能力有關。此與本集團所持份額的大小與對手方願意在任何特定時間買賣此等持有份額的可能性相關。面對流動性困難時，賣家可能被逼尋求無購買意願的買家，導致市場虧損加劇。

壽險公司儘管對用作償還負債（與死亡率及傷病率直接連結）的流動資金的需求相對較低，仍會通過持續評估本集團資產的相對流動性及以限額管理個別持有份額大小的方式審慎控制有關風險。

| 百萬美元 | 總計 | 一年或以下 到期 | 一年後至 五年內到期 | 五年後至 十年內到期 | 十年後 到期 | 無固定 到期日 |
|----------------------------------|----------------|---------------|--------------------|---------------|---------------|---------------|
| 2017年11月30日 | | | | | | |
| 金融資產（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 | | | | | | |
| 貸款及存款 | 7,866 | 1,427 | 919 | 399 | 2,392 | 2,729 |
| 其他應收款項 | 1,727 | 1,617 | 59 | 6 | - | 45 |
| 債務證券 | 126,464 | 3,834 | 17,553 | 31,334 | 73,743 | - |
| 股本證券 | 17,763 | - | - | - | - | 17,763 |
| 再保險應收款項 | 506 | 506 | - | - | - | - |
| 應計投資收入 | 1,494 | 1,486 | 1 | - | - | 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33 | 1,833 | - | -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352 | 76 | 142 | 122 | 12 | - |
| 小計 | 158,005 | 10,779 | 18,674 | 31,861 | 76,147 | 20,544 |
| 金融資產（單位連結式合約及合併投資基金） | 24,450 | - | - | - | - | 24,450 |
| 總計 | 182,455 | 10,779 | 18,674 | 31,861 | 76,147 | 44,994 |
| 金融及保險合約負債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 | | | | | | |
|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已扣除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及再保險） | | | | | | |
| 借貸 | 3,958 | 500 | 499 ⁽¹⁾ | 1,242 | 1,717 | - |
| 回購協議的債項 | 1,883 | 1,883 | - | - | - | - |
| 其他負債 | 4,445 | 3,314 | 47 | 2 | - | 1,082 |
| 衍生金融工具 | 361 | 170 | 57 | 86 | 48 | - |
| 小計 | 120,547 | 8,476 | 11,023 | 12,734 | 87,232 | 1,082 |
| 金融及保險合約負債 （單位連結式合約及合併投資基金） | 24,450 | - | - | - | - | 24,450 |
| 總計 | 144,997 | 8,476 | 11,023 | 12,734 | 87,232 | 25,532 |

附註：

(1) 概無借貸於兩年後至五年內到期。

36. 風險管理 (續)
投資及財務風險 (續)
流動性風險 (續)

| 百萬美元 | 總計 | 一年或以下 到期 | 一年後至 五年內到期 | 五年後至 十年內到期 | 十年後 到期 | 無固定 到期日 |
|----------------------------------|----------------|--------------|--------------------|---------------|---------------|---------------|
| 2016年11月30日 | | | | | | |
| 金融資產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 | | | | | | |
| 貸款及存款 | 6,866 | 818 | 1,095 | 298 | 2,204 | 2,451 |
| 其他應收款項 | 1,676 | 1,558 | 78 | 6 | – | 34 |
| 債務證券 | 109,162 | 3,098 | 16,341 | 28,291 | 61,432 | – |
| 股本證券 | 14,713 | – | – | – | – | 14,713 |
| 再保險應收款項 | 335 | 335 | – | – | – | – |
| 應計投資收入 | 1,341 | 1,333 | 1 | – | – | 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37 | 1,137 | – | –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104 | 53 | 12 | 26 | 13 | – |
| 小計 | 135,334 | 8,332 | 17,527 | 28,621 | 63,649 | 17,205 |
| 金融資產 (單位連結式合約及合併投資基金) | 20,757 | – | – | – | – | 20,757 |
| 總計 | 156,091 | 8,332 | 17,527 | 28,621 | 63,649 | 37,962 |
| 金融及保險合約負債 | | | | | | |
|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 | | | | | | |
|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已扣除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及再保險) | 95,007 | 2,725 | 9,799 | 10,529 | 71,954 | – |
| 借貸 | 3,460 | – | 998 ⁽¹⁾ | 1,241 | 1,221 | – |
| 回購協議的債項 | 1,984 | 1,984 | – | – | – | – |
| 其他負債 | 3,379 | 2,354 | 47 | 2 | 13 | 963 |
| 衍生金融工具 | 642 | 93 | 208 | 313 | 28 | – |
| 小計 | 104,472 | 7,156 | 11,052 | 12,085 | 73,216 | 963 |
| 金融及保險合約負債 (單位連結式合約及合併投資基金) | 20,743 | – | – | – | – | 20,743 |
| 總計 | 125,215 | 7,156 | 11,052 | 12,085 | 73,216 | 21,706 |

附註：

(1) 包括兩年後至五年內到期的金額4.98億美元。

37. 僱員福利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實施供款及非供款界定福利計劃，為參與計劃的僱員提供退休後的人壽及醫療福利，以及僱傭關係結束後的一次性給付。此等計劃涵蓋的地區包括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韓國、菲律賓、斯里蘭卡、台灣及越南。此等計劃的最新獨立精算估值日期為2017年11月30日，乃由合資格的精算師編製。所有精算意見均為專業精算師協會的合資格精算師所提供。精算估值顯示，本集團於此等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下的責任，有44%（2016年：33%）是以信託人持有的計劃資產履行。計劃資產於年末估值日期的公平值為7,900萬美元（2016年：6,200萬美元）。此等計劃的總開支於合併收入表內為700萬美元（2016年：1,100萬美元）。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實施多個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於本年度，此等計劃的總開支為7,200萬美元（2016年：6,700萬美元）。僱員及僱主按規定須每月以僱員每月基本工資的1%至22%作出供款，而供款百分比視乎服務年期而定及受不同司法權區每月相關收入的適用上限所限。就附帶歸屬條件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而言，由僱主為僱員所作出的任何供款，於僱員在此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此計劃時失效並由僱主使用，以減少任何未來供款。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的已失效供款金額並不重大。

38.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

於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再次根據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僱員購股計劃，向本集團若干董事、主管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此外，本集團亦根據代理購股計劃向合資格代理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在合資格參與者於各歸屬期間維持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情況下，方可進行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乃於特定時期後全部歸屬或於歸屬期間按批次進行歸屬。就按批次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而言，每批歸屬均為獨立授出處理以確認為歸屬期間的開支。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亦附帶表現條件，包括市場及非市場條件。受表現條件所規限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在表現條件實際達成後於歸屬期末發放予參與者。於歸屬期間，參與者無權享有相關股份的股息。除了受司法權區所限制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預期將以股權結算；本集團擁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結算的授出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根據此計劃可以授出的股份最大數目為301,100,000股（2016年：301,100,000股），相當於2017年11月30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5%（2016年：2.5%）。

38.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 (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續)

| | 截至2017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 截至2016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
|------------|--------------------------|--------------------------|
| 股份數目 | | |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 |
| 於財政年度初尚未歸屬 | 49,337,302 | 53,650,778 |
| 已授出 | 16,003,902 | 18,964,022 |
| 失效 | (7,751,321) | (10,150,721) |
| 已歸屬 | (14,989,196) | (13,126,777) |
| 於財政年度末尚未歸屬 | 42,600,687 | 49,337,302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目標旨在透過允許合資格參與者在行使其購股權時，分享彼等所創造的價值以致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利益一致。已授出的購股權會於特定時期後全部歸屬或於大約三到五年的歸屬期間按批次進行歸屬。於有關時期內，合資格參與者須維持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就批次歸屬的購股權授權而言，每批歸屬均為獨立授出處理以確認為歸屬期間的開支。已授出的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屆滿，而每份購股權賦予合資格參與者權利可認購一股普通股。除了受司法權區所限制外，已授出購股權預期將以股權結算；本集團擁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結算的授出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根據此計劃可以授出的股份總數為301,100,000股（2016年：301,100,000股），相當於2017年11月30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5%（2016年：2.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僱員及董事尚未行使及可行使的購股權資料如下：

| | 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年度 | |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年度 | |
|---------------|---------------------|-----------------|------------------|-----------------|
| | 購股權數目 |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 購股權數目 |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
| 購股權 | | | | |
| 於財政年度初尚未行使 | 41,581,033 | 35.88 | 40,458,104 | 33.29 |
| 已授出 | 9,460,949 | 51.70 | 9,550,232 | 41.90 |
| 已行使 | (17,053,136) | 30.10 | (7,174,665) | 28.58 |
| 失效或逾期 | (4,876,612) | 46.79 | (1,252,638) | 39.91 |
| 於財政年度末尚未行使 | 29,112,234 | 42.58 | 41,581,033 | 35.88 |
| 於財政年度末可行使的購股權 | 14,134,157 | 37.38 | 20,592,646 | 29.44 |

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購股權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份價格為52.61港元（2016年：49.43港元）。

38.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續)**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 (續)**購股權計劃** (續)

於2017年及2016年11月30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範圍於下表中概述。

| | 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年度 | |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年度 | |
|--------------|-------------------|---------------|------------------|---------------|
| |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年) |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年) |
| 行使價範圍 | | | | |
| 26港元至35港元 | 5,059,663 | 4.21 | 20,575,507 | 5.14 |
| 36港元至45港元 | 12,090,822 | 7.58 | 15,489,143 | 8.48 |
| 46港元至55港元 | 10,787,231 | 8.34 | 5,516,383 | 8.28 |
| 56港元至65港元 | 1,174,518 | 9.67 | – | – |
| 於財政年度末尚未行使 | 29,112,234 | 7.36 | 41,581,033 | 6.80 |

僱員購股計劃

根據計劃，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可以以合資格僱員的供款購買本公司的普通股，而本公司將於歸屬期末就透過合資格僱員供款購買的每兩股股份（供款股份）獎勵彼等一份相應的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供款股份乃自公開市場購買。於歸屬期間，合資格僱員須於計劃週期內持有所購買的供款股份並繼續受僱於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供款水平限制於不超過其基本年薪的8%，並設有最高金額每年117,000港元。已授出的相應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預期將以股權結算。於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年度，合資格僱員支付2,000萬美元（2016年：1,400萬美元）以購買本公司2,739,064股（2016年：2,436,497股）的普通股。

代理購股計劃

代理購股計劃的架構大致與僱員購股計劃一致，主要區別在於合資格代理須於歸屬期末就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時支付認購價每股1美元。根據計劃，本集團的合資格代理可以以合資格代理供款購買本公司的普通股，而本公司將於歸屬期末就透過合資格代理供款購買的每兩股股份（代理供款股份）獎勵彼等一份相應的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每份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授權合資格代理認購本公司一股新股份。代理供款股份乃自公開市場購買。於歸屬期間，合資格代理須於計劃週期內持有所購買的供款股份並保持與本集團訂立代理合約。已授出的相應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預期將以股權結算。合資格代理供款水平設有上限每年15,000美元。於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年度，合資格代理支付2,000萬美元（2016年：1,700萬美元）用於購買本公司2,708,018股（2016年：2,792,549股）的普通股。

估值法

本集團採用二項式點陣法模型計算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採用蒙地卡羅模擬模型及/或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受限制股份單位、僱員購股計劃及代理購股計劃獎勵的公平值，並於計算中考慮已作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價格波動乃基於根據本公司的股份自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以來的過往數據分析所得的引伸波幅估計得出。購股權的預期年期乃取決於估值模型所得的數據及按照本公司僱員的預期行使情況分析計算。有關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表現的市場條件乃根據授出日期前一年的數據作出估計。對此等獎勵進行估值時並無考慮歸屬前就失效計提的撥備。

38.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續)

估值法 (續)

由於所作假設及所用模型的限制，故購股權所計算的公平值難免有主觀成分。

| | 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年度 | | | |
|------------------------------|----------------------|-----------------------|----------------------|-----------------|
| | 購股權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僱員購股計劃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 | 代理購股計劃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 |
| 假設 | | | | |
| 無風險利率 | 1.45% – 1.90% | 0.83% – 1.29%* | 0.68% – 1.29% | 1.25% |
| 波幅 | 20% | 20% | 20% | 20% |
| 股息率 | 1.8% | 1.8% | 1.8% | 1.8% |
| 行使價 (港元) | 50.30 – 61.5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購股權期限 (以年計) | 1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預期期限 (以年計) | 7.95 – 8.0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每份購股權 / 單位於計量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平值 (港元) | 10.47 | 39.95 | 58.25 | 45.81 |
| |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年度 | | | |
| | 購股權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僱員購股計劃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 | 代理購股計劃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 |
| 假設 | | | | |
| 無風險利率 | 1.25% | 0.50%-0.74%* | 0.47%-0.88% | 0.91% |
| 波幅 | 20% | 20% | 20% | 20% |
| 股息率 | 1.8% | 1.8% | 1.2%-1.8% | 1.8% |
| 行使價 (港元) | 41.9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購股權期限 (以年計) | 1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預期期限 (以年計) | 8.0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每份購股權 / 單位於計量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平值 (港元) | 7.74 | 34.35 | 44.20 | 34.92 |

* 適用於有市場條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年度所授出的購股權，其用作估值的加權平均股份價格為51.70港元 (2016年：41.60港元)。於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年度所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總額為1,300萬美元 (2016年：1,000萬美元)。

已確認報酬成本

於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計劃及代理購股計劃授出的各項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獎勵相關的已確認報酬成本總額 (已扣除預計失效) 為7,900萬美元 (2016年：8,400萬美元)。

39.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酬金

執行董事以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長期獎勵、房屋及其他津貼，以及非現金利益等形式收取報酬，須受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限。花紅及長期獎勵乃執行董事報酬中的可變部分，並與本集團及執行董事的表現掛鉤。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計劃詳情載於附註38。

| 美元 | 董事袍金 | 薪金、津貼 及非現金 利益 ⁽¹⁾ | 花紅 | 以股份為 基礎的 支付 ⁽²⁾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 其他福利 ⁽³⁾ | 獎勵費 | 總計 |
|------------------|-------------------------------------|------------------------------------|------------------|----------------------------------|----------------|---------------------|----------|-------------------|
| 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年度 | |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 | Mark Edward Tucker先生 ⁽⁴⁾ | - 1,135,952 | 4,824,000 | 8,336,772 | 70,949 | 1,154,706 | - | 15,522,379 |
| | Ng Keng Hooi先生 ⁽⁵⁾ | - 749,333 | 1,504,110 | 1,375,587 | 44,788 | - | - | 3,673,818 |
| | 總計 | - 1,885,285 | 6,328,110 | 9,712,359 | 115,737 | 1,154,706 | - | 19,196,197 |

| 美元 | 董事袍金 | 薪金、津貼 及非現金 利益 ⁽¹⁾ | 花紅 | 以股份為 基礎的 支付 ⁽²⁾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 其他福利 | 獎勵費 | 總計 |
|------------------|-------------------------------------|------------------------------------|------------------|----------------------------------|----------------|----------|----------|-------------------|
|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年度 | |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 | Mark Edward Tucker先生 ⁽⁴⁾ | - 2,212,482 | 4,636,000 | 8,107,671 | 137,417 | - | - | 15,093,570 |
| | 總計 | - 2,212,482 | 4,636,000 | 8,107,671 | 137,417 | - | - | 15,093,570 |

附註：

- (1) 包括有關房屋、醫療及人壽保險、子女教育、俱樂部及專業會籍、公司汽車及額外補貼的非現金利益。
- (2) 包括根據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所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 (3) 包括於花園假期獲得的離職後福利及終止僱傭福利。
- (4) Mark Edward Tucker先生僅就擔任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獲得薪酬，並不會就擔任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獲得額外袍金。Mark Edward Tucker先生自2017年6月1日起退任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 (5) Ng Keng Hooi先生於2017年6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彼僅就擔任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獲得薪酬，並不會就擔任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獲得額外袍金。

39.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續)**董事酬金 (續)**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及2016年11月30日的酬金載於下表：

| 美元 | 薪金、津貼 及非現金 利益 ⁽²⁾ | 董事袍金 ⁽¹⁾ | 花紅 | 以股份為 基礎的 支付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 其他福利 | 獎勵費 | 總計 |
|---|------------------------------------|---------------------|----------|-------------------|-------------|----------|----------|------------------|
| 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年度 | |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Mark Edward Tucker先生 ⁽³⁾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謝仕榮先生 ⁽⁴⁾ | 570,000 | 109,383 | - | - | - | - | - | 679,383 |
| 蘇澤光先生 | 260,000 | - | - | - | - | - | - | 260,000 |
| 周松崗先生 | 220,000 | - | - | - | - | - | - | 220,000 |
| 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 | 260,000 | - | - | - | - | - | - | 260,000 |
| 楊榮文先生 | 245,000 | - | - | - | - | - | - | 245,000 |
| Mohamed Azman Yahya先生 | 205,000 | - | - | - | - | - | - | 205,000 |
| 劉遵義教授 | 205,000 | - | - | - | - | - | - | 205,000 |
| Swee-Lian Teo女士 | 205,000 | - | - | - | - | - | - | 205,000 |
| Narongchai Akrasanee博士 ⁽⁵⁾ | 265,000 | - | - | - | - | - | - | 265,000 |
| Cesar Velasquez Purisima 先生 ⁽⁶⁾ | 43,630 | - | - | - | - | - | - | 43,630 |
| 總計 | 2,478,630 | 109,383 | - | - | - | - | - | 2,588,013 |

39.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續)

董事酬金 (續)

| 美元 | 董事袍金 ⁽¹⁾ | 薪金、津貼 及非現金 利益 ⁽²⁾ | 花紅 | 以股份為 基礎的 支付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 其他福利 | 獎勵費 | 總計 |
|---------------------------------------|---------------------|------------------------------------|----------|-------------------|-------------|----------|----------|------------------|
|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年度 | |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謝仕榮先生 | 571,230 | 97,289 | - | - | - | - | - | 668,519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蘇澤光先生 | 260,000 | - | - | - | - | - | - | 260,000 |
| 周松崗先生 | 220,000 | - | - | - | - | - | - | 220,000 |
| 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 | 260,000 | - | - | - | - | - | - | 260,000 |
| 楊榮文先生 | 245,000 | - | - | - | - | - | - | 245,000 |
| Mohamed Azman Yahya先生 | 205,000 | - | - | - | - | - | - | 205,000 |
| 劉遵義教授 | 205,000 | - | - | - | - | - | - | 205,000 |
| Swee-Lian Teo女士 | 205,000 | - | - | - | - | - | - | 205,000 |
| Narongchai Akrasanee博士 ⁽⁵⁾ | 188,566 | - | - | - | - | - | - | 188,566 |
| 總計 | 2,359,796 | 97,289 | - | - | - | - | - | 2,457,085 |

附註：

- (1)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所有董事就擔任本公司董事而非擔任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獲得袍金。
- (2) 包括有關房屋、俱樂部會籍、醫療保險及公司汽車的非現金利益。
- (3) Mark Edward Tucker先生於2017年6月1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9月1日退任。彼並無於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期間收取董事袍金。
- (4) 謝仕榮先生於2017年3月23日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Narongchai Akrasanee博士於2016年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Narongchai Akrasanee博士的袍金包括其就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年度擔任AIA泰國顧問委員會主席而應得的50,000美元酬金。
- (6) Cesar Velasquez Purisima先生於2017年9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五大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1月30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僱用的五大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總額呈列於下表。

| 美元 | 董事袍金 | 薪金、津貼 及非現金 利益 ⁽¹⁾ | 花紅 | 以股份為 基礎的 支付 ⁽²⁾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 其他福利 ⁽³⁾ | 獎勵費 | 總計 |
|--------------------|----------|------------------------------------|-------------------|----------------------------------|----------------|---------------------|----------|-------------------|
| 截至以下日期 止年度 | | | | | | | | |
| 2017年11月30日 | - | 5,098,393 | 10,523,042 | 15,462,857 | 247,032 | 2,458,727 | - | 33,790,051 |
| 2016年11月30日 | - | 6,148,230 | 10,114,000 | 15,870,944 | 299,748 | - | - | 32,432,922 |

附註：

- (1) 2017年及2016年非現金利益包括房屋、醫療及人壽保險、醫療體檢、子女教育、俱樂部及專業會籍、公司汽車及額外補貼。
- (2)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授予五大最高薪人士。
- (3) 包括於花園假期獲得的離職後福利及終止僱傭福利。

39.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續)

五大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續)

五大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 港元 | 截至2017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 截至2016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
|-------------------------|--------------------------|--------------------------|
| 28,500,001至29,000,000 | 1 | – |
| 30,000,001至30,500,000 | – | 1 |
| 32,000,001至32,500,000 | 1 | – |
| 33,000,001至33,500,000 | – | 1 |
| 34,500,001至35,000,000 | – | 1 |
| 35,000,001至35,500,000 | 1 | – |
| 36,000,001至36,500,000 | – | 1 |
| 45,500,001至46,000,000 | 1 | – |
| 117,000,001至117,500,000 | – | 1 |
| 120,500,001至121,000,000 | 1 | – |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已列為本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

| 美元 | 截至2017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 截至2016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
|--------------------------|--------------------------|--------------------------|
|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及其他開支 | | |
|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 27,287,043 | 26,994,421 |
| 離職後福利 | 3,731,580 | 568,687 |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¹⁾ | 18,646,971 | 21,144,940 |
| 終止僱傭福利 | 3,078,510 | – |
| 總計 | 52,744,104 | 48,708,048 |

附註：

(1)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授予主要管理人員。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 美元 | 截至2017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 截至2016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
|---------------------|--------------------------|--------------------------|
| 低於1,000,000 | 4 | 2 |
| 1,000,001至2,000,000 | 5 | 1 |
| 2,000,001至3,000,000 | 1 | 3 |
| 3,000,001至4,000,000 | 3 | 3 |
| 4,000,001至5,000,000 | 2 | 3 |
| 5,000,001至6,000,000 | 1 | – |
| 超過7,000,000 | 1 | 1 |

40. 關連方交易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於附註39披露。

41. 承擔及或有事項

營運租賃承擔

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 百萬美元 | 於2017年 11月30日 | 於2016年 11月30日 |
|-----------------|------------------|------------------|
| 於以下年期屆滿的物業及其他項目 | | |
| 不超過一年 | 128 | 120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219 | 178 |
| 超過五年 | 48 | 94 |
| 總計 | 395 | 392 |

本集團乃以營運租賃持有的多項物業及辦公室設備項目的承租人。有關租約一般初始期間為一至十年，並可選擇於續訂租約時再磋商所有條款。租金通常於租期結束後檢討以反映市場租金水平。並無租約包含或有租金。

投資和資本承擔

| 百萬美元 | 於2017年 11月30日 | 於2016年 11月30日 |
|------------|------------------|------------------|
| 不超過一年 | 1,231 | 682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6 | 10 |
| 總計 | 1,237 | 692 |

投資和資本承擔包括投資於私人股權合作夥伴及其他資產的承擔。

或有事項

本集團須遵守其營運所在地區市場的保險、證券、資本市場、退休金、資料私隱及其他監管機構的規例，並面臨因視作或實際違反有關合適性、銷售或核保手法、賠款支付及程序、產品設計、披露、行政、拒絕或延遲支付賠償及違反信託或其他責任的規例而被監管機構提出法律行動的風險。本集團認為此等事項已於此等財務報表內充分載列。

本集團面臨因其活動所引致的法律訴訟、投訴及其他法律行動（包括因商業活動、銷售手法、產品合適性、保單及賠款而產生的行動）。本集團認為此等事項已於此等財務報表內充分載列。

本集團乃一家為澳洲住宅按揭以住宅按揭信貸再保險協議提供保障的再保險公司。倘轉分保公司（美國國際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未能償還其未償還債務，本集團則面對虧損風險，而有關風險因一項信託協議而減輕。2017年11月30日，再保險協議涉及的按揭貸款未償還本金結餘約為5.61億美元（2016年：6.16億美元）。自此等協議分別產生的負債及相關再保險資產合共200萬美元（2016年：300萬美元），已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於此等財務報表以總額反映及呈列。本集團預期可根據此項協議的條款自轉分保公司全數收回於報告日期未償還的金額。

42. 附屬公司

對本集團淨收入有重大貢獻或持有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重大部分的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 實體名稱 |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 主要業務 | 已發行股本 | 於2017年11月30日 | | 於2016年11月30日 | |
|---|------------|------------|--|---------------|--------------|--------------|---------|
| | | | | 本集團的權益% | NCI的權益% | 本集團的權益% | NCI的權益% |
| 友邦保險有限公司 ⁽¹⁾ | 香港 | 保險 | 1,151,049,861股普通股， 已發行股本5,962,084,000 美元 | 100% | — | 100% | — |
| 友邦保險（國際） 有限公司 | 百慕達 | 保險 | 3,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20美元 | 100% | — | 100% | — |
| AIA Australia Limited | 澳洲 | 保險 | 112,068,300股普通股， 已發行股本 193,872,800澳元 | 100% | — | 100% | — |
| 友邦退休金管理及信託 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 群島 | 受託人 業務 | 19,5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 100% | — | 100% | — |
| AIA Bhd. | 馬來西亞 | 保險 | 767,438,174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馬幣 | 100% | — | 100% | — |
| AIA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 新加坡 | 保險 | 1,374,000,00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100% | — | 100% | — |
| PT. AIA Financial | 印尼 | 保險 | 1,910,844,14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0盧比 | 100% | — | 100% | — |
|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PHILAM LIFE) Company | 菲律賓 | 保險 | 199,560,67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0菲律賓披索及 439,329股庫存股份 | 100% | — | 100% | — |
| AIA (Vietnam)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 越南 | 保險 | 實繳資本1,264,300,000,000 越南盾 | 100% | — | 100% | — |
| AIA Insurance Lanka PLC | 斯里蘭卡 | 保險 | 面值資本511,921,836 斯里蘭卡盧比 | 97.16% | 2.84% | 97.16% | 2.84% |
| Bayshore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 英屬處女 群島 | 投資控股 公司 | 1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 90% | 10% | 90% | 10% |
| BPI-Philam Life Assurance (BPLAC) Corporation | 菲律賓 | 保險 | 749,993,979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菲律賓披索及 6,000股庫存股份 | 51% | 49% | 51% | 49% |
| AIA Reinsurance Limited | 百慕達 | 再保險 | 25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 100% | — | 100% | — |

附註：

- (1)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2)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所有附屬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惟於科倫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AIA Insurance Lanka PLC除外。

43.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2018年1月1日，AIA International完成將其韓國的保險業務從分公司轉移至一家全資附屬公司AIA Life Insurance Co. Ltd。預期該轉移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於2017年9月，本集團已達成協議，在取得一切必要之監管機構及政府機關批准之前提下，將購入澳洲聯邦銀行在澳洲的人壽保險業務以及在新西蘭的人壽及醫療保險業務。該項交易包括與澳洲的澳洲聯邦銀行和新西蘭的ASB Bank Limited訂立為期二十年的戰略性銀行保險夥伴關係。該項交易將擴大本集團在澳洲和新西蘭市場的分銷能力及客戶覆蓋。正如2017年9月21日所公佈，將要就擬議交易支付之總代價預期約為30億美元，應於擬議交易完成時以現金支付，惟總代價在交易完成時或會作出若干調整。在計入再保險協議預期所得款項以及所收購業務的預期自由盈餘後，友邦保險所負擔之最終淨現金支出預期相當於約15億美元。

於2017年12月，本集團與在馬來西亞佔領先地位的銀行集團Public Bank Berhad就現有獨家區域銀行保險協議續期，為期十五年，將夥伴關係從2023年延長至2037年。

董事會已議決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由11月30日更改為12月31日。因此，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下一份經審核財務報表將涵蓋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十三個月期間。

於2018年2月27日，由董事會所委任的委員會已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74.38港仙（2016年：每股63.75港仙）。

4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 百萬美元 | 於2017年 11月30日 | 於2016年 11月30日 |
|-----------------------|------------------|------------------|
| 資產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15,750 | 15,745 |
| 可供出售 — 債務證券 | 2,442 | 1,544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衍生金融工具 | 37 | — |
| 向附屬公司借出的貸款 / 應收附屬公司金額 | 3,554 | 2,903 |
| 其他資產 | 17 | 4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 | 4 |
| 總資產 | 21,805 | 20,240 |
| 負債 | | |
| 借貸 | 4,420 | 3,777 |
| 衍生金融工具 | 125 | — |
| 其他負債 | 43 | 70 |
| 總負債 | 4,588 | 3,847 |
| 權益 | | |
| 股本 | 14,065 | 13,998 |
| 僱員股票信託 | (297) | (351) |
| 其他準備金 | 199 | 185 |
| 保留盈利 | 3,315 | 2,620 |
| 反映於其他全面收入的金額 | (65) | (59) |
| 總權益 | 17,217 | 16,393 |
| 總負債及權益 | 21,805 | 20,240 |

附註：

(1)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董事會於2018年2月27日核准刊發。



Ng Keng Hooi
董事



謝仕榮
董事

45. 本公司的權益變動表

| 百萬美元 | 股本 | 僱員股票信託 | 其他準備金 | 保留盈利 | 反映於其他全面收入的金額 | 總權益 |
|--------------------------|---------------|--------------|------------|--------------|--------------|---------------|
| 於2016年12月1日的結餘 | 13,998 | (351) | 185 | 2,620 | (59) | 16,393 |
| 純利 | - | - | - | 2,071 | - | 2,071 |
|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 | - | (11) | (1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 - | - | - | - | (4) | (4) |
| 於出售時轉撥至收入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 - | - | - | - | 8 | 8 |
| 股息 | - | - | - | (1,376) | - | (1,376) |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代理購股計劃發行的股份 | 67 | - | - | - | - | 67 |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 - | 79 | - | - | 79 |
| 注入僱員股票信託的股份 | - | (10) | - | - | - | (10) |
| 自僱員股票信託轉出已歸屬股份 | - | 64 | (64) | - | - | - |
| 於2017年11月30日的結餘 | 14,065 | (297) | 200 | 3,315 | (66) | 17,217 |

| 百萬美元 | 股本 | 僱員股票信託 | 其他準備金 | 保留盈利 | 反映於其他全面收入的金額 | 總權益 |
|--------------------------|---------------|--------------|------------|--------------|--------------|---------------|
| 於2015年12月1日的結餘 | 13,971 | (321) | 155 | 2,785 | (22) | 16,568 |
| 純利 | - | - | - | 959 | - | 959 |
|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 | - | (1) | (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 - | - | - | - | (10) | (10) |
| 於出售時轉撥至收入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 | - | - | - | (26) | (26) |
| 股息 | - | - | - | (1,124) | - | (1,124) |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代理購股計劃發行的股份 | 27 | - | - | - | - | 27 |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 - | 86 | - | - | 86 |
| 注入僱員股票信託的股份 | - | (86) | - | - | - | (86) |
| 自僱員股票信託轉出已歸屬股份 | - | 56 | (56) | - | - | - |
| 於2016年11月30日的結餘 | 13,998 | (351) | 185 | 2,620 | (59) | 16,393 |



羅兵咸永道

**有關於2017年11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內涵價值補充資料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列載於第244至263頁的內涵價值補充資料(「內涵價值資料」)，包括：

- 於2017年11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內涵價值結果；
- 於該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敏感度分析；及
- 主要方法及假設的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貴集團於2017年11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內涵價值資料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內涵價值資料第4及5節所載的內涵價值編製基準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內涵價值資料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強調事項 — 編製基準

敬請留意內涵價值資料第4及5節，其載列內涵價值編製基準。因此，內涵價值資料可能不適用於其他目的。我們的意見未有就該事項作出修訂。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羅兵咸永道

其他事項

內涵價值資料包括比較資料。截至2016年2月29日、2016年5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及2016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比較資料未經審核。

貴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單獨編製一份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而我們已單獨就該合併財務報表向 貴公司股東出具一份日期為2018年2月27日的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我們在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的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報告、財務回顧、業務回顧、監管及國際發展、合併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的核數師報告及詞彙（但不包括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的內涵價值資料及我們就此出具的核數師報告）以及預期會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後取得的財務摘要、主席報告、風險管理、我們的團隊、企業社會責任、董事責任聲明、董事會、執行委員會、董事會報告、企業管治報告、薪酬報告、股東參考資料及公司資料。

我們對內涵價值資料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既不也將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內涵價值資料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的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內涵價值資料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對在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的其他信息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當我們閱讀財務摘要、主席報告、風險管理、我們的團隊、企業社會責任、董事責任聲明、董事會、執行委員會、董事會報告、企業管治報告、薪酬報告、股東參考資料及公司資料後，如果我們認為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將有關事項與管理層溝通，並考慮我們的法律權利和義務後採取適當行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羅兵咸永道

董事及管理層就內涵價值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內涵價值資料第4及5節所載內涵價值編製基準編製內涵價值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內涵價值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內涵價值資料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內涵價值資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內涵價值資料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內涵價值資料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內涵價值資料使用者基於內涵價值資料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內涵價值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羅兵咸永道

核數師就審計內涵價值資料承擔的責任 (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內涵價值編製基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內涵價值資料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內涵價值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內涵價值資料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Lars Christian Jordy Nielsen。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2月27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有關內涵價值補充資料的警示聲明

本報告包含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標準，亦不應被視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財務計量標準的替代品。

本報告所示結果並非對市值的意見，故不應對結果作該方面的詮釋。本報告並非旨在包含釐定市值所需依據的全部眾多因素。

本報告的結果乃基於有關未來的一連串假設而得出。務請注意，由於營運及經濟環境的改變及經驗的自然偏差，實際未來結果或與所示者不同。所示結果基於本報告所載估值日期呈列，本集團並不保證估值日期後的未來經驗將與所作假設一致。

1. 摘要

內涵價值為以分配至有效保單業務的資產中，除去對有關業務總風險作出撥備後的可分派盈利的股東權益價值。本集團使用傳統確定性貼現現金流方法釐定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該方法透過使用風險貼現率，就風險作出整體隱含撥備，風險來源包括投資回報保證及保單持有人期權成本、資產負債錯配風險、信貸風險、未來實際經驗偏離假設的風險及資本經濟成本。按內涵價值基準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內涵價值權益）為本公司股東應佔內涵價值、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總和。關於內涵價值結果、方法及假設的詳情在本報告較後部分說明。

重要指標概要⁽¹⁾ (百萬美元)

| | 於2017年 11月30日 | 於2016年 11月30日 | 增長率 (固定匯率) | 增長率 (實質匯率) |
|--------------------------|----------------------|----------------------|----------------|----------------|
| 按內涵價值基準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內涵價值權益） | 51,775 | 43,650 | 15% | 19% |
| 內涵價值 | 50,131 | 42,114 | 16% | 19% |
| 經調整資產淨值 | 20,496 | 16,544 | 24% | 24% |
| 有效保單業務價值 | 29,635 | 25,570 | 11% | 16% |
| | 截至2017年 11月30日止年度 | 截至2016年 11月30日止年度 |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
| 新業務價值 | 3,512 | 2,750 | 28% | 28% |
| 年化新保費 | 6,092 | 5,123 | 19% | 19% |
|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 56.8% | 52.8% | 4.1個百分點 | 4.0個百分點 |
| 內涵價值營運溢利 | 6,997 | 5,887 | 19% | 19% |
| 內涵價值營運回報 | 16.6% | 15.4% | 1.1個百分點 | 1.2個百分點 |

附註：

(1) 結果已經反映為符合合併準備金及資本要求所作調整及未來除稅後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現值。

2. 內涵價值結果

2.1 按業務單位劃分的內涵價值

於2017年11月30日的內涵價值呈列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的分部資料一致。

按業務單位劃分的內涵價值概要（百萬美元）

| 業務單位 | 於2017年11月30日 | | | | 內涵價值 |
|----------------------------------|----------------------------|---------------------------|--------------|----------------------------|----------------|
| | 經調整 資產淨值 ⁽¹⁾ | 未計所需資本 成本的有效 保單業務價值 | 所需資本 成本 | 扣除所需資本 成本後的有效 保單業務價值 | |
| AIA香港 | 6,509 | 11,033 | 897 | 10,136 | 16,645 |
| AIA泰國 | 4,356 | 4,700 | 787 | 3,913 | 8,269 |
| AIA新加坡 | 2,446 | 3,632 | 706 | 2,926 | 5,372 |
| AIA馬來西亞 | 1,165 | 1,495 | 216 | 1,279 | 2,444 |
| AIA中國 | 2,098 | 4,689 | – | 4,689 | 6,787 |
| 其他市場 | 4,805 | 3,204 | 983 | 2,221 | 7,026 |
| 集團企業中心 | 8,312 | (117) | – | (117) | 8,195 |
| 小計 | 29,691 | 28,636 | 3,589 | 25,047 | 54,738 |
| 為符合合併準備金及資本要求所作調整 ⁽²⁾ | (9,195) | 5,640 | 84 | 5,556 | (3,639) |
| 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稅後價值 | – | (968) | – | (968) | (968) |
| 總計 | 20,496 | 33,308 | 3,673 | 29,635 | 50,131 |

| 業務單位 | 於2016年11月30日 | | | | 內涵價值 |
|----------------------------------|----------------------------|---------------------------|--------------|----------------------------|---------------|
| | 經調整 資產淨值 ⁽¹⁾ | 未計所需資本 成本的有效 保單業務價值 | 所需資本 成本 | 扣除所需資本 成本後的有效 保單業務價值 | |
| AIA香港 | 4,685 | 9,731 | 622 | 9,109 | 13,794 |
| AIA泰國 | 3,880 | 3,488 | 656 | 2,832 | 6,712 |
| AIA新加坡 | 2,084 | 3,286 | 424 | 2,862 | 4,946 |
| AIA馬來西亞 | 1,071 | 1,229 | 184 | 1,045 | 2,116 |
| AIA中國 | 2,732 | 2,753 | – | 2,753 | 5,485 |
| 其他市場 | 4,252 | 2,827 | 1,020 | 1,807 | 6,059 |
| 集團企業中心 | 7,273 | (177) | (1) | (176) | 7,097 |
| 小計 | 25,977 | 23,137 | 2,905 | 20,232 | 46,209 |
| 為符合合併準備金及資本要求所作調整 ⁽²⁾ | (9,433) | 6,294 | (8) | 6,302 | (3,131) |
| 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稅後價值 | – | (964) | – | (964) | (964) |
| 總計 | 16,544 | 28,467 | 2,897 | 25,570 | 42,114 |

附註：

- (1) 按業務單位劃分的經調整資產淨值已扣除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所呈列的業務單位與集團企業中心之間的資金淨流量。
- (2) 如本報告第4.4節所述，就反映為符合合併準備金及資本要求所作調整。

2. 內涵價值結果 (續)

2.2 經調整資產淨值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權益之對賬

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權益到合併經調整資產淨值的推導 (百萬美元)

| | 於2017年 11月30日 | 於2016年 11月30日 |
|------------------------------|------------------|------------------|
| 本公司股東應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權益 | 41,994 | 34,984 |
| 撤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資產 | (21,847) | (18,898)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保單負債與當地法定保單負債的差額 | 9,116 | 9,646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保單負債淨額與當地法定保單負債的差額 | (12,731) | (9,252) |
| 按市值調整物業及按揭貸款投資 (已扣除分紅基金應佔金額) | 348 | 336 |
| 撤銷無形資產 | (1,864) | (1,743) |
| 確認上述調整的遞延稅項影響 | 1,891 | 1,602 |
| 確認上述調整的非控股權益影響 | 53 | 50 |
| 經調整資產淨值 (業務單位) | 29,691 | 25,977 |
| 為符合合併準備金要求所作調整 (已扣除稅項) | (9,195) | (9,433) |
| 經調整資產淨值 (經合併) | 20,496 | 16,544 |

2.3 經調整資產淨值明細

本集團的經調整資產淨值中所需資本 (本報告第4.6節所定義者) 與自由盈餘 (即經調整資產淨值超出所需資本的部分) 的明細如下:

本集團的自由盈餘及所需資本 (百萬美元)

| | 於2017年11月30日 | | 於2016年11月30日 | |
|----------------|---------------|---------------|--------------|--------|
| | 業務單位 | 經合併 | 業務單位 | 經合併 |
| 自由盈餘 | 21,311 | 12,303 | 19,089 | 9,782 |
| 所需資本 | 8,380 | 8,193 | 6,888 | 6,762 |
| 經調整資產淨值 | 29,691 | 20,496 | 25,977 | 16,544 |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友邦保險有限公司(AIA Co.)及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AIA International)均受香港準備金及資本要求所規限。此外, AIA International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其受自2016年12月1日起生效的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準備金及資本要求所規限。除我們的業務單位所適用的有關當地要求外, 此等監管及其他合併準備金及資本要求亦適用。

2. 內涵價值結果 (續)

2.4 盈利概況

下表預測未來年度支持本集團有效保單業務之法定準備金及所需資本的資產所賺取的稅後可分派盈利。預期價值已反映為符合合併準備金及資本要求所作調整。

本集團有效保單業務的稅後可分派盈利預期概況 (百萬美元)

| 預期出現期間 | 於2017年11月30日 | |
|-----------|----------------|---------------|
| | 未貼現 | 貼現 |
| 1-5年 | 18,256 | 15,063 |
| 6-10年 | 14,409 | 7,913 |
| 11-15年 | 14,280 | 5,311 |
| 16-20年 | 13,203 | 3,382 |
| 21年及以後 | 124,840 | 6,159 |
| 總計 | 184,988 | 37,828 |

| 預期出現期間 | 於2016年11月30日 | |
|-----------|----------------|---------------|
| | 未貼現 | 貼現 |
| 1-5年 | 15,490 | 13,012 |
| 6-10年 | 12,214 | 6,833 |
| 11-15年 | 11,795 | 4,532 |
| 16-20年 | 11,278 | 2,956 |
| 21年及以後 | 81,710 | 4,999 |
| 總計 | 132,487 | 32,332 |

可分派盈利概況按未貼現及貼現基準列示。稅後可分派盈利的貼現價值378.28億美元 (2016年：323.32億美元) 加上本報告第2.3節所示自由盈餘123.03億美元 (2016年：97.82億美元) 等於本報告第2.1節所示內涵價值501.31億美元 (2016年：421.14億美元)。

2. 內涵價值結果 (續)

2.5 新業務價值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年度的新業務價值。新業務價值界定為銷售點的預期稅後法定溢利扣除所需資本成本的現值。結果的呈列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的分部資料一致。本報告第4.1節已列出實體的名單及本報告中所對應的業務單位。

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新業務價值為35.12億美元，較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年度的27.50億美元增加7.62億美元或按實質匯率計算增長28%。

按業務單位劃分的新業務價值概要 (百萬美元)

| 業務單位 | 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年度 | | |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年度 | | |
|------------------------------|------------------|------------|--------------------------------|------------------|------------|--------------------------------|
| | 未計所需資本成本的新業務價值 | 所需資本成本 | 扣除所需資本成本後的新業務價值 ⁽¹⁾ | 未計所需資本成本的新業務價值 | 所需資本成本 | 扣除所需資本成本後的新業務價值 ⁽¹⁾ |
| AIA香港 | 1,708 | 149 | 1,559 | 1,464 | 303 | 1,161 |
| AIA泰國 | 434 | 53 | 381 | 427 | 43 | 384 |
| AIA新加坡 | 358 | 47 | 311 | 355 | 39 | 316 |
| AIA馬來西亞 | 239 | 19 | 220 | 217 | 19 | 198 |
| AIA中國 | 899 | 71 | 828 | 592 | 56 | 536 |
| 其他市場 | 480 | 72 | 408 | 385 | 64 | 321 |
| 未計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總額 (業務單位) | 4,118 | 411 | 3,707 | 3,440 | 524 | 2,916 |
| 為符合合併準備金及資本要求所作調整 | (87) | (22) | (65) | (60) | (23) | (37) |
| 未計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總額 (經合併) | 4,031 | 389 | 3,642 | 3,380 | 501 | 2,879 |
| 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稅後價值 | (130) | - | (130) | (129) | - | (129) |
| 總計 | 3,901 | 389 | 3,512 | 3,251 | 501 | 2,750 |

附註：

(1) 本集團按扣除非控股權益應佔金額前的價值來計算新業務價值。截至2017年11月30日及2016年11月30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應佔的新業務價值金額分別為2,200萬美元及1,900萬美元。

2. 內涵價值結果 (續)

2.5 新業務價值 (續)

下表列出本集團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年度承保業務按季度劃分的新業務價值、年化新保費、新業務價值利潤率及按新業務保費現值計算的利潤率(新業務保費現值利潤率)明細。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及新業務保費現值利潤率分別界定為新業務價值(不包括退休金業務)佔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保費現值的百分比。為與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保費現值的定義保持一致,利潤率的計算並無計入退休金業務的新業務價值。

本集團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年度的新業務價值利潤率為56.8%,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年度則為52.8%。本集團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年度的新業務保費現值利潤率為10%,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年度則為9%。

新業務價值、年化新保費、新業務價值利潤率及新業務保費現值利潤率明細(百萬美元)

| | 扣除所需 資本成本後的 新業務價值 | 年化 新保費 | 新業務價值 利潤率 | 新業務保費 現值利潤率 |
|----------------------|-------------------------|--------------|--------------|----------------|
| 年度 | | | | |
| 2017年價值 | | | | |
| 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十二個月 | 3,512 | 6,092 | 56.8% | 10% |
| 2016年價值 | | | | |
|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十二個月 | 2,750 | 5,123 | 52.8% | 9% |
| 季度 | | | | |
| 2017年價值 | | | | |
|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三個月 | 884 | 1,779 | 49.2% | 9% |
|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三個月 | 869 | 1,417 | 60.6% | 10% |
|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三個月 | 824 | 1,367 | 59.1% | 10% |
| 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 | 935 | 1,529 | 60.0% | 10% |
| 2016年價值(未經審核) | | | | |
| 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三個月 | 578 | 1,103 | 51.6% | 9% |
|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三個月 | 682 | 1,252 | 53.7% | 9% |
|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三個月 | 689 | 1,333 | 50.7% | 9% |
|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 | 801 | 1,435 | 54.8% | 10% |

2. 內涵價值結果 (續)

2.5 新業務價值 (續)

下表列出按業務單位劃分的新業務價值(不包括退休金業務)、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按業務單位劃分的不包括退休金的新業務價值、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價值利潤率概要(百萬美元)

| 業務單位 | 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年度 | | |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年度 | | |
|----------------------|------------------|--------------|--------------|----------------------|-----------|--------------|
| | 不包括退休金的 新業務價值 | 年化 新保費 | 新業務價值 利潤率 | 不包括 退休金的 新業務價值 | 年化 新保費 | 新業務價值 利潤率 |
| AIA香港 | 1,515 | 2,849 | 53.2% | 1,120 | 2,294 | 48.8% |
| AIA泰國 | 381 | 518 | 73.6% | 384 | 471 | 81.5% |
| AIA新加坡 | 311 | 433 | 71.8% | 316 | 427 | 74.1% |
| AIA馬來西亞 | 218 | 348 | 62.5% | 195 | 341 | 57.1% |
| AIA中國 | 828 | 968 | 85.5% | 536 | 621 | 86.4% |
| 其他市場 | 401 | 976 | 41.2% | 319 | 969 | 32.9% |
| 未計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總額(業務單位) | 3,654 | 6,092 | 60.0% | 2,870 | 5,123 | 56.0% |
| 為符合合併準備金及資本要求所作調整 | (65) | - | | (37) | - | |
| 未計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總額(經合併) | 3,589 | 6,092 | 58.9% | 2,833 | 5,123 | 55.3% |
| 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稅後價值 | (130) | - | | (129) | - | |
| 總計 | 3,459 | 6,092 | 56.8% | 2,704 | 5,123 | 52.8% |

2.6 內涵價值變動分析

內涵價值變動分析(百萬美元)

| | 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年度 | | |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年度 | | |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
|-----------|------------------|---------------|----------------|------------------|--------------|---------|----------------|
| | 經調整 資產淨值 | 有效保單 業務價值 | 內涵價值 | 經調整 資產淨值 | 有效保單 業務價值 | 內涵價值 | 內涵價值 |
| 期初內涵價值 | 16,544 | 25,570 | 42,114 | 15,189 | 23,009 | 38,198 | 10% |
| 新業務價值 | (546) | 4,058 | 3,512 | (695) | 3,445 | 2,750 | 28% |
| 內涵價值的預期回報 | 4,023 | (706) | 3,317 | 3,440 | (586) | 2,854 | 16% |
| 營運經驗差異 | 313 | 72 | 385 | 303 | 62 | 365 | 5% |
| 營運假設變動 | (229) | 148 | (81) | 26 | 3 | 29 | 無意義 |
| 財務費用 | (136) | - | (136) | (111) | - | (111) | 23% |
| 內涵價值營運溢利 | 3,425 | 3,572 | 6,997 | 2,963 | 2,924 | 5,887 | 19% |
| 投資回報差異 | 1,242 | 275 | 1,517 | (67) | 30 | (37) | 無意義 |
| 經濟假設變動的影響 | (7) | (183) | (190) | 6 | (242) | (236) | (19)% |
| 其他非營運差異 | 420 | (750) | (330) | (142) | 120 | (22) | 無意義 |
| 內涵價值溢利總額 | 5,080 | 2,914 | 7,994 | 2,760 | 2,832 | 5,592 | 43% |
| 股息 | (1,376) | - | (1,376) | (1,124) | - | (1,124) | 22% |
| 其他資本變動 | 134 | - | 134 | (5) | - | (5) | 無意義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114 | 1,151 | 1,265 | (276) | (271) | (547) | 無意義 |
| 期末內涵價值 | 20,496 | 29,635 | 50,131 | 16,544 | 25,570 | 42,114 | 19% |

2. 內涵價值結果 (續)

2.6 內涵價值變動分析 (續)

與2016年相比，內涵價值營運溢利按實質匯率計算增長19%至69.97億美元（2016年：58.87億美元），此增幅反映了較高的新業務價值35.12億美元（2016年：27.50億美元）及內涵價值的預期回報增加33.17億美元（2016年：28.54億美元）。整體營運經驗差異及營運假設變動再次錄得正面影響3.04億美元（2016年：3.94億美元）。財務費用為1.36億美元（2016年：1.11億美元）。

新業務價值乃按年內承保業務銷售點的新業務價值（未扣除非控股權益應佔金額）計算。內涵價值的預期回報乃年內內涵價值的預期變動加由銷售點至2017年11月30日的新業務價值扣減非控股權益應佔新業務價值的預期回報。營運經驗差異反映年內實際經驗與按營運假設之預測的差別引致對經調整資產淨值及有效保單業務價值的影響。

主要的營運經驗差異（已扣除稅項）為3.85億美元（2016年：3.65億美元），反映：

- 開支差異5,400萬美元（2016年：1,200萬美元）；
- 死亡及傷病賠款差異1.97億美元（2016年：2.00億美元）；及
- 續保率及其他差異1.34億美元（2016年：1.53億美元）。

營運假設變動於年內的影響為(8,100)萬美元（2016年：2,900萬美元）。

內涵價值溢利79.94億美元（2016年：55.92億美元）為內涵價值營運溢利、投資回報差異、經濟假設變動的影響及其他非營運差異的總和。

投資回報差異來自年內實際投資回報與預期投資回報差異的影響。投資回報差異金額為15.17億美元（2016年：(3,700)萬美元），乃由於與預期回報相比，短期資本市場變動對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及法定準備金的淨影響。

經濟假設變動的影響為(1.90)億美元（2016年：(2.36)億美元）。

其他非營運差異為(3.30)億美元（2016年：(2,200)萬美元），包含內涵價值減少1.83億美元，乃由於監管要求的變動，包括提高新加坡風險基礎資本要求及泰國新公佈的生命表，以及其他涵蓋精算模型相關的優化處理。

本集團合共已派付股息13.76億美元（2016年：11.24億美元）。其他資本變動增加內涵價值1.34億美元（2016年：削減內涵價值500萬美元）。

外匯變動為12.65億美元（2016年：(5.47)億美元）。

內涵價值營運回報（百萬美元）

內涵價值營運回報以內涵價值營運溢利計算，並以期初內涵價值的百分比表示。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年度的內涵價值營運回報為16.6%（2016年：15.4%）。

| | 截至2017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 截至2016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
|----------|--------------------------|--------------------------|----------------|----------------|
| 內涵價值營運溢利 | 6,997 | 5,887 | 19% | 19% |
| 期初內涵價值 | 42,114 | 38,198 | 12% | 10% |
| 內涵價值營運回報 | 16.6% | 15.4% | 1.1個百分點 | 1.2個百分點 |

2. 內涵價值結果 (續)

2.7 內涵價值權益

內涵價值權益由2016年11月30日的436.50億美元按實質匯率計算增長19%至2017年11月30日的517.75億美元。

從內涵價值到內涵價值權益的推導 (百萬美元)

| | 於2017年 11月30日 | 於2016年 11月30日 | 增長率 (固定匯率) | 增長率 (實質匯率) |
|--------------------------|------------------|------------------|---------------|---------------|
| 內涵價值 | 50,131 | 42,114 | 16% | 19% |
|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¹⁾ | 1,644 | 1,536 | 4% | 7% |
| 內涵價值權益 | 51,775 | 43,650 | 15% | 19% |

附註：

(1) 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呈列相符，已扣除稅項、分紅基金應佔金額及非控股權益。

3. 敏感度分析

於2017年11月30日的內涵價值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年度的新業務價值已進行重新計算，以反映有關結果對本報告第5節所論述若干中間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敏感度分析如下：

- 風險貼現率較中間假設每年高出200個基點；
- 風險貼現率較中間假設每年低200個基點；
- 利率較中間假設每年高出50個基點；
- 利率較中間假設每年低50個基點；
- 呈列貨幣 (如下文所闡述) 升值5%；
- 呈列貨幣貶值5%；
- 失效及保費斷供率按比例上升10% (即根據中間假設所計算比率的110%)；
- 失效及保費斷供率按比例下跌10% (即根據中間假設所計算比率的90%)；
- 死亡／傷病率按比例上升10% (即根據中間假設所計算比率的110%)；
- 死亡／傷病率按比例下跌10% (即根據中間假設所計算比率的90%)；
- 維持開支減少10% (即中間假設成本的90%)；及
- 開支通脹定為0%。

於2017年11月30日的內涵價值已就下列敏感度作出進一步分析：

- 股本價格按比例上升10% (即2017年11月30日價格的110%)；及
- 股本價格按比例下跌10% (即2017年11月30日價格的90%)。

就利率敏感度而言，投資回報假設及風險貼現率的變動為每年50個基點，分紅業務的預期分紅利率、於2017年11月30日的法定準備金基準及於2017年11月30日所持債務工具的價值已調整為與敏感度分析的利率假設一致，而所有其他假設不變。

3. 敏感度分析 (續)

由於本集團在亞太區多個市場內經營業務，本集團內涵價值結果由多種貨幣換算為美元（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為獲得外匯變動對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影響的敏感度結果，我們已納入美元變動5%時的情況。

就股本價格敏感度而言，分紅業務的預期分紅利率及於2017年11月30日所持股本證券及股本基金之價值已調整為與敏感度分析的股本價格假設一致，而所有其他假設不變。

就餘下各項敏感度分析而言，於2017年11月30日的法定準備金基準及分紅業務的預期分紅利率已調整為與敏感度分析的假設一致，而所有其他假設不變。

所選擇敏感度並不代表可能結果變動範圍的上限／下限，相反，闡述了若干其他有可能的假設是如何影響有關結果。

內涵價值的敏感度 (百萬美元)

| 情況 | 於2017年11月30日 | | 於2016年11月30日 | |
|---------------|----------------|----------------|--------------|---------|
| | 內涵價值 | 比率 | 內涵價值 | 比率 |
| 中間價值 | 50,131 | | 42,114 | |
| 以下各項的影響： | | | | |
| 風險貼現率上升200個基點 | (6,146) | (12.3)% | (5,193) | (12.3)% |
| 風險貼現率下降200個基點 | 9,884 | 19.7% | 8,089 | 19.2% |
| 股本價格上升10% | 719 | 1.4% | 725 | 1.7% |
| 股本價格下跌10% | (725) | (1.4)% | (734) | (1.7)% |
| 利率上升50個基點 | 29 | 0.1% | 148 | 0.4% |
| 利率下降50個基點 | (442) | (0.9)% | (378) | (0.9)% |
| 呈列貨幣升值5% | (1,558) | (3.1)% | (1,081) | (2.6)% |
| 呈列貨幣貶值5% | 1,558 | 3.1% | 1,081 | 2.6% |
| 失效／斷供率上升10% | (779) | (1.6)% | (678) | (1.6)% |
| 失效／斷供率下降10% | 889 | 1.8% | 792 | 1.9% |
| 死亡／傷病率上升10% | (3,678) | (7.3)% | (3,445) | (8.2)% |
| 死亡／傷病率下降10% | 3,607 | 7.2% | 3,462 | 8.2% |
| 維持開支減少10% | 555 | 1.1% | 523 | 1.2% |
| 開支通脹定為0% | 581 | 1.2% | 550 | 1.3% |

3. 敏感度分析 (續)

新業務價值的敏感度 (百萬美元)

| 情況 | 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年度 | |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年度 | |
|---------------|------------------|----------------|------------------|---------|
| | 新業務價值 | 比率 | 新業務價值 | 比率 |
| 中間價值 | 3,512 | | 2,750 | |
| 以下各項的影響： | | | | |
| 風險貼現率上升200個基點 | (988) | (28.1)% | (796) | (28.9)% |
| 風險貼現率下降200個基點 | 1,871 | 53.3% | 1,424 | 51.8% |
| 利率上升50個基點 | 181 | 5.2% | 177 | 6.4% |
| 利率下降50個基點 | (250) | (7.1)% | (226) | (8.2)% |
| 呈列貨幣升值5% | (106) | (3.0)% | (82) | (3.0)% |
| 呈列貨幣貶值5% | 106 | 3.0% | 82 | 3.0% |
| 失效率上升10% | (186) | (5.3)% | (134) | (4.9)% |
| 失效率下降10% | 195 | 5.6% | 150 | 5.5% |
| 死亡／傷病率上升10% | (343) | (9.8)% | (336) | (12.2)% |
| 死亡／傷病率下降10% | 330 | 9.4% | 328 | 11.9% |
| 維持開支減少10% | 82 | 2.3% | 84 | 3.1% |
| 開支通脹定為0% | 56 | 1.6% | 56 | 2.0% |

4. 方法

4.1 本報告中包括的實體

本集團透過多間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營運。其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AIA Co.，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AIA International，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此外，AIA Co.在汶萊、中國及泰國設有分公司，而AIA International則在香港、韓國、澳門、新西蘭及台灣設有分公司。

實體的名單呈列如下，並附列其在本報告中所對應的業務單位。

- AIA澳洲指AIA Co.的附屬公司AIA Australia Limited及AIA International的新西蘭分公司；
- AIA柬埔寨指AIA International的附屬公司AIA (Cambodia) Life Insurance Plc.；
- AIA中國指AIA Co.的中國分公司；
- AIA香港指以下三間實體的合稱：
 - AIA International的香港及澳門分公司；
 - AIA Co.承保的香港及澳門業務；及
 - AIA Co.的附屬公司友邦退休金管理及信託有限公司。
- AIA印尼指AIA International的附屬公司PT. AIA Financial；
- AIA韓國指AIA International的韓國分公司；
- AIA馬來西亞指AIA Co.的附屬公司AIA Bhd.，以及AIA Co.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AIA PUBLIC Takaful Bhd.；

4. 方法 (續)

4.1 本報告中包括的實體 (續)

- AIA菲律賓指AIA Co.的附屬公司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PHILAM LIFE) Company及其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BPI-Philam Life Assurance Corporation；
- AIA新加坡指AIA Co.的附屬公司AIA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及AIA Co.的汶萊分公司；
- AIA斯里蘭卡指AIA Co.擁有97.16%權益的附屬公司AIA Insurance Lanka PLC；
- AIA台灣指AIA International的台灣分公司；
- AIA泰國指AIA Co.的泰國分公司；及
- AIA越南指AIA International的附屬公司AIA (Vietnam)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此外，AIA International擁有49%權益的實體Tata AI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Tata AIA)的財務業績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算，並已計入本報告所呈報的本集團經調整資產淨值。為求明確起見，本集團的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價值不包括來自Tata AIA的任何貢獻。

結果的呈列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的分部資料一致。本報告所顯示按業務單位劃分的本集團的內涵價值概要亦包括「集團企業中心」分部業績。該分部業績包括本集團企業職能部門的經調整資產淨值及可分派溢利匯至香港的應付匯出稅的現值。經調整資產淨值乃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該分部權益加市價調整再減去除外的無形資產價值計算。就新業務價值而言，可分派溢利匯至香港的應付匯出稅撥備的現值計入「其他市場」。

4.2 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

本集團使用傳統確定性貼現現金流方法釐定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該方法透過使用按風險貼現率，就風險作出整體隱含撥備，包括投資回報保證成本及保單持有人期權、資產負債錯配風險、信貸風險、未來實際情況有別於假設的風險及資本經濟成本。一般而言，風險貼現率越高，就該等因素作出的撥備越高。此為亞洲壽險公司現時常用的方法。另類其他估值方法及方式不斷演變，並可能獲友邦保險考慮採用。

計算有效保單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價值時所計及的業務，包括本集團業務單位承保的所有壽險業務，加上未分類為壽險業務但具類似特性的其他業務。該等業務包括意外及醫療、團體及退休金業務。有效保單業務價值所計及的預期有效保單業務亦包括年期為一年或以下的短期業務的預期續保。

內涵價值為經調整資產淨值及有效保單業務價值的總和。經調整資產淨值為資產市值超出用以支持本集團壽險（及類似）業務的保單準備金及其他負債的資產的數額，加上其他業務（例如一般保險業務）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權益價值再減去無形資產價值。經調整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本公司股東應佔的任何數額。用於釐定經調整資產淨值的投資物業及持作自用物業的市值乃基於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所披露截至估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的政策是每年取得外部物業估值，惟中期發生個別事件對物業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除外。

4. 方法 (續)

4.2 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 (續)

有效保單業務價值乃按根據現時有效保單業務預測的未來除稅後法定溢利的現值，減去支持有效保單業務而持有所需資本所產生的成本（所需資本成本）。所需資本成本乃按於估值日期的所需資本面值減去支持所需資本的股東資產的除稅後投資回報的現值，再減去預計從支持所需資本的資產撥回的現值計算。當所需資本或以保單持有人資產支持，如分紅基金中的盈餘資產，有關的所需資本成本將不包括在有效保單業務價值或新業務價值之中。

內涵價值權益為本公司股東應佔內涵價值、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總和。

新業務價值是按期間內售出新業務而預計未來取得的除稅後法定溢利，減去為支持該業務而需持有超出法定準備金的資本成本，於銷售當時計算的現值。本集團基於計量時所適用的假設，按扣除非控股權益應佔金額前的價值來計算新業務價值。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應佔新業務價值為2,200萬美元（2016年：1,900萬美元）。

在計算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時，已扣除未來除稅後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現值。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指集團總部所產生且並無分配至業務單位的開支。該等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已分配至承保及維持活動，並已分別於新業務價值及有效保單業務價值中作出相應扣除。

4.3 新業務定義

新業務包括期內銷售的新合約、經常性整付保費合約的額外整付保費及現有合約增加而有關變動不可用於計算有效保單業務價值。新業務價值亦包括與報告期內所承保但其後於估值日期前已終止的新保單有關的現金流現值。

就團體續保業務（包括團體每年續保定期業務）而言，新業務為於期內設立的新計劃加上就高出上年度保費的現有計劃應付的任何保費。就個別重大團體情況而言，新業務價值按於合約訂立或續保時訂立的各保費費率擔保期計算。

就年期為一年或以下的短期意外及醫療業務而言，現有合約的續保並不視為新業務，而該等業務的預期續保價值列入有效保單業務價值。

就退休金業務而言，期內銷售的新合約以及任何新供款（包括所轉入的資產）均視為屬於計算新業務價值的新業務。

本報告所示新業務額按年化新保費（為新業務銷售的一種內部計量指標）計算。

4.4 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分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合併計算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均為香港的受規管實體。友邦保險在多個地區營運該等實體的分公司及附屬公司。此外，AIA International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受自2016年12月1日起生效的百慕達金管局準備金及資本要求所規限。除我們的業務單位所適用的有關當地要求外，此等監管及其他合併準備金及資本要求亦適用。

本報告第2節所示的本集團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計算結果已進行調整，以反映合併準備金及資本要求。採用此方法旨在反映經考慮本集團適用的香港、百慕達金管局、當地監管及其他準備金及資本要求後的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溢利分派。在為反映合併準備金及資本要求而作出集團層面調整前，各業務單位的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反映當地準備金及資本要求，詳情於本報告第4.6節論述。

4. 方法 (續)

4.5 未來法定虧損的估值

就若干業務類別而言，由於當地法定準備金不足以滿足未來保單持有人現金流量的價值，預期的未來法定溢利出現負數。在傳統內涵價值架構內，針對不同業務類別來釐定包含正數及負數法定溢利在內的價值，有多種可適用方式。

就本估值而言，未來預期的法定虧損乃就相關業務單位按風險貼現率將有關虧損貼現而作估值，並透過扣減經調整資產淨值及內涵價值而撇銷各呈報分部的任何負面有效保單業務價值。作上述計算的原因在於，在就各業務單位所選擇的風險貼現率設定風險撥備時，已考慮到存在出現預測法定虧損的任何有關業務種類。再者，合併準備金及資本要求，已降低了任何未來預期法定虧損的水平。按照本報告第5節所述的假設及考慮到合併法定準備金及資本要求，現時有效保單業務預計所得的年度可分派溢利及為支持本集團所需資本而持有的資產於該業務剩餘年期內整體為正數。因此認為不必更改上文所述的貼現方法。

4.6 所需資本

按照監管規定，各業務單位除持有支持保險負債的資產外，亦須持有股東資本。本集團各業務單位的假設所需資本水平載於下表。

業務單位所需資本

| 業務單位 | 所需資本 |
|---------|---|
| AIA澳洲 | 監管資本充足水平要求的100% |
| AIA中國 | 中國精算師協會內涵價值評估標準所載要求資本的100% ⁽¹⁾ |
| AIA香港 | 所需最低償付能力的150% |
| AIA印尼 | 監管風險基礎資本要求的120% |
| AIA韓國 | 監管風險基礎資本要求的150% |
| AIA馬來西亞 | 監管風險基礎資本要求的170% |
| AIA菲律賓 | 監管風險基礎資本要求的100% |
| AIA新加坡 | 監管風險基礎資本要求的180% |
| AIA斯里蘭卡 | 監管風險基礎資本要求的120% |
| AIA台灣 | 監管風險基礎資本要求的250% |
| AIA泰國 | 監管風險基礎資本要求的140% |
| AIA越南 | 所需最低償付能力的100% |

附註：

- (1) 於2016年11月22日，中國精算師協會發佈內涵價值評估標準。該新標準已自2016年11月30日起應用於AIA中國的內涵價值計算。為與過往報告期間保持一致，新業務價值乃按銷售當時基準計算，因此AIA中國的新業務價值自2016年12月1日起反映新標準。額外香港準備金及資本要求將繼續應用，因此，該變動對本集團的整體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合併資本要求

本集團向香港保險業監管局(「香港保監局」)承諾，維持AIA香港的所需資本不低於香港法定最低償付能力要求的150%，非香港分公司的所需資本不低於香港法定最低償付能力要求的100%。

AIA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所需資本不低於百慕達金管局監管資本要求的120%。

5. 假設

5.1 緒言

本節概述本集團釐定於2017年11月30日的內涵價值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年度的新業務價值所用的各項假設，並著重闡述於2016年11月30日的內涵價值與於2017年11月30日的內涵價值之間的若干假設差異。

5.2 經濟假設

投資回報

本集團已就固定收入資產設定長期未來回報的假設，以反映本集團經考慮估計從政府債券孳息率可得的長期遠期利率及現有債券孳息率後的預期回報展望。於釐定固定收入資產的回報時，本集團已計及違約風險的影響，而有關程度視乎相關資產的信貸評級而定。

倘假設的長期投資回報有別於現有固定收入資產的當前市場收益率因而嚴重影響計算數據，則須作出調整以計及當前市場收益率的影響。在該等情況下，計算有效保單業務價值時，須調整投資回報假設，以便使現有固定收入資產整個剩餘投資期的投資回報與該等資產的當前市場收益率一致，並與保單負債資產的評估相符。

本集團已參考10年期政府債券的回報設定權益回報及物業回報假設，並已計及按資產類別及地區改變的風險溢價的內部評估。

就各業務單位而言，非投資相連組合已分為多個不同的產品組別，而各產品組別的回報乃經考慮主要資產類別的現時及未來目標資產分配及相關投資回報後得出。

就單位連結式業務而言，基金增長假設乃基於估值日期的基金當中的實際資產組合及主要資產類別的預期長期回報而釐定。

風險貼現率

風險貼現率乃反映貨幣時間值的無風險利率與就風險作出整體隱含撥備的風險邊際率的總和。

下表概述計算內涵價值所參考的當前市場10年期政府債券孳息率。

| 業務單位 | 計算內涵價值所參考的 當前市場10年期政府債券孳息率(%) | |
|----------------------|----------------------------------|------------------|
| | 於2017年 11月30日 | 於2016年 11月30日 |
| AIA澳洲 | 2.50 | 2.72 |
| AIA中國 | 3.90 | 2.95 |
| AIA香港 ⁽¹⁾ | 2.44 | 2.38 |
| AIA印尼 | 6.52 | 8.14 |
| AIA韓國 | 2.48 | 2.15 |
| AIA馬來西亞 | 3.91 | 4.41 |
| AIA菲律賓 | 5.56 | 4.52 |
| AIA新加坡 | 2.13 | 2.30 |
| AIA斯里蘭卡 | 10.31 | 14.11 |
| AIA台灣 | 1.00 | 1.12 |
| AIA泰國 | 2.55 | 2.69 |
| AIA越南 | 5.45 | 6.30 |

附註：

(1) AIA香港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美元計值。上述10年期政府債券孳息率為美元計值債券的孳息率。

5. 假設 (續)

5.2 經濟假設 (續)

風險貼現率 (續)

下表概述計算內涵價值假設的風險貼現率及長期投資回報。本報告第1及2節顯示的所有內涵價值結果使用相同的風險貼現率。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現值乃使用AIA香港的風險貼現率計算。現有固定收入資產的投資回報已調整至與該等資產的市場收益率一致。敬請留意，新業務價值結果的計算乃以季度初期經濟假設為基準，與銷售點的計量一致。所顯示的投資回報未扣除稅項及投資開支。

| 業務單位 | 計算內涵價值的 假設風險貼現率(%) | | 計算內涵價值的假設長期投資回報(%) | | | |
|----------------------|-----------------------|------------------|--------------------|------------------|------------------|------------------|
| | 於2017年 11月30日 | 於2016年 11月30日 | 10年期政府債券 | | 當地股票 | |
| | | | 於2017年 11月30日 | 於2016年 11月30日 | 於2017年 11月30日 | 於2016年 11月30日 |
| AIA澳洲 | 7.35 | 7.35 | 3.00 | 3.00 | 7.50 | 7.50 |
| AIA中國 | 9.75 | 9.55 | 3.70 | 3.50 | 9.30 | 9.30 |
| AIA香港 ⁽¹⁾ | 7.30 | 7.00 | 2.80 | 2.50 | 7.60 | 7.60 |
| AIA印尼 | 13.00 | 13.50 | 7.50 | 8.00 | 12.00 | 12.50 |
| AIA韓國 | 8.60 | 8.60 | 2.70 | 2.70 | 7.20 | 7.20 |
| AIA馬來西亞 | 8.75 | 8.75 | 4.20 | 4.20 | 8.80 | 8.80 |
| AIA菲律賓 | 11.30 | 11.00 | 4.80 | 4.50 | 10.00 | 9.70 |
| AIA新加坡 | 6.90 | 6.90 | 2.50 | 2.50 | 7.00 | 7.00 |
| AIA斯里蘭卡 | 15.70 | 15.70 | 10.00 | 10.00 | 12.00 | 12.00 |
| AIA台灣 | 7.85 | 7.85 | 1.60 | 1.60 | 6.60 | 6.60 |
| AIA泰國 | 8.60 | 8.60 | 3.20 | 3.20 | 9.00 | 9.00 |
| AIA越南 | 12.30 | 12.80 | 6.50 | 7.00 | 11.80 | 12.30 |

附註：

(1) AIA香港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美元計值。上述10年期政府債券假設為美元計值債券的假設。

5.3 續保率

續保率涉及(視適用情況而定)保單失效(包括退保)、保費續繳率、保費假期、部分提取及對退休金產品的退休率的所需假設。

各業務單位經已根據最近的過往經驗，以及對現時及預計未來經驗的最佳估計預期而制定出有關假設。續保率假設視乎保單年期及產品種類(期繳及整付保費產品的續保率各有不同)而有所不同。

當對某類產品經驗的可靠程度並不足以進行任何有意義的分析時，將用對類似產品的經驗作為未來續保率經驗假設的基準。

對於退保情況，估值時會假設目前的退保價值基礎日後仍繼續適用。

5. 假設 (續)

5.4 開支

開支假設乃基於最近期的開支分析而設定。開支分析旨在首先於承保與維持活動之間分配總開支，然後將該等承保及維持開支分配至不同產品類別以計算出單位成本假設。

當與若干活動相關的開支被視為一次性時，開支分析中將不計算該等開支。

開支假設乃就承保及維持活動而釐定並分配至各產品種類，而單位成本按保費、投保金額的百分比及每張保單一個金額列示。在適用情況下，開支假設乃就各分銷渠道計算。

開支假設並無計及因針對改善保單管理及賠款處理效率的任何策略性措施而節省的任何預計未來開支。

佣金率及其他銷售相關付款的假設根據實際經驗設定。

集團總部開支

集團總部開支假設(扣除非營運開支後)乃基於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年度的實際承保開支及維持開支而設定。集團總部承保開支已從新業務價值中扣除。預期的未來集團總部維持開支的現值已從本集團內涵價值中扣除。新業務價值中的維持開支假設亦計及集團總部開支的分配。

5.5 開支通脹

假設開支通脹率乃基於對長期消費價格與薪金通脹的預期而釐定。

按業務單位劃分的開支通脹假設(%)

| 業務單位 | 於2017年 11月30日 | 於2016年 11月30日 |
|---------|------------------|------------------|
| AIA澳洲 | 3.0 | 3.0 |
| AIA中國 | 2.0 | 2.0 |
| AIA香港 | 2.0 | 2.0 |
| AIA印尼 | 6.0 | 6.0 |
| AIA韓國 | 3.5 | 3.5 |
| AIA馬來西亞 | 3.0 | 3.0 |
| AIA菲律賓 | 3.5 | 3.5 |
| AIA新加坡 | 2.0 | 2.0 |
| AIA斯里蘭卡 | 6.5 | 6.5 |
| AIA台灣 | 1.2 | 1.2 |
| AIA泰國 | 2.0 | 2.0 |
| AIA越南 | 5.0 | 5.0 |

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乃假設按各業務單位的開支通脹率的加權平均數而增加。

5. 假設 (續)

5.6 死亡率

各業務單位已制定出基於近期歷史經驗以及對現時及預計未來經驗的預期而作的假設。當歷史經驗不可信賴時，已參考定價假設，並輔以市場數據（如可取得）。

死亡率假設按標準行業經驗列表或當經驗足可信賴時，按本集團內部所設定列表的百分比列示。

就涉及長壽風險的產品而言，已計及預期死亡率改善的因素；其他產品則無計及預期死亡率改善的因素。

5.7 傷病率

各業務單位已設立基於近期歷史經驗以及對現時及預計未來經驗的預期而作的假設。傷病率假設按標準行業經驗列表的百分比或預期賠款比率而列示。

5.8 再保險

各業務單位已基於估值日期的有效再保安排及近期歷史與預期未來經驗，而設定再保險假設。

5.9 保單持有人紅利、利潤分成及結算利息

就各業務單位設定的預期保單持有人紅利、利潤分成及結算利息假設，已用作計算本報告內呈報的內涵價值結果，並反映合約及監管要求、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如有清晰界定）及各業務單位對未來保單、策略及營運的最佳估計（符合內涵價值結果所使用的投資回報假設）。

據現行假設，任何分紅基金盈餘都將透過未來最終紅利或於預測期末在保單持有人與股東之間分派，使預測期末無剩餘資產。

5.10 稅務

本報告內呈列的價值相關的可分派盈利預期已扣除基於現行稅務法例及企業所得稅率而釐定的企業所得稅。任何年度內應付的預期稅款已計及（如適用）來自任何承前結轉的稅務虧損的利益。

各業務單位使用的當地企業所得稅率列於下表：

按業務單位劃分的當地企業所得稅率(%)

| 業務單位 | 於2017年 11月30日 | 於2016年 11月30日 |
|---------|------------------|------------------|
| AIA澳洲 | 30.0 | 30.0 |
| AIA中國 | 25.0 | 25.0 |
| AIA香港 | 16.5 | 16.5 |
| AIA印尼 | 25.0 | 25.0 |
| AIA韓國 | 24.2 | 24.2 |
| AIA馬來西亞 | 24.0 | 24.0 |
| AIA菲律賓 | 30.0 | 30.0 |
| AIA新加坡 | 17.0 | 17.0 |
| AIA斯里蘭卡 | 28.0 | 28.0 |
| AIA台灣 | 17.0 | 17.0 |
| AIA泰國 | 20.0 | 20.0 |
| AIA越南 | 20.0 | 20.0 |

5. 假設 (續)

5.10 稅務 (續)

估值所用的稅務假設符合上表所列當地企業所得稅率。在適用情況下，就投資收入應付的稅項已在預期投資回報中反映。

本集團於2017年11月30日的內涵價值乃扣除就經調整資產淨值及有效保單業務價值之預計分派而應付的任何匯出稅項計算。

5.11 法定估值基礎

預測未來特定時間的受規管負債時，已假設用以對估值日期保單持有人負債作估值的準備金方法將繼續適用。

於2016年11月22日，中國精算師協會發佈內涵價值評估標準。該新標準已自2016年11月30日起應用於AIA中國的內涵價值計算。為與過往報告期間保持一致，新業務價值乃按銷售當時基準計算，而AIA中國的新業務價值自2016年12月1日起反映新標準。

5.12 產品費用

已假設有效保單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價值所反映的管理費用及產品費用遵循當前水平。

5.13 外匯

於2017年11月30日及2016年11月30日的內涵價值已使用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美元。本報告所示的新業務價值結果使用各季相應的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內涵價值變動分析所示的內涵價值溢利的其他部分使用期內平均匯率換算。

6.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2018年1月1日，AIA International完成將其韓國的保險業務從分公司轉移至一家全資附屬公司AIA Life Insurance Co. Ltd。

於2017年9月，本集團已達成協議，在取得一切必要之監管機構及政府機關批准之前提下，將購入澳洲聯邦銀行在澳洲的人壽保險業務以及在新西蘭的人壽及醫療保險業務。該項交易包括與澳洲的澳洲聯邦銀行和新西蘭的ASB Bank Limited訂立為期二十年的戰略性銀行保險夥伴關係。該項交易將擴大本集團在澳洲和新西蘭市場的分銷能力及客戶覆蓋。正如2017年9月21日所公佈，將要就擬議交易支付之總代價預期約為30億美元，應於擬議交易完成時以現金支付，惟總代價在交易完成時或會作出若干調整。在計入再保險協議預期所得款項以及所收購業務的預期自由盈餘後，友邦保險所負擔之最終淨現金支出預期相當於約15億美元。

於2017年12月，本集團與在馬來西亞佔領先地位的銀行集團Public Bank Berhad就現有獨家區域銀行保險協議續期，為期十五年，將夥伴關係從2023年延長至2037年。

董事會已議決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由11月30日更改為12月31日。因此，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2018年12月31日。下一份經審核內涵價值補充資料將涵蓋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十二個月期間。

於2018年2月27日，由董事會所委任的委員會已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74.38港仙（2016年：每股63.75港仙）。

登記股東帳戶分析

| 登記持股規模 | 2017年11月30日 | | | |
|-----------------|---------------|---------------|-----------------------|---------------|
| | 股東帳戶數目 | 佔股東帳戶總數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佔股份總數百分比 |
| 1,000股或以下 | 16,637 | 79.54 | 6,333,355 | 0.05 |
| 1,001至5,000股 | 3,630 | 17.35 | 8,277,331 | 0.07 |
| 5,001至10,000股 | 409 | 1.96 | 3,155,600 | 0.03 |
| 10,001至100,000股 | 232 | 1.11 | 5,441,761 | 0.05 |
| 100,001股或以上 | 9 | 0.04 | 12,051,333,409 | 99.80 |
| | 20,917 | 100.00 | 12,074,541,456 | 100.00 |

財務日誌

| | |
|-----------------------|-------------------------------|
| 2017年全年業績公告 | 2018年2月27日 |
| 股東週年大會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 2018年5月15日至2018年5月18日（包括首尾兩日） |
|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 2018年5月18日 |
| 2018年中期業績公告 | 2018年8月24日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二樓大宴會廳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處理事宜的詳情載於將與本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詳情可於2018年5月18日於會後（星期五）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aia.com查閱。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74.38港仙（2016年：每股63.75港仙）。如獲批准，建議的末期股息連同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將為每股100.00港仙（2016年：每股85.65港仙）。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18年6月8日（星期五）向於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末期股息的有關日期

| | |
|------|------------|
| 除息日期 | 2018年5月23日 |
| 記錄日期 | 2018年5月24日 |
| 派付日期 | 2018年6月8日 |

根據新加坡離岸基金稅項豁免機制刊發年度報表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於2016年6月15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其業務包括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的若干資產，其根據2010年所得稅（新加坡基金經理管理基金所產生的指定人士免稅收入）法規（Income Tax (Exemption of Income of Prescribed Persons Arising from Funds Managed by Fund Manager in Singapore) Regulations 2010）的要求須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年度報表。為符合上述新加坡法律規定，載有本公司溢利及市值資料的年度報表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閣下可瀏覽本公司的網站「投資者關係」一節點擊「股東服務」分節「根據新加坡離岸基金稅項豁免機制刊發年度報表」以閱覽年度報表。

證券登記處

閣下如欲查詢所持股份，請按以下所載聯絡詳情聯繫本公司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一般查詢）

aia.ecom@computershare.com.hk（索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

年報

本年報以中、英文印發，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如閣下欲收取本年報的印刷本，請按上文所列聯絡詳情聯繫本公司證券登記處。

本公司盡力確保本年報的中文本與英文本一致，然而，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出於環保及成本原因，本公司鼓勵股東選擇以電子形式收取股東文件。閣下可隨時以書面形式經本公司證券登記處以轉交本公司或發送電郵至aia.ecom@computershare.com.hk通知本公司，註明閣下的姓名、地址及更改收取所有股東文件的語言版本或收取方式。

投資者關係及傳媒關係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

| 投資者關係 | | 傳媒關係 | |
|-------|----------------|------|----------------|
| 白禮仕 | +852 2832 1398 | 唐仕敏 | +852 2832 6178 |
| 李子筠 | +852 2832 4704 | 傅禮達 | +852 2832 1978 |
| 潘詩敏 | +852 2832 4792 | 吳浣鋸 | +852 2832 4720 |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可能載有與本集團相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乃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所信及本集團管理層所作的假設及現有資料而作出。因其性質使然，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行業內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市場的日後發展、趨勢及狀況、其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其控制成本的能力的陳述，以及有關價格、交易量、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陳述。

本文件所用與本集團或本集團管理層有關的「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今後」、「有意」、「或會」、「應當」、「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語及類似字眼，旨在作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對日後事件的觀點，並非對未來表現或發展的保證。閣下於依賴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時務須審慎。由於受多種因素影響，實際業績及事件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存在重大差異，有關因素包括與本集團業務營運任何方面相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化、整體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包括資本市場的發展、利率、外幣匯率、股本價格或其他比率或價格的變化或波動、本集團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以及保險業競爭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價格的影響、本集團或會／或不會尋求的各種業務機會、人口增長及其他人口趨勢（包括死亡率、傷病率及壽命率）的變化、續保率水平、本集團識別、估量、監察及控制自身業務風險的能力，包括管理及適應其整體風險類別及風險管理措施的能力、其合理釐定產品及服務價格及為日後保單賠償及賠款設立準備金的能力、季節性波動及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除非上市規則要求，本集團不擬因新資料、日後事項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另行修改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不一定會按本集團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切勿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或陳述。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先生

執行董事、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Ng Keng Hooi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澤光先生
周松崗先生
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
楊榮文先生
Mohamed Azman Yahya先生
劉遵義教授
Swee-Lian Teo女士
Narongchai Akrasanee博士
Cesar Velasquez Purisima先生

審核委員會

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 (主席)
蘇澤光先生
楊榮文先生
Narongchai Akrasanee博士

提名委員會

謝仕榮先生 (主席)
蘇澤光先生
周松崗先生
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
楊榮文先生
Mohamed Azman Yahya先生
劉遵義教授
Swee-Lian Teo女士
Narongchai Akrasanee博士
Cesar Velasquez Purisima先生

薪酬委員會

蘇澤光先生 (主席)
楊榮文先生
Mohamed Azman Yahya先生
謝仕榮先生

風險委員會

周松崗先生 (主席)
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
劉遵義教授
Swee-Lian Teo女士
謝仕榮先生
Ng Keng Hooi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5樓

網站

www.aia.com

公司秘書

Mitchell New先生

授權代表

Ng Keng Hooi先生
Mitchell New先生

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渣打銀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 |
|-------------------|---|
| 活躍代理 | 每月售出最少一份保單的代理。 |
| 活躍市場 | <p>存在下列全部情況的市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場內買賣的項目相似；• 可隨時找到自願的買家及賣家；及• 公眾可知悉價格。 <p>倘報價可通過交易所、經銷商、經紀、行業組別、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隨時及定期獲得，而該等價格指按公平原則實際及經常發生的市場交易，則金融工具被視為可在活躍市場中報價。</p> |
| 經調整資產淨值 | 經調整資產淨值為資產市值超出用以支持友邦保險壽險（及類似）業務的保單準備金及其他負債的資產的數額，加上其他業務（例如一般保險業務）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權益價值再減去無形資產的價值。經調整資產淨值不包括非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的任何數額。友邦保險的經調整資產淨值乃反映為符合合併準備金要求所作調整後列示。按市場劃分的經調整資產淨值乃在反映為符合合併準備金要求所作調整前，按當地法定基準列示。 |
| 實質匯率 | 實質匯率。 |
| 股東週年大會 |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舉行的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 |
| 友邦保險或本集團 |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AIA Co. | 友邦保險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AIA International |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
| AIA Vitality | 以科學數據為依據的健康計劃，為參與者提供知識、工具和激勵，以協助他們達到其個人健康目標。該計劃由友邦保險與夥伴Discovery Limited合作營運，Discovery Limited為一家總部設於南非的專門保險公司。 |
| AIG | 美國國際集團。 |
| ALICO | Americ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
| 攤銷成本 |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初次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增減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的累計攤銷，再減去任何減值或不可回收款項。 |

| | |
|---------------|---|
| 年化新保費 | 年化新保費指再保險分出前年化首年保費100%及整付保費10%之總和計算。年化新保費用作友邦保險衡量新業務的內部指標。年化新保費不包括退休金業務、個人險種及汽車保險等新業務。 |
| 代理購股計劃 | 本公司於2012年2月23日採納的代理購股計劃，乃一含配送授予的購股計劃以促進及鼓勵代理持有友邦保險股份。 |
| 可供出售(AFS)金融資產 | 可於到期前出售及用於擔保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及股東權益且並非按公平值基準管理的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或不納入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 銀行保險 | 透過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分銷保險產品。 |
| 董事會 | 由本公司董事組成的董事會。 |
| 固定匯率 | 固定匯率變動乃以固定平均匯率計算當前年度和先前年度的數字，惟資產負債表項目則以固定匯率計算當前年度末及先前年度末的數字。 |
| 中國保監會 |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
| 本公司 |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99）。 |
| 合併投資基金 | 本集團從中擁有權益及權力可規管其相關業務從而影響基金回報的投資基金。 |
| 企業管治守則 |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
| 所需資本成本 | 所需資本成本乃按於估值日期的所需資本面值減去支持所需資本的股東資產的除稅後投資回報淨額的現值，再減去預計從支持所需資本的資產撥回的現值計算。當所需資本可能有保單持有人資產支持，如分紅基金中的盈餘資產，有關的所需資本成本將不包括在有效保單業務價值或新業務價值之中。友邦保險的所需資本成本乃反映為符合合併資本要求所作調整後列示。按市場劃分的所需資本成本乃在反映為符合合併資本要求所作調整前，按當地法定基準列示。 |
| 交易政策 | 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交易政策》。 |

| | |
|-------------------------|--|
| 遞延承保成本 | 保險公司承保新保險合約或續保現有保險合約的開支，包括佣金、其他變額銷售獎勵以及與發出保單有關的直接成本，例如核保及其他保單發出開支。該等成本有系統地於保單期限內在合併收入表遞延及支銷。遞延承保成本資產至少每年進行可回收性測試。 |
| 遞延啟動成本 | 新投資合約啟動或現有投資合約續約的開支。就涉及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合約而言，該等成本包括佣金及其他與開出各新合約直接相關的新增開支。投資管理服務的合約啟動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遞延及確認為資產，並以與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所產生的收入一致的方式，有系統地於合併收入表支銷。該等資產會進行可回收性測試。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內涵價值 | 根據對未來經驗的一系列特定假設，以精算方法釐定壽險業務的估計經濟價值，但不包括任何未來新業務的經濟價值。友邦保險的內涵價值乃反映為符合合併準備金及資本要求所作調整，以及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稅後價值後列示。按市場劃分的內涵價值乃在反映為符合合併準備金及資本要求所作調整以及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前，按當地法定基準列示。 |
| 每股盈利 | 每股盈利。 |
| 按內涵價值基準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或內涵價值權益 | 內涵價值權益指本公司股東應佔內涵價值、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總和。 |
| 僱員購股計劃 | 本公司於2011年7月25日採納的僱員購股計劃（經修訂），乃一含配送授予的購股計劃以促進及鼓勵僱員持有友邦保險股份。 |
| 執行委員會 | 本集團執行委員會。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FVTPL | 持作擔保單位連結式合約及分紅基金的金融資產或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計量而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合併收入表列作年內溢利或虧損一部分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 上半年 | 12月1日至5月31日的六個月。 |

| | |
|-----------|--|
| 首年保費 | 首年保費為於期繳保費保單首年收取的保費，可反映所出售新保單的數量。 |
| 財務風險委員會 | 財務風險委員會。 |
| 自由盈餘 | 超過所需資本的經調整資產淨值。友邦保險的自由盈餘乃反映為符合合併準備金及資本要求所作調整後列示。 |
| 團體保險 | 個人參與者獲代表其的單一組織或實體所持總合約保障的保險計劃。 |
| 集團總部 | 集團總部包括集團企業中心分部，當中包括本集團的企業功能、共享服務及集團內部交易的對銷。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保監局 | 根據《2015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成立的保險業監管局，或於2017年6月26日之前為保險業監理處。 |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就我們的報告分部資料而言，香港包括澳門。 |
| 香港公司條例 | 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
| 香港保險業條例 | 經不時修訂的《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為審慎監管香港保險業提供一個法定框架。 |
| 香港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國際保險監督聯會 | 國際保險監督聯會。 |
| 國際會計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 |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
| 獨立財務顧問 | 獨立財務顧問。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採納的準則及詮釋，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或前身常務詮釋委員會制訂的詮釋。 |

| | |
|--------------|---|
| ING馬來西亞 | ING Management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
| 互動式流動辦公室或iMO | 一套配備綜合應用程式的流動辦公平台，讓代理及代理主管從物色新銷售對象、銷售生產力及招聘活動到發展培訓及客戶分析等方面管理其日常活動。 |
| 互動式銷售點或iPoS | 安全、流動的銷售點技術，其特點是在平板電腦設備上提供無紙化銷售流程，從完成客戶的財務需要分析，以至擬定保單建議書，及以生物識別技術在壽險申請書加上電子簽名。其為iMO的組成部分。 |
| 投資經驗 | 於合併收入表內確認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投資收益及虧損。 |
| 投資收入 | 投資收入包括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租金收入。 |
| 投資回報 | 投資回報由投資收入加上投資經驗組成。 |
| 首次公開招股 | 首次公開招股。 |
| 負債充足性測試 | 根據對未來現金流的審閱來評估保險負債賬面值是否需要增加或相關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或相關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是否有所減少。 |
| 上市規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百萬圓桌會 | 人壽保險及金融服務專業人士組成的全球專業貿易協會，工作包括嘉許超凡的銷售業績及超卓的服務水準。 |
| 標準守則 |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集團企業中心淨資金流 | 在呈列報告分部的資本流入／(流出)淨額時，資本流出包括股息及分派予集團企業中心分部的溢利，而資本流入包括集團企業中心分部注入報告分部的資本。對本集團而言，資本流入／(流出)淨額指向股東以出資形式收取的淨金額減以股息形式作出的分派。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無意義 | 無意義。 |

| | |
|-------------|--|
| 稅後營運溢利 | 營運溢利乃通過（其中包括）股權及房地產的預期長期投資回報釐定。該等資產類別的預期長期投資回報與實際投資回報之間的短期波動不包括在營運溢利。釐定預期長期投資回報時所用的投資回報假設與本集團在釐定其內涵價值時所用並在內涵價值補充資料中披露的假設相同。 |
| 內涵價值營運回報 | 內涵價值營運回報，以內涵價值營運溢利計算，並以期初內涵價值的百分比表示。 |
| 股東分配權益營運回報 | 股東分配權益營運回報，以本公司股東應佔稅後營運溢利計算，並以股東分配權益的期初及期末值的簡單平均值的百分比表示。 |
| 營運風險委員會 | 營運風險委員會。 |
| 場外交易 | 場外交易。 |
| 分紅基金 | 分紅基金為保單持有人根據合約權利可收取保險公司基於各種因素如基金所持資產組合表現等因素所酌情給予額外給付（作為任何保證給付的補充）的特定資產組合。本集團可全權決定向分紅保單持有人分配該等給付的時間，亦可決定作出額外給付的時間及金額。 |
| 分紅保單 | 分紅保單為具酌情分紅特點的保單。分紅保單可於分紅基金內承保或於本公司的一般帳戶內承保，據此，投資表現乃就一組資產或合約，或參考本公司的整體投資表現及其他因素釐定。本集團稱後者為「其他分紅業務」。分紅保單於單獨的分紅基金內承保與否主要取決於當地慣例及法規的情形。 |
| 續保率 | 按保費計算過往12個月每月持續有效的保險保單的比率。 |
| Philam Life |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PHILAM LIFE) Company, AIA Co.的附屬公司；就內涵價值補充資料而言，Philam Life包括BPI-Philam Life Assurance Corporation。 |
|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 | 除持作擔保單位連結式合約以及合併投資基金的資產外的投資。 |
| 百分點 | 百分點。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 |
|------------|---|
| 保障缺口 | 在主要收入者身故後用以維持受養人的生活水平所需資源與可用資源之間的差額。 |
| 可沽售負債 | 可沽售金融工具為工具持有人有權將該工具認沽回售予保險公司以收取現金（或另一種金融資產）的一種金融工具。投資基金（如互惠基金及不定額投資公司）的單位通常為可沽售工具。由於彼等可被認沽回售予保險公司以收取現金，故於任何須由友邦保險合併的該等基金的非控股權益都被視為金融負債。 |
| 新業務保費現值利潤率 | 新業務價值不包括退休金業務，以新業務保費現值的百分比表示。友邦保險的新業務保費現值利潤率乃反映為符合合併準備金及資本要求所作調整，以及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稅後價值後列示。 |
| 風險胃納聲明 | 風險胃納聲明。 |
| 最低監管資本 | 保險公司必須持有的淨資產以符合由香港保險業條例所設定的最低償付能力要求，從而獲准於香港境內或從香港從事保險業務。 |
| 續保保費 | 期繳保費保單於首年後應收取的保費。 |
| 附加保險 | 一般透過支付額外保費可附加於基本保險保單的補充計劃。 |
| 風險基礎資本 | 風險基礎資本指公司應持有以保障客戶免受不利發展影響的按風險評估的資本金額。 |
| 風險管理架構 | 風險管理架構。 |
| 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 | 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 |
| 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 | 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 |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本公司於2010年9月28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修訂），據此，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僱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管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
| 下半年 | 6月1日至11月30日的六個月。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就本公司而言，指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

| | |
|----------|--|
| 股東分配權益 | 股東分配權益乃指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經扣除公平值準備金。 |
| 新加坡 | 新加坡共和國；就我們的呈報分部資料而言，新加坡包括汶萊。 |
| 整付保費 | 包括保險保單的所有成本的一次性支付。 |
| 中小企 | 中小型企業。 |
| 購股權計劃 | 本公司於2010年9月2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修訂），據此，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僱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管授予購股權。 |
| 償付能力 | 保險公司向其保單持有人賠償及賠款責任的能力。 |
| 償付能力充足率 | 根據相關法規適用於保險公司的可用資本總額與最低監管資本的比率。 |
| 伊斯蘭保險 | 建立在互助及風險分擔原則上的伊斯蘭保險。 |
| Tata AIA | Tata AI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
| 總加權保費收入 | 總加權保費收入包括再保險分出前的續保保費100%、首年保費100%，以及整付保費10%；總加權保費收入按平均基準計入整付保費，故能反映友邦保險的長期業務量。 |
| 單位連結式投資 | 作為單位連結式合約抵押而持有的金融投資。 |
| 單位連結式產品 | 單位連結式產品是保單價值與相關投資（例如集體投資計劃、內部投資組合或其他財產）價值或相關投資或指數價值波動掛鈎的保險產品。與該產品相關的投資風險通常由保單持有人承擔。保險範圍、投資及管理服務的費用從投資基金資產扣除。應付的利益須視乎受保人身故、退保或保單到期時單位的價格而定，並須支付退保手續費。 |
| 萬能壽險 | 客戶支付受特定限額限制的靈活保費而保費會於帳戶結餘內累計並獲由保險公司設定的利息或反映資產組合回報的保險產品。客戶可變更身故賠償，且合約容許保單持有人提取帳戶結餘，但一般須支付退保手續費。 |

收購業務價值

有關所收購長期保險及投資合約組合的收購業務價值乃確認為資產，並採用貼現現金流方法計算，反映自該組合所有預期未來將變現的現金流。收購業務價值乃按系統基準於所收購組合合約的預計年限內攤銷。攤銷比例反映所收購業務附加值的概況。收購業務價值的賬面值每年進行減值審閱，任何減值於合併收入表扣除。

有效保單業務價值

有效保單業務價值為從有效保單業務在未來產生的預計稅後法定溢利的現值扣除用作支持有效保單業務的所需資本成本。友邦保險的有效保單業務價值乃反映為符合合併準備金及資本要求所作調整，以及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稅後價值後列示。按市場劃分的有效保單業務價值乃在反映為符合合併準備金及資本要求所作調整以及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前，按當地法定基準列示。

新業務價值

期間內所售新業務在未來產生的預計稅後法定溢利按銷售當時計算的現值扣除用作支持新業務而持有超過法定準備金所需資金的成本。友邦保險的新業務價值乃反映為符合合併準備金及資本要求所作調整，以及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稅後價值後列示。按市場劃分的新業務價值乃在反映為符合合併準備金及資本要求所作調整以及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前，按當地法定基準列示。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新業務價值不包括退休金業務，以年化新保費的百分比表示。友邦保險的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乃反映為符合合併準備金及資本要求所作調整，以及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稅後價值後列示。按市場劃分的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乃在反映為符合合併準備金及資本要求所作調整以及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前，按當地法定基準列示。

營運資金

營運資金包括集團企業中心持有的債務及股本證券、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此等流動資產可用作投資建立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